

立信會計叢書

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原名公司會計)

潘序倫著



M6
F276.6

立信會計叢書

7

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原名公司會計)

潘序倫著

(民國二十七年修訂本)



3 1799 1756 6

第二次修訂本序言

舊作公司會計一書，成高於民十八年間，經二十年第一次改訂後，屈指迄今，已歷七載。當時匆匆完稿，取材未見精審，研究未臻周詳，故早蓄改訂之志。惟以所校各事斯夕栗碌，兼以忙於編著會計學，審計學等書，本書之改訂，遂以延遲。迨民二十五年立信會計叢書之編輯，已可告一段落，故於業務餘暇，將舊作大加改訂，製版業已就緒，定於民二十六年秋間出書，不料戰事爆發，百業停頓，本書因而停印，本人亦無所事，因復取第二次修訂原稿，細加探研，再予增刪，而成本書。付梓之餘，特舉數點，以待教於海內專家：

一、舊作共計十九章，其間或將一事分成二章，（如第十及第十一章公積準備，第十二及十三章公司債及負債基金，第十五及十六章合併等）或以一章對於公司會計之全體，為概括的敘述（如第五章特備簿冊，第六章會計科目等），茲為使編輯體例之合理起見，區分全書為十四章，分述概論，設立，創立記錄，股份及其管理，決算及盈餘之分配，盈餘公積及準備，公司債，增減股本，合併，解散清算及和解破產等項。所有空泛而不必要之概論已予刪除，敘述同一事實者，一律歸併為一章，結果雖使每章分量多少不均，然其便於研習，或較舊作為進步也。

二、舊作於論述各種問題之際，雖亦曾力求適合國情，然一以當時我國公司所有發行公司債，及合併改組等項實例，不如今日之豐富，同時若干有關係之法律如破產法等，尚未頒行，益以作者本人才疏學淺，故尚未能使全書內容，真正適合我國讀者之需要。改作本書之時，特根

據新頒行之法令，新發生之實例，以及作者十年來研究心得，將舊作大加改創補充。卽有若干歐美公司習見之情形，爲我國所未有，而爲本書所應加以說明者，亦必舉示我國法令及習慣，加以比較。因之舊作與本書內容，實已大不相同。著者私意，以爲本書實係『中國公司會計』之創作。惟其立論說理，是否確當，舉例是否詳明，尙不敢自以爲是。所望國內專家，不吝指正耳。

三、舊作名稱爲『公司會計』，然以我國公司、計有四種，欲將四種公司之會計特點，一一闡述，必使本書內容蕪雜異常。今本書所述，僅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一種，故正其名爲『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以昭翔實。

此外如習題問題一項，原爲舊作所來具。爲便於教學自修起見，特予增添，附印於各章之後。此則細微末節，未足語於政訂也。

最近我國政府頒布所得稅各項暫行法規，於民國二十六年度開始徵稅。股份有限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亦應照納盈利所得稅，因之公司盈利之分配，連帶發生許多變化及問題，亦爲本書所應論及者。惟我國所得稅之徵收，甫經開始，法律方面，關於稅率、資本、免稅，及計算方法等問題，均在迅速修正之下，多數尙未確定，若處處據以論列，恐一轉瞬間，反不適用。故本書除第六章討論盈餘之分配時，根據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加入所得稅之計算外；其餘各章，均暫將應行涉及之所得稅問題略去。一所以求簡便，二亦因所得稅係另一專門會計科目，非在本書中所能詳及也。

最後應向讀者聲明者，則本書之改稿，有賴於本所編輯科副主任顧君準之協助者極多。誌之以表謝忱。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潘序倫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版原序

大凡學子編著一本書籍，總得自己或請他人寫幾篇序言，做做介紹。我這本書沒有什麼價值，犯不着小題大做，請了許多名人來替我做序文。至於我自己呢，又素來不會做文章，就是會做文章，也犯不着爲了這本書做，因爲本書的內容，無論何人，只要把目錄揭開一看，便曉得牠的六弊，讀了序文，倒反要覺得沒頭沒腦。我現在止用極簡單的言語，把我編着這本書的惡旨連先後經過的情形來說一說。

我在三四年前，在幾個國立大學內擔任會計科的教授，那時致到公司會計一科，便感得一種困難，因爲外國教科書中的教材，是照着外國的法律習慣而做，有許多不適用於我國，那時我便想編一本適用於本國的公司會計，但爲了學校管理的職務，沒有空閒執筆；況且對於公司會計的經驗，又可說是完全沒有，所以有志難償。近幾年來在上海執行會計師業務，所有本國公司的帳情，見過了着實不少，所以對於編着這本書的膽子，大了許多。去年和今年工商部及立法院爲了修訂公司條例的事情，常常向我下問，我趁此機會，把我國公司法澈底的研究一番，對於這本書的編着，又添了不少興趣和助力。因爲公司會計的方法和制度，本來全靠着法律的規定，倘要編着適用於本國的公司會計，一定先要澈底明瞭本國的公司法規。

我在去年已把這本書的草稿寫好，但是爲了業務繁冗，隔了多時，沒有工夫去把牠整理。今年六月，因爲勞動過度，生了疾病，醫生囑我離職休息，我便到莫干山去住了四十多天，在這個當兒，方才把這書的全

體匆匆的整理就緒。

像我這樣拋開了書本整日在市儈中間討生活的人，那裏能夠寫出好的書來。這本書中間謬誤不合的地方，一定是不少，要望當世會計專家不吝指教，但轉個念頭一想，這本書還是我國公司會計教科書中的第一本，我國公司裏的職員，尤其是會計科裏的職員，也許值得買一冊做參考，至於以後商科大學或商科職業中學裏公司會計一科，有了這本書，似乎比用外國教本那樣生吞活剝的總要好些了。

最後我要聲明，我編這本書的初稿，完全是得着王君澹如的助力，才告成。至於校對的事務，全靠顧君諮博的助力，這就是我所最感激

的。

十八年十一月

宜興潘序倫

目 錄

第二次修訂本序言

第一版原序

第一章 概論

| | |
|-----------------|----|
|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 | 1 |
| 第二節 公司之種類 | 3 |
|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質 | 4 |
|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利弊 | 5 |
|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展 | 8 |
|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之特點 | 9 |
| 問題 | 10 |

第二章 設立

| | |
|--|----|
| 第一節 發起設立與招募設立 | 11 |
| 第一項公司之發起 第二項發起設立之程序 第三項招募設立之程序 | |
| 第二節 股款之繳納 | 18 |
| 第一項繳納股款之期限 第二項抵繳股款財產之種類 | |
| 第三節 創立會之召集及任務 | 20 |
| 第四節 公司章程之內容及舉例 | 22 |
| 第五節 設立之登記 | 29 |
| 第一項設立登記之意義及效力 第二項設立登記之事項及程序 第三項呈請設立登記之文件 第四項設立登記之核准 第五項登記事項之變更 | |
| 第六節 設立之不成立 | 33 |

| | |
|--------------------------------------|----|
| 第七節 設立之無效 | 41 |
| 第八節 股東對於公司在設立程序完成前即已發生之債務所負之 責任問題 | 42 |
| 問題 | 45 |

第三章 創立記錄

| | |
|---|----|
| 第一節 創立記錄之意義 | 47 |
| 第二節 開始記載創立記錄之時間 | 47 |
| 第三節 招股設立公司之創立記錄 | 58 |
| 第一項發起人訂立章程時立即開始記錄之創立記錄 第二項開始認股或股份全數認 足時始行記錄之創立記錄 第三項開始繳納股款或股款全數收足時始行記錄之創立 記錄 第四項每股股款繳納一部份時之創立記錄 第五項股份按價認募時之創立 記錄 | |
| 第四節 認股繳款之手續及記錄 | 64 |
| 第一項認股之手續及記錄 第二項繳納股款之手續及記錄 | |
| 第五節 發起設立公司之創立記錄 | 67 |
| 第一項設立手續完成後始行記錄之創立記錄 第二項設立手續未定成前即行記錄之 創立記錄 | |
| 第六節 舊企業改組合併設立公司之創立記錄 | 89 |
| 第一項改組或合併之方式 第二項改組合併設立公司之創立記錄之特點 第三項獨 資商店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時之創立記錄 第四項合夥商店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時 之創立記錄 第五項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改組或合併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創立記錄 第六項股份有限公可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項舊企業財產之重行估價 第八項 舊企業改組為公司時之商標 | |
| 第七節 英美公司會計中之創立記錄 | 87 |
| 第一項英美公司之創立程序 第二項英美公司之創立記錄 第三項股份之折價及溢 價 第四項股款之分期繳納 第五項優先股本 第六項無票面價值之股份 第七項 招標及庫藏股票 | |

| | |
|---|-----|
| 問題 習題 | 97 |
| 第四章 股份 | |
| 第一節 股份之性質及其種類 | 109 |
| 第一項股份之性質 第二項股份之優劣與價格 第三項股份之種類 第四項優先股之種類 | |
| 第二節 股票之發行及其記載 | 116 |
| 第一項股票之性質及其內容 第二項記名式股票與無記名式股票 第三項股票總帳 第四項股票簿 | |
| 第三節 股票之轉讓掛失掛號及註銷 | 127 |
| 第一項股票之轉讓 第二項股票轉讓登記簿 第三項股票質押之掛號 第四項股票之掛失 | |
| 第四節 未收股款之催繳及股份之沒收 | 134 |
| 第一項未收股款之催繳及罰鍰 第二項股東之失權股份之拍賣及其記錄 | |
| 第五節 股份之受質受贈收回抵債問題 | 138 |
| 問題 習題 | 141 |
| 第五章 組織及管理 | |
| 第一節 概說 | 145 |
| 第二節 股東會 | 146 |
| 第一項股東會之召集 第二項股東會之決議 | |
| 第三節 董事 | 152 |
| 第一項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第二項董事之權限及其義務 第三項董事執行業務之方式 | |
| 第四節 監察人 | 157 |

第一項監察人之選任解任及其職權 第二項監察人執行監察權之方式

| | |
|--------------------------------------|-----|
| 第五節 董事監察人之責任 | 159 |
| 問題 | 162 |
|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之分配 | |
| 第一節 決算之期間 | 164 |
| 第二節 公司決算及分配盈餘之特點 | 165 |
| 第三節 決算表之種類及組織 | 167 |
| 第四節 決算表實例 | 169 |
| 第五節 我國公司編製決算表之一般的錯誤 | 174 |
| 第六節 編製資產負債表之原則及方法 | 180 |
| 第七節 編製財產目錄之原則及方法 | 185 |
| 第八節 編製損益計算書之原則及方法 | 186 |
| 第九節 盈餘之分配及分配表之編製方法 | 188 |
| 第一項分配盈餘之原則及方法 第二項所得稅之計算 第三項盈餘分配表之編製 | |
| 第十節 決算之查核與承認 | 199 |
| 第十一節 決算表之公告 | 202 |
| 問題 習題 | 203 |
| 第七章 盈餘公積準備 | |
| 第一節 盈餘之意義及來源 | 215 |
| 第二節 盈餘之分類 | 216 |
| 第三節 資本盈餘 | 218 |
| 第一項股本溢價 第二項溢利 第三項拍賣沒收股份或交換股份所得之盈餘 第四 | |

項資產增值 第五項資產減價 第六項資產損失 第七項交換股份所生虧蝕股本折
價及拍賣沒收股份之損失

第四節 法定公積..... 236

第五節 任意公積及盈餘滾存..... 232

第六節 各項準備..... 234

第一項準備之種類及其性質 第二項資本準備之提存與應用 第三項準備資產之提
存與應用

第七節 前期損益整理數..... 242

第八節 盈餘計算表之編製..... 243

第九節 秘密盈餘..... 247

第一項秘密盈餘之定義及來源 第二項秘密盈餘之銷除 第三項秘密盈餘之不確定
性 第四項秘密盈餘之利弊

問題 習題..... 247

第八章 股利及分紅

第一節 股利..... 265

第一項股利之性質 第二項分派股利之原則 第三項股息與紅利 第四項優先股利
與普通股利

第二節 股息與紅利之支付..... 270

第一項支付股利之手續 第二項股東領取股利之憑證 第三項股利簿 第四項支付
股利之其他方式

第三節 發起人之特別利益及職員分紅..... 281

第四節 積存盈餘之分配享受權..... 281

第一項優先股東對於公司積存盈餘之分配享受權 第二項發起人兼職員工對於公司
積存盈餘之分配享受權

問題 習題..... 290

第九章 公司債

- 第一節 概說..... 294
- 第一項公司債之性質 第二項發行公司債之原因 第三項公司債與股票之區別 第四項公司債與股票之區別 第五項發行公司債之利益 第六項公司法關於發行公司債之若干規定 第七項我國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實況
- 第二節 公司債之種類..... 299
- 第一項區別種類之標準 第二項依擔保品之有無為區別 第三項依債券之形式為區別 第四項依發行債券之目的為區別 第五項依償還期限之長短為區別 第六項依債券之償還方法為區別
- 第三節 公司債券之形式..... 307
- 第四節 公司債之發行及其條件..... 303
- 第一項發行公司債之法定程序 第二項公司債發行條件之決定 第三項公司債契約之信託 第四項公司債之發行方法 第五項我國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實例
- 第五節 公司債發行時之會計記錄..... 337
- 第一項直接發行之會計記錄 第二項公司債之折價與溢價 第三項分期付款 第四項間接發行之會計記錄 第五項未發公司債之處理 第六項租定財產抵押公司債
- 第六節 公司債之管理..... 344
- 第一項管理公司債之事務 第二項記名債券與無記名債券之管理 第三項公司債之認募及繳款 第四項公司債之轉讓掛失及掛號
- 第七節 公司債利息之支付..... 346
- 第一項支付利息之方法及其記錄 第二項遲繳債券利息之整理 第三項公司債利息之補助簿 第四項利息之月結 第五項庫藏公司債利息之記錄
- 第八節 公司債之折價與溢價..... 351
- 第一項公司債折價與溢價之性質及其處理 第二項折價與溢價之分攤 第三項平均分攤法 第四項比例分攤法 第五項有效利率法——預定利率法 第六項有效利率

法——近似法 第七項公司債發行費用之處理 第八項贖回債券時之溢價

第九節 償債基金..... 370

第一項償債基金之性質 第二項提存償債基金之必要及其方法 第三項償債基金與償債基金準備 第四項償債基金之保管及其投資方法 第五項償債基金之計算方法 第六項償債基金年金提存法 第七項償債基金提存時之記錄 第八項償債基金之投資之記錄 第九項償債基金投資收益之記錄 第十項償債基金投資之損益與溢價之記錄 第十一項註銷購入本公司債券之記錄 第十二項償債基金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地位

第十節 公司債之償還..... 382

第一項公司債償還之方法 第二項償債基金法 第三項抽獎法 第四項換發新券法 第五項分期付款法 第六項轉讓法 第七項公司債償還之登記

問題 習題..... 387

第十章 股本之增減

第一節 增減股本之原因及其方式..... 392

第二節 增募新股之程序..... 395

第三節 優先股之發行及其權利之決定..... 399

第四節 公司負債之抵繳新股..... 402

第五節 公司盈餘之轉作股本..... 406

第六節 增股之會計記錄..... 410

第七節 增股實例..... 414

第八節 減股之程序及其會計記錄..... 418

問題 習題..... 421

第十一章 合併

| | |
|---------------------------|-----|
| 第一節 合併之目的及其方法 | 433 |
| 第一項合併之原因及目的 | |
| 第二項合併之方法 | |
| 第三項與他公司爲營業上之合作 | |
| 第二節 創立合併與吸收合併之手續 | 437 |
| 第一項因合併而創立或解散之公司 | |
| 第二項合併之手續 | |
| 第三項合併公司之估價 | |
| 第四項平均收益之決定 | |
| 第五項合夥營業純益數之決定 | |
| 第六項合併公司之資本 | |
| 第七項新股與舊股票之交換 | |
| 第八項我國公司合併之實例 | |
| 第三節 創立合併及吸收合併之會計記錄 | 444 |
| 第一項合併之會計記錄 | |
| 第二項吸收財產合併之會計記錄 | |
| 第三項吸收股東合併之會計記錄 | |
| 第四項創立合併之會計記錄 | |
| 第四節 創立合併會計記錄之例解 | 447 |
| 第五節 租借 | 460 |
| 第一項租借之性質 | |
| 第二項租借契約 | |
| 第三項租借之會計記錄 | |
| 第六節 股權公司 | 466 |
| 第一項股權公司之性質 | |
| 第二項股權公司之種類 | |
| 第三項股權公司合併他公司股份之方式 | |
| 第四項我國股權公司之實情 | |
| 第七節 股權公司之會計 | 471 |
| 第一項股權公司會計記錄之特點 | |
| 第二項股權公司投資科目之記載方法 | |
| 第三項股權公司表示其財政及營業狀況之方法 | |
| 第四項合併決議案 | |
| 問題 習題 | 475 |
| 第十二章 合併決算表 | |
| 第一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 | 485 |
| 第一項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方法 | |
| 第二項附屬公司之資產及往來科目之消除 | |
| 第三項附屬公司盈餘虧損之處理 | |
| 第四項附屬公司外幣少數股權之表示 | |
| 第五項商譽之決定及其處理 | |
| 第六項三商譽與負商譽 | |
| 第七項取得附屬公司之權時所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實例 | |
| 第八項股權公司發行新股與附屬公司時之會計處理 | |

| | |
|--------------------|-----|
| 第二節 合併決算表 | 499 |
| 第一項合併後編製之決算表 | |
| 第二項決算時編製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 |
| 第三項公司間銷貨利益之歸除 | |
| 第四項公司間銷貨利益歸除之例解 | |
| 第五項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其他項目之處理 | |
| 第六項合併損益計算書 | |
| 第七項編製合併損益計算書之原則 | |
| 第八項合併損益計算書之例解 | |
| 第三節 附屬公司股份之增資認募及出售 | 529 |
| 第一項附屬公司股權變動之記錄 | |
| 第二項附屬公司股權變動時商譽之計算 | |
| 第三項增資附屬公司股份時商譽之計算 | |
| 第四項應募新股份時商譽之計算 | |
| 問題 習題 | 583 |
| 第十三章 解散及清算 | |
| 第一節 公司解散清算之原因 | 540 |
| 第二節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及其職務 | 542 |
| 第三節 清算之法定程序 | 543 |
| 第四節 清算之種類 | 545 |
| 第五節 清算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 547 |
| 第一項清算資產負債表之性質及作用 | |
| 第二項清算財產之估價標準 | |
| 第三項資產負債之分類排列 | |
| 第四項清算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方法 | |
| 第五項清算損益估價表之編製 | |
| 第六節 清算事務之處理 | 582 |
| 第一項現務之了結 | |
| 第二項債權之收取及資產之變賣 | |
| 第三項負債之償還 | |
| 第四項廢餘財產之分派 | |
| 第七節 清算會計之記錄 | 574 |
| 第一項帳簿組織及開始記錄 | |
| 第二項記帳價額 | |
| 第三項新立帳戶及其記錄方法 | |
| 第八節 清算會計記錄實例 | 579 |
| 第一項不停止支付之清算 | |
| 第二項停止支付之清算 | |

| | |
|--|-----|
| 第九節 清算決算表冊之編製..... | 691 |
| 第一項清算決算表冊之種類 第二項清算結束時之決算表冊 第三項清算進行中之 決算表冊 | |
| 第十節 清算之結束..... | 690 |
| 問題 習題..... | 602 |
| 第十四章 和解及破產 | |
| 第一節 和解及破產會計之意義及原因..... | 609 |
| 第二節 和解程序之大概..... | 613 |
| 第三節 聲請和解時應提出之書冊..... | 614 |
| 第一項財產狀況說明書 第二項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第三項和解聲請書及和解方案 | |
| 第四節 和解進行中之會計記錄..... | 622 |
| 第五節 破產之宣告及効力..... | 624 |
|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 626 |
| 第七節 破產債權之意義及計算..... | 630 |
| 第八節 破產財團之變價及分配..... | 637 |
| 第九節 破產會計之記錄..... | 641 |
| 問題 習題..... | 645 |
| 附錄 | |
| 一、公司法..... | 1 |
| 二、公司法施行法..... | 23 |
| 三、公司登記規則..... | 26 |
| 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帳戶..... 黃祖方 | 31 |

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

從來各種企業，有以一人獨力經營之者，亦有以數人合力經營之者。獨力經營之企業，名曰獨資，其營業資本，由資之一人獨出，獲得利益，歸其個人享受，遭受損失，亦由其個人負擔，企業本身，實際上不過為資主個人事業及其財產之一部份。至於合力經營之企業，又有二種之區別，一曰合夥，二曰公司。合夥企業，由二人以上之合夥人共同出資，營業盈虧，則由各合夥人分別享受或負擔。惟各合夥人仍自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所有合夥之一切法律行為，仍以合夥人之名義行之。至於公司，則以數人或多人團結為一個權利義務之主體，其資本雖由股東共同供給，其盈虧雖由股東共同分擔，其事務雖仍由股東以會議及委託代表之方式，加以處理，惟其法律上之地位，已與其組成份子之股東，脫離關係而獨立，故與獨資合夥組織之性質，大有區別矣。

考我國公司法第一條謂『公司為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第三條稱『公司為法人』，因而吾人對之公司之意義，可得三點之確認，析述如下：

一、公司者，社團也。社團者，對於財團而言也。所謂社團，即二人以上以共同目的互相團結之體。故二人以上之股東，乃為公司成立及其存續之要件，（公司法第一二條）但股份有限公司，則以七人以上之股東，為其成立及存續之要件耳。（第八七條及第二〇一條第四款）（註一）

二、公司者，以營利為目的者也。事業有營業與非營業之分，而營業又有商業與非商業之別。經營事業之動機，在於利益之獲取，則為營業，否則為非營業。其行為為商行為者，為商業，否則為非商業。例如貧民之救助，以慈善為動機，故為事業而非營業。礦山之開闢，農田之墾種，雖以營利為動機，而其行為則不在法律所稱商行為之列，故為營業，而非商業。按我國舊公司條例之規定，稱公司為以商行為為業而設立之團體，則嚴格言之，凡僅以營利為目的，而其營業不屬於商行為之範圍者，即不得稱為公司。然照現行公司法之規定，凡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即使其行為非為商行為，亦得稱之為公司。蓋新公司法之所謂公司者，祇問其目的是否在於營利，而其行為之為商行為與否，非所問也。此蓋由於我國民法商法合一編制之後，商行為與非商行為之界限，根本不易區別，即欲如舊公司條例所定『本條例所稱公司，謂以商行為為業而設立之團體』實已不可得已。（註二）

三、公司者，法人也。法人者，法律上賦予人格，而與自然之個人同視；換言之，公司之組織，脫離其組織之份子，而成為一獨立權利義務之主體者也。蓋公司如無法人資格，則公司之財產為股東所共有，股東之

（註一）本書所註條文，凡未經特別註明其法律名稱者，均指公司法而言。

（註二）見王俊文著公司法第一章第一節。

行爲，即爲公司之行爲，股東事業之損失，將直接影響於公司，因之公司之根本，不能鞏固。法律既認公司爲法人，則公司自公司，股東自股東，界限分明，不相侵擾。股東雖有損失，而公司之財產可不因以減少。公司資產，爲公司所自有，非爲股東所共有。公司之債務，亦爲公司所自負，非爲股東所共負也。

第二節 公司之種類

公司更因其股東負擔責任之爲有限或無限，及其資本之是否分成股份，而有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等數種。（第二條）茲分別說明其要點如下：

一、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至少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各股東以一定金額爲出資，其資本不如股份有限公司之分爲若干股份。在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各股東對於公司債權人，應連帶負擔無限清償之責任。（第三五條）此種公司之股東，非得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將其出資轉讓於他人。（第二九條）

二、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之股東，有有限責任與無限責任之分。（第七〇條第一項）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債務之清償，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則以一定之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責。（第七〇條第三項）對於公司之債務，不負無限清償之責任。因兩種股東之責任不同，故僅無限責任股東有執行業務代表公司之權。（第七九條）有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之業務，僅有同意權及監察權而已（第七五條）

三、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須有股東七人以上，方可

組織成立。(第八七條及第二〇一條第四款)其資本分爲若干數額相等之股份,(第一一一條)凡持有股款者,均爲公司之股東。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所認股款爲限,對於公司債務,不負清償之責。(第一一二條)公司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得隨時轉讓於第三者(第一一六條)。

四、股份兩合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之資本,分爲二部,一部份爲有限股本,亦如股份有限公司之分成若干買賣轉讓自由之股份,另一部份則由少數無限責任股東出資。(第二一五條)公司業務,悉由無限責任股東執行,(第二一六條第一項)其有限責任股東則僅能選出監察人,執行監察之權而已。(第一二〇條第一項)。

以上四種公司組織中,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兩者,在我國爲數頗少。無限公司爲數較多,但其規模類不甚鉅。且若干人合資經營之企業,往往按民法合夥規定辦理,而不取得無限公司之法人資格。至股份有限公司一種,則國內爲數甚多,大規模之企業,幾都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蓋其股東之責任既輕,公司之集資自易,而其組織之運用,亦復便利故也。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質

股份有限公司爲純粹以資本結合之團體,與其他各種企業組織大有不同。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須得政府主管官署之准許,並須經發起,認募,創立會等手續。惟在招股之前,恆先由發起人確定其股本之數額;股東之出資,不過爲股東對於公司之關係。故其責任,一律有限。公

司資本總額，分爲數額相等及買賣轉讓自由之股份，因而公司之對外信用，僅以其股本或淨值數額爲基礎，非若合夥及個人企業；純以合夥人或資本主個人之信用爲標準也。至如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等，雖亦具有法人資格，然其全體或一部份股東之對外責任，仍屬無限，公司所負債務仍須以其無限責任股東之資力，爲之擔保，其所依賴於人的關係者，較之股份有限公司爲大。又就股份之轉讓而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不得不徵求公司或其他股東之同意，轉讓其股份於第三者。但無限公司等之股東則不然，其股東之轉讓，除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而外，其他均須取得全體或大多數股東之同意，尤以此等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爲然。由是而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可以累經更迭而不影響於公司之生存。反之，同一公司之股份，今日在甲集團股東之手，明日又可轉移於乙集團股東之手。職是之故，公司之管理，乃由出資人委任他人主持，使所有權與管理權，並不同屬於一人。此種情形，惟股份有限公司爲然，其他各種公司或獨資合夥組織之企業，常附着於一二主要出資人之身，企業本身，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離出資人而獨立也。

綜上所述，可知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質，有下列數項：（一）有獨立性，（二）有繼續存在性，（三）股東之責任有限，（四）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五）公司對外之信用能力，以其資本爲限，及（六）採用代表管理制度（Representative Management）。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利弊

我人根據上述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質，當再詳論其利弊。按股份有限

公司之優點，約有下列各端：

一、存立年限較久 股份有限公司除因法律上或章程上之規定而解散外，絕不隨股東之變更與死亡而變更解散，故其存立年限可較從傳統商業組織為久，此即為上文所述之第二特點。

二、股東責任有限 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東，所負責任，僅以對於公司繳清其應繳股款為限，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股東無另行出資清償公司債務之義務。雖有特種企業，縱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但其一部份之股東，對於某種負債亦負有無限責任。^(註)不過在通常情形之下，股東責任常屬有限，其所冒之危險程度極低，故此種組織，能吸收小資本，集成大資本，以增加社會之生產能力。並可使利益濃厚，危險性減少，而必須大資本之企業，亦易於組成。

三、股東投資之增減易而危險少 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狀況，必須依法為相當之公開，因之一般勞力所得者，亦能選擇穩妥投資之途徑，且公司股份，無論何時得於市場上自由買賣，股東之進退，投資之增減，均甚易易，投資者又可投其資本於多數公司，一公司之損失，可藉他公司之利益以為填補。

四、大利所在之企業，免為豪富獨佔 昔者利益優厚之事業，每為豪富所獨佔。自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發生後，此種事業，人人均得投資，以享厚利。故可使貧富國民，同享平等之利益。

五、資本之募集及增加較易 股份有限公司因有上述優點，資本

(註) 照我國現行儲蓄銀行法之規定，銀行雖係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但其董事及監察人對於儲蓄存款之清償，應負無限責任。

第一章 概論

乃易於募集。企業規模較大，需要資本較多者，應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當較他種商業組織為易於成立。且公司在成立後，因營業發達而需增加資本時，更可發行優先股或公司債，此亦為他種商業組織所不能辦到者也。

六、集中財力 擁有鉅資之人，未必有工商管理之才能，而具有高深學識，與豐富經驗之士，又每困於資財，亦難有所建樹。惟股份有限公司得使富有財產者利用他人之才能，以用其資財於有利之途，富於才能者，利用他人之財富，以發揮其生產之抱負。彼此相濟，共抵於成，以增進國家社會之經濟福利焉。

以上所述，係就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方面而言，若自他方面觀之，則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亦非全無弊害者。今述其主要者如下：

一、公司當局易缺經營事業上之責任心 股份有限公司非惟股東之責任有限，即董事監察人之責任亦有限，事業失敗之際，其所負法律上之責任頗輕，故於經營上易缺責任觀念。有時主持公司之人，不免利用其職權，以營私弊，以至損害小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

二、公司對外信用有限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其責任只限於繳清其所認股份之金額，故公司之對外信用，自其財政方面言之，實為絕對有限。蓋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各股東於其出資外，不負任何責任也。但在營業發達資本雄厚之公司。則其對外信用，自較小規模之無限組織，更勝一籌耳。

三、公司業務之處理易致遲滯 股份有限公司遇有重要事件發生必須召集股東會，以求決議。即其日常事務之重大者，亦必由董事會討論

論決定。公司當局不能隨機應變，以迅速敏捷之法，處理公司之各種事務，不待言而自明也。

四、易為資本家所左右 股份有限公司純為資本之結合體，故名為由多數股東組織而成，其實則一切大權每操於一小部份之大股東手中；其他多數小股東之利益，每致發生危險。在通常情形之下，小股東不過逐期向公司領受股息而已，殊罕有參加公司管理之實權也。

五、易多浪費 股份有限公司每易使集得之資金，溢切實之需要，以致一部份資金，不能生產。且有時公司當局握有公司渾厚之資力，每易啓其投機之心理，使其資本不從事於正當之生產。不寧惟是，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機構之複雜，費用多而成功滯，每致浪費不可避免。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實為近世經濟組織之一大特色，而其發展則實隨工業革命以俱來。方當封建之世，商業及手工業規模狹小，所需資金，由個人出資或數人集資，即能應付裕如。自十五世紀之末，西歐各國發現遠東及美洲之航路以後，商業之規模頓形擴大。其中荷蘭及英國，為經營殖民地印度之商業，先後組織東印度貿易公司，未幾，即有模倣組織之多數公司宣告成立，其內容與特質，頗與股份有限公司相近似。此類公司，初以經營與海外貿易關係較深之水火險業者為多，銀行業則以一六九四年設立之英蘭銀行為最早。十八世紀中葉，因機械之發明而引起工業革命，於是工商業之規模愈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遂以一日千里之勢而發展。迄於今日，各國較為重要之私營企業，迨已全部為股份有限

公司矣。

我國自昔本無公司之名稱，企業組織，大率爲獨資或合夥組織。海禁既開，歐風東漸，各種新興事業，隨外國貨品以俱來。有清末葉，輪船電報等局，招商集資，奏准做辦，而鐵路銀行等業，相繼興起。其經營也，有由外人侵攬者，有由官款專營者，有所謂官商合辦者，有所謂官督商辦者，惟未曾有統一之法律，以資準繩。光緒二十九年，公司律頒佈，民國三年北京農商部復頒佈公司條例，嗣後依法成立之公司爲數頗多，而股份有限公司尤占公司組織之大部。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復將舊公司條例加以修正，頒佈公司法二百三十三條，七八年來，新成立之公司，爲數亦復不少。此後企業發達，則公司組織之日見增多，實爲必然之現象也。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之特點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可適用於各種之企業，已如前述。同一種類之企業，其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或爲獨資與合夥組織者，或爲無限兩合等公司組織者，其日常業務之經營，初無二致。所不同者，僅在於其資本管理與損益分配之方法。如股本之募集，股份之處理，贏利之分配，公司債之募集，及合併，改組，清算解散等事項，或爲股份有限公司所特有，或其辦法與他種組織不同。故我人謂股份有限公司與他種企業組織間之根本異點，祇在其資本處理方法之不同，良非過言。因之，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之特點，不在於其營業會計而在其資本會計。公司組織之營業會計，視其經營之業務而異，根本不能自成爲一個系統。例如，股份有限

公司組織之銀行，其營業會計為銀行會計；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工廠，其營業會計為工廠會計等是。此種營業會計之討論，不在本書範圍以內，本書所論者，為一般股份有限公司所共有之會計問題，如公司之創立，股份之發行，公司之管理，公司之決算及盈餘之分配，公積及準備之提存，公司債之發行，合併，改組、清算及破產等事項之處理等等。此等問題，當於以後各章逐一討論之。

問 題

1. 何謂公司？試將公司與獨資合夥企業相比較，並說明其異點。
2. 股份有限公司與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區別何在？試詳述之。
3. 試述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質。
4. 試述股份有限公司之利弊。並問利多於弊乎？抑弊多於利乎？
5.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達，始自何時？試述其故。
6. 試將我國公司之發展情形，一略述之。
7. 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上之特點何在？本書所討論之事項，其範圍如何？試申述之。

第二章 設立

第一節 發起設立與招募設立

第一項 公司之發起

公司之設立者，公司籌集其營業所需之資金，並完成其為法人所經過之程序也。故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步驟，一為股本之認募，二為設立之登記。蓋股本非經認募，則資金無由籌集，設立非經登記，則公司不得成立也。（第五條）

按我國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應兆端於發起。發起人應在七人以上，（第八七條）並應訂立章程，詳細規定關於公司之各種事項，簽名蓋章。（第八八條）發起人如自行認足公司股份之總數，即可繳足第一次股款，互選董事及監察人。（第九〇條）呈請主管官署。查驗其股款。再為公司設立之登記。至此公司即為成立。此種設立程序，法律上稱為發起設立。發起人如不自認足公司股份之總額，則除應自認法定之最低數額外，（參看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六條）應公開招募股份。使其足額，（第九三條）然後於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召集創立會，（第九九條）通過公司章程，選舉董事監察人，更經檢查股本之手續及設立登記之呈請，而設立程序，於焉告畢。此種設立程序，法律上稱為招募設立。

但按公司法施行法之規定，無論公司為發起設立抑係招募設立，皆

發起組織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起人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備案。（公司法施行法第二三條）如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之全數，而須向外界另行招募者，換言之，即公司之為招募設立者，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時，除應具備上述文件外，並應附具招股章程。此項招股計畫，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發起人不得着手進行。此以社會份子良莠不齊，假借設立公司之名，以詐欺或不正當之方法，招收股款，而致認股人受損失者，已多先例，此公司法施行法對於公司之發起與招股，所以為嚴格之監督也。

法律對於公司之發起及招股，雖已有此種嚴格之監督，但仍恐發起人巧為規避，不自負其計劃失敗發生損失之責任，故又另為規定，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份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且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載明於招股章程中，使認股人明瞭發起人本身與公司之關係。（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六條）又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第一一六條第二項），凡此皆所以防止發起人將其營業計劃失敗之惡果，盡量轉嫁於他人。法律為保護認股人之利益計，可謂無微不至矣。

茲依發起設立與招募設立兩種程序，分項詳述於下。

第二項 發起設立之程序

發起設立一稱同時設立。當發起人於擬訂章程分認股份，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應再經以下各項手續：

一、繳納股款 主管官署核准公司設立後，其第一步手續為繳納股款，依公司法第九六條之規定，公司股款得分期繳納，但第一次繳納

之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二、選任董事監察人 第一次股款收足後，應即召集發起人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第九〇條）

三、呈請主管官署查驗資本 董事被選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查驗設立手續是否合法，並應就下列各項，調查其實情，報告於主管官署。（第九一條）

一、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二、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三、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主管官署根據報告，經過審核後，如認為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有所冒濫，得裁減之。（第九二條第一項）如發現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則可不許其聲請登記。其他抵作股款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第九二條第二項）凡此種種手續，無非使公司之股本，臻於確實，而無冒濫情事耳。

以上各項手續辦理完竣後，公司設立手續即為完成。僅待全體董事監察人向主管官署呈請為設立之登記而已。（第一〇九條）

在發起設立之公司，參加投資者，為數必少，益以股票流通之範圍狹隘，股份之移轉，又受限制。因之此類公司，事實上將與合夥或無限公司組織相類似。不過其股東之責任為有限，股本分成股份，與夫公司本身為法人而已。

第三項 招募設立之程序

招募設立一稱募集設立。發起人於訂立章程時，規定公司股份總額，而不克全數自行認足者，得依招募設立之辦法，向外募集股份。至其自募集股份至設立手續完成為止之經過，大致當如下述：

一、招募股份 自發起設立經主管官署核準備案後（見前），發起人應即備具認股書，連同其他應備之文件如招股章程，營業計劃書等，以爲認股人填具參閱之用。認股書內應載明下列各款，（第九四條）惟下列各款在事實上，即爲招股章程中所規定者，故可將認股書及招股章程，合印一紙，以免重覆，而符法定條件。

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

三、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當選資格

七、發起人之姓名住所及所認股數

八、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九、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末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十、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除前列各項外，如下列各項，在章程中已有訂明者，亦應載明於認股書：

一、解散之事由

- 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 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 四、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 茲舉一招股章程之實例如下，以資讀者參考。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以製售各種機械及五金材料為營業。
- 第三條 本公司暫設總行於上海北京路二號，所有本支店正式地址，俟再決定。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一百元。以現金一次繳足。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週息一分，以股東繳付股款之日起算，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派息；股利分配後，如再有盈餘，其分配方法，俟創立會決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均用記名式，股東中有用堂名記號為記名者，得從其便，但仍須將其真實姓名住址或代表人姓名住址，報明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 第八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上海通行日報兩種以上。
- 第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凡屬股東均有被選之資格。
- 第十條 本公司營業期限，自呈准登記之日起，定為三十年，期滿得由股東會依法決議延期。
- 第十一條 本公司發起人姓名住所及所認股數如左：

| 姓名 | 住所 | 經歷 | 所認股份 |
|-----|-------------|-----------|-------|
| 秦澄如 | 上海滄山路六七一號 | 永安機器廠總經理 | 三萬股 |
| 王仁和 | 上海蘇州路十號 | 上海鋼鐵廠經理 | 二萬股 |
| 胡志遠 | 上海周家嘴路五四號 | 中華銀行經理 | 一萬五千股 |
| 章聯奎 | 上海東有恆路七三八號 | 永安機器廠總工程師 | 一萬五千股 |
| 沈子鵬 | 上海北四川路三四〇號 | 中國鐵工廠工程師 | 一萬股 |
| 吳惠堂 | 上海東百老匯路七一二號 | 源昌五金行經理 | 五千股 |
| 張芳辰 | 上海華德路二四〇號 | 裕豐五金號經理 | 五千股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定在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募足股份總額，逾期如未募足，各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股份。

第十三條 本公司委託上海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代收股款，凡向兩行繳付股款者，由各該行填給股款收據，俟本公司組織成立呈准登記後，憑此收據換給股票。

二、認股 認股人如欲認股，應填具認股書，註明所認股數，應繳股款金額及其姓名住所，交發起人存執。（第九五條）惟如應募者甚為踴躍，以致認定之股數超過原定股數者，則發起人得以普遍核減股數之方法，為適宜之分攤。至如以超過票面之金額招募股份者，認股人並應於認股書上註明認交之金額。（第九四條第二項）但股票之發行價格，依法不得低於其票面之金額。（第九六條第一項）是以我國祇有股份溢價，而無股本折價。

認股期間，常於招股章程中明白訂定。如股份於預定期限內全部認足，則發起人當即開始催收股款。但設逾預定期限，而股份總數尚未募足者，認股人依認股書及招股章程之規定，得撤銷其認募，公司或即因之而不能成立焉。

茲舉認股書之一例如下。

| | |
|---------------|--------------------|
|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認股書 | |
| 茲依照 | |
| 貴公司招股章程各項規定認定 | 貴公司股份〇〇股每股票面價值〇〇元共 |
| 計國幣〇〇元特立認股書為據 | |
| 民國 | 年 月 日 |
| 認股人〇〇〇〇 | |
| 住 所〇〇〇〇 | |

三、繳納第一次股款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第九七條)繳納股款之期限，得由發起人規定之，但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份。(第一〇八條)如認股人撤銷其認股，而發起人不克另招足額，則公司亦將陷於不能成立之境域。

四、召集創立會 在第一次股款全部繳足以後之三個月內，發起人應召集創立會。(第九九條)如無他種特別原因，則創立會完畢，董事監察人選出以後，公司之設立手續即為完成，而可以呈請主管官署登記矣。

發起人若於第一次股款繳足後三個月內不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亦得撤銷其所認之股份。(公司法第一〇八條)此時公司或亦致不能成立也。

第二節 股款之繳納

第一項 繳納股款之期限

股份有限公司無論其為發起設立或招募設立，發起人或認股人均應在設立前繳納股款。至繳納之金額，有為股款之全數者，亦有僅付一部份者，據公司法之規定，股款之必須一次繳清者，計有下列三種：

- 一、依章程規定須一次繳足時；
- 二、發行無記名股票時；（第一二五條第一項）
- 三、每股股銀在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時。（第一一一條）

除上列三種情形以外，公司得規定分期繳納股款之辦法。但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第九六條第二項）同時以溢價即高於股票面額之價，認募股份之數額，其溢額部份亦應於第一次繳足。（第九七條第二項）此項股款，在發起設立之公司，於發起人認足股份時即應繳納，在招募設立之公司，則當在股份全數認足後繳納之。又在招募設立之公司，如果股份已全數認足，而認股人延不繳款者，公司得撤銷其所認股份，另行招募。若公司因此而受有損害，得向原認股人請求賠償。（第九八條）

第二項 抵繳股款財產之種類

股款之繳納，有以現金者，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作抵者。以現金繳納股款為最通常之辦法。但若公司之設立，係以舊企業改組，合併營業而成者，則必有以財產繳納股款，且有以舊企業負債之一部或全部轉移於公司承受者。此時財產估價之正確與否，對於公司全體股東及債權人

有密切之關係。蓋財產估價過高，則若干以現金繳納股款之股東，其所有股份之真實價值，必低於其所繳之股款，而債權人之債權擔保品，亦必低於公司之股本額也。故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繳納股款者，必須由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加以檢查，報告於創立會。其為發起設立者，則當由主管官署調查之也。（第一〇四條第九二條第二項第九一條第一項）

以財產繳納股款者，另有一困難問題，即其價值之變動是也。按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認股人以財產抵繳其股款者，須於認股書上註明其財產之種類價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第九四條第二款）然而公司自招募股份至創立會開會之日為止，每須經過一較長之時期。在此時期之內，財產之價值不免有所變動，而在繼續經營之舊企業，營業上尤不免發生損益。則設於創立會開會前，將財產或企業移交公司承受，而至創立會開會之時，財產價值有所跌落，創立會必難於承認。補救辦法，可於公司訂立章程，擬定認股書時，以當時該項財產或企業之價值列入，但其移交於公司，則在創立會開會之時，該時期內財產或企業價值之變動，仍由原發起人負責，而兩者相差之數，由彼等收回或補足。如是則上列可能之爭執，當可免除矣。

又公司法對於以財產繳納股款者，有必須明訂於招股章程及認股書內之規定。依此推測，則似覺以財產繳納股款者為公司發起人之特權，一般認股人除以現金繳納股款外，更不能以他項財產替代。蓋認股人若欲以財產繳納股款，則認股書早已訂定不能補入。惟設經發起人允許，於公司認股書尚未訂定以前，即將該認股人擬繳納之財產列

或認股書雖已訂定，而用他項辦法補行公告，使其他認股人能明瞭該項事實，或亦可能。此以公司法對於一般認股人以財產繳納股款，並未加以禁止，而公司在發起籌備之時，主權屬於發起人，認股人在認股書明定之條文以外有所要求，經發起人之允許，且由發起人公告於一般認股人由其承認者，於法當無不合也。

第三節 創立會之召集及任務

創立會為公司第一次之股東大會，亦即在公司籌備期內處於從屬地位之認股人，第一次以股東資格參與公司大計之會議也。其召集之方法，與下文第五章所述關於股東常會之規定，完全相同，惟其決議，必須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出席人不滿上述定額時，則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第一〇〇條）再則創立會開會時，應由發起人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應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四條）此則為平日之股東會所無者也。

在通常情形之下，創立會會議之程序大致如下：

一、發起人報告設立事項 公司籌備期間之一切事務，完全由發起人負責進行，其詳細情形自不為認股人所瞭解。故創立會開會時，應由發起人將關於設立公司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第一〇一條）

二、通過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於發起時即行擬定，但未經

全體股東討論決議以前，祇能作為草案。因之創立會中，各認股人應將發起人所擬訂之章程逐條詳細討論，如認為有未盡妥善之處，得以多數之同意決議而修正之。（第一〇七條）

三、選任董事監察人 公司發起人為在籌備期間之負責人，至籌備事務完成時，自應由股東於創立會中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推選董事監察人，（第一〇二條）以為公司業務之執行機關與監察機關。

四、設立事項之調查報告 董事及監察人被選就任後，應即調查下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第一〇三條第一項）

一、股份總數已否招足。

二、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四、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五、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

六、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

上項調查在發起設立之公司，係由主管官署派員為之。在募集設立之公司，則因除發起人外，尚有多數之認股人在，故應由認股人選出之董事監察人為之。但設董事監察人有自發起人中選出者，則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第一〇三條第二項）此項檢查人之身分不限於公司之認股人，其他第三者均得充任，而以專業之會計師最為適宜。

五、調查以後之措置 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將前述各項事實，調查明白後，應據以報告創立會，然後由創立會以多數之決議處置之：

一、如發現股份尚未認足，或雖已認足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應責成發起人連帶認繳。其股份已經而經撤銷者亦同。（第一〇五條）

二、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或設立費用，經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調查結果，認為有弊端之虞，得以創立會之決議裁減之。（第一〇四條第一項）

三、有以金寶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如經調查結果，發現該項財產尚未移轉，或雖已移轉而其估價太高，公司核給之股數太多者，創立會應為適當之處置，如迅辦接收手續，或酌減應給之股數，或責令補足股款等等。（第一〇四條第二項）因以上所述各情形，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公司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以上各項手續完畢後，創立會即為完成，即可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主管官署為公司設立之登記。（第一〇九條）

但創立會如鑒於公司前途希望不佳，亦得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第一〇七條）此以市場情形時有變遷，設創立會開會之時，發起組織時之順利條件或已不復存在，全體認股人為避免損失起見，自得停止設立公司也。

第四節 公司章程之內容及舉例

發起人發起組織公司時，必須訂立公司章程，其在招募設立之公司此項章程並須由創立會通過，已如前述。按公司之所以必須有詳盡之章程者，以公司本身為多數股東集合組織之機關，各股東與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及股東執行其股權之辦法，均須有一詳備明確之規定，由全體股東共同遵守，庶可避免種種之爭執。

公司本程既爲公司與股東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唯一根據，則凡關於此等事項之必要條文，自必須於章程中規定之。此等規定，公司法爲之逐項列舉。（第八八條，八九條，一二二條，一二八條，一二九條，一四〇條，一四四條，一四五條，一五三條，一七三條，一七四條，一八八條，二〇五條，二一〇條。）言其性質，又可分爲必要事項與生效事項二種。必要事項者，公司章程中必不可缺乏之法定要件，而生效事項者，則爲非必須列入章程之事項，但設不列入章程內，則不生法律上之效力者也。茲分述如下：

一、必要事項：

- 一、公司之名稱。（第八八條第一款）
- 二、所營之事業。（第八八條第二款）
- 三、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第八八條第三款）
- 四、本店支店之所在地。（第八八條第四款）
- 五、公司爲公告之方法。（第八八條第五款）
- 六、董事監察人被選之資格。（第八八條第六款）
- 七、發起人之姓名住所。（第八八條第七款）（註）

二、生效事項：

一、解散之事由。如在公司法二〇一條所規定之解散事由以外，別無其他解散之事由者，則不必訂明。（第八九條第一款）

（註）考發起人姓名住址一項，公司法規定爲必要事項之一，無非爲重視發起人對於公司之責任，使其不能規避而已。但發起人對於公司及認股人之責任，至公司依法成立後，即行自然歸滅。其姓名地址實無永久訂明於章程之必要。若將此項規定，作爲認股書內必須訂明之事項，斯可矣。日後修正公司法時，尙祈立法者注意及之。

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如不以溢價發行其股票者，則不必訂明。（第八九條第二款）

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如發起人並不收受特別利益者，則不必訂明。（第八九條第三款）

上述必要事項，如不在章程中全部規定，則章程即不能認為完備，此為公司法所不許。至所有生效事項，如公司解散之事由，若未規定於章程內，則縱令事前已得全體股東之同意，亦不得認為有效。又如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或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等等，縱使確有此等事實，然若未經訂定於章程，則公司此等行為即不生效力，一經債權人或股東提出合理之異議，即有推翻已成事實（如發起人返還已經收受之特別利益，或兩股東追繳溢價等等）之可能也。至於其他重要事項，公司法認為應按照創立會或股東所決定之辦法，訂明於章程中者，尚有下列各項。此等事項，公司法雖未明言若不載明於章程，即不發生效力，但既經認為應於章程中訂明，則若不訂明，自難生效，故亦可稱之為有效事項也。

一、股款遲繳之違約金。但不欲徵收違約金者，不必訂明。（第一二二條）

二、股東會之召集及議決方法。按股東會之召集及議決方法，本適用關於創立會之規定。但設與創立會不同時，應於章程中訂明之。（第一二八條第二項）

三、股東表決權之限制。但每一股東所有股份，均在十股以下者，不必訂明。（第一二九條）

四、董事執行業務及經理人選任之議決方法。按公司法規定董事之執行業務，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公司欲用其他方法者，應於章程中規定之。（第一四四條）

五、開業前股息之分派。但開業前不分派股息者，不必訂明。（第一七三條第一項）

六、優先股之發行，及其股息及剩餘財產之分派。但無優先股之發行者，不必訂明。（第一八八條及二一〇條）

上述各項，均為公司章程中所應規定之重要事項。至於其他次要事項即凡明定於公司法中者，亦得規定於章程內，使章程成為一比較完備之文件，而便股東之參考。至關於分支店之設立變更，股份之管理，盈利之分配，董事之權限，經理之選任等等，在各公司章程中，亦多由股東會之旨意為具體之規定，以資進行之便利。此等規定，可名曰任意事項。

公司章程在發起設立之公司，經發起人共同訂定後，即生效力。在招募設立之公司，則應再經創立會之通過。然此不過為公司 程第一次之訂定而已。當情勢變遷，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各項，有不得不變更者。凡關於章程條款之變更，應悉經股東會之議決。（第一八〇條第一項）此項決議，並應有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第一八六條第二項）

茲舉一公司章程之實例於下，以資參考。該項實例，並不十分完備，關於上述各種有效事項，大都付之闕如，則以該公司對於此等事項，事實上並不發生效力。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以製造各種鐵板及五金材料為營業。
- 第三條 本公司基本店於上海南京路五三一號，設支店於浙江杭州開元路六號，日後營業發達，再於國內各埠酌設支店。
- 第四條 本公司營業年限，自呈准登記之日起，定為三十年，期滿得由股東會依法決議展限。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登載於上海通行日報二種以上。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 定為國幣二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一百元，一次繳足。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均用此名式，股東中有用堂名記號為記名者，得從其便，但仍須時其真實姓名住址，或代辦人姓名住址，聲明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利定為週年一分，惟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為息。
- 第十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照。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
- 第十一條 股票如有失遺時，該股東應即向本公司報告，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及失遺地之通行日報公告三日，聲明失遺理由，經二個月無人提起異議時，原股東得將登載公告之日報全份，送交本公司暫存，填具補領股票申請書，加蓋原印鑑並覓妥擔保人，方可補給新股票。
- 第十二條 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加蓋印鑑，送交本公司審核後，方可轉讓。在未經過戶之前，股份之權利，仍屬於原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股票失竊或轉讓股份，請求本公司補發或換發新股票者，每張需收手續費國幣一元，及應貼之印花稅費。

第十四條 股東所存印鑑，如有遺失時，應先取妥當保人填具保證，向本公司聲明遺失緣由，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改換新印鑑。

第十五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決算後三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遇公司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有股份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召集之。

第十七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一個月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件，通知及公告各股東。

第十八條 股東會開會，須有代表股份總數五分之三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十一股以上之股份，以兩股為一權，不足一權者不計。

第二十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綫，委託本公司其他股東為代表，出席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股東於董事中另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應置議決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本公司股東，須有五百股以上之股份，方得當選為董事。

凡屬本公司股東，均得當選為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務，並互選董事長一人，為公司對外代表。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每月應開常會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公費，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由董事會任免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經理協理，依照董事會議決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其他職員，由經理任免之。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辦事細則，由股東會另訂之，經理協理及其他職員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以國曆年底為決算期，由董事造具各項決算表冊於股東常會期三十日
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期所有收益，除去各項費用及折舊壞帳外，如有盈餘，應先提
公積十分之一，及依法應納之所得稅，次付股息一分，如再有餘，作一百份分派
如下。

-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十；
- 三、發起人特別利益百分之十；
- 四、經理協理酬勞金百分之十；
- 五、全體職工獎勵金百分之二十。

發起人特別利益依本章第三十七條所列七發起人平均分派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登記之日起實行，以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股東會依法決議修改，呈請主管官署核準備案。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發起人姓名住址如下：

秦澄如 上海塘山路六七一號

王仁和 上海蘇州路十號

胡志遠 上海周家嘴路五四號

章聯奎 上海東有恆路七三八號

沈子卿 上海北四川路三四〇號

吳蕙堂 上海東百老匯路七一二號

張芳辰 上海華德路二四〇號

第五節 設立之登記

第一項 設立登記之意義及效力

股份有限公司於其創立程序完畢以後，即應向主管官署呈請為設立之登記。（第五條）此項登記手續，在發起設立之公司，當於主管官署派員驗資完畢後十五日內為之，在招募設立之公司，則當於創立會完畢後十五日內為之。（第一〇九條）

按股份有限公司不僅於設立時應呈請登記，即公司章程之變更及公司之解散等，均須呈請登記。（第一九五條第二〇四條）至其所以必須登記者，則以法律既認公司為法人，得與自然人同享營業上財產上之權利而負擔其義務，則其法人資格之取得，變更及消滅，自應呈報於官署，表示於公眾。否則公司本身組織，既難認為確定，第三者與之

發生種種關係，亦必太無保障。爲公司本身及利害關係人並第三人計，所有公司設立，變更章程及解散等種種行爲，自應聲請主管官署登記也

公司向主管官署呈請爲設立之登記後，法律上所可發生之效力，重要者約有下列數項：

一、公司爲設立登記後，法律始認其成立，始准其用公司之名稱。若未經登記，則設立手續雖已齊備，亦不得謂之成立，不得以公司名義對抗第三者。（第五條第一項）

二、公司爲設立之登記後，認股人無論如何，不得撤銷其已認之股份。（第一一一條）

三、公司爲設立之登記後，始得發行股票。股東之股份始得自由轉讓，（第一一四條）否則股票不得發行，股份亦不得轉讓。（第一一六條第一項）

四、公司在設立登記之後，凡同種類之公司，（即指同爲股份有限公司或同爲其他各類公司而言，非指其營業性質相同之公司而言），不論其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公司法施行法二七條）是可見登記之效力，尙有保護公司商號權之一點在也。

第二項 設立登記之事項及程序

公司爲設立之登記時，應行呈報各項如下，各該事項，應詳細說明於設立登記之呈請書中：

- 一、公司名稱。
- 二、公司所營之事業。
- 三、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六、各股已繳金額。
- 七、董事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呈請設立登記時，除於呈請書內載明上列各事項外，並應附具下列各文件，(公司登記規則第二九條)及一定數額之登記手續費。(公司登記規則第一〇條)

- 一、公司章程。
- 二、股東名簿。
- 三、創立會決議錄(招募設立者用之)或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發起設立者用之)
- 四、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所出具之調查報告書及其他附屬文件(招募設立者用之)或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明或批示。(發起設立者用之)
- 五、營業概算書。
- 六、發起時主管官署核准備案之證明文件(即批示)。

第三項 呈請設立登記之文件

上述呈請設立登記之文件，茲爲舉例說明於下：

一、設立登記之呈請書 設立登記之呈請書，爲登記文件中之主體。所有應行呈報各項，均應聲敘於該項呈請書中。但其中文義則因招募設立與發起設立之不同而異。茲舉一招募設立公司之呈請書格式於下：

皇人中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謹啟

代理人李瑞會律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沈序倫住上海江西路四〇六號

皇業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備具文件及章程，請其轉呈

實業部核准登記，發給執照等。查閱公司於本年一月出證期等事起見，至本年九月截止，股份業已全數發足，股份亦已發齊，於十月三十一日召集創立會，經呈准

稅局派員到所查察在案。茲特備文連同各項附件，并執照實收銀三十三萬元，貼照印花費國幣一元。一件附呈，至祈

鑒核，准予轉呈

實業部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實深公感。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

計開

公司名稱 中國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所辦業務 製造各種機器及五金材料

股份總額 二千萬元分爲二十萬股

每股銀數 一百元

各股已領銀數 全部繳足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本店上海嵩陽路一二二號

支店漢口營三區

公告方法 登載上海及漢口兩地著名之新報紙二家以上

董事監察人姓名住址

董事 蔡澄如 上海福州路六七二號

林瑞青 上海愚園路一二〇七號

沈子卿 上海北四川路三四〇號

李和興 上海大馬路八九〇號

朱洽輝 漢口特三區

監察人 王仁和 上海蘇州路十號

張芳辰 上海滬德路二四〇號

皇人 全體股東謹啟

蓋章

蔡澄如 印

林瑞青 印

沈子卿 印

李和興 印

朱洽輝 印

監察人 王仁和 印

張芳辰 印

沈序倫 印

代理人

附件 章程二份 股東名簿二份 創立會議議錄二份 實收人明單

執照書二份 營業執照書二份 核准營業證明文件 國幣三

千二百零一元 委託書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發起設立公司之登記呈請書，格式與上述者大致相同。惟其中首段，則當改爲：「竊具呈人等集資國幣……元，在……地方發起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呈請鈞局備案，並呈由鈞局派員查驗股款各在案，茲以設立公司各項程序已經完竣，特依法呈請登記……」等語。其他則悉同前述。

二、公司章程 已見前節，茲不贅述。

三、股東名簿 股東名簿，應將各股東姓名住址及其他各項一一列入。故在股東人數衆多之公司，股東名簿常有數十百頁之多。(註) 茲列示格式如右：

四、營業概算書 營業概算書內應詳列公司發起人或董事監察人對於公司資本用途之分配及以後逐年營業收入與開支之估計，並預計公司每年所能獲利之數。按登記時所以需用該項營業概算書者，則以主管官署，是否核准公司之設立登記，有時須以公司之是否有獲利之把握爲根據故也。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東戶名 |
| | | | | | | | | 姓名或代 |
| | | | | | | | | 表人姓名 |
| | | | | | | | | 住 |
| | | | | | | | | 所 |
| | | | | | | | | 股數 |
| | | | | | | | | 股款(元) |
| | | | | | | | | 已繳股款 |
| | | | | | | | | 年繳股款 |
| | | | | | | | | 月繳股款 |
| | | | | | | | | 日繳股款 |
| | | | | | | | | 領結以外出資種類 |
| | | | | | | | | 及估價標準 |

(註) 按公司法所需股東名簿，爲一種流動記錄。與本書第四章所述之股東總帳同其性質。至公司呈請爲設立登記時所須呈送之股東名簿，則以公司初經創立，股東姓名尙未有何變化，股票亦未發行，故與平時所用之股東總帳較爲不同也。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會決議錄

日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地點 本公司

到會股東人數 三百四十八人

到會股數 十一萬五千一百十六股

上海市社會局派委員王寶碧蒞會監誓

公推秦澄如為臨時主席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到會股東人數，及代表股數均已超過本公司股東及股份法定總數，可以依法表決各事。

二 發起人代表王仁和報告關於公司之一切事項。

乙 決議事項

一 發起人提出公司章程草案，由主席逐條宣讀，經會眾討論修改，并通過為正式章程。

二 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選舉雙用雙記名選舉式，并推周仲仁，張伯義為檢票員，揭曉結果，所有董事監察人當選人及次多數如下：

- 董事 秦澄如 若干權 次多數 朱立祺 若干權
- 林志奇 若干權 廖芝越 若干權
- 沈子翹 若干權
- 李和 若干權
- 朱洽聲 若干權
- 王仁和 若干權
- 張芳辰 若干權

- 監察人 次多數 閔希浩 若干權

三 當選董事秦澄如等，當選監察人王仁和等提議：本屆董事監察人多由發起人中選出，應請創立會另選檢查人，為公司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之調查報告，來無異議，通過。

四 當經公選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潘序倫任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檢查人潘序倫會計師向會提出調查報告，來無異議，通過。

臨時主席 秦澄如 印
上海市社會局代表 王寶碧 印

新中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本發起人等，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在本公司籌備處開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茲將當選人名單列下。

董事 夏治江

龐小岑

胡志遠

李永年

王允中

監察人 張列夫

趙順芝

上列董事監察人，經發起人同意選

任。

發起人會臨時主席 夏治江 印

六、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或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或批示 在招募設立之公司，創立會應選派全體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為公司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之調查，而備具調查報告書報告於創立會。該項調查報告書，應列舉各種應行報告之事實，並表示調查人之意見，供創立會之參考。又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有時在報告書以外，應備具報告書之附屬文件。例如，股東有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檢查人或董事監察人即應另將該項財產之種類、數量、估價標準、估計價值、及核給股數等編成細表，附屬於調查報告書之後焉。

然在發起設立之公司，則根本無創立會之召集，故調查報告一事，由主管官署以派員驗資之方法為之，驗資手續終了時，主管官署通例有證書或批文之發給，呈請登記之時，即應將此項文件重行呈送官署，以代替招募設立公司之調查報告書焉。

茲將以上兩種文件之格式例示於後：

| | |
|--|----------------------|
| <p>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會 選檢查人調查報告書</p> <p>運報告者：本檢查人茲已將 貴公司在籌備設立期內全部帳目單據及現存款項等，詳加檢查，茲遵照公司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檢查所得各事項，報告如下：</p> <p>一 股份總數二十萬股，已經全部認足。</p> <p>二 各認股人所認股款，業均以現金一次繳足，並無以金錢以外財產抵作股款者。</p> <p>三 全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照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為每屆盈利，除法定公積十分之一及依法應納之所得稅與股息一分後之餘數十分之一，似尚屬適當。除此而外，發起人並不受有何種特別報酬。</p> <p>四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計國幣二萬五千元，均屬公司籌備期內各項之必要費用，並無冒濫。</p> <p>右致</p> <p>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會 檢查人會計師 潘序倫 印</p> <p>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p> | <p>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會</p> |
|--|----------------------|

七、發起時主管官署核準備案之證明文件 按本章第一節曾謂公司發起人發起組織公司時，無論其為發起設立，抑係招募設立，均應先期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在備案未經核准以前，公司即不得進行設立手續。呈請為設立登記時，主管官署核準備案之批示，亦應同時呈送，以資證明。但因其格式極簡，故不列示。

第四項 設立登記之核准

公司之設立登記，經上述各項手續呈請後，如一切均合乎法律規定，自可在最短期間以內，獲得主管官署之核准。按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為執照，由實業部頒發，茲列其格式如下：(註)

上海市社會局批 字第 號
 具呈人 新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吳治江等
 呈一件 為發起設立公司請求派員查驗由
 呈悉。據經派員查明該公司股款已由發起人以現金繳足，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尙無冒溢，發起人所得之特別利益亦尙合度，合即批仰知照。此批。
 中國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局長某某

| 照 執 司 公 限 有 份 股 | |
|--|--------------------------------|
| 實業部 執照 茲據 等呈為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 司請予登記前來查核相符除登記外合 行填發執照以資憑證 登記事項知左 公司名稱 所營業業 股份總數 每股銀數 每股已繳銀數 本店所在地 公告方法 設立年月日 部 長 商業司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股份有限公司收執 股份有限公司 號 印 印 | 右給 股份有限公司收執 股份有限公司 號 印 印 |

(註) 以前執照中，有董事姓名住址及監察人姓名住址二項。惟最近實業部所給執照已將此二項刪去，因董事監察人年有改選不能永存故也。

第五項 登記事項之變更

公司設立登記經核准後，如登記事項有所變更時，例如（一）公司名稱之變更；（二）所營事業之變更；（三）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之變更；（四）本店所在地遷移之變更，支店之新設撤銷及遷移之變更；（五）公告方法之變更；（六）各股已繳金額之變更；（七）董事監察人姓名住所之變更；（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之變更等等，均須向主管官署呈請為變更之登記。其中除董事監察人姓名住所以外，其他各項之變更即為章程之變更，應依法經股東會議決，並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於股東會後十五日內呈請登記，（第十條）並附送股東會議決錄及修正之章程二份，並繳還原發執照，以便重行填發。至於董事監察人姓名住址之變更，則以非章程之修正，故祇須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無須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附繳文件，除無須附入公司章程而外，其他亦與前相同。

第六節 設立之不成立

本章以前各節所述，均假定公司在設立程序中，並無何種意外阻礙，因而得以順利成立者而言。但公司之設立，手續繁複，需時極多，在此時期內，難免無種種情事，使公司之設立不能成功，致使公司不得不在設立程序中停止進行。此種情形，實務中雖尙少見，然其為公司會計中的一種特殊問題，則無疑義。本節即當將此項問題加以討論焉。

按發起設立之公司，關係人數較少，手續較簡，經過時間亦每較短，故在設立程序之中，發起人間如無意見不合，或款項籌措不足等情事，公司設立程序大概應能順利完成。一般論之，發起人如能共同草擬設立

計劃，訂定章程，分認股份，則其意見必已比較一致，且其設立計劃事前已經主管官署核准，則其中途受阻，雖非絕不可能，但較之招募設立之公司，其不成立之危險性，必大為減少。

至在招募設立之公司則不然，其設立不成之可能計有下列各項：

一、發起人公開招募股份，必須於招股章程中預定認股足額之期限。如逾期而股份不能認足時，各個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份，如撤銷認募之股份為數較鉅，而發起人又不能就其他途徑，招足股份者，公司即難成立；

二、股份認足後，發起人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如逾六個月而股款尚未繳足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份。此項撤銷認募之股份，如不克由發起人另行招足，公司亦難成立；

三、第一次股款繳足後三個月內，發起人如因事故不召集創立會，認股人亦得撤銷其股份，此時公司情形與上述兩項相同。

四、公司之創立會，在考慮公司營業計劃及設立情形之後，如認公司前途希望不佳，亦得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由上所述，可見招募設立之公司，其設立不成立之可能性，遠較發起設立之公司為大。此則以招募設立公司之認股人與發起人，立於一種契約之相對地位，兩方權利義務，關係比較複雜，因之其利害未必一致，意旨亦未必統一也。

公司設立未成者，自必須於設立程序中宣告結束。茲就下述數項，論述該項結束程序之性質及其內容：

一、設立程序終止之性質 按公司設立程序之終止，與已經成立

之公司，宣告解散不同，在法律方面言之，祇能認為發起人間，或發起人與認股人間認股契約之解除。蓋在發起設立之公司，在設立程序中，發起人所擬設立公司之計劃及其認募股份之約定，為發起人間之契約，此時公司如不設立，即為發起人間契約之解除。至在招募設立之公司，發起人所訂招股章程為發起人與認股人間之約定，認股人依該項約定而認股，則該項招股章程，即為發起人與認股人間之契約。在公司設立未成以前，認股人與發起人間之關係，僅以此項契約為限，故公司設立程序之終止，亦僅為發起人與認股人間契約之終止而已。

二、設立程序終止之手續 設立程序中終止之手續，大體言之，應包括下列幾項事務：(一)公司如尚未收取股款，僅須由各發起人及認股人撤銷其認股；(二)如公司已經收取股款而尚未動用時，僅須返還該項股款；(三)公司如已動用股款，購買財產，準備開發。則須了結現務，變賣資產，然後返還股款；(四)如公司除購買資產而外，并已發生債務者，則除了結現務變賣資產而外，並須償還債務。上述(三)(四)兩種情形，大體與已經成立之公司之解散清算手續相類似，惟公司設立費用及其設立期間之損失，究應由何人擔負，則與已成立之公司之解散清算，並不相同，論之如下。

三、設立費用及設立期間之損失應由何人負擔 公司設立不成，其設立費用及設立期間之損失，與已成立公司清算期間之費用與損失應由全體股東擔負者，自不相同。按公司認股人與發起人之關係，為一種契約關係，已如前述。故公司在設立程序中，因非認股人所能負責之事由，而致設立不成者，例如股份逾期未能認足，股款逾期未克繳足等

情形，則此項費用及損失，自無由認股人擔負之理由，而應由發起人連帶負擔之。（參考公司法施行法第二五條）發起人自身，對於此項費用及損失之分擔，適用民法合夥之規定，蓋發起人相互間之關係為一種合夥契約之關係也。至如創立會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而公司之不設立，又無可以歸責於發起人之事由者，則該項費用及損失，應由全體認股人共同擔負之。反之，設在公司籌備期內，發起人之行為，有不法法定或約定手續，致公司之設立計劃發生障礙，因而由創立會為不設立之決議者，則公司之設立費用及損失，自應由發起人負責，而與認股人無關也。

第七節 設立之無效

公司設立登記，雖經主管官署核准，嗣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第六條）所謂設立程序之違法，如創立會之召集，未經合法公告及通知，其議決不足法定股權數額等事。所謂登記事項之虛偽，如股份未經招足，第一次股款未經收足，而偽稱招足收足，實際上記名股東不滿七人，而以化名方法，偽稱七人等是。此等事項經人告發，及法院之確定判決，公司之設立登記，即可撤銷。登記既經撤銷，則其設立即屬無效，此時公司或在事實上當已成立，並當早已着手開業，故所有股款當已轉成各項資產，並已發生各項負債。此時公司或即依照解散清算之例，變產償債，發還股款，或另行依法辦理設立程序，或補正登記事項，另案呈請設立登記，俾公司仍舊繼續進行，均無不可。惟公司因設立無效而發生之各項損失，究應由何人負擔，又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因公司設立無效而

遭受之損害，應向何人要求賠償，則為比較重要之問題。按之事實，此時之負責任者，或為公司之發起人，或為董事監察人，或為創立會所推舉之檢查人，或為股東全體，須視實際情形而定。若其設立程序中之違法行為，為發起人之行為，且未經其在創立會中報告實況，因而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無從知悉者，則所有對於各方損害賠償之責任，自應由發起人連帶負擔。如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明知其設立程序或登記事項之違法虛偽，而故為隱匿，不向創立會明白報告，且即據向主管官署隱混為設立登記之呈請者，則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自應一同負責，其因玩忽職務以致不及覺察者亦同。至創立會於開會之時，各股東知有此等違法或虛偽情事，而仍予以決議進行，不為糾正或公司不設立之決議者，則全體股東，均應自負其損失之責任矣。

第八節 股東對於公司在設立程序完成前 即已發生之債務所負之責任問題

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之責任，以對於公司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第一一二條第一項）對於公司之債務，不負清償之責任。但股東之有限責任，必待公司成立後，方能發生效力。所謂公司之成立者，即指公司設立程序之完成而言，是須待主管官署之核准登記，發給執照方為完成也。（第五條）蓋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者，故公司在未經登記之前，（或其登記雖經核准，嗣經撤銷者。）其股東與公司之關係，亦猶合夥人之與合夥，對於公司之債務，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最高法院判例）惟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程序，雖已因主管官署之核准而完

成，但其股東對於公司在未經登記之前即已發生之債務，所負之責任如何，則為一尚待研究之問題。茲當分別討論之。

一部份法律家及會計家主張公司登記成立之後，各股東對於公司在登記程序完成前即已發生之債務，不負任何清償之責任。其言曰，公司之組織及其他行為，倘步步按照法律規定之手續進行，則雖在登記之前，所有一切行為，於法亦不能不認為公司之行為。查商人通例之規定，凡非照公司法辦理者，不得稱公司，反言之，即謂公司雖在組織時期，祇須其各項手續，盡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便為合法之公司，其行為即為公司之合法行為，不必待登記以後，方為公司之行為也。至於登記之效力，不過確認公司之法人資格，使其各項行為，可以對抗第三人而已。此項效力，當可追及公司成立以前之一切法律行為。考民法之規定，關於胎兒權利之保護，視胎兒為已產生。夫公司之着手組織，猶胎兒之尚在母腹中也。公司之核准登記，亦猶法律上胎兒之產生也。胎兒在未產生之前，關於其一切權利，可視為已產生，俟後一經產生，則以前為胎兒而為之各種行為，其效力即可追認確定。則公司在未登記之前，關於其各種行為之進行，亦可視為已經成立，此於公司之招股收款開會議決行為，既莫不皆然，則於公司之擔負債務，亦何獨不然。所以公司在登記前所負之債務，公司股東在公司登記手續完成之前，固當負無限責任，但在登記之後，則此項債務之責任，即移為有限性質。(註)

(註) 且按之法律，解散之公司，於股東會議決解散後十五日內，即須向主管官署呈請解散登記。但公司在清算程序中，在清算之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者。(第五二條)則公司在解散登記之後，已失其法人之資格，其責任有限之效力，仍可延及於解散登記之後，則何獨不能追及於設立登記之前哉？

雖然，反對上項主張，而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在公司登記成立之後，對於公司在未登記前已負之債務，仍應續負連帶無限之清償責任者，亦正有其理由。其言曰，公司法明白規定，公司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股東之有限責任，既為應行登記之事項，則在未經登記之前，自無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公司未經登記，其有限責任不能生效，此時所舉之債務，自應由股東負無限責任，初不因嗣後之登記而變更。且自保護債權人之立場觀之，亦以使負無限責任為當。

於此主張上一說者，則謂自保護債權人之立場言之，公司若以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向第三者接洽舉債，第三者既已明悉其為有限，則在登記成立之後，即令公司對於債權人負有限之責，亦不能謂對於債權人之保護欠周。是說也，仍不能稱為全有理由。因股份有限公司當組織之初，號稱資本若干，究竟能否招足，股款能否繳足，銀錢以外財產抵作股款者是否確有如許，設立費用及發起人之酬報，有無冒濫，股份總額，是否有所核減，在債權人均屬無從知悉。倘使公司在最初發起招股時，號稱資本一千萬元，因而得借入鉅額之款項，不料其股份經創立會或主管官署之核減，登記時僅有一百萬元，其時公司之債權人，不將無端失其保障乎？夫合夥改為公司，祇能移轉其資產，不能變更其合夥人對於合夥債務之責任。今公司在登記前，其法律上之地位猶合夥也，一旦以核准登記而成為有限公司，自不能因而變更其股東對於原負債務之責任也。(註)

(註) 查最高法院尚無關於此項問題之判例，司法院亦未有關於此點之解釋，故對於以上二說，尚未知其孰是孰非。不過就本人所知，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曾有合於後說之判決（即判令股東對於公司在未登記前之債務負無限責任）此項判決，復經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之維持，不過該案隨即和解，並未有最後確定之判決。

依著者之主張，則似以後說為可取，因著者曾親見許多公司，初不即行登記。俟後債務日鉅，股東為避免責任起見，速行辦理登記，登記完成之日，即為其倒閉清算之時，以致使債權人大受損失者，其例殊多。若令股東對於登記前已經負擔之債務，續負無限責任，則此弊可免也。

再進一步言之，公司在未開創立會以前所舉之債務，其無限清償之責任，宜由發起人負擔之。因彼時公司之認股人，對於公司事務尚未取得絲毫管理之權，自不宜代人受過負責也。開過創立會舉出董事之後，公司之事務，已由代表股東之董事負責管理，此時新生之債務，方由一般股東負無限責任，若此始於權責之對待，可見公允。雖然，此不過言公司對外之責任耳。若言公司內部發起人與股東間之責任關係，則已在上兩節中，論及之矣。(註)

問 題

1. 何謂發起設立？何謂招募設立？試就兩者異同之點，詳為申論之。
2. 發起人發起組織公司時，應先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此項手續，在發起設立之公司，與招募設立之公司有何不同？
3. 甲乙丙丁戊己庚七人，現擬發起組織聯美進出口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由七發起人全部認足。試述該公司自籌備日起，至登記核准為止之逐步手續。
4. 設上述聯美公司，因股本總額甚鉅，發起人不能全數認足時，其手續又應如何？

(註) 尚有一點，應加補充，即股東在公司登記成立之後，對於公司登記前已經發生之債務，應負連帶無限責任，則如上述，但此責任之負擔，應為之法定期限。逾此期限，即因時效而消滅，方為公允。查無限公司股東轉讓其股份時，對於公司在其轉讓前所負之債務，仍負連帶責任，惟此項連帶責任，於轉讓後經過二年而消滅。如擬用此種法意，則股東對於公司登記前發生之債務所負之無限責任，似亦可為規定於登記經過二年而消滅也。

5. 招募設立之公司，認股人一經填就認股書，即不能撤銷其認購。但在何種情形之下，公司法允許認股人得撤銷其認購。試申述其事項與理由。
6. 何謂創立會？通常創立會所應決議之事項有幾？
7. 創立會開會時，何以須由認股人選任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爲設立事項之調查報告？其履行報告之設立事項又有若干種？創立會得到上述調查報告以後，當爲何種決議？
8. 據公司法第一〇七條之規定，公司創立會得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事實上公司股份已經募足，股款已經繳齊以後，創立會再爲不設立之決議者，必有若干特殊之原因。試就讀者所見者，舉一二例以說明之。
9. 公司股款，是否必須於創立時全數收足？其未收部份之繳納期限，是否受有公司法之限制？
10. 公司創立時，繳納第一次股款之手續若何？
11. 股東之以財產抵充股款者，該股東常爲獨資或合夥商店之資本主或夥員，其所繳納之財產卽爲舊商店之淨值，何故？
12. 何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所應規定之必要事項有幾，又生效事項有幾？
13. 章程中除必要及有效事項外，尙有其他應予規定之事項否？
14. 公司設立登記之效力如何？
15. 發起設立之公司呈請爲設立登記時，應備具何種文件？逐項文件之內容如何？
16. 招募設立之公司，登記文件與發起設立公司有何不同？何故？
17. 試列舉公司設立不成之可能的原因。
18. 公司設立不成立或設立登記被撤銷後等有各項損失，應由何人負擔？試分別討論之。
19. 公司設立登記後，股東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即已發生之債務所負之責任，應爲無限乎？抑應爲有限乎？試就讀者本人之意見而討論之。

第三章 創立記錄

第一節 創立記錄之意義

任何企業組織，當其設立之時，必由出資人投放資本，開始營業，而其會計記錄之開端，亦必為出資人投資之記載，此項記載即名之為開始記錄 (Opening Entry)，亦即創立記錄也。

創立企業之程序，有繁簡之分，由是企業之創立記錄亦隨之而異。獨資組織，在資本主投資後即為成立，其創立記錄亦遂至為簡單。合夥組織之夥員較多，設立程序亦較繁，由是其記錄亦比較繁複。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等項較之合夥組織，更為繁複。至於股份有限公司，則其繁益甚矣。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手續，通常須經過發起，招募，認股，收繳股款等等手續。隨此等手續而來之記錄，均為公司創立記錄之一部份。蓋公司之正式成立，既必須在發起人認足股份繳足股款（發起設立者）或在創立會舉行（招募設立者）以後，則以前籌備期間內之種種手續，無一而非形成公司之準備工作，故在此期間內之記錄，自亦為公司正式成立時創立記錄之一部份。

第二節 開始記載創立記錄之時間

股份有限公司當於何時開始記載創立記錄，實為關於創立記錄之

先決問題。我人設按公司成立之程序而言，則有下列各種可能：

一、俟公司設立登記核准後始行記帳。

二、俟公司設立手續完成，始行記帳。即在發起設立之公司，須俟發起人認足股份繳納第一次股款，並選出董事監察人後，在招募設立之公司，須俟創立會完畢後，始行記帳。

三、在公司籌備組織期內即行記帳。此期又可分為下列各時期：

甲、在公司收足第一次股款時，始行記帳；

乙、在公司開始收取股款時，始行記帳；

丙、在公司開始募款或募足股份時，即行記帳；

丁、在發起人訂立章程規定股本總額時，即行記帳。

決定公司之創立記錄，究應於上舉若干期間之何時，開始記載，與公司於何時始得着手於開業之準備，（即如購買機器，房屋，器具及僱用職員等事項）及籌備期間之種種便利，甚有關係，因公司倘已着手於準備開業之事務，則必有現金財產之收支，及債權債務之發生，若不即為記錄，對於事務之管理，必甚感不便也。茲將此等因素，詳加討論於下。

公司於何時始得着手於開業之準備 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正式成立及取得法人資格，實在設立登記核准之後，公司着手為開業之準備，就最穩健之原則言，自以在設立登記核准後為最妥。（註）蓋設立登記核准後，公司對外責任方確定為有限，從而債權人對於公司之觀念，亦能得

（註）公司法施行前之舊公司法第五條規定公司未經註冊，（即公司法所稱登記）不得着手於開業之準備，但公司法已將此項限制刪去，可知新公司法並不禁止公司於設立登記前，着手於開業之準備也。

明顯亦有限故也。但按之事實，則公司在其設立手續完成創立會完畢至登記核准為止，中間須經過數個月之期間。在此期間內，公司之開業工作，百端待理，不能不預為籌畫。蓋公司之發起人，每多深信公司之必得成立也。若開業準備俟設立登記核准始行辦理，每易失去營業機會。故實際上，新創公司多於設立登記核准前，即行着手為開業之準備。

公司常不俟設立登記之核准，即須著手於開業之準備，已如上述。然而在設立手續未完成前，即創立會未召集前，是否得着手於開業之準備，仍為一頗堪研究之問題。關於此點，法無明文規定，但我人可根據種種條件，加以推論：

在招募設立之公司，必須股份全部認足，第一次股款收齊，發起人始得召集創立會。創立會未召集前，公司籌備處實由發起人主持，發起人之種種行為，除招股章程中所規定者，應由發起人與認股人共同負責外，其招股章程中並未規定者，理當由發起人負責。由是，創立會未召集前，發起人所為之開業準備，自不應由認股人負責。設因準備開業而蒙受損失，照理亦當由發起人負責。但假定此項損失額極大，而公司又因認股或繳納股款不足而不能成立，或創立會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時，縱令發起人在法律上應負責返還認股人已繳之股款，但事實上認股人不能如數收回股款之危險較大。準此而觀，公司設立手續未完成前，似不應為開業之準備。

然而事實上此項限制亦甚難成立。蓋公司自收足第一次股款至召集創立會止，每須經過較長之期間。在此期間內，任令資金呆存而不于

應用，固非良計，法律上亦無明文禁止其應用之規定。且第一次股款收足後，公司成立之重要條件已經具備，此後召集創立會而創立會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者，或因發起人延不召集創立會而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致使公司不能成立者，事實上殊鮮其例。則公司發起人於收足第一次股款後，不待創立會之召集，即着手於開業之準備，然後於創立會內報告，請求追認，自亦為情理所許可。但設因準備開業而使公司蒙受損失，創立會得向發起人賠償之，如因創立會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或認股人以合法手續撤銷認股，致公司不能成立者，則發起人所為開業準備行為之責任，自當歸其自行負擔也。

至於在第一次股款未收足前，發起人即着手於開業之準備者，則設股款不給於六個月內收足，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股份，發起人或因準備開業之費用，而不能全數返還股款。準此以觀，第一次股款未收足前，似不能即着手開業。但設發起人因堅信公司必可成立，並願負擔損失者，則在此期間內準備開業，固亦未為法律所禁止也。

至於公司招股章程中若規定發起人得隨時提用收到之股款，以從早着手於開業之準備者，則不僅發起人有充分之權限，且準備開業所受之損失，亦應由全體認股人負擔之也。

二、發起設立之公司，其情形與招募設立之公司不同。蓋發起人相互間本有書面或口頭之契約，在公司設立手續未完成前，進行準備開業，或甚至開始營業均屬可能。在公司債權人方面而言，則公司設立登記以前，發起人對於公司之債務，應負無限清償之責任，即有損害，亦不影響於發起人以外之第三者，如招募設立公司之影響於認股人者然。所以

第三章 創立記錄

發起設立之公司，除發起人間特有約定者外，無論在股款未收足前，設立手續未完成前，即行準備開業，頗合事理。

創立記錄記載期間之決定 由上所言，可知招募設立之公司，並非定須待創立會完成或設立登記核准之後，方可進行其開業之準備，在股款全部收齊或收取一部份時，或亦不妨進行開業。在進行開業之初，公司即不得不以種種交易，記入帳內，以便查考。而於日後公司正式成立時，發起人即可將此種記錄，以卸除其責任。然會計學者，有以為此種記錄為發起人分內之事，而據「新創公司在開業以前之行為，其責任應由發起人負擔」之意，此時記載一切始業準備之記錄，應於公司正式成立之時，由發起人移交與公司，再由公司為正式之記錄。此種主張，不無拘泥。始不以情理而論，即就其手續觀之，重複煩瑣，豈僅浪費已也。故作者主張在進行開業之時，公司所有現金及股本以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既須記載，即可直接記入公司之正式帳簿，此外在開業以前，所有認股，收款等等進行狀況，亦須逐日記入帳內，以供顧法深切之發起人逐日查考也。

故招募設立之公司，其創立記錄開始記載之期間，可以決定如下：

一、在公司設立之手續完成後進行開業者，其創立記錄至遲必須於創立會完畢後即行記載。

二、在股款收齊後進行開業者，其創立記錄至遲必須於股款收足時即行記載。

三、在第一次應繳股款，僅收到一部份時，即進行開業者，其創立記錄至遲必須於開始收取股款時即行記載。

四、但爲便於查考認股或收取股款之逐日進行狀況，無論開業準備於何時開始進行，創立記錄最好於開始認股或股份認足時即行記載。

五、更進一步言之，爲使籌備期內章程額定之股本，與逐日認股數及收到股款數，在逐日試算表上得到明顯的比較計，則創立記錄即於發起人訂立章程時，即行開始記載，亦未始不可也。

至在發起設立之公司，則因其設立手續，每較簡單而迅速，故其開業準備，不妨待設立手續完成後，方始進行。但設發起人人數衆多，設立程序，在事實上不克迅速進行，因之所有開業準備，不克待繳足股款後，方始進行者，則其創立記錄，固不妨提前開始也。

設立登記未核准前或設立手續未完成前之創立記錄，是否能認爲公司之記錄 上述各項，係根據事實推論之結果。但尚有一問題焉。即公司在設立登記未核准前，尚未取得法人之資格。故設立手續未完成前之種種行爲，當由發起人負責，而非由全體股東負責，上文已數數論述。茲尙待詳細討論者，即公司於登記未核准前，或設立手續未完成前，發起人所記載之創立記錄，是否能認爲公司之創立記錄，抑僅得認爲發起人記載，須待其移交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方可認爲公司之記錄？關於此點，著者以爲籌備期間之記錄，即可認爲公司本身之創立記錄。蓋公司之組織及其他行爲，倘步步按照法律規定之手續進行，則雖在登記以前所有一切行爲，於法亦不能不認爲公司之行爲。查我國法律規定，凡非照公司法辦理者，不得稱公司，可見公司在組織時期，止須各項手續，依照公司法辦理，便爲合法之公司，固不待登記之後，方爲公司也。所以公司在籌備期間內種種法律行爲，苟係按照法律之規定而爲者，或

與法律之規定並無違背者，即為公司正式之行爲，其記錄即須視為正式之記錄。在未經法律追認以前，公司之行爲，並非不發生效力也，不過其附着之主體，尙未確定，須待登記後之追認耳。明乎此，則知公司之正式成立，在法律上雖須待登記以後，但在籌備組織期中，關於招認股份收取股款及準備開業等事，當然視為已成立。此與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尙未解散者，（第五二條）實具同一理由。故籌備期內之各種記載，自亦可承認其為公司之創立記錄也。

第三節 招募設立公司之創立記錄

招募設立之公司，有完全新設者，有由舊企業如獨資或合夥商店無限兩合等公司改組設立者。二種公司之設立手續既有不同，則其創立記錄自亦有異。蓋由舊企業之改組而設立之公司，其收到股款中，有一大部份為以財產充作股款者。而新設公司所收到股款，大部當為現金也。本節先就新設公司之創立記錄加以說明，舊企業改組設立之公司當於本章第五節中討論之。

新設公司創立記錄之開始期間，可有種種不同，已知前述。以下當先述發起人訂立章程時立即開始記帳之方法，依次再就其他方法加以說明焉。（註）

第一項 發起人訂立章程時立即開始記帳之創立記錄

（註）關於公司創立記錄之方法及應用之會計科目，黃祖方氏在其所著『從公司法上觀察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賬戶』中，有與本既不同之主張，欲將黃氏此文摘譯本附錄中，以備讀者參考。原文載國立上海商學院季刊創刊號。

爲便於說明起見，茲舉一例於下，然後逐步說明其記帳手續。

例一：甲、乙、丙、丁、戊、己、庚、七人，發起設立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百貨商店業務，二月一日訂立章程，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一百元。由各發起人認定股份，計甲乙各五百股，其他五人各二百五十股，同日訂立招股章程，及印發認股書，招募股份。二月二十日，股份認出二千股；三月一日，股份全數認足，當由發起人發出通告，催令各認股人繳納股款。同日，七發起人即將股款全數繳清；三月五日，付設立費用三千元；三月十日，由認股人繳來股款計二千五百股；二十五萬元。三月十五日，各認股人股款全數收清。發起人決定於四月二十日召集創立會。四月二十日創立會舉行，選任董事監察人，設立手續完畢，即呈請爲設立登記。五月十日設立登記核准。

將以上各項交易，逐步記入帳冊，則如下述。

一、發起人訂立章程時即二月一日，公司雖無絲毫之資產或負債，但股本數額及在此限度以內待認之股款額業已規定，此二數額爲或然資產及或然資本，本可不必記入帳內。但設以此數記入二個暫記科目以備查考，手續上可較爲便利，此在英美公司之創立記錄，頗多採用此種方法也。此時記帳時之借方科目應爲未認股份，(Unsubscribed Shares；貸方科目應爲額定股本。(Authorized Capital Stock) 額定股本者，即表示此股本額僅係假定數額，而非公司之實在股本也。分錄如下：

| | |
|--------------|-------------|
| (1) 2/1 未認股份 | \$1,000,000 |
| 額定股本 | \$1,000,000 |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百貨公司之各種業

務 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二、其次為記載認股之交易。按二月一日發起人訂立章程後，七人已各認定股份若干，此為認股之開始。其後二月二十日及三月一日亦各有認股交易。此等交易使未認股份變成已認股份，亦即認股人認繳之股款，故每次均應借記認繳股款科目，(Shares Subscriptions) 而貸記未認股份科目。分錄如下：

| | |
|-----------------|-----------|
| (2)2/1 認繳股款 | \$225,000 |
| 未認股份 | \$225,000 |
| 各認股人認定股份如下(附詳表) | |
| 2/20認繳股款 | 200,000 |
| 未認股份 | 200,000 |
| 3/1 認繳股款 | 575,000 |
| 未認股份 | 475,000 |

至三月一日止，所有未認股份業已悉數變成認定股份矣。

惟讀者尚當注意二事。第一，例題所舉事實，力求簡單，故股份分成三次全數認足。實際上每一認股人認定股份既少，而認股交易亦或每日發生，決不如上例所示之簡單。第二，逐日認股當先記入補助簿冊(參照次節)，然後每日彙集總數，記入分錄簿內。因此認股人之詳細姓名住址，均不必於分錄簿內註明，而可檢查補助帳簿得之。認繳股款一科目，實為一統制帳戶也。

三、再次為記載股款之繳納。前例繳納股款亦分為三次。即三月一日，三月十日，三月十五日是也。記載此等交易當首先借現金貸認繳股款科目。至股款全數收到，額定股本數已成爲確實之股本，故應借額定股本科目而貸股本科目。

| | |
|------------------|-----------|
| (3)2/1 現金或銀行存款 | \$225,000 |
| 認繳股款 | \$225,000 |
| 各認股人尚未所認股款 (附詳表) | |
| 3/10 現金或銀行存款 | 250,000 |
| 認繳股款 | 250,000 |
| 3/15 現金或銀行存款 | 525,000 |
| 認繳股款 | 525,000 |
| (4)3/15 編定股本 | 1,000,000 |
| 股本 | 1,000,000 |
| 以發行股份認入股本戶 | |

股款之繳納，事實上亦決非如例內所舉之整批交來，通常係逐日繳納，且多由銀行代收者。逐日收到股款時，亦當記入補助簿冊，然後彙總記入現金簿內，此亦當於次節討論之。

例內所舉三月五日之設立費用三千元，亦當記入帳內，借記開辦費科目，貸記現金或銀行存款科目。

至四月二十日，創立會召集時，發起人移交予董事監察人之公司全部資產及資本如下：

資 產 負 債 表

| | | | |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998,500 | 股本 | \$1,000,000 |
| 開辦費 | 1,500 | | |
| | <u>\$1,000,000</u> | | <u>\$1,000,000</u> |

第二項 開始認股或股份全數認足時始行記帳之創立記錄
上舉例題，係公司發起人訂立章程時立即記帳之創立記錄，如果創

立記錄係於公司開始認股或股份全數認足時始行記帳者，則其整個記錄當改變如下：

(1) 認股之記載：

| | |
|---|-------------|
| 認繳股款 | \$1,000,000 |
| 已認股本 | \$1,000,000 |
| 中國裕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百貨公司之各種業務，股本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一百元，由各認股人全數認足，詳見認股簿 | |

(2) 繳納股款時之記載：

| | |
|---------|-----------|
| 現金或銀行存款 | 1,000,000 |
| 認繳股款 | 1,000,000 |

(3) 股款全數收足時之記載：

| | |
|------|-----------|
| 已認股本 | 1,000,000 |
| 股本 | 1,000,000 |

上列第一分錄之借方科目，與前舉無異，而貸方科目則改爲已認股本科目。蓋設訂立章程時即行記帳，額定股本及未認股份額已經入帳，認股時實爲未認股份之減少及認繳股款之增加。現在則額定股本與未認股份額並未入帳，不得不設立一定之股本科目以記載之。俟股款收到，已認股本變爲實在股本時再轉入股本科目內。

繳納股款之實際手續，係逐日收到一部份，而非整批一次收到。故上舉第二分錄，仍應逐日記載而非一次記載。至於認股手續，雖事實上亦係逐日認定而非一次認定，但設創立記錄係於股份認足後開始者，則逐日認定時祇記入補助帳簿而不記入主要帳簿，俟認足後再一次以其

總數借記認繳股款科目而貸記已認股本科目。如果創立記錄係於股份開始認募時即行記載者，則仍應逐日根據補助帳簿核計本日認出額而加以記載也。

我入設以（一）發起時即行記帳；（二）股份開始認募時始行記帳；（三）股份認足時始行記帳三法加以比較，可見以第一法最為完善。蓋按此法處理，則每日認股情形及其與股本總額之比率，常得詳細之表示，第二法可以表示每日已經認出股份之總數，第三法則認足前根本無主要帳簿之記錄可據，祇能檢閱補助帳簿，手續上似較不便。但記載結果，移交於創立會之資產負債表，則三法固完全一致也。

又第一法與第二法開始記載之時期，實相一致。蓋發起人訂立章程之時，常即自行認定股份，開始認股與訂立章程實在同一日期。不過在記帳手續上言，第一法非額定股本額記入帳內，第二法則不加記載者也。

第三項 開始繳納股款或股款全數收足時始行記帳之創立記錄

如果公司不於認股開始或股份認足時即行記帳，而於開始收取股款或股款全數收足時始行記帳，則其創立記錄極為簡單，僅須作下列分錄即可：

| | |
|--|-------------|
| 現金或銀行存款 | \$1,000,000 |
| 股本 | \$1,000,000 |
|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百貨公司之各種業務 股本一百萬元，分為一萬股，每股一百元，已全數認足，股款亦全數收足。 | |

上項分錄，係假定股款全數收足時始行入帳之創立記錄，但設在開

始收取股款時，即記入於主要帳時，則因逐日收到股款必須逐日入帳，故上述分錄，當分為無數相同之記錄，不能彙合總數，一次入帳。二法比較，當以第一法較為完善，因其可以表示每日收到股款之累計數也。且設公司於股款未收足前即為開業之準備者，則股款雖未收足，而收足之一部份已經逐漸變化為其他資產，其創立記錄更不得不於開始繳納股款時即行入帳也。

至如公司之創立記錄於創立會完畢後始行入帳者，則除記帳之時期有所不同而外，分錄之借貸與前舉者當完全相同。

第四項 每股股款繳納一部份數之創立記錄

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成立時，認股人得僅繳納股款之工分之一，其餘額可於公司成立後需用款項時，再由公司當局向股東催繳之。此時，公司之創立記錄與前微有不同，蓋認定股份數之一部份當轉成第一次應收股款而即時向認股人催繳，其餘則成為未收股款而存留於公司帳內，經過數年十餘年或仍不消滅者也。

茲假定前舉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股款先收二分之一，創立記錄係於發起人訂立章程時即開始記載者，則其逐期應為之分錄如下：

(1) 發起人訂立章程時：

| | |
|---|-------------|
| 未認股份 | \$1,000,000 |
| 額定股本 | \$1,000,000 |
|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百貨公司之各種業務，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分為一萬股，每股一百元，規定先收股款二分之一。 | |

(2) 認股時之記錄：(但此處僅示認繳之總數)

| | |
|------|-------------|
| 認繳股款 | \$1,000,000 |
| 未認股份 | \$1,000,000 |

(3) 開始催告繳納股款時：

| | |
|-----------------------|-----------|
| 第一次應收股款 | \$500,000 |
| 未收股款 | 500,000 |
| 認繳股款 | 1,000,000 |
| 向各認股人催告繳納第一期股款，計每股五十元 | |

(4) 收取股款時：(此處亦僅示其總數)

| | |
|----------------|---------|
| 現金或銀行存款 | 500,000 |
| 第一次應收股款 | 500,000 |
| 認股人第一期股款，全數收足。 | |

(5) 股款收足時：

| | |
|------|------------|
| 額定股本 | 1,000,000 |
| 股本 | -1,000,000 |

上示各分錄中，最後一個分錄係將逐期收到股款之數，自額定股本科目轉入股本科目，在股款繳納一部份時，此分錄之數字常倍於收入之現金數，例如實際收到之股款為五十萬元，額定股本科目及股本二科目轉帳時則應誦一百萬元是也。

上述分錄記載之結果，則發起人移交予創立會之資產負債表應如下：

資 產 負 債 表

| | | | |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98,500 | 股本 | \$1,000,000 |
| 未收股款 | 500,000 | | |
| 開辦費 | 1,500 | | |
| | <u>\$1,000,000</u> | | <u>\$1,000,000</u> |

如果公司不於發起人訂立章程時即行記帳，而於開始認股或股份全數認足時始行記帳者，則其分錄應如下：

| | | | |
|-------------|-------------|-------------|--|
| (1) 認繳股款 | \$1,000,000 | | |
| 已認股本 | | \$1,000,000 | |
| (2) 第一次應收股款 | 500,000 | | |
| 未收股款 | 500,000 | | |
| 認繳股款 | | 1,000,000 | |
| (3) 現金或銀行存款 | 500,000 | | |
| 第一次應收股款 | | 500,000 | |
| (4) 已認股本 | 1,000,000 | | |
| 股本 | | 1,000,000 | |

在其他各種情形下之記帳方法，可依此類推，茲不贅述。

吾人觀於上示各項創立分錄，而知其內容並不繁複。公司若不在募股繳款之時，即着手於開業之準備，則公司之股款，暫時不予動用，所有少數之開辦費，亦可暫由發起人墊付。因之公司主要簿（如日記簿現金簿總帳等）中，祇有募股繳款之記錄，未免過於單純。此時之創立記錄，可將此等事項，僅在補助簿（即下節所述之認股簿）內，為逐筆之記錄，

暫可不設主要簿，爲逐日匯總之記載，不妨待募股繳款等手續全部辦竣之後，始將其總數一次記入主要帳簿內也。惟公司在開始收取股款時，即着手於開業之準備者，則公司之分錄簿現金簿內，在初卽有他項交易之記錄，公司之總帳內，亦在初卽有他項資產負債之科目；則爲求公司帳目之及時與完備起見，自可照上述方法，將補助簿內認股繳款之記錄，逐日匯總記入，以便隨時可以編製資產負債表，用示籌備期內募股繳款及準備開業之全部情形也。

第五項 股份以溢價認募時之創立記錄

公司招募股份時，發起人得規定以溢價認募。如每股票面計一百元，而認股人須繳納一百二十元是也。如公司股款，非一次收足者，則此項溢價必須於繳納第一次股款時付足之。同時此項溢價，應悉數撥入法定公積項下，不得作爲公司之盈利。惟按我國各公司以溢額認募股份者，尙無所見。推原其故，則以我國實業不發達，公司信用不鞏固，投資者不願出溢價以認募股份耳。

公司以溢價招募股份時，其創立記錄與以票面額招募股份者微有不同。茲假定前舉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每股一百二十元招募股份，股款先收二分之一，則其創立記錄當如下示：（假定係於發起人於訂立章程時卽開始記帳者）

(1) 發起人訂立章程時：

| | |
|------|-------------|
| 未認股份 | \$1,000,000 |
| 額定股本 | \$1,000,000 |

(2) 認股時:

| | |
|------|-----------|
| 認繳股款 | 1,200,000 |
| 未認股份 | 1,000,000 |
| 股本溢價 | 200,000 |

股份全數，由各認股人以一二〇元認足。

(3) 開始催告繳納股款時:

| | |
|---------|-----------|
| 第一次應收股款 | 700,000 |
| 未收股款 | 500,000 |
| 認繳股款 | 1,200,000 |

向各認股人通告繳納第一期股款及溢價全數，
計每股應繳額七十元。

(4) 收取股款時:

| | |
|---------|---------|
| 現金或銀行存款 | 700,000 |
| 第一次應收股款 | 700,000 |

(5) 股款收齊時:

| | |
|------|-----------|
| 額定股本 | 1,000,000 |
| 股本 | 1,000,000 |

以上記錄完畢後，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 產 負 債 表

| | | | |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98,500 | 股本 | \$1,000,000 |
| 未取股款 | 500,000 | 股本溢價 | 200,000 |
| 開辦費 | 1,500 | | |
| | <u>\$1,200,000</u> | | <u>\$1,200,000</u> |

公司之創立記錄，設於認股或收款時開始記載者，其分錄方法可依前項所舉之例推斷得之，茲不再舉。

上式第一欄記載認股日期，第二欄記載認股券號數，依次記載認股人姓名住址及所認股數。至於『獲得股數』一欄之記載，則因全體認股人所認之股份總數，超出公司原定發行股數，以致不能按照各人認定之股數發給，而必須以公權辦法，將公司額定之股份總數，按照各認募人認定股數之比例，攤給各人。例如某公司原定發行股本總額計一萬股，但因認股踴躍，至認股截止之日為止，已認定者計有二萬股之多，發起人因決定以五折攤發。於是原認十股者，可以獲得五股，即記入『獲得股數』欄內。再次股款總額一欄，記載其所認股數或獲得股數之股款總額，例如某認股人，認定一百股，或獲得一百股，而每股規定為一百元者，則股款總額為一萬元。設股款於開辦時收取一部份，例如先收取一半，則上舉該認股人第一次應收股款為五千元，一併填入。俟股份全數招足，各認股人經催告後交來股款時，其收到日期應填明認股簿各戶之收到日期欄內。

如果公司股款係全數收到者，第一次應收股款欄應予取消。

認股簿為一補助帳簿，無論公司之創立記錄自何時開始記載，逐日認出股份仍應依次記入簿內。而設公司自發起訂立章程或開始認股時即行開始記者，認股簿實為總帳中認繳股款帳戶之補助總帳也。

第二項 繳納股款之手續及記錄

股份認足後，發起人即催告各認股人繳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收到此項股款時，公司籌備處當出給收據。其由銀行代收股款者，則應由籌備處預先發出收據，囑認股人憑據交款予銀行，由銀行蓋印於收據以為證明。此項股款收據，在公司設立登記核准，發行股票時，當憑以換取股

票。茲示其一式於下。

| 根 容 | 據 收 |
|---|--|
| 今收到○○股份有限公司認股人○○○繳來所認○○股 第○次繳股銀圓幣○○元此證 ○○公司籌備處印 民國 年 月 日 | 今收到○○股份有限公司認股人○○○繳來所認○○股 第○次繳股銀圓幣○○元此項收據據准於該公司成立後 由公司會計科按數登帳並憑此項收據換領正式股票此證 ○○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印 民國 年 月 日 |

字 第 號

公司收到認股人繳來股款時，應在認股簿內各認股人項下註明股款收到之日期，已如前項所述。同時，應根據收據存根或銀行代收款項通知單，彙計每日收到總數，記入現金簿內（參照前節），惟設創立記錄於股款收齊後始行記載者，則不必將逐日收到款額記入主要帳。僅須保存股款收據存根或通知單，於股款收齊後一次記載之而已。

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在設立登記未核准前，不得發行股票，（第一一四條第一項）是以股票之發行，實與公司之創立記錄無直接關係。事實上在股票未發行前，關於股東之補助帳簿仍可適用認股簿，一俟股票發出，則認股簿即應取消而代之以股票簿，股東總帳等等。此當

於次章詳述之。

第五節 發起設立公司之創立記錄

第一項 設立手續完成後始行記帳之創立記錄

發起設立公司之創立記錄，可於設立手續完成後始行記帳，已如前述。此時公司之股份業已認足，第一次股款亦已收齊，故其創立記錄當如下式：

| | |
|-----|-------------|
| 現金 | \$1,000,000 |
| 股本 | \$1,000,000 |
| 開辦費 | 1,500 |
| 現金 | 1,500 |

支付本公司各項開辦費用

如果公司創立時，僅繳納股款之半，則其記錄當如下式：

| | |
|------|-------------|
| 現金 | 500,000 |
| 未繳股款 | 500,000 |
| 股本 | \$1,000,000 |

中國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百貨公司之各種業務，股本一百萬元，分為一萬股，每股一百元，股份業已全部認足，股款先繳一半，由認股人如數繳到。

| | |
|-----|-------|
| 開辦費 | 1,500 |
| 現金 | 1,500 |

又設公司股份係以溢額百分之二十繳納者，則其記錄如下：

| | |
|--|-------------|
| 現金 | \$1,200,000 |
| 股本 | \$1,000,000 |
| 股本溢價 | 200,000 |
|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百貨公司之各種業務，股本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票面一百元，由各認股人以一百二十元認購，其款項溢價全數收到。 | |
| 開辦費 | 1,000 |
| 現金 | -1,000 |

發起設立之公司，因無須經過公開招募股份之手續，故無須由發起人備具認股書及招股章程，於是通常亦不另立認股簿。

上所示例，係假定公司係完全新創立，且無以財產抵充股款者而言。但設公司係舊企業改組者，或股東中有以財產抵充股款者，則在公司創立手續完成以後，並須經主管官署之驗資。若核驗結果財產價值低於核給股數，發起人當負責補足或減低股本數額，（第九二條第二項）而創立記錄之方法亦必須有相當改變。此當於次節詳述之。

第二項 設立手續未完成前即行記帳之創立記錄

如公司發起人人數較多，繳納股款手續，不能於短期間內即行完竣者，則以在公司開始收取股款時即行記載其創立記錄爲妥。此時創立記錄之方式如下：

(1) 股份認足時之記載：

| | |
|--|-------------|
| 未收股款 | \$1,000,000 |
| 股本 | \$1,000,000 |
|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百貨公司之各種業務，股本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一百元，已由認股人全數認足。 | |

(4) 陸續收取股款時之記載

| | |
|------|--------|
| 現金 | ××,××× |
| 未收股款 | ××,××× |

俟股款收齊之後，則現金及未收股款二科目借貸方總數各計為 \$1,000,000。

股款以溢額繳納者，或分期收取股款者，其創立記錄應略加變更，讀者可參考前節所述而加以變化之。

第六節 舊企業改組合併設立公司之創立記錄

第一項 改組或合併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固多完全為新創立者，但由舊企業改組或合併而成者，為數自亦不少，茲將改組之各種實際情形說明於下：

一、由一個或幾個獨資企業改組設立之公司。此時，資本主人數如不滿七人，則必須另邀他人加入，至少湊滿七人，如果（一）新增加之股東與舊資本主同為公司之發起人，則新公司為發起設立之公司；（二）除增加發起人外，並公開招募股份者，則新公司為招募設立之公司。

二、由一個或數個合夥，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全體夥員股東之同意而改組設立者。此時改組之進行有兩個途徑：

1. 將舊合夥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解散清算，清償其全部債務，而將其淨資產，作價移轉於新公司，以抵繳其股款。

2. 將舊企業之全部資產及負債移交新公司承受，而將其淨值數額抵繳股款。惟此時負債之移轉，應取得債權人之同意。否則債權人仍

提出異議，舊企業之合夥人與股東，仍應負其責任也。但依實際情形論之，若新公司之償債能力，優於各舊企業，或至少並不弱於各舊企業，在舊債權人要求清償之時，立能如約清償，則舊企業以全部資產負債一併移歸新公司承受，必能得債權人之默認，此種事實上之改組，雖無法律上之根據，但為實務上所常見者也。改組之時，如果新公司並不增加股東，則新公司為發起設立之公司；新公司增加少數股東，但此少數股東亦作為新公司之發起人者，則新公司亦為發起設立之公司；但如新公司除舊組織之夥員股東，及增加之發起人而外，並公開招募股份者，則新公司為招募設立之公司。

三、股份兩合公司依法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得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第二二七條，有明文之規定；即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一八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即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議改為股份有限公司，彼時股份兩合公司所有之資產負債，當然全部歸改成之股份有限公司所繼續持有及負擔，毋須得各債權人之同意。至於改成之股份有限公司事實上雖與創設無異，但法律上實係繼續舊公司而存在者，故祇須為變更之登記，毋須為設立之登記也。

四、由三層或二個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新設之公司。此時，設除舊公司股東外，並不招募新股，則舊公司之股東全體為發起人，而新公司即為發起設立之公司。但新公司而招募新股時，此新公司即為招募設立之公司。意同三人對前併改組，轉為之新公司。

本章當僅述由前二種方式改組而成之公司之創立記錄。第三種方式之改組，並非真正之創立，故一切會計記錄可仍其舊；至合併設立公司之創立記錄，當於後文第十一章詳論之。

第二項 改組合併設立公司之創立記錄之特點

改組合併設立公司之創立記錄，與新設公司大致相同。惟股東以財產繳納股款，並得債權人之同意，以舊企業之負債轉移於新公司，則為新設公司所無。因此，舊企業之資產負債，須重行估價而確定公司核給舊企業之股數。估價之是否適當，在發起設立之公司，當在董事監察人選出後由主管官署派員核定。（第九二條第二項）在招募設立之公司，則在創立會則由被選之董事監察人，或另選檢查人調查之。（第一〇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財產估價及其所核給之股數，必經驗資或調查手續後始得謂為完全確定。從而創立記錄之方法及其內容，亦必須有所更改也。

一般言之，舊企業之準備改組或合併設立公司者，其營業仍須繼續而不能停止。因之，如果新公司之設立，除舊企業之移員股東以外，不另增新股東者，創立記錄必須於新公司設立手續完成後始行記錄。對於舊企業財產之重行估價，可得一預定之日期，而易於進行故也。設除舊企業之移員股東外，另招新股東者，則公司之創立記錄，仍可於開始籌設時記載之，至舊企業之財產，可先行計算，得一近似之數，但此項財產仍應於公司設立手續完成時始行記入公司帳內。

茲當分述各種舊企業改組設立公司時之各種創立記錄，舊企業之帳簿當如何結束，亦當一併述及之。

次第三條第三項。獨資商店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時之創立記錄。

公司為規避便利起見，茲舉例於下

例二，某甲開設之萬昌獨資商店，經營數載，獲利頗豐，現為擴大營業範圍，減輕個人責任起見，將原有商店改組為華昌股份有限公司。按該商店二月一日之淨值，約計九千四百元。適且某甲約其友人乙丙丁戊己庚六人訂立章程，規定新公司之股本總額為二萬元，分為二百股，每股一百元。某甲認定為十六股，某乙二十四股，其餘丙等五人每人認定十六股。三月一日，各發起人繳納股款，是時華昌商店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華昌商店資產負債表

| | | | |
|------|----------|------|----------|
| 現金 | \$ 1,500 | 應付帳款 | \$ 3,100 |
| 存貨 | 3,200 | 應付票據 | 2,000 |
| 應收帳款 | 5,000 | 資本 | 9,400 |
| 應收票據 | 4,000 | | |
| 器具 | 800 | | |
| | \$14,500 | | \$14,500 |

按華昌商店之淨值計九千四百元，距某甲認繳股款數少二百元，故某甲除將商店資產負債，全部移交於新公司外，並另繳現金二百元，其餘各發起人各以現金繳清股款。當日即推定董事監察人。二月十日主管官署派員來公司驗資，認為華昌商店資產負債之估價並無不合，即行呈請為公司之設立登記。

上舉華昌公司之創立記錄，可於三月一日開始記錄，分錄如下：

(1) 華昌商店全部資產負債轉移於公司，抵充某甲應繳股款

| | | | |
|------|---------|---------|-------|
| 現金 | \$1,500 | | |
| 存貨 | 3,200 | | |
| 應收帳款 | 5,000 | | |
| 應收票據 | 4,000 | | |
| 器具 | 800 | | |
| 應付帳款 | | \$3,100 | |
| 應付票據 | | 2,000 | |
| 股本 | | | 9,400 |

(2) 某甲補繳股款現金二百元：

| | | |
|----|-----|-----|
| 現金 | 200 | |
| 股本 | | 200 |

(3) 乙，丙，丁，戊，己，庚等繳來股款：

| | | |
|----|--------|--------|
| 現金 | 10,400 | |
| 股本 | | 10,400 |

經上列記錄後新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華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 | | | |
|------|-----------------|------|-----------------|
| 現金 | \$12,100 | 應付帳款 | \$ 3,100 |
| 存貨 | 3,200 | 應付票據 | 2,000 |
| 應收帳款 | 5,000 | 股本 | 20,400 |
| 應收票據 | 4,000 | | |
| 器具 | 800 | | |
| | <u>\$25,100</u> | | <u>\$25,100</u> |

上舉分錄，僅為新公司之創立記錄。按華昌商店原來帳簿記載，尚須加以結清，茲舉其結清之記錄如下：

(1) 將商店所有資產，移交予華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華昌股份有限公司 | 11,500 |
| 現金 | 11,500 |
| 存貨 | 3,200 |
| 應收帳款 | 5,000 |
| 應收票據 | 4,000 |
| 器具 | 500 |

(2) 將商店所有負債，移交予華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應付帳款 | 3,100 |
| 應付票據 | 2,000 |
| 華昌股份有限公司 | 5,100 |

上列二分錄記入後，華昌商店帳上各帳戶俱已結清。惟「華昌股份有限公司」戶有借差九千四百元，及資本主帳戶有同類之貸差而已。此二帳戶之餘額再經下列分錄，即完全結清

| | |
|----------|---------|
| 資本主 | \$9,400 |
| 華昌股份有限公司 | \$9,400 |

例三：上例華昌股份有限公司係發起設立者，茲假定華昌股份有限公司之額定股本計三萬元，分成三百股，除七發起人於三月一日認股外，尚餘一百股係公開招募者。該項股份，於三月三十日招足，四月十日股款收齊，五月十日召集創立會。五月十日華昌商店之資產負債表如下列：

第三章 創立記錄

華昌商店資產負債表

| | | | |
|------|-----------------|------|-----------------|
| 現金 | \$ 1,600 | 應付帳款 | \$ 3,400 |
| 存貨 | 3,000 | 應付票據 | 2,000 |
| 應收帳款 | 5,000 | 資本主 | 9,699 |
| 應收票據 | 4.00 | | |
| 器具 | 800 | | |
| | <u>\$15,000</u> | | <u>\$15,000</u> |

設華昌股份有限公司之創立記錄，係於發起人訂立章程時即行開始記帳者，則其逐步應為之分錄如下。至在其他時期開始記帳之創立記錄，讀者可據前文所述者推想得之，茲不贅述。

(1) 發起人訂立章程時：

| | |
|--------|----------|
| 未認股份 | \$30,000 |
| — 額定股本 | \$20,000 |

(2) 發起人認定股份時：

| | |
|------|--------|
| 認繳股款 | 20,000 |
| 未認股份 | 20,000 |

(3) 認股人認定股份時：

| | |
|------|--------|
| 認繳股款 | 10,000 |
| 未認股份 | 10,000 |

(4) 發起人及認股人繳納股款時：

| | |
|---------|--------|
| 現金或銀行存款 | 20,000 |
| 認繳股款 | 20,400 |
| 華昌商店 | 9,600 |
| 認繳股款 | 9,600 |

華昌商店所認股份以其全數資產負債表。

(五) 股款收齊後額定股本之轉帳：

| | |
|------|----------|
| 額定股本 | \$30,000 |
| 股本 | \$30,000 |

按發起人甲應繳股款，係華昌商店之淨值，但在新公司設立手續未
完成前，華昌商店之全部資產負債無從移交，而其淨值額究為幾何，亦
不能確定。但按公司法之規定，股款未繳足前，發起人不得召集創立會。
因此某甲不得不為形式上繳納股款之手續，即作口頭或書面之約定，允
許將華昌商店全部資產負債，於創立會召集時移交予新公司，而新公司
創立記錄之記載，亦祇能借記「華昌商店」帳戶以表示之，迨五月十日
創立會召集，華昌商店移交全部資產負債予新公司時，新公司始再為下
列之記錄：

| | |
|------|----------|
| 現金 | \$1,800 |
| 存貨 | 3,000 |
| 應收帳款 | 5,600 |
| 應收票據 | 4,000 |
| 器具 | 800 |
| 華昌商店 | \$15,000 |
| 華昌商店 | 5,400 |
| 應付帳款 | 3,400 |
| 應付票據 | 2,000 |

設華昌商店五月十日之淨值為九千五百元，較之其資本主應繳之
股款少一百元，則創立會應責由某甲補足，彼時祇須借現金，貸華昌商
店可矣。

華昌商店結清其帳簿之記錄，仍如上述，茲不贅。

第四項 合夥商店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時之創立記錄

合夥商店之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者，較之獨資商店，更多實例。改組之際，或在原有夥員之外，添加若干發起人，或即以原有夥員作為股東而不再增加發起人，或公開招募外股。茲逐項舉例說明之。

例四：立信合夥商店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立信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 | | | |
|------|-----------------|-------|-----------------|
| 現金 | \$ 1,500 | 應付帳款 | \$ 4,500 |
| 應收帳款 | 4,000 | 合夥人某甲 | 1,000 |
| 存貨 | 3,200 | ,, 乙 | 1,000 |
| 器具 | 800 | ,, 丙 | 1,000 |
| | | ,, 丁 | 2,000 |
| | | ,, 戊 | 1,000 |
| | | ,, 己 | 2,000 |
| | | ,, 庚 | 2,000 |
| | <u>\$14,500</u> | | <u>\$14,500</u> |

該商店經全體合夥人之發起，並得債權人之同意，於八月三十一日改組為立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一萬元，分為一百股，每股一百元，當日選任董事監察人經營業務。

新公司應為之創立記錄，與獨資商店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相同。惟獨資商店之改組，必須添加新股東，本例則除合夥之舊夥員外並無新股東也。創立記錄如下：

| | |
|------|---------|
| 現金 | \$1,500 |
| 應收帳款 | 9,000 |
| 存貨 | 3,200 |

| | |
|------|---------|
| 器具 | 800 |
| 應付帳款 | \$4,500 |
| 股本 | 10,000 |

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一萬元，分爲一百股
每股一百元。股份全數認足，以上列資產價值
作價抵充認繳股款。

經以上記錄後新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立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 | | | |
|------|-----------------|------|-----------------|
| 現金 | \$ 1,500 | 應付帳款 | \$ 4,500 |
| 應收帳款 | 9,000 | 股本 | 10,000 |
| 存貨 | 3,200 | | |
| 器具 | 500 | | |
| | <u>\$14,500</u> | | <u>\$14,500</u> |

立信合夥商店之帳簿，自尙須加以結清。結清之方法亦與前舉獨資商店之例相類似。分錄如下。

| | |
|--------------|----------|
| (1) 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 \$14,500 |
| 現金 | \$1,500 |
| 應收帳款 | 9,000 |
| 存貨 | 3,200 |
| 器具 | 500 |
| (2) 應付帳款 | 4,500 |
| 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 4,500 |
| (3) 合夥人某甲 | 1,000 |
| ,, 乙 | 1,000 |
| ,, 丙 | 1,000 |
| ,, 丁 | 2,000 |

| | |
|----------|----------|
| 合夥人某戊 | 1,000 |
| ,, 己 | 2,000 |
| ,, 庚 | 2,000 |
| 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交來股份一百股，每股票面一百元，按合夥人出資比例分配。

例五：假定上例立信合夥商店改組時有某辛及某壬兩人加入新股各五十股，共計一萬元。辛，壬兩人俱為新公司時之發起人。股款於八月三十一日交到。同日發起人選任公司董事監察人。

按上例新公司之創立記錄，關於立信商店轉移財產抵繳股款之分錄，與例四相同。惟公司新股東之投資，須加為借現金貨股本各 \$10,000 之分錄耳。

例六：假定例四所舉立信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有七合夥人為發起人，另行招募新股二百股而成立者，公司章程及招股章程，係由八月三十一日擬訂，七發起人各以其所有合夥商店之資本額，共認定一百股。其餘股份於九月三十一日認足，十月十五日股款繳足，十月三十一日召集創立會。立信合夥商店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立信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 | | | |
|------|----------|-------|----------|
| 現金 | \$ 2,000 | 應付帳款 | \$ 5,000 |
| 應收帳款 | 5,500 | 合夥人某甲 | 1,000 |
| 存貨 | 3,200 | ,, 乙 | 1,000 |
| 器具 | 800 | ,, 丙 | 1,000 |
| | | ,, 丁 | 2,000 |
| | | ,, 戊 | 1,000 |
| | | ,, 己 | 2,000 |
| | | ,, 庚 | 2,000 |
| | | 純益 | 500 |
| | \$15,500 | | \$15,500 |

假定七發起人於十月三十一日將立信商店移交於新公司時，先將盈餘五百元分配，故繳到新公司之現金計 \$1,500。

茲示新公司之創立記錄如下。（仍假定其為發起時即行開始記帳者）

(1) 發起人訂立章程時：

| | |
|------|----------|
| 未認股份 | \$30,000 |
| 額定股本 | \$30,000 |

(2) 發起人認股時：

| | |
|------|--------|
| 認繳股款 | 10,000 |
| 未認股份 | 10,000 |

(3) 股份認足時：

| | |
|------|--------|
| 認繳股款 | 20,000 |
| 未認股份 | 20,000 |

(4) 繳納股款時：

| | |
|---------|--------|
| 立信合夥商店 | 10,000 |
| 認繳股款 | 10,000 |
| 現金或銀行存款 | 20,000 |
| 認繳股款 | 20,000 |

(5) 股款繳足時：

| | |
|------|--------|
| 額定股本 | 30,000 |
| 股本 | 30,000 |

(6) 立信合夥商店全部資產負債移轉時：

| | |
|------|-------|
| 現金 | 1,500 |
| 應收帳款 | 9,500 |

| | |
|--------|--------|
| 存貨 | 3,200 |
| 器具 | 800 |
| 立信合夥商店 | 15,000 |
| 立信合夥商店 | 5,000 |
| 應付帳款 | 5,000 |

至於立信合夥商店在十月三十一日結清帳簿時，先應將損益五百元分配於各夥員，然後以全部資產負債移轉予立信股份有限公司。其結帳之分錄與上示例四相類似，茲不再舉。

第五項 無限期兩合公司改組或合併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創立記錄

舊企業經改組或合併後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不限於獨資或合夥商店，他種公司組織如無限期、兩合公司等，倘經全體股東及債權人之同意，亦得改組或合併，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改組或合併之手續，與獨資合夥商店相同，其創立記錄之方法，自亦與前述者應無二致也。

數個公司之合併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合併手續及記錄與本書第十章所述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頗多相同之點，讀者可以參考也。

第六項 股份兩合公司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得改為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法原有規定。此時新設立之公司，依法當然繼續主有舊公司之資產，擔承舊公司之負債，而無待於移轉。且股份兩合公司之原有股本帳戶，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帳戶，完全相同。彼時無限責任股東，既已退股，則其資本帳戶，必已結清。（借無限股東資本戶，貸資產或負債戶）。故毋須另為任何之創立記錄矣。

第七項 舊企業財產之重行估價

在數個企業改組或合併之時，舊企業在其改組或合併以前，必須將其全部資產負債重行估價，以確定其純值，此在前文已約略述及。茲當為更詳盡之說明。

資產負債之所以須重行估價者，則以舊企業之估價標準不能完全適合之故。蓋設舊企業財政情形不佳，資產估價有過高購事者，新公司依舊企業之帳面價值接收其資產負債，則新公司之其他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即蒙被損害。設舊企業財政狀況極佳，資產估價極低，且營業情勢頗高，則資產價值必須增加，並應計算「商譽」價值，否則舊企業之股東或股東即蒙損害矣。（可參看拙著會計學上下冊）

茲舉例以說明之。

例七：假定例六所學立信合夥商店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經重行估價後，發現其應收帳款中應剔除某帳一十元，存貨價值應增加四百元，器具價值應減少二百元，故實際上其純值僅為九千七百元。不足之股款三百元，另由立信商店各合夥人接出資額補足。

是時，新公司十月三十一日接收立信合夥商店之記錄應如下式：

| | |
|----------|----------|
| 10/31 現金 | \$2,000 |
| 應收帳款 | 8,500 |
| 存貨 | 9,600 |
| 器具 | 600 |
| 立信合夥商店 | \$14,700 |
| 立信合夥商店 | 5,000 |
| 應付帳款 | 5,000 |

現金：

立信合夥商店 \$ 300

立信合夥商店結束其帳簿時之記錄，應如下式：

(1) 糾正應收帳款之價值：

| | | |
|------|-------|-------|
| 損益 | 1,000 | |
| 應收帳款 | | 1,000 |

剔除應收帳款中申泰號呆帳，轉入損益。

(2) 糾正存貨之價值：

| | | |
|------|-----|-----|
| 存貨 | 400 | |
| ； 損益 | | 400 |

改正存貨低估，並轉入損益。

(3) 糾正器具之價值。

| | | |
|----|-----|-----|
| 損益 | 200 | |
| 器具 | | 200 |

糾正器具高估，並轉入損益。

是時立信合夥商店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立信商店資產負債表

| | | | |
|------|----------|-------|----------|
| 現金 | \$2,900 | 應付帳款 | \$5,000 |
| 應收帳款 | 8,500 | 合夥人某甲 | 1,000 |
| 存貨 | 3,600 | ” 乙 | 1,000 |
| 器具 | 600 | ” 丙 | 1,000 |
| 損益 | 300 | ” 丁 | 2,000 |
| | | ” 戊 | 1,000 |
| | | ” 己 | 2,000 |
| | | ” 庚 | 2,000 |
| | \$15,000 | | \$15,000 |

損益三百元，應分配於各合夥人投資帳內，然後結清立信合夥商戶

之記錄：

| | |
|-----------|-------|
| (1) 合夥人某甲 | \$30. |
| ,, 乙 | 30 |
| ,, 丙 | 30 |
| ,, 丁 | 60 |
| ,, 戊 | 30 |
| ,, 己 | 60 |
| ,, 庚 | 60 |

損益 \$300

以作價損失按出資比例分攤入各合夥人資本戶。

| | |
|--------------|--------|
| (2) 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 14,500 |
| 現金 | 2,000 |
| 應收帳款 | 3,500 |
| 存貨 | 3,600 |
| 器具 | 600 |
| 應付帳款 | 5,000 |
| 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 5,600 |

| | |
|-----------|-------|
| (3) 合夥人某甲 | 970 |
| ,, 乙 | 970 |
| ,, 丙 | 970 |
| ,, 丁 | 1,940 |
| ,, 戊 | 970 |
| ,, 己 | 1,940 |
| ,, 庚 | 1,940 |
| 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 9,700 |

例八：假定例四所舉立信合夥商店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經重行評價結果，存貨價值應為五千元。器具價值應為一千五百元，故其純值共計一萬二千五百元。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其股本總額即按一萬二千五百元計算。

在上述情形之下，新公司之創立記錄應如下式：

| | |
|------|----------|
| 現金 | \$1,500 |
| 應收帳款 | 9,000 |
| 存貨 | 5,000 |
| 器具 | 1,500 |
| 應付帳款 | \$ 4,500 |
| 股本 | 12,500 |

至於立信合夥商店結束其帳簿時之記錄，則應先將資產之增價部份分配於各合夥人之資本戶內，然後再結束各帳戶。其分錄如下：

| | | |
|--------|---------|-------|
| (1) 存貨 | \$1,500 | |
| 合夥人某甲 | | \$180 |
| " 乙 | | 180 |
| " 丙 | | 180 |
| " 丁 | | 360 |
| " 戊 | | 180 |
| " 己 | | 540 |
| " 庚 | | 360 |

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所估存貨價值增溢數，此例分派與各合夥人。

| | | |
|--------|-----|----|
| (2) 器具 | 700 | |
| 合夥人某甲 | | 70 |
| 乙 | | 70 |

| | |
|-------|-----|
| 合夥人某丙 | 70 |
| ,, 丁 | 140 |
| ,, 戊 | 70 |
| ,, 己 | 140 |
| ,, 庚 | 140 |

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所估器具價值增加溢數，按出資比例分派與各合夥人。

| | |
|--------------|--------|
| (3) 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 17,000 |
| 現金 | 1,500 |
| 應收帳款 | 9,000 |
| 存貨 | 5,000 |
| 器具 | 1,500 |
| 應付帳款 | 4,500 |
| 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 4,500 |
| (4) 合夥人某甲 | 1,250 |
| ,, 乙 | 1,250 |
| ,, 丙 | 1,250 |
| ,, 丁 | 2,500 |
| ,, 戊 | 1,250 |
| ,, 己 | 2,500 |
| ,, 庚 | 2,500 |
| 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 12,500 |

第八項 舊企業改組為公司時之商譽

上舉實例，係假定舊企業價值之重估，依其實有資產負債之價值為標準者。但實際上一企業之價值，常決定於其每年所獲純益之多寡，例如二個合夥商店，合併設立一股份有限公司，其資產負債依合理標準重行估價後，淨值數完全相同。然而設甲商店每年可獲純益一萬元，乙

商店每年可獲純益三千元，茲商店仍按其淨值估價，自絕對不能謂為公平。蓋事實上甲商店之獲利能力高於乙商店，甲商店之價值自高於乙商店也。此時，設二個商店之估價，各按其純益依一定額之普通利率資本化 Capitalize 計算所得之數，超過原有價值時，其餘數即為商譽 Goodwill。此項商譽應先加入舊企業之帳簿中，亦當記入新公司之帳簿內。記載之法，與前資產價值增加時相同，茲不再舉例。

然而商譽究為一種空洞之無形資產，其價值缺乏穩定性與確定性。虛計商譽之價值，常使公司股本低於實有淨值，股份亦遂成為攪水股 Watered Stock 矣。我國公司法，於公司股東之以財產抵作股款者，對於其估價之是否適當，限制頗嚴，並規定須由主管官署或創立會之檢查，亦為防止股份攪水而設，因之新創公司有商譽者頗少。然遇有事實上必須設定商譽時，祇須有合理之根據，而為數又不太鉅者，法律亦不至加以禁止也。

本書第十章於商譽問題當為更詳盡之敘述，讀者可以參考。

第七節 英美公司會計中之創立記錄

前節所述均為我國公司創立記錄之記載方法。英美公司之創立程序，與我國公司之創立程序不同，從而其創立記錄之方法，亦與我國公司有異。為使讀者可以參考比較起見，本節當略述英美公司會計中之創立記錄。

第一項 英美公司之創立程序

茲以美國為例，說明英美各國公司之創立程序。按美國紐約州法律

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須由三人或三人以上之發起人共同擬具一組織公司之契約，載明公司之名稱，設立之宗旨，股本總額，或股份之總數，及每股票面，營業所在地，營業期限等等，共同署名呈請政府核准，發給執照 Charter。於是發起人即得印發認股書，招認股份。在股份未招足前，公司即得催告認股人繳納股款，發行股票。其不經認股手續，直接發行股票，在市場上出售者亦有之。而所謂認股者，實際上等於購買股票之預定 Order，意義與我國公司法所規定認募不同。公司之額定股本，亦不必全數招足，往往鉅額股份未經認募，公司即已開始營業。嚴格言之，英美公司之組織，發起人之作用極強，零星之股東，實不過為信任發起人而投資於其所經營之事業而已。我國公司，事實上雖亦不免有此種情形，但認股人在法律規定上似為一主權者，其地位較有保障也。

英美公司股票之發行，常採取公開兜售之形式。因此股份發行時之售價，前後相差，並不一致，即售價低於票面價格，有時亦為法律所許。例如某公司設立時，其初股份以九八折出售，然在投資者衆多時，其售價可以逐漸漲起，至於九九，一〇一，一〇八等價格，初不須有確定之比率也。同時，股份經認募後，股款可以在短期內分期繳納，惟非俟每股股款全數繳清，則不發給正式股票。此則又與我國之分期繳納辦法不同者也。

按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初創之時，不得發行優先股，但英美公司法則准許公司在其創立時即發行優先股，此亦二者不同之點。

第二項 英美公司之創立記錄

英美公司之創立程序雖與我國公司不同，但其創立記錄之方法，則與我國公司之自發起人訂立章程時即行開始記帳者，頗相類似。所異者，記載之結果，常仍保持未發股份等科目，不如我國公司之在設立手續完成時，已無此等科目存在而已。茲示例於下。

例九：斯勃公司由發起人三人組織成立，額定股本二十五萬元，其中十五萬元已按票面認足，其餘尚未經認定，認定股份時，並不立即繳款。分錄如下：

| | |
|--|-----------|
| (1) 未發股份 | \$250,000 |
| 額定股本 | \$250,000 |
| 斯勃公司於本日正式成立，額定股本二十五萬元，分為二百五十股，每股票面一千元。 | |
| (2) 認股人 | 150,000 |
| 已認股本 | 150,000 |
| 股份十五萬元，由發起人依票面認購，計 | |
| 斯密司 | 50股 |
| 勃拉姆 | 50股 |
| 羅炳生 | 50股 |
| (3) 現金 | 150,000 |
| 認股人 | 150,000 |
| 發起人以現金繳納股款 | |
| (4) 已認股本 | 150,000 |
| 股本 | 150,000 |
| 沖銷已認股本科目並設立股本統取帳戶 | |
| (5) 額定股本 | 150,000 |
| 未發股份 | 150,000 |
| 發給發起人第一二三號股票 | |

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上述交易，亦可用下法記載。

| | | |
|----------|-----------|-----------|
| (1) 未發股份 | \$250,000 | |
| 股本 | | \$250,000 |
| (說明同上一) | | |
| (2) 認股人 | 150,000 | |
| 已認股本 | | 150,000 |
| (3) 現金 | 150,000 | |
| 認股人 | | 150,000 |
| (4) 已認股本 | 150,000 | |
| 未發股份 | | 150,000 |
| (說明同上一) | | |

考上列二法，前者有額定股本及股本二科目，股本科目表示已經認定並繳款之股本額，額定股本科目之餘額則表示額定股本數之未經認認者，與借方未發股份科目餘額相一致。後法則僅設一個股本科目，包括已發及未發股本額之全部，未發行之股份數，由未發股份科目之借差表示之。

最簡單之方法，並不記載額定股本，並於認股時開始記帳。分錄如下：

| | | |
|----------|-----------|-----------|
| (1) 認股人 | \$150,000 | |
| 已認股本 | | \$150,000 |
| (2) 現金 | 150,000 | |
| 認股人 | | 150,000 |
| (3) 已認股本 | 150,000 | |
| 股本 | | 150,000 |

第三項 股份之折價及溢價

記載股份之折價與溢價之方法，與本章前節所述約略相同。茲再舉例於下：

例十：假定例九所舉公司向餘未發股份十萬元中，其後五萬元以九八發行，五萬元以一〇二發行，則其記錄如下：

| | |
|---------|----------|
| (1) 認股人 | \$49,000 |
| 股本折價 | 1,000 |
| 已認股本 | \$50,000 |

(每發股份五萬元，由康得再認購此項股本)

| | |
|---------|--------|
| (2) 認股人 | 51,000 |
| 已認股本 | 50,000 |
| 股本溢價 | 1,000 |

未發股份五萬元，由海斯君以一〇二認購。

其他記錄悉與前例相同，茲不贅述。

第四項：股款之分期付款

英美公司之股款，亦可分期付款，惟須於短期內繳清，且全體股份亦不必一律辦理，已如前述。茲再舉例以說明之：

例十一：假定例十所舉斯勃公司，以一〇二認出股份五萬元，半數已經全數收足，半數規定分二次繳納，則其記錄如下：

| | |
|-------------|----------|
| (1) 認股人 | \$25,500 |
| 已認股本 | \$25,500 |
| (2) 第一次應收股款 | 12,750 |
| 第二次應收股款 | 12,750 |
| 認股人 | 25,500 |

(海斯君認購股款之半數，康得君認購其餘半數)

見認股書。

| | |
|-----------|--------|
| (3) 現金 | 12,750 |
| 第一次應收股款 | 12,750 |
| 收到第一次應收股款 | |
| (4) 現金 | 12,750 |
| 第二次應收股款 | 12,750 |

在二次應收股款未收足前，資產負債表上必留有「第一次應收股款」或「第二次應收股款」之餘額。

第五項 優先股本

英美公司在其設立時即得發行優先股；故其關於股本之一切帳戶，如額定股本，股本，未發股份，已認股本等，均可同時分成優先股與普通股二戶。各股本科目分成二個帳戶以後之記載方法，與前相同，不再舉例說明。

第六項 無票面價格之股份

美國公司常有發行無票面價格之股份者，此種股份，並不規定每股票面額，僅以某一數值為標準而在市場出售，售得之款，即為公司之股本。因此，股票售價，即無所謂折價或溢價。

發行無票面價格股份時之記載，與普通情形相同，惟無股本溢價或折價之科目耳。但有須注意者，即售出股份所得之價額，不得與盈餘相混雜。蓋盈餘等項，雖亦為公司淨值之一種，與股本額相合而構成每股之實際價值，但盈餘有時得用之於分配股利，而股本則絕對不能。兩者若合記入一個帳戶，必易致處理之失當也。

茲舉例於下：

例十二：某公司額定股份無票面價格股份一萬股，規定每股以約五十元之價值出售，現其中一千股以四十五元售出，二千股以五十一元售

出，二千股以五十二元售出，一千股以五十四元售出，一千股以五十四元四角售出。售出股票時，事前並未經過認股手續。

上舉各項交易分錄時，均可直接以現金與股本兩科目對轉，至七千股售出為止，股本科目之餘額計 \$359,400，未發股份計三千股，如果公司出售股份，事前先經認股手續，則再應經過認股人與已認股本二科目之記載，俟股款收到，再將已認股本科目餘額轉入股本科目內。

發行無票面價格股份之公司，未發股份額定股本等科目均不必應用，因股份既無票面價格，自無所謂額定股本也。

第七項 捐贈及庫藏股票

英美各國，經營採礦等帶有投資事業意味之公司，股票之發行額，為數往往甚鉅。發起人每將投入公司不動產之價值，故意虛擄，以便多取股份；此項股份在英美商業習慣上，稱之為撥水股 (Watered Stock)。然此等公司之股份，往往不易招收現款，因之缺乏流動資本，以為事業之活動，乃為充實公司之流動資本起見，股東常各按其所有股份，酌量移贈若干股份於公司。此移贈之股票，即為庫藏股票，公司有自由處分之權，並可以額面以下之價格賣出之，而不違背法律之規定。故自會計家之眼光觀之，庫藏股票乃公司之資產，公司對此種股票，亦無需發給股息者也。

股東以股份捐贈公司時，其分錄之借方，為庫藏股票科目，其貸方科目則應為捐贈盈餘 (Donated Surplus) 帳戶(註)如中國營業股份有

(註) 關於盈餘科目之記載方法，參照後第七章。

限公司股東甲乙丙三人，各以股本二十股捐贈予公司，以爲公司之運用資金，則其分錄應如下式：

| | |
|----------------------|---------|
| 庫藏股票 | \$6,000 |
| 捐贈盈餘 | \$6,000 |
| 股東甲乙丙三君各以股份二十股，捐贈公司， | |
| 俟出售後充運用資金。 | |

惟股東捐贈之股票，每不能立刻覓得買主；且市價或高或下，每不能與票面相符。在股票未出售前，運用股本果爲若干，不能確定。於是乃有於股票既經捐贈而尚未賣出之時，應用捐贈盈餘暫記科目 Donated Surplus Suspense Account 以代捐贈盈餘科目，迨股票實際上業已售出後，再將該科目餘額轉入捐贈盈餘科目者，故上例之分錄可改爲下式：

| | |
|--------------|---------|
| 庫藏股票 | \$6,000 |
| 捐贈盈餘暫記(說明同上) | \$6,000 |

及庫藏股票已經賣出，則分錄應如下式：

| | |
|---------------|-------|
| 現金 | 6,000 |
| 庫藏股票 | 6,000 |
| 庫藏股份六十股俟票面售出。 | |
| 捐贈盈餘暫記 | 6,000 |
| 捐贈盈餘 | 6,000 |
| 沖銷捐贈盈餘暫記。 | |

上文假定股票係照票面售出。若股票賣價低於票面時，則其結果必使捐贈盈餘之數額減少。賣價高於票面時，則捐贈盈餘之數額必增加。例如該項股票以九折作價出售，則實收現金當爲五千四百元，其分錄應如

第三章 創立記錄

下式。其中捐贈盈餘暫記一科目，亦可省去不用，而選用捐贈盈餘科目也。

| | |
|---------------|---------|
| (1) 現金 | \$5,400 |
| 捐贈盈餘暫記 | 600 |
| 庫藏股票 | \$8,000 |
| 庫藏股份六十股依九十元售出 | |
| (2) 捐贈盈餘暫記 | 5,400 |
| 捐贈盈餘 | 5,400 |

若該類股票每股以一百十元作價出售，則實收現金當為六千六百元。其分錄應如下式：

| | |
|---------------|---------|
| | \$6,600 |
| 捐贈盈餘暫記 | \$,000 |
| 庫藏股票 | 6,000 |
| 庫藏股份六十股依一百元售出 | |
| (2) 捐贈盈餘暫記 | 6,600 |
| 捐贈盈餘 | 6,600 |

按股東捐贈股票於公司，原為抵銷其所繳納財產估價過高之數，使公司能將股票隨意以低價出售，而不使購此股票之股東負法律上之繳足股票面額之責任。(註) 故捐贈股票，實非捐贈而係補償性質，捐贈之

(註) 查公司法之規定，各股東對於公司有繳清其股份金額之責任。此項責任隨股份之轉移而轉移。例如甲認購某公司股份面額一百元，已繳第一大股款五十元，向甲將半股份轉移與乙，則乙對於公司，仍負有繳清股款餘額五十元之責任。此項股份，係以半數發行。在法界亦稱其股份金額尚未繳清，仍須由股東負責。股東對於公司如欲免除任何責任，則祇有購入繳清股款之股份。(Fully Paid Shares) 公司發起人將未繳股款之財產，放棄其佔有地位，使公司所有該額之股份，在法律上已成爲繳清股款之股份。然後捐贈與公司。若將該股份，則購得股份者對於公司不再有繳足股款之義務，實爲一種規避法律義務之手段也。

數，應以之減少以前高估之財產價值。例如某公司股東某乙，以專賣權十萬元抵充股款，其後復以股票二萬五千元捐贈予公司，應分錄如下：

| | | |
|----------|----------------------------|-----------|
| (1) 專賣權 | \$100,000 | |
| 股本 | | \$100,000 |
| | 認股人某乙，以專賣權抵充認繳股款。 | |
| (2) 庫藏股票 | 25,000 | |
| 專賣權 | | 25,000 |
| | 股東某乙，以股份二十五股捐贈公司，並整理專賣權估價。 | |
| (3) 現金 | 25,000 | |
| 庫藏股票 | | 25,000 |

庫藏股票通常每不易依票面售出，蓋此等公司之股票售價，大抵必有折價也。假定前例二萬五千元之股票以六折售出，共得一萬五千元。其缺額一萬元，既不能借記股本折價科目（因股票業已正式發行），祇能仍借記專賣權科目。惟專賣權價值時有鉅額之增減，當非良法。故可當股東捐贈股票之時，即估計售出時可能獲得之數值借入庫藏股票科目，實際售得鉅額與預計數雖不免仍有參差，但差數則可大為減少矣。例如前所舉例，於股東捐贈股票時估計可售得一萬四千元，實售得一萬五千元，則分錄應如下式：

| | | |
|------|------------------------|----------|
| 庫藏股票 | \$14,000 | |
| 專賣權 | | \$14,000 |
| 現金 | 15,000 | |
| 庫藏股票 | | 14,000 |
| 專賣權 | | 1,000 |
| | 出售庫藏股票，並以售價超過預計數貸入專賣權。 | |

問 題

1. 公司之創立記錄，與合夥及獨資商店之異點何在？試述其故。
2. 若干會計學者，主張公司應於成立後（即設立登記核准後）開始記帳。就覆者觀之，此種主張是否合理？
3. 上海工業界某子十二人，聯合發起組織一機械製造公司，資本定二千萬元，其中一千萬元須公開招募。試就下列各種可能情形，詳論該公司之創立記錄。至遲應於何時開始記帳：
 1. 發起人對於該公司，認為在所必辦，故為迅速開業起見，不俟股份募齊，即由七發起人繳納一千萬元股款，進行開業之準備；
 2. 發起人於股份募足後，不俟股款繳齊，即進行開業之準備；
 3. 該公司俟創立會完成後始行着手於開業準備。
4. 上述公司進行開業準備期間，實際上以何時最為適宜？試申論之。
5. 發起設立公司之創立記錄，通常於何時開始記帳？試申論之。
6. 公司創立記錄因開始記帳之期間不同，故其方法亦異。試就本章第三節所列各公司開始創立記錄若干期間，一一說明其創立記錄異同之點。
7. 招募設立公司接受認股人應募時之手續若何？應記入何種輔助簿冊？試詳述之。
8. 公認得於何時發行股票？自繳納股款至發行股票為止之手續若何？試詳述之。
9. 由舊企業改組設立之公司，何時為發起設立？何時為招募設立？
10. 由舊企業改組設立之公司，其創立記錄與新設立公司有何不同之處？
11. 大成及立信二合夥商店，現決合併設立成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應為之創立記錄，外招募。試述其改組之逐步手續，及新公司應為之創立記錄。
12. 設上述大成商店之資產估價過高，故帳面淨值低於實際淨值。而立信商店則反之。此時改組為公司時應先經何種手續？
13. 設立信商店每年純益為其淨值之 15%，而大成商店則為 10%。此時新公司之權益如何分配？其估計是否適宜？應如何調整？
14. 我國公司法，何以嚴禁有股份溢價，而不許有股份折價？我國公司之創立程序，與我國有何不同？其創立記錄亦與我國公司有不同之點乎？

16. 何謂庫藏股票？庫藏股票發生之原因何在？我國公司是否有庫藏股票？
17. 何謂無票面價格之股份？此種股票之價值，應如何決定？
18. 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應如何計算？

二、討論題

習 題 一

吳鼎、朱昭、李林業、王邦成、夏治江、施年芸、陳大德七人，聯合發起組織大成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本總額五萬元，分成五百股，每股國幣一百元，一次收足。由七發起人於訂立章程之日（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全數認足。十月十五日起，各發起人繳納股款，當日推定董事監事人，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派員驗資。股款係於十月十五日收到二萬元，十月十八日收到三萬元。試示其創立記錄。

習 題 二

設上述大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為一百萬元，分為五千股，每股二百元，先收一半。各發起人認足二千股，計吳五百股，朱、李、王、夏，各三百股，施、陳，各一百五十股，其餘公開招募。其自籌備日起至成立時為止之逐日情形如下。

十月十五日 發起人訂立章程，認定股款，并備具招股章程等向上海市社會局呈請備案。

十月二十日 上海市社會局覆核准備案，即日起備具認股書等公開招募。（註：

二十五日 本日總認股人認定股份一千二百股，計林季漢四百股，楊宏聲二百股，王玉清二百股，劉大年，盧允中，姚伯樞，何涵之各一百股。

二十七日 本日又經公開各認購人認定股份一千八百股如下。股份已全數募足。

| | |
|-----|-----|
| 鄒之東 | 八百股 |
| 嚴西林 | 六百股 |
| 潘 貢 | 四百股 |

（註）如於訂立章程時即開始認購者，發起人認股紀錄應於本日入帳。

二十八日 發起人決定自本日起一個月內收足股款。各發起人應繳股款本日均已齊齊。又發起人已代付之公司開辦費七百元，於收照舊股款內扣除。費用單據全數移交齊備處。

十一月一日 郝、羅、潘三認股人應繳股款本日繳足。

三日 林華添，何涵之股款本日繳來。

五日 楊宏聲，姚伯權股款本日繳到。

十日 王玉清，劉大年，盧九中股款本日繳到，股款全數收足。發起人決

定於十二月十五日召集創立會。

十二月十五日 創立會本日召集，選出羅四林、郝之東，及發起人吳、李、王三人為董事，潘實、施年雲二人為監察人。全體董事監察人即呈請上海市政會局轉呈實業部為設立登記。

支出開辦費一千五百元。

二十六年一月十日 本公司成立登記經實業部核准，本日領到執照。

試按下列三種方法，為大成公司記載其創立記錄

1. 在發起人訂立章程時，即行開始記載；
2. 在股份全數募足後，始行開始記載；
3. 在股款全數收到後，始行開始記載。

習題三

設第二題所舉大成公司之發起人，為使公司早日開辦起見，於十月二十八日起即行着手於開辦之準備。因之除第二題所列舉者以外，更有下列各項之交易：

十月二十八日 租地華德路八九五號房屋，預付押銀一千五百元，并與慎昌洋行訂立契約購買機器，購地機器運費，關稅，裝置費在內；共計二十一萬八千元，本日預付定銀計二萬元。

三十日 購買廠屋內器具二千五百元，支付現金。

十二月八日 廠屋裝修竣事，裝修費一千二百四十元，支付現金。

十二日 慎昌洋行機器裝置裝車，本日將價銀付清。

試將上列交易——作成分錄，並連同本章第二題第二項之分錄，（在股份全數募足後始行開始記帳者）編製創立會召集日大成公司籌備處之資產負債表。在上述情形下，大成公司創立記錄是否可於股款全數收到後，或公司創立會完成後始行記帳？試述其故。

習題四

大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五十萬元，分為五千股，一次收足。規定股份以每股一百零五元額款，而其成立經過，則與本章第二題相同，試示其創立記錄。

習題五

試將本章第二題所示大成公司認股，繳款之情形，一一記入認股簿內。

習題六

德大商店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 產 負 債 表

| | | | |
|---------|----------|---------|----------|
| 現金 | \$12,000 | 應付帳款及票據 | \$20,000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9,000 | 資本主義仁記 | 40,000 |
| 存貨 | 21,000 | | |
| 器具裝修 | 8,000 | | |
| | \$60,000 | | \$60,000 |

現該商店擬擴大範圍設廠自製，由嚴仁記商請趙錢孫李周吳等六人加入，共同為發起人，將德大商店改組為德大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股本總額 \$200,000，分為二百股，每股一千元，分作四期。嚴仁記以德大商店淨資產抵充股款計得四十股外，其餘每股二人各認四十股，孫李周吳等四人各認二十股。新公司股款即於六月三十日繳足，即日推定 本監察人進行呈請派員驗資及設立登記。

試示德大股份有限公司之創立記錄，及德大商店之結束記錄。

習 題 七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榮昌合夥商之帳上各帳戶之餘額如下：

| | | | |
|------|-----------|--------|---------|
| 應收帳款 | \$100,000 | 銷貨退回 | \$2,000 |
| 應付帳款 | 32,400 | 銷貨折讓 | 500 |
| 保險費 | 6,900 | 薪工 | 30,000 |
| 利息費用 | 700 | 房租 | 5,000 |
| 利息收益 | 500 | 有價證券 | 5,000 |
| 應收票據 | 20,000 | 雜費 | 11,300 |
| 應付票據 | 20,000 | 現金 | 25,000 |
| 進貨 | 600,000 | 甲合夥人資本 | 65,000 |
| 進貨折讓 | 7,000 | 乙合夥人資本 | 45,000 |
| 進貨退出 | 3,000 | 丙合夥人資本 | 40,000 |
| 銷貨 | 592,600 | | |

又六月底應行整理之項目如下：

1. 期末存貨 \$80,000
2. 應收帳款中估計約有壞帳 2%
3. 保險費係預付三年之總保費，至民國二十七年終期滿。
4. 應付未付項目如下：

| | |
|-------|------|
| 電話電報費 | \$20 |
| 電燈費 | 130 |
| 銷貨運費 | 100 |

按該商店開辦不過半年，但營業十分發達。現各合夥人爲謀擴充營業計，決定自七月一日起改組爲榮昌股份有限公司，已庚丁，戊，己，庚，辛等五人接洽妥當，共爲發起人。其改組辦法如下：

1. 新公司股本總額定爲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先收一半。
2. 全體股份由發起人自行認足，不另招募。
3. 甲乙丙三人計認定四千股，內甲 1740 股，乙 1250 股，丙 1010 股，應繳股款

以榮昌合夥商店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淨值抵充。不足之數，由甲乙丙三人分繳現款補足。

4. 其他五發起人計丁、戊兩人各認定 1,500 股，己庚辛三人各認 1,000 股。
5. 各股東應繳股款，一律於七月一日繳全。

試根據以上各項：

- (1) 編製榮昌合夥商店六月三十日之試算表；
- (2) 記錄榮昌合夥商店結帳時應有之整理及結帳記錄。(損益依各夥員出資額分派)
- (3) 編製榮昌合夥商店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損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
- (4) 記錄七月一日榮昌合夥商店改為公司時之結束記錄。
- (5) 記錄七月一日榮昌股份有限公司之創立記錄。
- (6) 編製榮昌股份有限公司開業時之資產負債表。

習 題 八

利達廠榮昌廠二合夥。其合夥人共計有七人。兩廠現為謀發展起見，共同商定由七合夥人為發起人，發起組織大中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一百萬元，分成一萬股，每股一百元，一次繳足。發起人於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訂立章程。并認定股份五千股，其餘公開向外招募。當時兩合夥商店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利 達 廠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 | | | |
|---------|-----------|--------|------------|
| 現金 | \$30,000 | 應付帳款 | \$61,000 |
| 原料及物料 | 40,000 | 甲合夥人資本 | 90,000 |
| 製成品 | 55,000 | 乙合夥人資本 | 70,000 |
| 應收帳款 | 48,000 | 丙合夥人資本 | 80,000 |
| 工廠設備及房屋 | 128,000 | | |
| | \$301,000 | | \$ 301,000 |

第三章 創立記錄

榮昌廠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 | | | |
|-------|-----------|--------|-----------|
| 現金 | \$50,000 | 應付帳款 | \$88,000 |
| 原料及物料 | 80,000 | 銀行抵押借款 | 100,000 |
| 製成品 | 96,000 | 丁合夥人資本 | 80,000 |
| 應收帳款 | 120,000 | 庚合夥人資本 | 70,000 |
| 工廠設備 | 160,000 | 己合夥人資本 | 60,000 |
| | | 庚合夥人資本 | 80,000 |
| | \$506,000 | | \$506,000 |

自七月一日以後，逐日彙報及進款之情形，可簡述如下。

八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全數募足，即日起通知各認股人繳款。

九月二十日止，股款全數收齊。惟利達、榮昌兩廠尚未移交新公司籌備處。又收到股款中有發交榮昌廠為預充之用者計十三萬五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召集創立會，是時利達榮昌兩廠之資產負債表之七月三十一日略看變化。

- A. 利達廠之現金增加二千元，原料物料減少五千元，製成品減少八千元，應收帳款增加一萬五千元，工廠設備減少二千元，應付帳款增加二千元。
 - B. 榮昌廠之現金減少一萬元，原料及物料增七千元，製成品增二萬五千元，應收帳款增加一萬九千元，工廠設備增加十萬元。應付帳款並無變動。
- 僅動用公司收到股款計十三萬五千元。

至十月三十一日為止，自公司收到股款中動用之開辦費計二萬元。召集創立會時，認股人公推之檢查人，檢查公司籌備期內帳目結果，認為榮昌利達二廠在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尚屬正確，動用股款擴充榮昌廠之設備亦認為必要。惟發起人所交付開辦費二萬元中，有五千元不能承認。當經創立會根據該項調查報告為下列各項決議：

1. 即日起按二廠視面價值由公司接收。
2. 榮昌廠資本淨值為 \$266,000, 其認股額 \$260,000 比較, 計超過 \$6,000, 應歸該廠原夥員所得。此數允由發起人移交該廠於新公司時, 於應交現金中扣除之。
3. 應由發起人認付之開辦費五千元, 即由發起人返還新公司。

發起人根據是項決議, 決定下列各項辦法:

1. 自七月至十月期內兩廠所獲盈餘, 按出资比例, 分配現金於各夥員。
2. 應由發起人認賠之開辦費五千元, 由榮昌廠發起人平均分攤, 由應行分配之盈餘內扣除。

以上各項手續, 均於十月三十一日辦理完竣。

試根據上述各項, 代為:

- (1) 編製榮昌移交於新公司時應為分錄;
- (2) 編製利達廠移交於新公司時所應為之分錄;
- (3) 編製大中華股份有限公司自籌備時起至創立會完成為止之各項分錄, 并假定該公司自發起人訂立章程時即行開始記帳者。
- (4) 編製大中華股份有限公司創立記錄完畢後之資產負債表。

習題九

德德廠及立達廠, 均係合夥組織。現為發展營業, 減低費用起見, 議合併設立一德達股份有限公司。經兩廠夥員推派代表, 互相協議後, 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契約。該日所設之資產負債表各如下列:

慎德廠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 產 | | 負 債 | |
|--------|-----------|--------|-----------|
| 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
| 現金 | \$16,857 | 應付賬款 | \$49,000 |
| 應收賬款 | 30,000 | 應付未付費用 | 3,857 |
| 存貨 | | 固定負債 | \$52,857 |
| 原料及物料 | \$15,000 | 抵押借款 | 68,000 |
| 製成品 | 18,000 | 總計 | \$120,857 |
| 在製品 | 2,600 | | |
| 固定資產 | \$81,857 | 資 本 | |
| 工廠設備 | \$300,000 | 甲合夥人資本 | \$70,000 |
| 運輸器具 | 12,500 | 乙合夥人資本 | 60,000 |
| | \$312,500 | 丙合夥人資本 | 50,000 |
| 減：累計折舊 | 71,600 | 丁合夥人資本 | 92,000 |
| 總計 | 240,900 | | |
| 總計 | \$332,857 | | |

立達廠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 資 產 | | 負 債 | |
|---------|-------------|--------|-------------|
| 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
| 現金 | \$50,000 | 應付帳款 | \$125,000 |
| 應收帳款 | \$180,500 | 應付未付費用 | 34,856 |
| 減：應收帳款備 | 9,475 | 固定負債 | \$100,456 |
| 存貨 | | 抵押借款 | 400,000 |
| 製成品 | \$80,000 | 總計 | \$700,456 |
| 在製品 | 40,000 | 資 本 | |
| 原料及物料 | 170,000 | 實收股本 | 200,000 |
| 附註資產 | 280,000 | 已收股本 | 150,000 |
| | \$525,025 | 庚合夥人資本 | 168,000 |
| 工廠設備 | \$460,400 | 庚合夥人資本 | |
| 減：折舊準備 | 65,480 | | |
| 房屋 | \$98,700 | | |
| 減：折舊準備 | 8,500 | | |
| 基地 | 61,500 | | |
| 遞延費用 | 4,750 | | |
| | \$1,078,465 | | \$1,078,465 |

兩合夥商店合併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契約要點如下：

1. 新公司股本總額定為 \$1,488,000，分為 7180 股，每股二百元，先收一半。第一次繳收股款悉以商店之淨值抵充，不另招收新股。

2.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一日立達廠之淨值認為正確，無須更改。惟漢德廠之工廠設備折舊應加提一萬元。

3. 新公司於七月一日成立，當日將二廠資產負債移交新公司，并推定董事監察人。根據上述各項，編製：(1) 立達漢德二廠移交於新公司時之結束記錄；(2) 新公司之創立記錄；(3) 新公司成立時資產負債表。

(註一) 立達漢德兩廠之結束記錄，應將各項評價帳戶一律與資產帳戶對轉。

(註二) 漢德廠應加提之工廠設備折舊，應分攤於甲\$3400，乙\$2,800，丙\$2,300，丁\$1500。

習 題 十

假上述漢德，立達二廠合併組股之時，其條件如下：

1. 新公司股本總額為 \$765,000，分為 7650 股，每股一百元，一次收足。股款亦由發起人認足，不另招募。

2. 漢德廠之淨值，依其所編製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不予折低，而立達廠則有下列更改：

A. 製成品存貨價值估價太低，應提高一萬元。

B. 設定商譽二萬七千元。

試編製(1) 立達廠之結束記錄；(2) 新公司成立時之創立記錄。按立達廠合夥契約訂立盈餘按出資部比例分攤，故此處立達廠增加價值後，各合夥人帳戶餘額有一百元以下之尾數。此項尾數，認定各夥人自行裁併成爲百元以上之整數，俾得領受股票，但我人代立達廠編製結束分錄時則無庸顧及此點，因夥員間私人授受，可不必記入合夥帳內也。

習 題 十 一

孫均之，開斯文與美商雷士，李斯爾二人，合組一中美合辦之機器進口商行，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名爲中美機器公司，依美國紐約州法律向上海美領事署註冊，業經美領事署允准。該公司額定股本爲國幣一百萬元，其中五十萬元爲普通股，又五十萬元則爲六厘累積優先股。每種股份均分爲五千股，每股一百元。該公司自發起至開業爲止之逐日情形如下：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公司之設立經美領事署核准。發起人四人即認足普通二千五百股。

七月四日 本日依票面額出售普通股五百股，優先股八百股。

五日 本日依 102 額出售普通股一千股，又依 101.50 額出售優先股一千二百股。

六日 已經股份規定平均分四期繳納，第一期八月一日，第二至第四期為九月，十一月之一日。

八月一日 第一期應收股款收到。付開辦費八千元。

九月一日 第二期應收股款收到。

十月一日 第三期應收股款收到。

十一月一日 第四期應收股款收到。

試代為記載其獨立記錄，並為編製十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第四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之性質及其種類

第一項 股份之性質

公司之股份，爲其資本總額所平均分成之單位而可以自由轉讓者，已如前述。此種股份之特質，與合夥無限公司等之資本不同。蓋合夥無限公司之資本，並不分成各個均等之單位，僅以其各股東之出資金額表示之者也。

股份之金額，多爲整數，且每種股份，須平均一律；此蓋爲求事實上之便利起見，且因下列各項理由，不得不爾。

- 一、帳簿記載無煩雜之慮。
- 二、利益分配之計算，可以簡易。
- 三、議決權之標準，易於規定。
- 四、股票在市場買賣，便於作價。

但股份金額難以整數均一爲必要，而其分期繳納之金額，則不限於均一也。

至於公司股份金額之大小，在普通股，頗有愈低愈妙之傾向。英美二國法律上無最低限度之規定，往往發見異常低額之股票。如在英國，普通爲一鎊，五鎊及十鎊之數額。其少者，則爲十仙令，五仙令，其最甚者，則更有一仙令之股票。在美國則以美金百元爲最普通，十元者亦不

少，有時亦有僅爲一元者。我國公司法關於股票金額有最低限度之規定，每股至少以二十元爲限。但一次全繳者，亦得以十元爲一股。至於普通各公司之股票，額面多爲一百元。按公司資本之折爲股份，其目的在集合一般公衆所備存之零碎資金，以成鉅數，則其每股金額似當較低，以便易於普遍認募，但公司法之所以加以最低限度之規定者，則以股份分拆過細，小股東之人數及小額股票之張數，有時不免過多，不僅股票之發行轉讓手續太繁，費用太鉅，有得不償失之虞，即股東會之通告召集及表決，亦必以股東人數太多之故，發生許多之不便與困難情形，而股利之分派與領取，若其數額太微，又使公司與股東兩方，同感不便。且一股東所有股額，如果太小，則該股東對於該公司之事務，必將視爲無關痛癢，事事放棄，而不認真執行其對於公司之管理權及監察權，是亦非公司之福。因此種種原因，我國公司之股份，大多數均定爲每股一百元，其小於此數者，事實上頗爲少見也。

至於每股金額之最大限度，在公司法中原無限制，不過股份爲股東對於公司淨值所有持份之最小單位，其每份金額規定於章程中，非經繁重之法定手續，不能將其再行分割，一股之所有權，雖屬數人所共有，但祇能由共有人推定一人執行股東之權利，（一一三條）因之每股金額如爲數太巨，則一股東如欲將其股額之一部分，分割轉讓於他人，事實上每不可能。卽以共有之方式而持有之，（註）則股東權利之執行，又有不便。此所以我國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之大於一百元者，事實上極爲少見也。

（註）公司股份，得由數人共有之。惟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見第一一三條第一二兩項。

第二項 股份之價值與價格

按公司股份雖有一定之票面額，然此項票面額，並不代表其實際之價值。例如某公司之股本總額一百萬元，分成一萬股，但每股之實際價值，決難適為一百元。因公司之淨值，常超過或低於股本總額。設公司之營業獲利，擁有鉅額之盈餘，則每股之實際價值當高於一百元。例如該公司之淨值，除股本外，並有五十萬元之盈餘，則每股之實際價值即為一百五十元。設公司營業虧損，連年損失五十萬元，則該公司之淨值，僅餘五十萬元，而其股份每股之實際價值，僅為五十元是也。

然而公司股份之價值，尚不能決定於其帳面上之淨值額。蓋設公司資產價值估價過低，則其帳面上之淨值額，必低於實際上之淨值額，其估價過高者，則其帳面上之淨值額，又必高於實際上之淨值額。按會計上一般原則言之，資產負債之估價，頗難有絕對之標準，是則股份實際價值之絕對的數額，亦必無從確定也。

且股份之市場價格，亦每與實際價值不同。股票市場上之股份價格，通常決於其每年分發股利之多寡，及市場平均利率之高下兩者。設股利率高於市場平均利率，股份售價即超過其票面額。設股利率低於市場平均利率，則股份售價即低於其票面額。蓋投資市場上有價證券之價格，常決定於證券之收益率 Earning Power 也。

由上所述，可知公司股份在公司本身而言，實為其淨值及股利分配權之一個單位，在股東而言，則為藉以獲得經常收益之一種投資。法律上雖規定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實際上之管理者，但此種權力，常操於公司少數大股東之手，小投資者固無從執行也。

第三項 股份之種類

以上所述，亦不過爲一般之情形。公司股份，事實上不止一種，各種股份之權利義務，彼此亦不相同，試分述之。

按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股份分爲二種，一爲普通股，一爲優先股，優先股祇能於公司增股時發行，（見本書第十及十一兩章）。（第一八八條）新創立時不得發行之。優先股以外之股份，則均爲普通股。

普通股之性質，及普通股股東之權利義務，在本書以前各章，已經詳述。所謂優先股者，其所享優先之權利有二種，其一爲當每期利益分配之際，得先於普通股而受有一定股利之分派；其每期股利率於發行時即行訂定而不得更改。其二，當公司解散，分配殘餘財產時，得以章程規定先於普通股而受有自己票面應得之分配。換言之，公司殘餘財產可儘先償還優先股之出資額，優先股款償還後，如再有餘，方分配於普通股。但公司章程若不明爲訂定，則優先股之優先權，止限於收益之分配，而不及於贖餘財產之分配。此時公司之贖餘財產，即按照各股東（包括優先與普通）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之。（第二一〇條）

優先股股東雖有股利或贖餘財產分配之優先權，而其參加公司業務之管理權則受有限制。依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優先股東，除於公司章程變更而有損害於優先股東之權利時，應在普通股股東會之決議外，更須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第一八九條第一項）此外，所有公司一切業務之經營與決定，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及被選，優先股東是否有權參加，公司法上並無具體規定。按之實務，公司之管理權，大概操於普通股股東之手，除非公司章程特有規定，優先股東對於公司固無管理權也。

此外，公司之發行優先股者，若因營業發達而積存鉅額之盈餘，惟普通股股東有權享受其分配，優先股東並無要求分配之權利。

依此觀之，優先股之性質，實介於公司債與普通股之間，此種股本，帶有公司負債之特質，故由投資者觀之，優先股比之普通股則較為安全，比之公司債則較為危險也。

第四項：優先股之種類

從收益之點觀之，優先股又可分為累積的 (Cumulative) 與非累積的 (Non-cumulative) 及參加的 (Participating) 與非參加的 (Non-Participating) 四種。累積的優先股，如遇某年，公司實際收益不足，或不能應付優先股息時，可將其缺額轉入來年度，而與來年度之股息，同時補足；倘未補足，則普通股不得分派股息，至於非累積的優先股則反是，公司每屆倘有足額之贏利，即先於普通股而分派優先股之股息，倘結算並無贏利，或贏利不足，則優先股息亦可少派或竟不派，與來年度公司之贏利無關也。例如某公司之優先股，其股息為年率八釐，如公司有贏利時，則優先股東自當先於普通股股東而取其應得之股息；萬一公司利益不甚充分之際，則其他普通股之股息，自可不發，即對於優先股股息之分派，亦可在八釐以下。又或公司全無利益，則不論其為優先股與普通股，均同無股息之分派矣。當此之時，優先股如為累積的，則其所缺少之股息，得於後屆之贏利中補發；如為非累積的，則其所缺少之股息，永無還補之望也。

非參加的優先股者，即無論公司之收益如何豐厚，優先股僅得取其規定之優先股息，其餘則全部與諸普通股之股東者也。參加的優先股

除應得者優先股息外，仍有與普通股股東享其餘股利分配之權。其派之多寡，視章程之規定而異。所以非參加的優先股在公司利益甚少時，固受有特別之優先權，如在公司營業異常發達利益豐厚之時，則其所受之分益，必較普通股為少。

公司之發行優先股，無論其為累積的，非累積的；或參加的，非參加的，如其股利率過高，必使其常享有普通股以上之實益，對於普通股股東必極不利。故公司之財政情形非實際陷於衰敗，或以其他方法不能募集新資本時，絕不肯發行此種股票。因之又有所謂可收回優先股 (Redeemable Preferred Stock) 者，即普通股東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發行若干年後，或發行後若干年內，公司得以票面金額或高於票面之金額，收回之優先股是也。蓋公司因財政困難而發行優先股，其給予優先股之條件，自必特別優厚，若日後公司財政，已形寬裕，則普通股東，自不願優先股永久保持其優越權利，故預定備款收回之辦法，此為可收回優先股之作用。惟在優先股東方面觀之，公司急迫之時，求助於彼，一待寬裕，立將其股份收回，則其權利殊覺太無保障，故公司每定溢價收回之辦法，以補償優先股東另行投資之麻煩也。

優先股之收回在法律上實為減資之一種方式，亦即為變更章程之一種事項，自須經由普通股股東會之依法決議。至於是否須經優先股東會之依法議決，則須視原發優先股時之公司章程中，是否有預定之收回辦法而定。如早已預定收回辦法，則普通股股東會即可有權決定其收回之實行也。

此外尚有一種可調換之優先股者 (Convertible Preferred Stock)

如其優先股東可以在章程預定之年限以內，以一定之票面比例，將其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也。蓋優先股因有優先享受股利分派之權，其股息必有定率，若無參加紅利分派之規定，（即指非參加優先股而言）則公司賺得額外巨利，將歸普通股所獨享。是以在收益率甚高之公司，其優先股所派之額定股息，每較普通股所派得之股息紅利為低，因而其實際價值及市面價格，亦必較普通股為小，此則優先股東唯一不利之點也。公司在招募優先股時，為免除優先股認股人預料此項不利之點起見，特將優先股在發行若干年後或在發行後若干年內，可以優先股東會決議改為普通股，至於調換之比例，或互以票面調換，或以優先股票面額抵一折八折，再調換普通股如數，是皆可於募發優先股時之章程中訂明之也。

再則公司發行一次之優先股後，財政若仍支絀，優先股之實值，已跌至其面值之下，則欲繼續發行與原定權利相同之優先股，在勢已不可得，因之可以發行第二次之優先股，其對於分配公司盈餘及剩餘財產之順序，可以定為先於第一次發行之優先股。是以發行優先股之不止一次者，每有第一優先股，第二優先股，第三優先股之分（First Preferred, Second Preferred, Third Preferred），依通常之解釋，第一優先股指最後一次所發行而其權利屬於最先之優先股，第二優先股則指發行日期前於第一優先股，而其權利，則後於第一次優先股者而言也。

從管理方面觀之，優先股又可分成有表決權與無表決權兩種 Vot-ing and Non-Voting Preferred Stock。有表決權之優先股，可與普通股一同參加股東會之表決。無表決權之優先股，則祇有坐享股利，對於公司事務，通常無權過問。是幾與公司之債權人處於同一地位也。

以上所述各種優先股之形式，在他國公司會計之實據上，固所常見，但在我國，則尚無此等實例。公司法中對於優先股之種類，一無規定，祇云優先股之權利，由公司章程規定之。則若在章程中訂明上述種種方式，以便利於公司之理財，自為法律所容許。逆料我國公司在若干年後，因營業及財政上之變遷，屢次增資減資及改組之結果，其股本之組織自必日益繁複，則上述各種優先股必有採用發行之需要也。

發行優先股時對於優先股權利之如何決定，及其記錄，容當於後文第十章中說明之。

第二節 股票之發行及其記載

第一項 股票之性質及其內容

股票為股份之憑證。股東之參加股東會，領受每期利益之分配，及公司解散時剩餘財產之分配，悉以股票為行使權利之證據。股份之買賣及轉讓亦以移轉股票為最重要之手續，故法律上稱股票為有價證券。

公司股票，非在設立登記核准後不得發行。（第一一四條）已如前載。其在公司增加資本，招募新股時，亦必須俟額定增招之股，業已全數繳足繳清，並已呈准主管官署，為增資之登記後，始得增發新股票。（第一九五條第二項）至股票內應行載明事項，則有股票號數及下列各款，並應由董事五人以上署名蓋押。（第一一五條第一項）

- 一、公司之名稱，
-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三、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若有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股數每股金額及其應有之權利。（此款僅於添募新股時適用之）（第一九六條第四款）

五、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此外，股東戶名亦應記入股票內。惟無記名式股票則不為記載。考股票上所記戶名，原應為股東之真實姓名，惟事實上我國人喜用堂名記號，法律上並不加以禁阻，惟股票戶名為堂名記號，則其股東必須將其真實姓名或其代表人之真實姓名，報明公司，記入股東總帳或股東名簿內，以便計算每一股東之股數與其表決權數。

茲為使讀者明瞭實際應用之股票式樣起見，特舉示三例於下：

下列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為附有股利票之股票格式，其票面之股數及金額，業經印就，不能任意填寫，如一千股，五百股，一百股，五十股，十股，五股，一股之類，製成應與實行之公債無異，種類相似。設有人購有股份六百十五股，則須發給五百股者，一百股者，及十五股者，各一紙，而不能合填六百十五股為一紙。此種格式，通常為大規模之公司所應用。其優點在於不易塗改，易於辨識，然不能自由填寫股數，以致股票張數必多，則為其缺點。每次分派股息時，可將股利票按期順序剪下，憑向公司或其委託代付股息之銀行領取股息，其背面印有股份轉讓表。轉讓股份時，可在該表上填明讓股日期，經讓股人及受股人簽名蓋章，及董事蓋章後，即已了事，無須應用其他憑證。第二例為上海解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不用膠印紙，其正面之股數及金額，可以自由填寫。如下例有股份六百十五股之股票，即可分填數張股票，但亦可合填六百十五股於一張股票之上。其背面印有對於股份方面

(1) 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式樣

| | | |
|----------------------------|-----------------------------|--|
| No. 021866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 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伍百股 | No. 021866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組織成立原定資本總額港幣壹千伍佰萬元分爲柒拾伍萬股每股港幣貳拾元全數收足並呈准前北平農商部設立註冊在案茲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由股東大會議決將資本減爲國幣壹千壹佰貳拾伍萬元仍分爲柒拾伍萬股每股國幣貳拾伍元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七日呈准 國民政府實業部登記查照 潘序倫君附股五百股計國幣柒千伍百元合行換給第貳壹捌陸陸號新形股票壹紙爲憑專此佈下 |
| 總經理 簡玉瑛 | 董事 簡孔昭 潘杏濤 周壽臣 勞敏修 | |

| | | | | |
|---|---|---|---|---|
|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 第六十號 No. 021866 (伍百股) |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 第七十號 No. 021866 (伍百股) |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 第八十號 No. 021866 (伍百股) |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 第九十號 No. 021866 (伍百股) |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 第十二號 No. 021866 (伍百股) |
|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 第十一號 No. 021866 (伍百股) |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 第二十號 No. 021866 (伍百股) |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 第三十號 No. 021866 (伍百股) |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 第四十號 No. 021866 (伍百股) |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 第五十號 No. 021866 (伍百股) |
|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 第六號 No. 021866 (伍百股) |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 第七號 No. 021866 (伍百股) |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 第八號 No. 021866 (伍百股) |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 第九號 No. 021866 (伍百股) |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 第十號 No. 021866 (伍百股) |
|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 第一號 No. 021866 (伍百股) |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 第二號 No. 021866 (伍百股) |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 第三號 No. 021866 (伍百股) |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 第四號 No. 021866 (伍百股) |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 第五號 No. 021866 (伍百股) |

(2) 上海商辦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式樣

| | |
|----------------------|--------------------------|
| <p>上海商辦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p> | |
| <p>普通股票</p> | <p>本公司</p> |
| <p>計國幣</p> | <p>股本總額 國幣貳拾圓</p> |
| <p>股東</p> | <p>每股金額 國幣貳拾圓</p> |
| <p>董事長 薛君之 圖</p> | <p>資本總額 國幣貳拾圓全數繳足</p> |
| <p>董事 陸伯鴻 圖</p> | <p>增加資本 國幣四百萬圓</p> |
| <p>董事 朱德丞 圖</p> | <p>股份總數 共計壹拾萬股</p> |
| <p>董事 樂振葆 圖</p> | <p>增資日期 中華民國廿三年四月廿七日</p> |
| <p>董事 王子松 圖</p> | <p>原有資本 國幣四百萬圓</p> |
| <p>圖</p> | <p>設立註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p> |
| <p>圖</p> | <p>圖</p>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號

正 西

| | |
|--|--|
| <p>第十條 民國十三年九月以前所收股銀作為優先股計搭 金與壹仟壹佰玖拾伍股</p> | <p>第十二條 換給新股票其原股票即行註銷</p> |
| <p>第十二條 股東過戶須持原股票到本公司備具過戶單並 有妥保一人在單上簽名蓋章始得改註股東名簿</p> | <p>第十三條 股票或紅股票如遺失時須由原股東親到本公 司開具失票聲明書保二人聯名作保一面自行登 報公司及股東所在地寄各報以兩份以上詳述該 失票由經兩個月後無人領止補給新股票註明股 東名簿補給股票</p> |
| <p>第十四條 按給或補給股票不論股數每張收費銀五角</p> | <p>第十五條 股票轉讓時非向本公司聲明過戶仍認股票名簿 及股票所載之股東為股東</p> |
| <p>第十六條 股東會前三十日內停止過戶</p> | <p>第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營業收入除去各項開支及折舊並 撥公積金數外尚有盈餘分作十六成優先股之 利益得一成</p> |

正 西

(3) 大用橡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式樣

大用橡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第 號

股東 啓事

股票總數 國幣叁拾伍萬圓

股份總數 叁千伍百股

每股銀數 國幣壹百圓

登記日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 票

正 面

| 發 息 表 | | 股 份 轉 讓 表 | |
|-------|-------|-----------|---------|
| 第一號 | 第一號 | 過戶日期 | 送股人簽字蓋章 |
| 第二號 | 第二號 | | 出股人簽字蓋章 |
| 第三號 | 第三號 | | 董事簽字蓋章 |
| 第四號 | 第四號 | | |
| 第五號 | 第五號 | | |
| 第六號 | 第六號 | | |
| 第七號 | 第七號 | | |
| 第八號 | 第八號 | | |
| 第九號 | 第九號 | | |
| 第十號 | 第十號 | | |
| 第十一號 | 第十一號 | | |
| 第十二號 | 第十二號 | | |
| 第十三號 | 第十三號 | | |
| 第十四號 | 第十四號 | | |
| 第十五號 | 第十五號 | | |
| 第十六號 | 第十六號 | | |
| 第十七號 | 第十七號 | | |
| 第十八號 | 第十八號 | | |
| 第十九號 | 第十九號 | | |
| 第二十號 | 第二十號 | | |
| 第二十一號 | 第二十一號 | | |
| 第二十二號 | 第二十二號 | | |
| 第二十三號 | 第二十三號 | | |
| 第二十四號 | 第二十四號 | | |
| 第二十五號 | 第二十五號 | | |
| 第二十六號 | 第二十六號 | | |
| 第二十七號 | 第二十七號 | | |
| 第二十八號 | 第二十八號 | | |
| 第二十九號 | 第二十九號 | | |
| 第三十號 | 第三十號 | | |

背 面

有關係之公司章程七條，使股東毋須翻閱公司章程，即可知股票之運用。惟在領取股息時須另用股利摺或股利收據；股東欲轉讓股份時，亦須另書轉讓憑證，不能如第一格式之在股票背面填寫，即可竣事。第三例爲大用橡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格式，正面之股數及金額亦如關北水電公司之股票，不予印就，可隨時填寫，亦不另附股利票。其背面則印就股份轉讓表及發息表，領取股息及轉讓股份時，祇須按式填寫，毋須另用股利摺及股份轉讓憑證；惟股東在領取股息時，須逕攜帶股票爲憑，不能如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股票之祇須剪下股利票，憑以取息，此其不便之點也。

第二項 記名式股票與無記名式股票

股票內之載明股東戶名或姓名者，爲記名式股票。其不註戶名或姓名者，爲無記名式股票。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東，必須預存印鑑於公司內；以後領受股利，轉讓股份，請求爲股票之抵押掛號掛失等手續，以及在公司解散時領受殘餘財產之分配，悉須憑預存印鑑爲之。持有無記名式股票之股東，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即以股票爲憑證。例如領取股利時，則以呈驗股票爲唯一之手續，參加股東會亦以股票證明其股東之身分。股票買賣轉讓，亦僅以授受股票爲已足，不必如記名式股票之必須請求公司改換戶名，印鑑，或掉換新股票也。

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在股款未繳足以前，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第一二五條第一項）且公司所發行無記名股票之股份額，不得超過公司股份總額之三分之一。（第一一八條）蓋在股款未繳足前，而發行無記名股票，則設公司決定催繳未收股款時，將不知股票持有之姓名住址。

即無從爲直接之通知也。且持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較淺，僅能收受股利之分配，而不能被選爲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是因董事監察人之被選，依法以公司股東爲限，若股票上不記股東之姓名，即股票名簿上亦無股東真實姓名之記載，則股東身份究竟屬諸何人，勢將無法證明，若准許股東身份不確定之人，擔任公司業務執行與監察之重任，恐於公司有重大之不利，此無記名股東，所以無管理公司之權也。但此種無記名股東人數，若過太多，則公司事務勢將全操持於少數股東之手，亦非公司之福，此公司法所以規定無記名股票之股份額，不得超過公司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也。

在股東方面言之，則記名式股票與無記名式股票各有利弊。無記名式股票易罹盜劫，不甚安全；然其買賣讓與之手續，祇須將股票交付，於事已畢，毋待於過戶換票，故比較迅捷簡單。記名式股票之買賣讓與手續，較爲繁重，因讓與之時，須通知公司，請求過戶，繳納手續費，換給新股票，而於股東名簿內，記入讓受者之姓名及其住所；然對於股票遺失及種種錯誤之危險，則大爲減少。

第三項 股東總帳

公司設立登記核准，發行股票後，即當根據認股簿之記錄，記載股東總帳 (Stock Ledger)。股東總帳爲總帳中股本科目 (統制帳戶) 之補助總帳，每一股東應爲設立一戶，該股東戶名姓名或其代表人之姓名住址，所有股數，股票號數及其股份轉讓之事實以及該股東隨時所有股份數之餘額均應在該帳簿內爲明顯之表示。其通用格式如下：(參看第一二六條)

份全數讓出，恒亦有讓出一部份者。如一百股之股票一紙，可以全數轉讓予他人，此時出讓該股票之股東，祇須用存留於公司之印鑑，蓋印於該股票，書明轉讓於某某股東字樣，由受讓股東持向公司請求過戶，則原股票仍可繼續使用，不必定須更換。惟該出讓之股東若僅轉讓五十股予他人。此時公司必須將原股票註銷而另發每張五十股之新股票二紙，以便分給兩股東。此種事項，不能記入股東總帳該戶之正面，應記入其背面。

按股東總帳背面之股票號數，填發年月日及股數票面金額等欄，備記載一股東所有若干張股票之詳細情形者。每張股票可各佔一橫行，而以此等事實記入各欄內。如股票已經讓出或註銷者，則於讓出或註銷年月日欄內註明，其未曾註銷各張股票之股份，及票面金額總數，應與正面餘額欄內之股份及票面金額總數相等。

股東總帳適用於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東。至持有無記名式股票之股東，則不適用之。故股東總帳之記載，僅限於一部份記名股東，各戶股數及金額餘額之和，與股份總數及股本總額兩者若不相等，則兩者間之差數，當即為無記名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也。

第四項 股票簿

股票簿(Stock Certificate Register)為股票之分戶帳。公司所發股票應逐張設立一戶以詳記之，即若干張股票之屬於同一股東者亦然。蓋此簿所設各戶，應與發出之股票及留存公司之股票存根完全一致者也。

公司之所以須在股東總帳以外，另設股票簿者，則以股東總帳之分戶，以每一股東為主體，記載其股份之出入及其股票之情形。但每張股

上列格式之記載方法，先應將股票之股數及號數一一標諸帳頭，以資注意。其帳內之年月日欄，記載該張股票買賣轉讓之日期。讓受人欄與讓出人欄，則記讓受人與讓出人之姓名。備考欄則留記其他一切重要事項。質押掛號一格，記載該項股票質押時債權者請求掛號之事實。失滅掛號一格，則記載該項股票遺失時股東請求掛失之事實。

第三節 股票之轉讓掛失掛號及註銷

第一項 股票之轉讓

股票之轉讓，因股份之繼承，贈送，買賣等原因而發生。其中因買賣而轉讓股票，又最為普通。蓋大公司股票之信用卓著者，常在證券交易所內或其他公開市場中自由買賣，每當買賣成交時，即須向公司聲請過戶也。惟無論因何原由而轉讓股份，法律上事實上亦常有限制。我國公司法規定，發起人於公司設立時認定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第一一六條第二項）此則為防止發起人詐欺社會投資之輩，而轉嫁其營業失敗之危機也。又公司法規定公司股份，在公司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未核准前不得轉讓，此因登記未經核准，則公司設立及增資之事實，尚未確定之故。（第一一六條第一項）惟此時公司股票尚未發行，故不成問題。又公司之董事，應於就任後，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第一三九條）是為防止現任董事，轉讓其股份而消滅其資格也。至於我國各公司之章程中，亦間有對於股份轉讓規定其他限制者，苟於法律無所違背，自無不可。例如某大公司之章程，有「發起人非經股東會之議決同意不得轉讓其股份」

之規定。又某公司之章程，有「一股東欲將一百股以上之股份轉讓與他人時，應先取得董事會之同意」之規定，是蓋欲保存原股東間之關係，故於股份之轉讓，加以種種之限制，於法並無不合也。

上述為記名式股票之轉讓手續。至於無記名式股票祇須移轉占有，其股票所有權之轉讓，即可成立。在記名式股票，必須由讓受人及讓出人，共同向公司申請過戶，或及調換股票。在公司承認此項申請，而將受讓人之姓名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新股票，給予受讓人後，轉讓始為成立。茲例示此項申請書之格式如下：

| 股票轉讓過戶換票申請書 | | 字第 | 號 |
|--------------|-----------------------------|--------------|-----|
| 逕啟者原股東 | | 今將自有 | |
| 貴公司股份 | | 股讓予新股東 | |
| 號數股數張數分別開列如左 | | 茲將讓出股票發上并將記名 | |
| 股票 | 記名 | 股票 | 號數 |
| 共 | 張 | 計 | 股 |
| 上表所開股票請 | 貴公司照章註銷過戶換給新股票由新股東繳上過戶換票費出銀 | | |
| 元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 附開新股東戶名等項如左 | | |
| 股票記名 | 姓名 | 住址 | 通訊處 |
| 右致 |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新股東 | 舊股東 | 印 印 | |

股份之因繼承關係而移轉者，其申請書之格式與上同。惟被繼承人若已死亡，不能與繼承人同具名於申請書內則繼承人應先期向法院領取執管遺產證書，或至少覓具安保，然後向公司聲請轉讓。否則公司無從證明繼承人之身份，或將不予照辦。

第二項 股票轉讓登記簿

股份之轉讓，僅爲新舊股東之更換，絕不影響於公司之股本總額。因之，故祇須記入股東總帳及股票簿二種補助簿冊，不必記入分錄簿或過入總帳。惟將此種事實記入股東總帳及股票簿時，設不經過常時之原始簿冊，勢必難於稽考。故公司通常置備股票轉讓登記簿 Register of Transfer，將股票轉讓交易，依其發生之日期，順次記入，然後再根據此簿之記載，過入股東總帳及股票簿內。茲例示此簿之格式如前頁。

凡股東請求轉讓股份時，公司管理股務之人員應根據股票轉讓申請書中各項記錄，登入股票轉讓登記簿內。簿中日期一欄，記載轉讓日期，再將申請書號數，舊股票號數，股數及票面金額，按次記入各欄。然後將讓出人姓名，讓出股數，及其票面金額記入其次各欄，股東總帳頁數一欄，則備將轉讓事實，過入股東總帳讓出人戶時填寫之用。其次各欄，記載讓受人姓名及讓受股數，票面金額等項，股東總帳頁數一欄之記載方法，與讓出人該欄相同。又因股份轉讓時，舊股票或須取銷而另發新股票，故設立『發給讓受人新股票』及『發給讓出人新股票』二欄，以資記載。過戶手續費一欄，記載因過戶換票而收入之手續費。此項手續費，應另記入現金簿內。備考一欄，則備作簽註之用。

前列簿式內之所以無股票簿頁數一欄者，則以股票簿本係股票

失時，須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逕報公司，公司於接到此項申請書之前，如尙未有人前來申請過戶，當即答覆，准予掛失。經過相當時期，如無糾葛發生，股東須具補領股票保證書，憑保向公司請領新股票。茲將股票掛失申請書，股票掛失答覆書，補領股票保證書之書式，例示於上，以供做用。（見第一三二，一三三頁）

股票之掛失及換領新股票，應記入股票簿之失滅掛號欄內。新填發之股票，通常可不更換號數，而仍沿用其舊號數，故股票簿上之記載，亦可不必要取銷舊頁而更換新頁也。

股票之掛號及掛失，僅須記入股票簿內以備查考，不必如股票轉讓時之須記入股票轉讓登記簿及股東總帳內。蓋無論爲質押掛號或股票遺失，股份之所有權並未自舊股東處轉入新股東手中也。

上述管理股票之各步手續及所用簿冊文件，爲比較大規模之公司所應用。至於規模較小之公司，其股東人數較少，股票張數較少，轉讓掛號等事，又不常常發生者，則固毋須應用此種完備之手續。有時僅用股東總帳一冊，而將股票掛號掛失等事項，附記在內，亦可應付，是在會計員之斟酌採用也。

第四節 未收股款之催繳及股份之沒收

第一項 未收股款之催繳及記錄

公司股款，在其創立之時，得僅收取每股金額二分之一，其餘數額，在必要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決議，向公司股東催收。催收之逐步手續如下：

一、在開始收款前一個月，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第一二一條第一項）

二、預定之繳款期限已滿，而股東仍有未繳納者，再延長繳款期限（其延長期間至少為一個月），分別催告及公告，（第一二一條第二項）並聲明逾期不繳，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同條第三項）

三、因逾期未繳股款而喪失其股份權利之股東，其股份如非於公司創立時認定，而係自他人之轉讓而得者，公司得向各原轉讓人追收其未繳股款。（第一二三條第一項）各轉讓人中最先繳納股款者，即取得該項股份。（同條第二項）

四、預定之期限到達，而股東及各轉讓人仍未繳納股款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拍賣所得金額，不敷應繳之款時，公司仍得依次向該股東及前手各轉讓人請求補償。（第一二三條第三項）

但前述轉讓人之責任，在其轉讓滿三年後（自公司將股份轉讓之事由記載於股東總帳時算起），即行消滅。（第一二四條）

五、繳納股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公司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之支付。（第一二二條）

茲根據前述手續，再逐步推論催繳未收股款時之記錄。若股東在預定期限內繳納未收股款時，公司應根據股款收據存根或代收股款銀行通知單，計算逐日收到股款之總數；於每日終了時，記入現金簿或分錄簿內，借方科目為現金或銀行存款，貸方科目為未收股款，此項分錄方法，極為普通，不再示例。

股東繳納股款，除現金外，可以其他財產抵充。財產之價值，當由董

得者，其前手轉讓人亦不繳納股款時，公司亦得即予沒收。沒收之股份由公司拍賣，得價抵償應繳之股款。我人試分析其對於公司會計上之影響，則有如下述：

一、在催告股東或轉讓人繳款期限未屆滿前，未收股款額仍存留於未收股款科目內，毋須變動。

二、股東或轉讓人繳來股款時，貸入未收股款科目。所收過期利息及違約金等，則分別記入利息收入及違約金收入等科目。

三、拍賣沒收股份所得價金，用以抵償未繳股款，故應貸記未收股款科目。若拍賣價金高於未收股款，其差額應記入公積科目。若低於未收股款，則記入公積帳戶之借方或虧損帳戶內。

以上第一第二兩項，事例殊為簡單，不再說明。茲當舉例詳述第三項之記載方法。

假定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三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收取未收股款五十萬元（股本一百萬元，分成一萬股，創立時收取股款之半數）之期間。其中股東李某計認股份二十股，屢催不繳，至八月三十一日，正式宣告沒收其股份。九月二日，拍賣其股份，每股票面金額一百元售得價金七十五元，共得價金一千五百元，則應記載如下：

| | |
|--------|----------|
| 9/2 現金 | \$1,500 |
| 未收股款 | \$ 1,000 |
| 公積 | 500 |

股東李某認股份二十股，已繳一半，餘額屢催不繳，照章沒收其股份並以每股 \$75 之價金拍賣之。

按前例八月三十一日李某之股份即已沒收，但是日所以不爲任何之記載者，則以沒收之股份仍非公司所有，僅可將其拍賣，得價抵償未收股款而已。因之，股份雖已沒收，但在未售出前則不必記入分錄簿及總帳。至股份正式售出，得價一千五百元，除抵償未收股款外，尚餘五百元，爲公司之盈餘。但此項盈餘，與營業利益不同，故可直接貸記公積科目內（參照次章）而不得貸入利益科目內。

設前例公司售出股份時僅得九百元，則抵償未收股款，尚不足一百元。此數應向原股東及轉讓人催收。因之其記錄如下式：

| | |
|--|---------|
| 9/2 現金 | \$900 |
| 其他應收款項——李某 | 100 |
| 未收股款 | \$1,000 |
| 股東李某認股二十股，已繳半數，餘額應繳不繳，照章沒收其股份，並行公開拍賣，得價金九百元。 | |

設李某將此數補繳於公司，則應借現金而貸其他應收款項帳戶。設李某不將此數補償，以後亦無法補償者，則此數應轉入損益科目或公積科目以結清之。

第五節 股份之受質受贈收回抵償問題

考我國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第一一九條）因公司自將股份收買，事實上等於減少資本，對於公司債權人之利益，大有妨害。即使因貸款關係，而將本公司股票，收爲押品，則如日後貸款無着，公司仍不免抵買自己股份之危險，故亦應予以防止。此與英美公司

之得自由在市場上收買本公司股票，或以本公司股票為質而貸出款項之情形，大不相同也。

但我國公司之股東，以其所有之本公司股票，善意的捐贈與公司，如美國公司捐贈股票之例，是否可視為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若干人士，對於此點，頗懷疑慮，以為股東若將其股份贈予公司，事實上即為公司收回自己之股份而減少其股額，恐與我國公司法對於股份嚴格規定之意旨，不相符合。其實我國法律規定，僅限制公司自行出資收買或受質其股份，但並未禁止其持有自己之股票。股東對於公司所為之捐贈，非由公司出資收買或受質而來，則公司之資產並未減少，對於公司債權人之利益，毫無妨害，對於其他股東之利益，反有增進，自非法律所禁。且公司受贈之股票，若不欲長久持有，儘可隨時將其出售，以增加其流動資金也。

至於公司自將股份收回抵債，則情形比較複雜，須待研究。按舊公司條例第一三二條之規定，「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及收作抵押，其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債款而暫由公司收存者，應即定期公估出售」。但現行公司法第一一九條，則將該條後半段刪去。似乎股東即欲將其股份抵償其對於公司業已發生之債務，公司亦不得予以收受。揆之實際，窒礙殊多。例如某公司某股東，負債甚鉅，宣告破產，但其資產之中有公司股份 \$10,000 同時欠公司債款 \$10,000，此時公司若不將其股份收回抵債，聽其破產管理人將該項股份變價，攤還各債權人，則公司所能攤得之債款，為數恐屬極微，自不若逕將其股份沒收出售，抵還債款之為

意見(註)

反觀上述主張者以爲(一)公司股東，并未以其股份提供於公司，作爲質物，故公司無權將其股份扣抵拍賣，以清償其債款；(二)公司如將股東將其股份抵償，不啻可以某種變相方式，自由減少公司之資本總額，實係違法行爲。但著者以爲上述第一項理由，未見充分。按公司法第一一七條之規定，記名股票之轉讓，非經公司爲之作轉讓之登記，不生效力。其轉讓對抗公司，可見股份之轉讓，非經公司允許，不能發生效力。則某一股東對於公司負有債務者，公司在法理上及手續上，實有扣押該項股份之可能，蓋公司祇須不允許該項轉讓之登記，即可發生扣押之實效，而宣佈該項股份之沒收與拍賣也。至以爲公司沒收股份，即係另一方式之減資，亦可不成立問題。此以沒收股份，可以定期出售，且程序上亦應適用股東失權時之辦法，須以沒收股份拍賣所得之價款與股東所負債務相抵銷，抵銷不足之價額，卽成爲公司之壞帳損失。但公司不得以其股票面額或股東與公司間雙方同意之價格，與對於公司之債務相抵銷，以防止其變相之收買及受抵。如是則股票延不出售變賣，當可不致發生，減股云云，亦無發生之可能矣。

雖然，公司如可將自己股份，隨意收回抵償，毫無限制。且其出售期限，亦漫無規定者，則公司當局或利用此項辦法，作爲減資之間接手段。

(註) 法律家所謂現行公司法祇禁止公司收買或受買自己之股份，並未明文禁止其將自己股份收回抵償。故將自己股份收回，以抵償其營業對於公司所發生之債務，固屬可能。且其收回之股份，亦非以爲自己之利益，實不足取，因將股份收回抵償，實際上與收買無異。且其收回之股份，亦非以爲自己之利益，實不足取，因將股份收回抵償，實際上與收買無異。且其收回之股份，亦非以爲自己之利益，實不足取，因將股份收回抵償，實際上與收買無異。

其弊甚大，故法律中應規定，僅在股東宣告破產或確實無力還債之時，公司方可將股份沒收，且沒收股份，亦當適用公司法第一二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拍賣所得金額，抵償債款，方可免去弊病，是在日後立法當局之加以考慮也。

問 題

1.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何以須分成股份？
2. 我國公司法對於股份之金額，有何限制之規定？其理由何在？
3. 股份之票面價值，是否能代表股份之實在價值？又股份買賣時之市價，是否決定於其票面價值或實在價值？
4. 今有甲乙兩公司，甲公司所置固定資產因逐年漲價，故其實際淨值超過股本面額甚鉅，大約資產淨值價值以後，其淨值額為股本之 150%。然連年營業不佳，致無股利可分。乙公司之實際淨值僅及股本面額之 120%，但其事業前途希望甚鉅，最近一年可分發股利 11%，次年度預計可分發 15%。兩公司股票均在市面流通，試預測其價格。
5. 股份可分為幾種？試列舉并說明之。
6. 優先股可分為幾種？試列舉並加說明。
7. 何謂可轉換優先股及可收回優先股？發行此種優先股之原因何在？
8. 公司優先股股東常無權參加公司之管理，何故？
9. 第三章第十二題所舉中美機器公司，於其成立時即發行優先股五十萬元，是否為我國公司法所允許？
10. 公司於何時始得發行股票？股票應記載何種事項？
11. 何謂記名式股票與無記名式股票？兩者區別之點何在？其利弊各為何？
12. 我國公司法第二〇一條第四款，規定公司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時，即應解散，何故？
13. 何謂股東總帳？何謂股票簿？試述二者關係。
14. 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公司，股東總帳中各股東所有股份之總數，是否能與股票簿中所

載數相符合

15. 試分別解釋股票之傳遞、掛失、掛號之原理及其手續。
16. 何謂股票轉讓登記簿？股票轉讓登記簿應記載何種事項？
17. 公司僅額未收股款時之手續如何？
18. 我國公司可將自己股份收回抵債乎？試就讀者自己之見地而討論之。

習 題 一

1. 第三章第二習題所述之大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開始發行股票，發行時之情形如下：

林季濤 股票第一至四號，每張一百股。

楊宏聲 股票第五號，計二百股。

王玉清 股票第六號至第二十三號，每張十股，第二十四號計二十股。

劉大年 股票第二十五號至第二十六號，每張五十股。

蕭怡蘭 股票第二十七號，計一百股。

阿瀟之 股票第二十八號，計一百股。

盧九中 股票第二十九號，計一百股。

鄭之東 股票第三十號，計四百股，第三十一號至三十二號各二百股。

潘 貫 股票第三十三號，計四百股。

吳 屏 股票第三十四號至第三十五號，每張二百五十股。

朱 熙 股票第三十六號，計三百股。

王邦發 股票第三十七號，計三百股。

李林業 股票第三十八號，計三百股。

夏治江 股票第三十九號至四十一號，每張一百股。

施年芸 股票第四十二號，計一百五十股。

陳大鑄 股票第四十三號，計一百五十股。

嚴西林 股票第四十四號，計六百股。

公司開辦後一年內，關於股票之轉讓、掛失、掛號等情形，有如下列各事：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鄭之東將渠所有本公司股票第三十一號計二百股，蕭季濤

當項股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九號新股票五紙，舊股票五紙登報聲明作廢。

根據以上各項款：(1)設立應收股款簿，以記各股東之繳款等記錄；(2)將各項款股，沒收等情形一一記入分錄簿。

第五章 組織及管理

第一節 概說

企業既經設立，股份既經發行，必須繼續加以管理方能達其營利之目的。考獨資及合夥企業之管理，由其資本主或夥員任之。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則由其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部或一部份任之。惟在股份有限公司，則以股東與公司間關係，均屬一律，不分軒輊，^(註)故公司之主權，理應屬於全體股東。但在事實上論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每甚衆多，欲此多數股東全部參加公司之管理，殆爲事實上所不可能。因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有相當之組織，以執行其管理之任務。此項組織在通常情形之下，即爲股東會，董事，監察人，三機關也。

考一國之統治，世有三權分立之說，即立法行政司法是也。立法爲意思機關，行政爲執行機關，司法爲監察機關，按之民主國家之通例，大概以國會爲意思機關，總統爲執行機關，法院爲司法機關，而總統及法官之選舉，亦由國會任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較之一國，雖屬渺小，然其採用民主政治之原理則一。其管理機關之組織，即以股東會爲意思機關，猶國家之有國會，由股東會舉出董事監察人，以分任執行監察各務，亦猶國家之有總統與法院也。

至於公司之股東會及董事監察人，如何主持或分任公司之管理事務，當分別於以下各節論述之。

^(註) 優先股暫置不備。

第二節 股東會

第一項 股東會之召集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至少當在七人以上，故其意思，必用會議及多數表決之方式，方能有統一之表示。所以公司法規定，由全體股東組織股東會以爲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公司所有一切重大事項，均應經由股東會之決議及承認，方可執行或確定。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爲股東之平時例會，臨時會則爲股東之特別會議。（第一二七條）二者召集之原因及目的，雖有不同，而其決議之效力則一。

按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每年至少應召集股東常會一次，（第一二七條第一項）其事務則常爲聽取董事監察人對於公司營業結果及財政狀況之報告，並決定股利之分派，盈餘之提存，及虧損之彌補等事項。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亦應由股東常會改選之。因之股東常會之召集，常在會計年度終了，公司決算辦理完畢之時。我國公司常以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會計年度，故股東常會在每年二月至四月之間開會。少數公司之會計年度在每年六月底或九月底終了者，其股東常會之會期，則須在七八月或十月以後。至如公司每年召集二次以上之股東常會，自爲公司法所允許，亦爲謀股東與董事間益趨接近之良好辦法。然事實上並不多見，因公司有事，固可隨時召集股東臨時會也。

股東常會由董事定期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之會期，並不固定，按通常情形而論，其召集之目的，大致有二。第一爲董事遇有重大事項，如公債之募集，章程之變更，公司之解散合併等等，須待股東會之決定，而

不能俟至下屆股東常會之決議者，因而召集股東臨時會，以便對於此等事項有所決議。第二為公司監察人或股東，對於董事會之措置有所不滿意或因公司事務，關係過大，不能俟至股東常會開會時提出異議，或雖有為相當之處分者，得召集或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為適當之決議。在每一種情形之下，股東臨時會亦由董事召集之。在第二種情形之下，公司監察人得自行召集之，（第一九五條）或由股東請求董事召集之。關於此點，公司法第一三三條之規定有謂：『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說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倘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此項規定，自為防止董事操縱公司事務，即所以為保障小股東之利益而設也。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除上述：（一）董事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及（二）經持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請求時之二種原因以外，尚有下列幾項特殊原因。

一、公司資本虧折至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以決定公司進行之方針；（第一四七條）

二、法院據持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後，如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第一七五條）

三、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第一四三條）

此外，公司之在清算程序中者，清算人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股東

會。此點當於本書第十三章論述之。

公司股東人數衆多，故召集股東會時之公告方法，不得不力求鄭重。否則因公告方法之不良，致使股東無從照瞭股東會開會之日期地點，或不知其議案之內容；以致無從於開會前爲適當之準備，均使董事或大股東對於公司事務易於操縱，而侵害一般股東之利益。因之公司法對於此點，有下列各項規定：

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式股票之股東，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第一三四條第一項）

二、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式股票之股東，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同條第二項）

按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其通知及公告日期，比之常會所以縮短一半者，則以臨時會常有緊急事件須待決定，日期不能遷延過久也。又上述公告方法中，對於持有有記名股票之股東，應依股東名簿所記載之住址，分別發函通知。而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則因姓名住址，並不登記於股東名簿，故僅能依登載公告於新聞紙等方法，以表示召集股東會之意思也。召集股東會之通告及公告中，除應載明集會之日期及地點外，並須載明召集之事由及提議之事項。（同條第三項）

第二項 股東會之決議

股東會可以討論決議之事項，以預先通知及公告之事項爲限。此以防止少數股東之運用手腕，臨時提案，草草通過，以妨害多數股東之利益也。到會股東之法定人數，如在公司章程中如無特別規定，則須有照章總數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始得開議。惟事實上

各公司所訂章程，多無必須股東總數過半數出席之規定，是因股東人數較多之公司，若必須其有股東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事實上恐常不足法定人數，以致難會也。至於公司章程另定有股東會出席之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公司法施行法第一四條）

股東會決議之方法，通常以到會各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第一二八條第二項）但遇有特別事項，如變更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之解散合併等事，則必有股東總數過半數及代表股份過半數者之出席，始得開議。又必須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也。（第一八六條）我人設以議決方法之不同，分別通常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二者，則所謂通常事項者，即為（一）盈餘及公積金之分派，及虧損之彌補；（二）董事監察人或清算人之選任及解任；（三）決算之承認；（四）清算結果之承認；以及（五）董事監察人股東或清算人，對於公司事務所提議之其他重要事項。而所謂特別事項者，則為（一）章程之變更；（二）公司之解散或合併；以及（三）公司債之募集等事項。

以上係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而言。至於股東會中各股東所有之表決權，尚受有公司法之限制。此種限制，大體言之。約有下列數項。

一、各股東在股東會中之議決權，本以其所有之股份數為標準，每股有一議決權。（註）但每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十股以下之股

（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推斷，公司增加股本時，新舊股份之股數得不一致。此時老股東與新股東之股數縱令相同，但已繳股款則不一律，股東會議中，新股東之議決權，是否不論已納股款之多寡，仍以一股為一權，抑應以已納股款為標準，比例減少新股東之議決權，公司法並無規定，但公司章程中則可明白予以擬定。

份，固仍可每股一權，惟其十一股以上之股份，則其議決權應受相當之限制。（第一二九條）蓋設一股東持有極多之股份者，其所有之議決權，不免爲數太大，或竟能完全操縱股東會之決議，以礙及多數小股東之權利，是不可不防也。惟股權究應如何限制，公司法並無具體規定。一般公司，常於章程中規定超過十股以上之股數，每二股有一議決權，惟亦有規定將十一股以上之股數，打一折扣，如九折八折之類，以計算其議決權者。亦有用遞減之比例，以限制大股東之股權者，例如某公司章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股份者，其十一股以上之股份，每二股有一權，五十一股以上之股份，每五股有一權；一百零一股以上之股份，每十股有一權；不滿一權之股數不計。」此爲保護小股東權利，節制大股東權力之一著例也。

二、一股東受有他股東之委託，經他股東出具書面之委託書，得代理出席於股東會。（第一三〇條）但如果所代理之股東，人數極衆，又難免造成一人操縱會場之結果，因之公司法定股東之表決權，連同代理他股東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第一二九條）

三、股東會中討論之事項，若與某一股東有特別利害關係者，該股東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第一三一條）

四、持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而欲出席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以前，將其所有股票交存公司。（第一三二條）蓋持有無記名股票股東之姓名住址，向不登記於股東名簿，自非預先繳存股票，不足以證明其具有股東之資格也。

股東會之召集，通常須有法律或章程規定之股東人數及代表股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已如前述。其人數或股數，若有不足，則須另行召集。但公司股東，有時人數極衆，半數以上之出席，或爲事實上所不可能，故必須定一補救辦法，即出席人不滿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第一〇〇)條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式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第二次召集之股東會，無人數及股數之限制，即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表決各事。惟此項假決議及召集第二次股東會之辦法，不適用於公司解散合併之決議。蓋公司合併解散之決議，必須由全體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不能有其他通融之辦法也。(註一)(註二)

(註一) 有若干公司之股東，人數極衆，散居海內海外各處，雖云可以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但股東會開會時，仍難有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出席者，則公司苟有合併解散之必要，勢將無從決議，永懸進行矣。事實上補救之法，祇有由到會股東作不合法之決議，而利用公司法第一三七條所規定之時效，即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若無特反對意見之股東，向法院聲請宣告其決議爲無效，則不合程序法之決議，亦可生效矣。

(註二) 考我國商業習慣，股東每喜以堂名記號爲股票上之記名。至於股東名簿中，在股東戶名之下，往往另註代表人姓名。因之股東人數，究應如何計算，有時頗生問題。例如某公司之股東名簿中，有下列之記載，試問其股東人數，究爲幾何？

| 股東戶名 | 代表人姓名 | 住址 | 股數 |
|------|-------|--------------|----|
| 通天成 | | 上海江西路 406 號 | |
| 錢之安 | | 上海蒲石路 466 號 | |
| 周先達 | | 上海大西路 1037 號 | |
| 李元照 | 李讓西 | 上海福州路 103 號 | |
| 李亭記 | 李讓西 | 同上 | |
| 李利記 | 李讓西 | 同上 | |
| 李貞記 | 李讓西 | 同上 | |

股東會應解決之事項，須清繕決議錄，由主席簽章，妥為保存。（第三三五條）決議錄應載明之範圍，除議決案件外，所有會議日期，主席姓名，股東到會人數股數權數，及決議之方法，均須註明。到會股東簽名簿，亦須附帶保存，以便查考。（同條第二項）

查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有關於公司及各股東之利害者最大，此以公司股東，平時極少參加公司業務管理之機會，所有決算之承認，盈餘及公積金之分派，以及其他增減股本，合併解散等事項，無一不須於股

| | | |
|----------|-----|--------------|
| 孫玉佩 | | 上海康慶路 105 號 |
| 孫玉貞 | 孫玉梅 | 上海康慶路 108 號 |
| 孫玉芳 | 孫玉佩 | 上海康慶路 108 號 |
| 承慶堂 | 沙萬里 | 上海愚園路 936 號 |
| 留厚堂 | 沙萬里 | 同上 |
| 伯記 | 劉少岑 | 上海靈飛路 1039 號 |
| 仲記 | 劉少岑 | 同上 |
| 上海網際無印公司 | 劉少岑 | 上海南京路 738 號 |
| 亞東印刷公社 | 紹之安 | 上海四川路 405 號 |

按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凡認名股票之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第一一五條二項）是蓋因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股份，其股權應受限制，若許同一股東用不同之姓名或名稱，則此項限制，事實上將落空也。惟習慣上登各部號之賬冊，根據原圖，未能免俗，因之我國各公司之章程中，多有認名股票之用字號記載者，得從其便，但必須將認名姓名住址通知公司，以備記入股東名簿之規定。是所以在股東戶名之外另有代表人姓名一欄也。上表中，趙天成錢之安周先道三股東，各自為一人，不虞問題。惟李元記，李翠記，李利記，李貞記四戶並非股東之真姓名，則既能推定其代表人之名稱為股東，姓名，則此四戶試能作為一股東。次如孫玉佩自為一股東，至於孫玉貞孫玉芳，雖以孫玉佩為代表，但如實有某人別亦各為一股東。依同理承慶堂留厚堂兩戶亦可作為沙萬里一人，伯記仲記兩戶亦可作為劉少岑一人，至於公司則有法人資格，故亦各為一股東。照此計算，則上列股東名簿中有股東十一人，其過半數，為六人也。

再認名之為無記名式者，股東人數應如何計算，法無規定。則既能以發行股票之張數，作為股東之人數，此在我國，甚少先例也。

會中表示其意思，行使其權利。如果股東會之召集，未經合法之人爲之，或不爲合法之公告，以致若干股東未能知悉股東會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之事項，必使少數股東易於操縱會務；又設股東會之議決，不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而由少數股東，混稱多數，或由與公司無關之人士，冒稱股東，參加決議，以遂其操縱之目的者，均將危害一般股東之利益。公司法爲防止此種情形之發生計，故規定「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第一三七條）依此項規定，則股東發現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有違法或違背公司章程時，無論該股東所有股份爲若干，均得向法院爲宣告決議無效之聲請也。

第三節 董事

第一項 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董事爲公司之執行機關，人數至少應有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舉之。（第一三八條）至其當選之資格，公司法並無具體規定，僅謂須規定於章程之中。（第八八條第二項）但事實上我國公司章程中每定持有股份若干股以上者始得被選爲董事，但此項股數之限制，依法不得超過公司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例如發行股份一萬股之公司，其董事之當選資格，若以其所有之股份數爲標準，則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三十股。（公司法施行法第二一條）法律所以爲如此之規定者，蓋欲希望董事之被選舉權，普及於一般小股東，而公司之管理，不致爲大股東所獨占，用意固屬可嘉；不過事實上董事之職位，仍常爲大股東所佔耳。

創立會或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於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第一三九條）使董事在其任期之內，不致因股份之轉讓，而喪失其被選之資格。至於董事之任期，不得過三年，但連舉得連任。（第一四一條）任期未滿，遇有缺額，達董事名額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則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其職務。（第一四三條）

董事對於公司有執行業務代表公司之權。然其與公司之關係，非僅為委任關係，故兩方不能自由辭退；公司必須有正當理由，方得以股東會之決議，開除董事。董事必須有正當理由，方得向公司辭職。公司如無正當理由而開除之董事，得向公司要求損害賠償。（第一四二條）董事如無正當理由而告退，於公司有不利時，對於公司亦負損害賠償之責。其於公司業務，不能遵守法律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妥慎經理，致公司受損害時亦同。（第一四八條第二項）

第二項 董事之職權及其義務

董事之權限及其義務，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其重要者有下列各項：

一、依照章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業務。（第一四八條第一項）其執行業務之方法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第一四四條）

二、選任解任公司經理人員。（第一四四條）

三、得以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此代表公司之董事，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第一四五條）而無待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此即商業習慣上所稱董事

長或常務董事也。

四、造具公司決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第一六八條）

五、召集股東會。（第一二八條）

六、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公司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以備股東及債權人隨時查閱。（第一四六條）

七、公司股本虧折至三分之一時，召集臨時股東會報告之。（第一四七條第一項）

八、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應即聲請宣告破產。（第一四七條第二項）

九、公司解散時，股東會或法院若不另行選派清算人者，充任公司之清算人。（第二〇五條）

董事對於公司之關係既若是其密切，而其權限又若是之龐大，為防止其自由行動，礙及公司利益起見，公司法規定董事非經其他董事全體允許，不得為自己或為他人為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附入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第一四五條第二項）董事若違背此項規定，公司得經其他董事過半數之議決，視其所營商業為本公司所營者。

至於董事之報酬，通常由股東會決定，如公司章程中有所規定，則從其規定。（第一三八條）實際上公司對於董事，大抵每月或每年致送公費，而分派盈餘之際，董事亦每得派受特別酬勞金焉。

第三項 董事執行業務之方式

董事之執行業務，原則上應以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因之公司董事常

組織董事會，以行使其職權。但在董事人數頗多之公司，為免全體董事參加公司業務之執行，事實上頗感困難，故多就全體董事之中推選常務董事數人，董事長一人，代表公司並執行業務。（此時起見雖止董事會雖為公司之執行機關，但實際上已等於決議機關。除若干重要事務，須待董事會之決議外，其他日常業務之執行悉已付之於常務董事或董事長矣。

常務董事與董事長之執行公司業務，亦有直接與間接之別。若就公司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於選任經理人後，此項經理人員可由董事兼任，亦可選任非董事充任。）將公司業務之經營權，悉付之經理人員，董事會或常務董事，不過經常聽取經理人員之報告，並解決若干重要事端而已。此即商業習慣上所稱之經理制也。惟有若干公司，其董事長與常務董事常駐公司辦公，親自處理日常業務之執行，則在商業習慣上，稱之為董事制。依理而論，董事本身既為公司之執行機關，而直接負其責任，自以親自處理公司一切事務為宜。乃觀於我國舊習，公司董事多將一切營業之權，授之經理，平時竟或不加顧問。偶爾開會議事，但對於公司業務，又多隔膜，一任經理人員擺佈。一旦營業失敗，或有違法失職之情事發生，事實上或盡係經理所為，但在法律上經理人員不過為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之代表，對於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所負之責任，反不若董事之重大。為董事本身之利害着想，自非安全之計。故董事既經被選，理應親自主持公司業務，倘不能積極進行，則宜不予應選，或早日辭去職務。若僅居董事之名，而無董事之責，則不僅有害公司法設置董事之初旨，抑且對於公司及董事本身均有不利，故在原則上言之，自以董事制為可取也。

第四節 監察人

第一項 監察人之選任解任及其職權

監察人爲公司之監察機關，關於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等事項，法律規定，大體與董事相同，不過公司章程中若訂明以持有若干股份爲監察人當選之資格者，其股數不得超過公司股份總數千分之一，即如發行股份一萬股之公司，其監察人被選舉權之限制，不得高於十股。（公司法施行法第二一條）此亦爲法律希望監察權能普及於一般小股東之用意也。惟事實上許多公司章程，對於監察人之當選資格，並不加以限制，凡屬公司股東，均可當選。又監察人之任期，不得超過一年，但連舉得連任。（第一五四條）

夫公司之業務與財產，苟無監察之機關，則弊害難免叢生。如董事及其僱用人員違背法令章程而有舞弊或不正當之行為，公積金應提而不提，股利爲不當之分派，財產有虛偽之估價等等，皆足以搖動公司之財政基礎，而陷公司於失敗之域。茲有監察人代表全體股東，隨時加以監督，則公司之基礎，可以鞏固，股東之投資，可以安心。公司對外之信用，可以增進，此監察制度之作用也。

依據我國公司法之規定，監察人職務之重要者，有下列各項：

一、監察執行公司業務之董事有無違背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之行為。（第一五六條）

二、不論何時，得請董事報告業務情形，調查公司財產狀況，查核簿冊文件。（第一五六條）

三、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第一五七條）

以上二、三兩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第一五八條）

四、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第一五九條）

五、公司控告董事或被董事控告時，爲公司訴訟之代表人。（第一六〇條）

六、董事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爲公司之代表人。（第一六一條）

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以便獨立執行其監察權。（第一六一條）但兼任他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無限股東，則公司法並無明文予以禁止。此以監察人對於公司，不如董事之負有直接經營責任，故其限制比較寬大也。

第二項 監察人執行監察權之方式

依公司法第一六〇條之規定，公司監察人得各別行使其監察權，不如董事之須以過半數之議決，執行業務。故原則上公司之監察人無須有監察人會之組織。但按之我國實際情形，監察人對於其監察權之行使，每每有名無實。蓋除於公司決算表上蓋章簽名，並報告於股東會外，對於公司日常業務之監察，與帳簿表冊之檢查，多不積極辦理。若干公司之監察人，對於監察之權，未肯放棄，但又因其本身另有職業無暇兼顧，或對於查核帳目，缺乏專長者，法律本許其另行委託律師會計師爲其代表以辦理之。此亦猶董事之得另選經理人員，處理公司日常事務也。

規模宏大之公司，監察人爲數較多。監察權之各別行使，事實上頗

多困難)因之此等監察人,亦往往仿照董事會之辦法組織監察人會,且推定若干監察人常駐公司,稱爲常設監察人,以對於公司業務爲常期與事實之檢查焉。

第五節 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代表全體股東管理公司事務,職權既大,責任自重。詳析言之,可分爲(一)對於公司(二)對於公司債權人(三)對於國家社會三方面,述之如下:

一、對於公司之責任：董事之執行業務(如不依照法律、公司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第一四八條)監察人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亦同。在此時間，公司與董事或監察人間，或不免於涉訟。在公司與董事涉訟時，即以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在公司與監察人涉訟時，則以董事爲公司之代表，但均得依股東會之決議而另選訴訟代表人。(第一四九、一五一、一五二條)又除上述情形外，凡持有公司股份達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亦得爲公司向董事監察人提起訴訟，但爲防止股東濫用其起訴權起見，公司法特規定法院經監察人或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股東因敗訴而致公司受有損害，須負賠償之責焉。(第一五〇條及第一六五條)

對於公司債權人之責任：代表公司之董事，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第一四五條第二項)

三、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 考公司為組成國家社會之一份子，董事監察人受股東之信託而管理其事務，如有種種不正當之行為，則不僅公司本身及其債權人交受其害，即一般社會，亦蒙其不良之影響。故法律為防止董事監察人之失職舞弊起見，除對於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方法，有嚴密而具體之規定外，並訂定各項輕重之罰則，（第二三一，二三二，二三三條）列舉如下：

（一）公司董事；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1. 違反公司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2. 違反公司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3. 違反公司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4. 對於依公司法而為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為者；
5. 公司增資時，違反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6. 公司創立及增資時，違反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7. 公司創立，增資及發行公司債時，違反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8.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二) 公司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1.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不召集股東會者；

2.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3.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與他公司合併者；

4. 對於依公司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為者；

5.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6.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7.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8.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9.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10.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三) 公司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1. 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2. 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3. 違反公司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4.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以上所述各款，雖大都爲董事之責任，但如監察人有串同情事，自當與董事同受處罰。例如監察人檢查公司帳目後，明知其有不法情事之記載，而向股東會爲不實之報告，董事不依法提存公積金，或違反

法令規定，分派公司財產及經營投機事業，監察人明知之而代為隱匿，或不盡檢查職責，漏未發現等等，則上述罰則，自亦可適用於監察人也。

董事及監察人因以上述各款情事而受罰，因為其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惟其違法失職之情形，已經法院予以證明，則除應受罰則之處分外，同時更應對於公司及其債權人負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自可依法向董事及監察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例如，公司董事，如在發現公司財產已經不足清償債務之時，而遲不宣告破產，且在公司破產狀態之中繼續代公司向人借款，事後又不能清償，則此項債權人即得向董事要求為損害之賠償。又如公司董事監察人因向股東會為虛偽不實之報告，虛誇公司營業之情形，致使股票價格高漲，新股東以高價購入公司股票而受之損失，亦得向董事監察人為損害賠償之要求。總之股東及債權人因董事監察人違法失職行為，而受損失之部份，均得向董事監察人提起賠償之訴。此不僅於公司法有具體之規定，且可援用民法債篇之條文，以行使其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也。

問 題

1. 股東會為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何故？
2. 何謂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其召集及決議之方法有何不同之點？試列舉之。
3. 股東會議中，各股東之議決權數以其所有股份為準。然公司法對於持有多數股份之股東，有限制其議決權之規定。試列舉此項規定，並申述其理由。
4. 某公司，董事計五人，某年該五董事合組一合夥商店，經營與公司相同之營業，為其他股東所知悉。此等股東為維護其自身之利益起見，擬召集臨時股東會，討論選舉董事，及執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權利，將此等董事之合夥商店，照價收買。此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逐步手續如何？
5. 股東常會，通常於何時召集？其議案若何？

6.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人如非公司董事時，應爲何人？試述其故。
7. 召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公告方法如何？公告方法之良窳與否，與股東權益之關係如何？
8. 依公司法之規定，必須經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事項有幾？其決議方法若何？
9.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事項之議決方法（即股東會出席人數股數及決議時人數權數）如何？其理由如何？
10. 股東會出席股東不足法定人數股數時，應如何處理？
11. 董事之職權若何？其執行職務之方式如何？
12. 何謂董事會、常務董事及董事長？何謂董事制及經理制？董事制及經理制之利弊如何？
13. 何謂監察人及常駐監察人？監察人之職權如何？
14. 某公司，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二十五年年底，公司實際獲利一百萬元，但董事共類以特別費名義支出董事酬勞二十萬元，并隱藏其他利益而宣佈獲利額爲二十萬元，一方在股票市場以低價拋售股票。股東會會議時，公司一部份股東及監察人，聯合向董事提起抗辯，并即時議決解除該董事之職務，并向董事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股東會此項決議，是否合乎法律規定？其與董事進行訴訟時，應由何人代表公司？
15. 上述公司，監察人知悉董事串同支取非法酬勞，或明知而隱藏不報告於股東會時，公司對於監察人應否連帶解除其職務并同時提起訴訟？此時代表公司進行訴訟者當爲何人？
16. 在何種情形之下，公司債權人得向董事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之分配

第一節 決算之期間

廣義言之，公司之決算，爲結束帳簿，計算損益，編製決算表，及分配盈餘或處置純損之總稱。蓋一企業之經營，循環不息，若不規定一結束之界限，則其財政狀況，不能按時表現，損益數額，不能按時計算，即股東所盼望之股利，亦將不能按時分派，而董事監察人管理公司之責任亦不能按時解除。此公司法所以規定公司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即辦理決算也。

所謂營業年度者，在會計方面言之，即辦理決算之會計年度也。所謂會計年度，應否以一歷年爲一年度，或可以半歷年或數歷年爲一年度；又會計年度應否與歷年同爲始終，或可以歷年內任何月份，作爲起訖日期，凡此諸點，公司法中均無明文規定。攷諸實務，則大多數之公司，均以一歷年爲一會計年度，其因業務之具有節季性，而以短於一歷年之期間爲一會計年度者，間亦有之。至於合併數個歷年爲一會計年度者，在我國舊式商店，有「三年一結帳」或「三年一分紅」之例。惟在今日，則此種遲緩性之商業，已隨商戰潮流之急進而遭淘汰矣。至於會計年度之終結，在我國公司，多在歷年年底。惟因業務節季性之關係，另以其他月底爲年度終了之日期，以便辦理決算者，其例亦不甚少。是因決算日期之選擇標準，應以業務最閒，存貨最少，應收帳款最小之時，最

爲適宜，因於是時辦理決算，帳目最爲簡單，手續最爲簡易也。

我國公司，除以一歷年爲一會計年度而辦理決算外，每於半年終了時，亦爲一次之決算，惟此項半年決算，僅用以計算半年內之損益，並結出半年終之資產負債表而已。所結損益，例不予以分配，而與下半年度決算時所結損益互相合併或抵銷而成一年度之總決算，提出於股東會而爲盈利之分配焉。

第二節 公司決算及分配盈餘之特點

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決算之際，所有資產負債之估價，及損益之決定其方法與他種商業組織，並無不同。例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紡織廠，若就其機器設備，廠屋基地，存貨帳款之估價，以及其銷貨收入，製造銷貨成本，與其他營業上一切費用之決定而言，與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紡織廠，固無異致。卽就所須編製之決算表而言，股份有限公司亦如其他組織，同須編製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等項。然而股份有限公司，因其組織上之不同，其決算及分配盈餘之方法，較之其他商業組織，有下列諸項特點，讀者應加注意焉。

一、資本帳戶之內容及其處理上之不同 按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資本帳戶爲股本，然除股本帳戶而外，尙有未收股款，法定公積，任意公積，各種資本準備，盈餘滾存，本期純益，或上期虧絀，本期純損等帳戶。自會計學原理言之，公司之資本或淨值，等於股本加盈餘或減虧絀。所謂盈餘，有已分配及未分配之區別。如法定公積，任意公積，及各項資本準備，卽盈餘中已分配之部份。如盈餘滾存及本期純益則爲盈餘中未分

記之部份。所謂虧絀則包括上期虧絀及本期純損而言。(註) 此等資本帳戶，在結算時之處理，及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地位，均為股份有限公司決算中之特殊問題。

二、盈餘分配方法之不同 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他種企業組織，其盈餘項目（即公積，準備，盈餘滾存，本期純益各項）及虧絀項目（即上期虧絀，本期純損）之分配及彌補，根本上不受法律之限制，或雖受限制而並不嚴格。但在股份有限公司，則公司法中有種種規定，必須遵照，即如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即有盈餘，亦必須彌補損失及提存公積後，始得分派。而各公司章程，更多根據法律，對於盈餘之分派，為詳細之規定。由是公司原有之盈餘或虧絀與每期結出之純益或純損，每不能隨董事或股東會之意思，自由予以處置，此亦與他種組織不同之處也。

三、決算表之檢查與公告程序之不同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規模巨大，責任有限，股東與債權人為數甚衆，與社會公眾之利害關係，至為密切。故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表，應依法定各項程序，加以檢

(註) 按虧絀一名詞為我國會計法上所規定。其性質與意義，與盈餘互相對待。盈餘實可為英文 Surplus 一字之適當譯名，其來源包括營業利益，非營業利益，資產評價，股本溢價，股東捐贈等等。其內容可以『盈餘=淨值（即廣義的資本）-股本（即原投資額）』之算式表示之。盈餘之意義較盈利為廣。因盈利既能包括營業利益，非營業利益二者，至多再包括資產評價一項，但不能包括股本溢價，及股東捐贈，因溢價及捐贈之曰盈餘則可，但不得稱之為盈利也。虧絀一辭，則為英文 Deficit 一字之譯名，其來源包括營業損失非營業損失，資產評價，股票折價等項，其內容可以『虧絀=股本-淨值』之算式表示之。虧絀之意義較虧損之意義為廣，因虧損不能包括股份折價，此以股份折價可以稱之曰總，而不能稱之曰損失。至於公積準備等項則僅為盈餘中已經分配之部份，此項學說見拙著會計學修訂版下冊。

查及公告。此在他種組織，則無此必要。

本章各節所討論之公司決算原理及方法，僅以與上列特點有關係者為限。至於一般企業共通之決算原理及方法，則當於普通會計學中討論之，本書不贅及焉。

第三節 決算表之種類及組織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董事於決算時，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交由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第一〇六條一項）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即本書下文所稱盈餘分配表之草案）。

一般人根據公司法上項規定，即謂此五項表冊，為公司之決算表。其實此項表冊之中，所有營業報告書一項，係以文字敘述一年度內公司營業之經過情形者，故未能稱之為會計上之決算表。至於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不過為董事向股東會提議各案中之一件。此項議案，可以文字敘述，亦可以用數字列成表式。但不論照其形式，是否可稱為會計上決算表之一種，按其實質，則祇能作為決算表之草案，而不能遽稱之曰「決算表」，則甚為明顯。蓋按決算一名辭之意義而言，原含有計算決定之意也。即就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而言，董事

所造具者，亦祇可稱爲一種臨時決算表。非俟股東會通過承認，不能認爲確定。蓋股東會對於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如認其內容有不實不盡應加修正之處，原可不予通過，而重行結算也。故吾人所謂公司之決算表，嚴格言之，應爲已經股東會通過承認之下列各項書表。

一、資產負債表

二、財產目錄

三、損益計算書

四、盈餘分配表（即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配之議案已通過於股東會者）。

考上列四種決算表中，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爲表示公司決算日財政狀況之靜態表，損益計算書則爲表示公司在一會計年度內營業情形之動態表。損益計算書中所結本期損益數額，應與資產負債表上所結本期損益數額相符，此爲普通會計學中所應說明之問題，讀者當已詳悉。但此項表示本期損益之資產負債表，在公司會計中，即爲董事所提出於股東會之臨時資產負債表。董事應俟盈餘分配之議案，經股東會通過後，再據以編製盈餘分配表，並將分配項目，記入決算年度之帳冊，重行編製分配後之資產負債表。所有分配盈餘之情形及數額，則由盈餘分配表表示之，故此項盈餘分配表，亦爲動態表之一種也。

再就各種決算表之相互關係觀察之，資產負債表所以表示各項資產負債在決算日之狀況，即所以表資本在決算日之淨值，而損益計算書及盈餘分配表，則聯合表示資本淨值在此期內所生之增減情形；一爲橫斷面之表示，一爲縱剖面之表示，互相補充，互爲表裏，故並稱爲決算正

表。(Exhibit) 至於財產目錄一項，則因其各項總數，俱已列入資產負債表中，茲不過將資產負債之詳細項目及其數量與估價標準，列成目錄，以備查考，故可稱為決算附表。(Schedule) 雖然，決算正表所可附有之附表，事實上並不限於財產目錄一種，即如損益計算書及盈餘分配表內所列各項，亦可為之分別編製明細表，列作決算表之附表。不過法律規定決算表中必須編製之附表，祇為財產目錄一種耳。

更就臨時決算表與正式決算表內容之異同而觀察之，損益計算書係根據一期內之交易事實而編製者，苟其交易事實無所變更，則臨時決算表之內容，即為正式決算表之內容，並無須要更改之處。至於盈餘分配表之內容，須視董事所提議案，是否為股東會所修正而定。股東會如無修正，則臨時提案之內容，即為正式分配表之內容也。惟資產負債表一種，則其臨時表之內容與其正式表之內容，必有不同。因臨時表係在分配盈餘之前所編製者，上示本期損益一項，而正式表則在盈餘分配後所編製者，所有本期損益一項，既經分配，自不再見於表中。其他資本一類各項目之數額，在分配之後，亦必有相當之變動。且盈餘項目一經分配，每有一部份變為負債。此則變動數額，已不僅限於資本一類科目矣。至於財產目錄之內容，純隨資產負債表之內容而定。正式資產負債表中之負債類，既有變動，則正式財產目錄之內容，自應隨之為相當之更改也。

第四節 決算表實例

茲根據上節所述決算表之種類及內容，舉示決算表之實例數則如

下，以資考證。其中財產目錄一類，因其為附屬附表之性質，故不予列示。至於決算表中所列資產負債及損益科目，凡屬於普通會計範圍者，均以總數表示之，不予詳細列示，以簡便。蓋本節舉示之例，所敘詳細表示者，僅為公司決算中特殊項目之處理，即以上文第二節所述第一第二兩特點為限也。

例一：華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業經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決算，公司董事會製下列臨時決算表冊，經交股東會請決承認。

華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甲)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各項資產 | \$1,000,000 | 各項負債 | \$ 800,000 |
| | | 股本 | 400,000 |
| | | 本利純益 | 400,000 |
| | \$1,000,000 | | \$1,000,000 |

華中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書

(乙)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銷貨 | | \$ 1,000,000 |
| 減：銷貨成本 | | 800,000 |
| | | \$ 200,000 |
| 費用 | | |
| 銷貨費用 | \$40,000 | |
| 管理費用 | 40,000 | |
| 財務費用 | 20,000 | 120,000 |
| 營業稅 | | \$ 80,000 |
| 加：計營業收益 | | 20,000 |
| | | \$ 100,000 |

華中股份有限公司二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丙)

| 分 配 項 目 | 腳 數 | 總 數 |
|------------|----------|-----------|
| 本期純益 | | \$100,000 |
| 法定公積 | \$10,000 | |
| 所得稅(註一) | 7,200 | |
| 股利 | 58,000 | |
| 董監職工分紅(註二) | 10,000 | |
| 公積 | 18,800 | 100,000 |

上項決算表草案，連同財產目錄及營業報告書，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則應於公司帳簿上，為下列之分錄：

| | |
|----------|-----------|
| 借：本期損益 | \$100,000 |
| 貸：法定公積 | \$10,000 |
| 應付所得稅 | 7,200 |
| 應付第一屆股利 | 58,000 |
| 應付董監職工分紅 | 10,000 |
| 公積 | 18,800 |

上項分錄應即過帳，再編資產負債表，如下所示，是即分配本期盈餘後之正式資產負債表，亦即為民國二十七年會計開始時之資產負債表也。

(註一) 按此數係按照現行所得稅法規計算而得者，至其計算方法，略見下節，其詳細算法請參看潘序倫李文杰合著『所得稅原理及實務』。

(註二) 董監職工分紅係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應行派給之數。

華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甲)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亦即舊曆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 各項資產 | 金額 | 負債 | 金額 |
|------|-------------|---------------|-----------------------|
| | \$1,000,000 | 各項負債 | \$500,000 |
| | | 應付所得稅 | 7,200 |
| | | 應付第一屆股利 | 50,000 |
| | | 應付董監酬工分紅 | 20,000 |
| | | 負債總額 | \$573,200 |
| | | 資本 | \$400,000 |
| | | 股本 | \$400,000 |
| | | 互餘 | |
| | | 法定公積 \$10,000 | |
| | | 公積 | 18,800 28,800 428,800 |
| | \$1,000,000 | | \$1,000,000 |

在上示各表之中，(甲) (乙) (丙) 三表，連同依照(甲)表所編之財產目錄，為華中公司民國二十六年度之正式決算表，公司董事即可據以公告焉。

例二：假定華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二十七年內繼續營業，至該年之末，董事即根據彼時之財產狀況及全年之營業結果，編製下列臨時決算表，提交股東會通過。

華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甲)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各項資產 | 金額 | 各項負債 | 金額 |
|------|-------------|------|-----------------|
| | \$1,141,760 | 資本 | \$ 600,000 |
| | | 股本 | \$400,000 |
| | | 上期盈餘 | |
| | | 法定公積 | 10,000 |
| | | 公積 | 11,760 |
| | | 本期純益 | 120,000 541,760 |
| | \$1,141,760 | | \$1,141,760 |

華中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書

(乙)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銷貨 | | \$1,500,000 |
| 減銷貨成本 | | 1,200,000 |
| 銷貨毛利 | | 300,000 |
| 費用：銷貨費用 | \$80,000 | |
| 管理費用 | 60,000 | |
| 財務費用 | 50,000 | 170,000 |
| 營業純益 | | 130,000 |
| 減非營業損失 | | 10,000 |
| 本期純益 | | 120,000 |

華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丙)

| 分 配 項 目 | 額 數 | 總 數 |
|---------|----------|-----------|
| 本期純益 | | \$120,000 |
| 法定公積 | \$11,000 | |
| 所得稅 | 10,800 | |
| 股利 | 60,000 | |
| 董監職工分紅 | 12,000 | |
| 公積 | 25,200 | 120,000 |

分配盈餘之分錄如下：

| | |
|----------|-----------|
| 借：本期純益 | \$120,000 |
| 貸：應付所得稅 | \$10,800 |
| 應付第二屆股利 | 60,000 |
| 應付董監職工分紅 | 12,000 |
| 法定公積 | 12,000 |
| 公積 | 25,200 |

分配損益後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華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甲 a)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作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 各項資產 | \$1,141,760 | 負債 | |
| | | 各項負債 | \$600,000 |
| | | 應付所得稅 | 10,800 |
| | | 應付第二屆股利 | 60,000 |
| | | 應付董監職工分派 | 12,000 |
| | | | 負債總額 \$362,800 |
| | | 資本淨值 | |
| | | 股本 | \$400,000 |
| | | 盈餘 | |
| | | 法定公積 | \$20,000 |
| | | 公積 | 78,960 |
| | | | 58,960 |
| | | | 438,960 |
| | \$1,141,760 | | \$1,141,760 |

第五節 我國公司編製決算表之一般的錯誤

考我國公司所編製之決算表，通常與上節所述方法，不盡相符。多數之公司會計員，所有之會計知識，不出乎普通會計學中所述損益結算之範圍，故每以為公司之決算表，僅為上節所示甲乙兩式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連同附表性質之財產目錄而已。另有若干程度較深之會計員，則知盈餘分配表一種，即上示之丙表，依其性質，亦當為決算表之一種。惟對於本年度之盈餘分配表，究應作為本年度決算表之一種乎？抑應作為下年度決算表之一種乎？則不能決定。本節所欲詳論者，即此等錯誤之糾正與疑慮之祛除也。

按上節所示各年度之甲式資產負債表，僅為表示結算損益之初步

決算表，而不能作為正式之決算表，已如前述。如誤認該項初步決算表為正式決算表，則在會計技術上會計原理上及法律規定上，均將發生顯著之錯誤，茲為分述如下：

甲：會計技術上之錯誤。考一企業在繼續營業之情形下，其所編之決算表，應有連續性與完全性。所謂連續性者，即謂前後兩期靜態表中所示之資本淨值，苟未在動態表中表示其變動情形，則仍應表示其原有之狀態，反言之，即靜態表中之資本淨值，若有變動，必須於動態表中為完全之表示，而不可缺略，是即所謂決算表之完全性也。試觀上示華中公司民國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兩年度甲乙兩式之決算表，既不連續，又不完全。即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甲式資產負債表中所示資本一項項目，在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甲式資產負債表中，多已發生變動，而此項資本淨值之變動，又未編有動態表，以作其根據也。會計學識較為高深之會計員，亦知此項錯誤，必須補救，故認盈餘分配表為動態決算表中的一種。惟因公司二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表，通常須待二十七年度內（大抵在四五月間）方能通過於公司股東會，而正式決定。彼時上一會計年度之帳目，事實上已經結束，下一會計年度之帳目，事實上又早已開始，故多不再編製上節所示之甲式資產負債表，即分配盈餘後之資產負債表，而僅將二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表附於二十七年度之甲式資產負債表下，以為其資本淨值一項由上期結餘數變為本期結餘數之解釋。此在決算表所需要之連續性與完全性，頗能為相當之解決。但以二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表作為二十七年度決算表中動態表的一種，俟後又須將二十七年度之盈餘分配表，移後列入二十八年度之決算表中，

致決算表之年度方面，永有一部份之參差，是又為會計技術上一重要錯誤矣。

乙：會計原理上之錯誤 考會計上之所謂決算，其最終目標之一，為決定資本淨值在一會計年度內之增減情形，及其在決算日之正確狀況。因之決算之主要程序，即在將帳目中所有一切混合帳戶，(Mixed Account) 分析清楚，詳言之，如資產帳戶之中，混有減少資本淨值之項目(即損失項目)在內，(註一) 或如收益帳戶(即表示資本淨值增加之項目)之中，混有負債項目在內，(註二) 必須將其資產負債之成份，與其資本淨值之成份，劃分清楚，將其各項數額，分別表示於決算表中資產負債或資本各類之下，方為盡決算之能事及責任。否則決算表中所示之資產項目，如仍混有損益之成份，或其淨值項目，仍混有負債之成份，則對於決算表之目的可謂完全未達，而此種決算之未臻正確，固不待辯而自明也。吾人試按上節所示之甲式資產負債表，而一究其資本項下所列「本期純益」之性質，則知所謂純益者，實仍為一種臨時性質之混合帳戶，即其數額並非全為資本淨值之增加，而混有若干負債性質之項目在內。例如所得稅一項，在公司獲得盈餘之時，依法已成爲公司對於政府之負債。此項負債之性質，在損益結算之後，即已經對確定，固不待股東會之通過而始行成立也。又如董事監察人及職工應派得之分紅，在經公司之章程中，多有具體之規定，上示華中公司之例，即假定其章程中有應派每年純益若干分之規定者，章程中此項規定，其効力等於公司與

(註一) 如固定資產尚未計算折舊。

(註二) 如收益項目中預收收益款項。

董事監察人及全體職工所訂之服務契約，則在年末結出純益之時，此項應派分紅，亦已成為公司之負債，與應付所得稅之性質，完全一致。再如股東應派之股利，雖其情形與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董事職工分紅之性質，不盡相同，在未確定分配之前，不能視為公司之負債，故不妨視為資本淨值之一部，但該項資本淨值之留存之於公司，祇為暫存款項之性質，而不能視為永久之投資。祇待股東會一經通過，即成公司對於各股東之負債，在正式決算中，固不宜任其永久表現於資本淨值項下也。因此種種情形，吾人可以斷言，「本期純益」一項數額，在公司之正式決算表中，決不應聽其永久存留。設或聽其永久存留，則該項資產負債表即不能正確表示負債及資本之兩項數額。此不僅使一般閱讀決算表者得一種錯誤之觀察，且使一般應用公司決算表者，在其將公司財政狀況及營業成績作分析解釋之時，對於其從資本數額上所算得之各項比率，全不正確，是其影響所及，為害至嚴重也。至於已經分配盈餘之後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則已將「本期純益」一項，析成種種負債與資本項目，而分列於負債及資本兩類之下。在下一會計年度內，不致再有變更，以之作為正式決算表中之項目，實能名副其實。故從會計原理上言之，表示本期損益之資產負債表，祇能作為一種臨時決算表，而不能任其僭佔正式決算表之地位也。

丙：法律規定上之錯誤。再從公司法之規定觀察之，則將盈餘分配前所製之資產負債表，作為正式決算表，亦與法意不符。查公司法第一六八條有云：「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即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盈餘分配表及財產目錄而言）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

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此時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既在股東會決定盈餘分配之後，始行公告，則自指盈餘分配後之資產負債表而言，而決非指盈餘分配前之資產負債表而言也。

惟論者謂公司每年之股東常會，若能於決算日後，立即召集，而將盈餘分配之議案，迅予決定，則在決算之期，編製盈餘分配後之資產負債表，自屬可能。不過觀於事實，公司之股東常會，必須待決算日後數個月內，方能召集，彼時本年度之會計，早應結束，下年度之會計，早應開始。設使本年度之帳目，須待盈餘分配事項決定之後，再作結束，則恐留待過久，下年度之帳目，不能開始記載，實務上必感不便。故公司所謂決算，祇能遷就事實，截止本期之損益結算為止。至於本期之盈餘分配，則認作下年度內所發生之事項，故將本年度之盈餘分配表附入下年度之決算表中，作為其一部份。是說也，似是而非，今試舉下列三項理由，以駁正之。

一、公司之股東會非必須待決算日後數個月內，方能開會。董事如於本年度內預先召集，則一屆決算之期，即可開會，或即在十二月三十一日開會，(註)或在下一會計年度開始未久時開會，事實上毫無困難。故以為本年度之會計，不能懸待股東會之召集，而始為最後之決算者，殊無確實之理由也。

(註) 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實行征收所得稅，有若干公司，悉其二十五年度之盈餘在二十六年度分派者，或須繳納所得稅，故紛紛預定股東會召集之期，一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行開會決定二十五年度盈餘之分派者，為數不少。其亦可證如事實上有需要時，股東會自可從速召集也。

二、且公司章程之中，每有將分配盈餘之方法，爲具體之規定者，因之董事所編製之盈餘分配表，不過照章辦理，股東會對之，殊無討論修正之餘地。例如某公司章程某條之規定云：「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法稅公積十分之一，次提法稅應付之所得稅，再次派付股息年率六釐。如再有餘作一百份分派如下：計股份紅利百分之五十，董監職工花紅百分之三十，盈餘滾存百分之二十。」若照此項情形，則公司每年盈餘之分配，儘可預照章程規定，編成盈餘分配表記入帳冊，並編成正式決算表之全部，逕提股東會，請求承認。彼時各股東對於本年度損益之計算，或可提出異議，而主張重行結算。但對於盈餘之分配，則除提議修改章程而外，不應有任何異議之提出。所以公司分配盈餘方法之比較確定者，董事儘可提前編製盈餘分配後之資產負債表連同其他各表一併提交股東會。蓋決算表在未經股東會通過承認之前，全部皆屬草案性質，固不僅盈餘分配之一部份爲然也。依此推論，則正式決算表中資產負債表及盈餘分配表兩種，有時儘可預爲編定，一如損益計算書然。固非定須待至股東會開會之後，方能結束上年度之帳目，以開始記載下年度之帳目也。

三、即云公司盈餘之分配事項，未在章程中爲具體之規定，因之董事所提分派之議案，全係假定，不能據以記入帳冊，而結束本年度之帳目，則本年度帳目之暫不結束，在事實上亦並不妨礙下年度帳目之開始記載。蓋在規模較大之公司，有許多支店分設於國內國外者，其全部損益結算亦每須待至下年度三四月間，方能辦理完竣。其分支店之特別業務或結算有特殊問題者，則待至下年五六月後方能將本年度之損

益結算就緒者，亦往往有之，即在規模較小帳目較簡之公司，其本年度帳目之結算，自亦非能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竣，事實豈非須待至下年度一二月間。彼時不啻其下年度帳目之開始記載，有何特殊困難，則本年度之帳目，既能久待撥置之結算，何以不能久待盈餘之分配？蓋事實上會計員多將下年度總帳中關於本年度盈餘分配各帳戶之「上期結轉額」一行，暫留空白，留待分配決定之後，再將數額填入，對於下年度帳目之開始記載，並無妨礙，上期帳目盈餘分配之記錄俟來年始行入帳，而以次年入帳之記錄併入來年決算表內，在會計技術上言，若無先例，（銀行未遺報之處理，雖是無此）所謂困難云云，更無根據。故論者之說，自味是據以爲憑也。

第六節 編製資產負債表之原則及方法

編製公司決算表之一般原理及方法，已經以上各節詳細論述，茲請進一步而將各種決算表之編製方法，爲各別之討論。本節先將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方法，加以敘述。以下各節，當將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盈餘分配表之編製方法，逐一加以討論。

考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內容，隨其營業之性質而異。例如販賣商店，製造廠，百貨公司，銀行，鐵道，電報等，各有性質不同之資產負債，從而亦有內容不同之資產負債表。至於各種資產負債項目之分類及排列，亦隨該企業之性質而有不同。普通企業之資產負債，均分爲固定、流動、遞延等類，亦有舉消遞延一類將其所包括之項目逐項列入流動固定類內者，若干企業，則更按資產負債之職能，分爲工廠設備、存貨存料、應收

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存款，遞延費用，公司債，抵押借款，短期借款及透支，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等項。此外公司資本或淨值，自亦成爲一類，其下可分爲股本，公積，準備，盈餘滾存（或上期虧絀），本期純益（或純損）等項。又在資產負債項目頗多之公司，未能以各項細數一一列入表內者，則可以同類項目合併成爲一二項，使成爲一種集約形式 Condensed Form 之資產負債表焉。

資產負債表各項目之排列，在固定設備及固定負債價值頗多之公司，可以固定資產與固定負債兩項列前，而以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列後，如有遞延資產及負債，則更以之列入流動項目之後。在經營販賣業之公司，則通常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列前，而以固定資產及固定負債列後。資本一類，亦有列於負債之前者，但多數公司則將其列入負債之後也。

公司資本類項目在資產負債表內之處置，爲編製公司資產負債表之特殊問題，已如前述。按公司資本除股本一項而外，尙有未收股款，公積，準備，盈餘滾存，虧絀及本期純益或純損等項目。公司股本，其股款額多已收足。但如股款係分期繳付者，則有未收股款一項，此項未收股款，法律上爲公司股東對於公司之負債，應可視爲公司之資產。但實際上公司真實之資本，爲其已收之股本，而非其額定之股本，故在資產負債表上應以未收股款自股本項下減去。法定公積任意公積準備及盈餘滾存等項，爲股本以外之淨值科目，自應加入資本一類之內，以表示資本之總額。反之公司並無盈餘而有虧絀者，則應自資本項下減去之，是亦所以表示資本之淨值也。

資本一類各項目之內容，已如上述。但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排列方法，又隨各種情形而有不同。茲舉示數實例於下，以資參考，惟讀者應加注意者，觀下舉實例，均係初步決算時所編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示之資本項目，若在正式決算表中，則本期損益一類科目，均經分配完結，不復表示於表內，故其資本欄之內容當較為簡單也。至於各種分配之實例，當於下文第八節中列示之。

(例一)

資 本

| | | |
|--------------|-------------|--------------------|
| 股本 | \$2,000,000 | |
| 減未收股款 | 1,000,000 | \$1,000,000 |
| 盈餘 | | |
| 法定公積 | \$ 150,000 | |
| 公積 | 140,000 | |
| 盈餘準備 | 4,500 | |
| 盈餘滾存 | 8,000 | \$02,500 |
| 本期純益 | \$ 220,000 | |
| 加前期損益整理數(貸差) | 5,000 | 225,000 |
| 淨值 | | <u>\$1,827,500</u> |

(例二)

資 本

| | | |
|------|------------|-------------------|
| 股本 | | \$1,000,000 |
| 虧積 | \$ 150,000 | |
| 本期純益 | 90,000 | 60,000 |
| 淨值 | | <u>\$ 940,000</u> |

(例三)

資 本

| | | |
|--------------|-----------|--------------------|
| 股本 | | \$1,000,000 |
| 虧積 | \$ 60,000 | |
| 本期純益 | \$10,000 | |
| 減前期損益整理數(借差) | 10,000 | 180,000 |
| 淨值 | | <u>\$1,120,000</u> |

(例四)

資 本

| | | |
|----------|------------------|-------------------|
| 股本 | | \$1,000,000 |
| 盈餘 | | |
| 法定公積 | 180,000 | |
| 公積 | 140,000 | |
| 股利平均支付準備 | 50,000 | |
| 盈餘滾存 | 18,000 | |
| | <u>\$288,000</u> | |
| 本期純損 | 80,000 | 208,000 |
| 淨值 | | <u>\$ 268,000</u> |

(例五)

資 本

| | | |
|------|----------------|-------------------|
| 股本 | | \$1,000,000 |
| 盈餘 | | |
| 法定公積 | 50,000 | |
| 公積 | 85,000 | |
| 建築準備 | 40,000 | |
| 盈餘滾存 | 12,000 | |
| | <u>187,000</u> | |
| 本期純損 | 202,000 | 35,000 |
| 淨值 | | <u>\$ 985,000</u> |

以上所舉各例，表示資產負債表上資本項目分類排列之各項方法。大抵在積存盈餘而又獲得純益之公司，資本可分成股本，盈餘，及本期純益等三項，或分成股本及盈餘二項而將本期純益列在盈餘項下。在前年或本年遭受損失者，則應以虧絀代替盈餘，以本期純損代替本期純益，以表示股本以外應行加入計算之數額，或應自股本中減去之數額。

關於此點讀者可參考上舉第二至第五等數例而自知也。

按上文第五節有云決算表之編製，應有繼續性與完全性。是即謂靜態表中所表示之資本增減數額，同時應於動態表中表示其變動之原因，以作根據。惟事實上關於資本之增減，間有數項特殊項目，既不能表示於損益計算書中，復不能列入盈餘分配表內，即如新股之發行，原發股份之減少以及新發股份上之溢價折價等等均是。此等項目因其內容簡單，實無另為編製動態表以資詳示之必要。故可逕於資產負債表資本類內，將其分別列明，以示其變動之來源，其例如下。但此項表示，祇於其變動一期之決算表中為之，以後各期續編之決算表中，祇須示其總數，不必再將其變動因素，分別列示矣。

| (例六) | | <u>資 本</u> | |
|------------|--|------------------|------------------|
| 股本：原發行額 | | \$400,000 | |
| 本年度增發額 | | 200,000 | \$600,000 |
| 盈餘：法定公積 | | | |
| 上期盈餘暨本期加提額 | | \$ 30,000 | |
| 本期股本溢價 | | 20,000 | |
| | | <u>\$ 50,000</u> | |
| 公積 | | 45,000 | |
| 各項準備 | | 15,000 | |
| 盈餘滾存 | | 10,000 | 130,000 |
| 淨值 | | | <u>\$730,000</u> |

| (例七) | | <u>資 本</u> | |
|---------|--|------------|------------------|
| 股本：原發行額 | | \$400,000 | |
| 本期減股額 | | 100,000 | |
| 淨值 | | | <u>\$300,000</u> |



第七節 編製財產目錄之原則及方法

財產目錄為補助資產負債表之不足，說明各項資產負債內容及其估價標準之明細表。蓋資產負債表中各項目僅示其總數而不列示細數，不能予各項資產負債以詳細之說明也。

財產目錄究應僅列資產之各項細數，抑應並列資產及負債兩者之細數，學者間主張不一。若干學者，以為財產之意義，僅指資產而言，即公司法中亦有多處作如此之解釋。但多數之會計家，則以財產一辭，應包含正的財產與負的財產兩者，財產目錄之作用，即在於表示此兩者之細數，而計算淨財產（即淨值）之數額。著者則以為無論我人如何解釋財產及財產目錄之意義，負債一項，均應列入財產目錄之內，予閱表者以參閱之便利也。

財產目錄之內容，可詳可簡。詳者應將債權人債務人之姓名，存貨及固定資產之品名，數量，價值，以及其他在補助總帳中所應記載之事項，完全列入。略者則僅予各項目之內容以簡明之解釋，並列示其主要類別之總數。如應收帳款則示其以地域分類之各項總數，應收票據則示其以到期日分類之各項總數，存貨則示其以堆存地點或以種類區別之各項總數。但各項資產之估價標準，則應儘量加以註明。按以上兩種方法，第一法詳而細數，結果或使財產目錄內容過於繁贅，第二法簡而略，但項目清楚易於閱讀。究應採用何法，是在編製決算表者斟酌實際上之需要而定之也。

第八節 編製損益計算書之原則及方法

考損益計算書之內容，亦因公司之營業種類而異。蓋營業性質各別之公司，其收益及費用項目，亦必各有不同，則其所編損益計算書之格式，及其所包括之項目，自必互有差異也。

收益費用各項目，在損益計算書中之分合詳略問題，應視公司規模之大小而定。在規模較大之公司，收益費用項目，為數甚多者，祇能以其各類集約之數字表示於損益計算書之正表上，而將其詳細之項目另編附表，一如在資產負債表外，另編財產目錄者然。此種附表之最為常見者，即如製造成本表，銷貨成本表，銷貨費用表，管理費用表等皆是也。至於規模較小之公司，因其收益費用項目比較簡單，故不妨將其各項數額，羅列於正表之中。

至於收益費用各項目在損益計算書中之分類排列方法，則隨公司業務之種類而異。大槪言之，所有營業收入，應列作表中之第一項，下列製造成本銷貨成本與營業收入互減，而得銷貨毛利或毛損，然後列舉各項或各類之營業費用，以與銷貨毛利相減而得營業利益或損失。再列入非營業之損益以與營業損益相加減，而得本期純益或純損。至此則本期之損益結算，已告完竣。

但考上期已經結算之盈餘（或虧絀）有時在本期內因新事實之發生，而有整理增減之必要。例如上年度內固定資產之折舊額，在本年度內發現因錯誤而少計，則在本年度之帳上應為借「前期損益整理數」貸「固定資產折舊準備」之分錄。又如上年度已經估定之壞帳損失，在

本年度內幸而收回，則又應存本年度之帳上，爲借『呆帳準備』及貸『前期損益整理數』之分錄。此種前期損益之整理項目，在本年度內，或不在少數。依照會計原理而言，此等表示資本淨值之整理項目，不在本年度損益之範圍內，自不宜列入本年度之損益計算書中。尤宜另編一動態決算表，而名之曰前期損益整理表，亦作爲決算正表之一種，而與損益計算書及盈餘分配表，聯合表示年末資本淨值之增減情形。從著者則以下列三項理由，主張不必另編一表，而將前期損益之整理項目即列入損益計算書『本期純益』項目之下：

一、決算表中已有損益計算書及盈餘分配表兩種動態表，如再另編動態表，則決算表之組織未免過繁。

二、前期損益之整理項目，通常多屬不甚重要之細微數額，若爲另編獨立之動態決算表，未免小題大做。

三、依照我國現行所得稅法令之規定，上年度損益之整理，即視爲本年總收益之一部份；例如上年估定之壞帳，於本年內收回者，即列入本年度之總收益內計算，即作爲本年之所得。至於臨時損失，即視爲發生年份收益上之減除數，則如欲將本年度之損益計算書，作爲納稅之根據，(註)自可將前期損益之整理數一併併入，以計得本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此法雖云簡單，但不使前期損益與本期損益相混，則於會計原理，並無違反也。

雖然公司前期損益之整理項目，數目甚鉅，項目甚多，而其性質又甚重要者；(例如資產重估之增價減價等等)則不必拘於上述三項理由，

(註) 決算表作爲納稅之根據，爲其重要用途中之一項，見拙著會計學第一章。

仍不妨另編一『前期損益整理表』作為決算表之一種也。

茲依照上述編製損益計算書之原則，舉示一損益計算書之格式如下。至於前期損益整理表之格式，則將於下章舉示之。

損益計算書

| | | |
|--------------|-------|-------|
| 營業收入 | | |
| 減製造成本 | | |
| 或銷貨成本 | | |
| 銷貨毛利 | | |
| 營業費用 | | |
| | | |
| | | |
| | | |
| 營業利益 | | |
| 加非營業利益 | | |
| 減非營業損失 | | |
| 本期純收益 | | |
| 加前期損益整理數(貸差) | | |
| 減前期損益整理數(借差) | | |
| 本期未分配盈餘 | | |

第九節 盈餘之分配及分配表之編製方法

第一項 分配盈餘之原則及方法

我國公司每屆決算，其所結損益盈虧之處理及其分配抵補，例須經股東會之決議，方生效力，已如前節所述。此在英美各國公司，其盈餘之分配，可逕由董事決定，而股東反無權干涉也。但我國公司法中，對於盈餘分配之辦法，有種種具體之規定，股東會之決議，自不能違反法律規定，如有違反，則即使業已實行分配，而公司債權人有請求返還之權。(第一七二條)且應負責任之董事監察人，應受法律嚴重之處罰，於必

要時，對於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因而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與個人企業，合夥企業，及無限公司，根本不同。在彼股東對於商業債務，均負連帶無限之責任，若有盈餘，不妨全部轉入資本主帳戶，任各股東支配提用。在股份有限公司，則股東責任完全有限，公司事業，與股東個人幾毫不相關。欲講營業基礎之鞏固，財政狀況之厚實，自不可將所獲盈餘，盡數派卻，而應厚提公積與準備，以備彌補他日損失，並為擴充公司營業之用。其本有虧絀者，則公司盈餘，首應彌補虧絀，再有餘額，方得派充股利焉。

按照上述原則，公司若有盈餘時，其分配方法大致如下：

一、每期盈餘，須先提存盈餘總額之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但該項公積數額已達資本總額之二分之一以上時，得停止提存。（第一七〇條第一項）

二、經股東會之決議，公司得在法定公積以外，任意提存公積及準備，如平均股利準備，擴充營業準備等等。

三、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分發股息紅利，及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發起人之特別利益，經理，職工之酬勞金等等。

但上述分配方法，僅指公司帳上，並無虧絀須待彌補者而言。如果帳上積有歷年虧絀數額，則本年盈餘，首應彌補虧絀，若有餘額，始可分配。（第一七一條）此時設本年盈餘低於虧絀數額，則盈餘固應全數彌補虧絀，彌補不足之數，俟下年度有盈餘時再行彌補。設本年度之盈餘額，超過虧絀之數，自亦應於彌補虧絀後，再於盈餘中提出一部作為股利，分發股東。惟法定公積之提存，究應依未彌補虧絀前之盈餘總額提

存十分之一乎？抑當依盈餘彌補虧絀後之餘額提存十分之一乎？例如某公司之虧絀額爲五萬元，本年度盈餘爲十萬元，其法定公積之提存，應爲十萬元之十分之一計一萬元乎，抑爲抵銷虧絀後餘額五萬元之十分之一計五千元乎？關於此點，法無明文規定。但按之常理，則以彌補虧絀後提存爲妥。蓋公司歷年虧損，以致並無股利可以分發，公司之信用地位必極低落。當其擁有盈餘之時，自應於不損害債權人利益範圍之內，任股東分得若干股利。此不僅使公司股票之市價能高漲若干，且於公司需用資金之時，得以比較有利之條件增發股份或發行公司債。依此以觀，則以未彌補虧絀前之盈餘額爲標準，提存法定公積，使股東得受分配之股利額減少，在理財政策上言之，自非良策。且也設前例所舉公司本年度之盈餘爲十萬元，而歷年虧絀達九萬一千元之多，此時若提存法定公積一萬元，則餘數九萬元即不以足彌補虧絀。雖提出之公積，仍可與虧絀之未彌補額相抵銷，但就程序上言，實有不必要之重複矣。

上文所述，爲公司分派盈餘之方法。但設公司決算結果，並無盈餘而有虧損，則應首先將其彌補。按公司歷年於盈餘中提存之各種公積及某種準備，其主要目的之一，卽爲彌補損失。故決算後發現損失時，應以公積或準備科目，與損益科目相對轉，惟公司盈餘有法定公積，任意公積，各種準備及盈餘滾存等項。在發生損失時而損失額超過各種公積準備等之總數，固應以各種公積準備之全數，與損益科目對轉。設損失額低於公積準備之總數，則其彌補之方法如何，卽應先以法定公積彌補損失，而次及於任意提存之準備及盈餘滾存乎？抑應先以盈餘滾存及各種準備彌補損失，而次及於法定公積乎？法律亦無明文規定。揆之情理，

法定公積未會超過資本額二分之一時，不得用之於分配股利，則若公司當局以法定公積彌補損失，即能將未曾彌補損失之準備及盈餘滾存分作股利，以致公司之財政基礎發生動搖。故為穩健起見，雖法律規定法定公積係作彌補損失之用，而未曾規定任意提存之公積準備及盈餘滾存必須作此用途，但仍以先將任意公積準備及盈餘滾存等項彌補損失，其次方及於法定公積，較為妥善也。

第二項 所得稅之計算

以上所述，為公司分派其盈餘時之一般問題，惟在所得稅實行之後，公司盈餘之分配，又與所得稅之計算及繳納有關。按現行所得稅法令規章，於公司盈餘之徵稅，有下列各項規定：(註)

一、稅率

1.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2.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3.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4.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註) 本書所根據之所得稅法令規章，以(一)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佈之所得稅暫行條例；(二)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之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三)二十六年四月公佈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徵稅收須知等三項為準則。

5.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三條）

二、資本實額之計算

1.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施行細則第二條）
2. 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公積金，凡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等均屬之。（第一類所得稅徵收須知第六項）

三、應納稅額之決定

公司按通常方法結算所得之盈餘，因法令特有規定，尚須加以調整，調整後之數額，始為應納稅額之基數，以此基數，乘以規定之稅率，即為應繳所得稅額。惟：（一）上項盈餘額，應除去法定公積，換言之，應行提存之法定公積，可不納稅；（參照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二）上年度之虧損，不得於本年度盈餘中扣除，（第一類所得稅徵收須知第十五項）

如上所述，所得稅之繳納，與公司盈餘之分派大有關係。大體言之，公司於每年結出盈餘數額時，法定公積仍應依照帳上所結出之盈餘，依法提存十分之一，同時則應按所得稅法規之規定，將帳上所結出之盈餘加以調整，以計算應納稅額之基數，及應納之所得稅額，呈繳稅收機關。此項手續，事實上須在股東會議以前，由董事會負責辦理。然其性質則均為盈餘之分配無疑。因之，所得稅之計算與繳納，當由董事會一併報告股東會，請求追認。

第三項 盈餘分配表之編製

盈餘分配表在未經股東會正式通過之前，稱爲盈餘分配之議案，亦即公司法中所稱「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在此議案之中，董事多用文字方式，說明其所以如此分配之理由。惟在正式決算表中，此項文字說明部份可以略去，而將盈餘分配之各項數額，列成表式可矣。

考盈餘分配表之內容，自隨分配之事實而有不同。有時爲首次分配；有時爲繼續分配；有時所分配者，祇爲本期純益；有時則連同上期各項盈餘項目，一併分配；有時將上期盈餘，抵補本期損失；有時抵補損失之後，仍有一部份盈餘，可供分配；有時則抵補損失之後，仍有一部份虧絀，留待抵補。因此種種不同之情形，所有盈餘分配表之格式，在會計實務上，未能有一定之標準。惟依著者之意，則可分爲報告式與表格式二種。茲特例示各項分配情形及各種分配表之格式如下，會計員可視事實上之便利任擇一種而應用之。至於盈餘分配表之名稱，原屬一種通稱，會計員可按其實際情形，而名之曰純益分配表、虧絀抵補表，或公積及股息紅利分配表等，亦無所不可也。

例一：中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00,000，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開始營業。是年十二月底決算，計獲純益 \$100,000。公司章程對於盈餘之分配，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法定公積百分之十，次依法提付所得稅，再次照付股息年率六釐。如再有餘，作一百份分派如下。（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二）董監職員分紅，百分之二十，（三）發起人特別利益，百分之十；（四）建築準備，百分之十，（五）任意公積，百分之十。』

茲為照章編製第一期盈餘分配表如下式所示。

中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十六年年度盈餘分配表

| 分配項目 | 說明 | 細數 | 總數 |
|---------|-------------------|-----------|------------|
| 本期純益 | | | \$ 100,000 |
| 先提：法定公積 | 本期純益額之 10% | \$ 10,000 | |
| 所得稅 | 依現行法規計算(註) | 7,200 | |
| 股息 | 照章為股本\$500,000之六釐 | 30,000 | 47,200 |
| 純益餘額 | | | 52,800 |
| 次派：股東紅利 | 純益餘額之 50% | 26,400 | |
| 董監職員分紅 | „ 20% | 10,560 | |
| 發起人特別利益 | „ 10% | 5,280 | |
| 建築準備 | „ 10% | 5,280 | |
| 任意公積 | „ 10% | 5,280 | 52,800 |

上示表式，可名之曰報告式，因表中將各項目依次加減，猶如報告式之損益計算書也。表中說明一欄，如事實上無此需要，則不妨略去。又此表所分配者，祇為本期之純益，故亦可名之曰純益分配表。至於分配分錄則如下示：

| | |
|-------------------------------------|-----------|
| 26/12/31. 借：本期純益 | \$100,000 |
| 貸：法定公積 | \$10,000 |
| 應付所得稅 | 7,200 |
| 應付股息及紅利 | 58,400 |
| 應付董監職員分紅 | 10,560 |
| 應付發起人特別利益 | 5,280 |
| 建築準備 | 5,280 |
| 任意公積 | 5,280 |
| 依照本公司章程第○條並經第○次股東 常會議決將本期純益分配如上。 | |

(註) 此數為本期純益額減法定公積後之餘額之百分之八。

例二：設上述中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二十七年之初，增加新股本\$100,000，繼續營業，年終決算，得本期收益額為\$248,000，前期損益整理額（貸差）為\$720，仍依上示該公司章程規定，為之編製盈餘分配表如下。

中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 盈餘項目 | 分配說明 | 分配前原額 | 本期收益分配額 | 分配後數額 |
|---------|-----------------|--------------|--------------|--------------|
| 法定公積 | 本期收益額之10% | \$ 10,000.00 | \$ 24,872.00 | \$ 34,872.00 |
| 所得稅 | 依照現行法規計算 | | 22,384.80 | 22,384.80 |
| 股息 | 股本\$300,000之六釐 | | \$8,000.00 | \$8,000.00 |
| 股東紅利 | 本期收益減上三項後餘額之50% | | 82,731.50 | 82,731.50 |
| 董監職員分紅 | “ ” 20% | | \$3,092.64 | \$3,092.64 |
| 發起人特別利益 | “ ” 10% | | 16,546.32 | 16,546.32 |
| 盈餘準備 | “ ” 10% | 5,280.00 | 16,546.32 | 21,826.32 |
| 任意公積 | “ ” 10% | 5,280.00 | 16,546.32 | 21,826.32 |
| 本期收益 | | 248,000.00 | | |
| 前期損益整理數 | | 720.00 | | |
| | | \$248,280.00 | \$248,720.00 | \$269,250.00 |

上示分配表式當名之為表格式，因分配各項之間，祇于表底結總而不如上式之互為加減也。表中「分配前原額」欄內各項數字，應與該公司該年底所編臨時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盈餘項目之數額相符。至於「分配後數額」一欄中之數額，應區別其負債與盈餘之性質，分別列入該年度之正式資產負債表中。

例三：設上述之華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二十八年年終決算，遭受虧損\$1,000。又發現前期損失\$500，關於其虧損之彌補，在公司章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公司董事，擬於公司任意公積項下，撥出\$13,500，以\$1,500抵補本期虧損及前期損失，以\$12,000派發第三屆股息二

查。此時之盈餘分配表可以編製如下：

華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 分 配 項 目 | 分 配 前 原 額 | 分 配 數 額 | 分 配 後 數 |
|-------------|---------------|----------------|--------------|
| 法定公積 | \$ 34,872.00 | | \$ 34,872.00 |
| 建築準備 | 21,826.32 | | 21,826.32 |
| 任意公積 | 21,826.32 | (紅字) 18,500.00 | 8,326.32 |
| 本期純損 | (紅字) 1,000.00 | 1,000.00 | |
| 前期損益整理額(借差) | (紅字) 500.00 | 500.00 | |
| 第三屆股息 | | 12,000.00 | 12,000.00 |
| | \$ 77,024.64 | | \$ 77,024.64 |

上表亦為表格式，內中分配前原額一欄中之數額，除本期純損等項而外，均係例二表中分配後之數額。至於本期純損及前期損益整理額，在原額欄內之數字及任意公積在分配額欄內之數字均可用紅色書寫以示與各該欄內其他數額相減之意。至於法定公積及建築準備兩項在本屆之分配案中未予更動，故將其略去不列亦可。至於此表之名稱，亦可依照事實稱之為虧損彌補及股息分派表。惟通稱之曰盈餘分配表仍無不合，因虧損之彌補，亦係盈餘之分配也。

例四：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十六年底結得純益十八萬元，上年結有虧蝕計六萬元。除以本年純益抵償虧蝕外，再按下列方法分配。

- 一、提存法定公積十分之一計一萬二千元。
- 二、繳付所得稅九千零八十元（應納稅之純益額，為十八萬元除去法定公積一萬二千元後之餘數計十六萬八千元，按百分之六之稅率納稅）
- 三、提存公積一萬元。

四、支付股息七釐（股本一百萬元）計七萬元。

五、支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三千元，經協理酬勞金四千元，職工獎勵金一萬元。

六、餘數作為盈餘滾存。

上例，董事會提出議案中之純益分配表，可用報告式編製如下：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純益分配表

民國二十六年年度

| | | | |
|----------|------------|------------|------------|
| 本期純益 | \$ 180,000 | | |
| 減應納所得稅 | 9,080 | \$ 170,920 | |
| 減前年虧蝕 | | 60,000 | |
| 餘額 | | | \$ 110,920 |
| 撥存：法定公積 | | \$ 12,000 | |
| 公積 | | 10,000 | 22,000 |
| 本期分派實額 | | | \$ 88,920 |
| 股利(10%) | | \$ 70,000 | |
|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 | 3,000 | |
| 經協理酬勞金 | | 4,000 | |
| 職工獎勵金 | | 10,000 | 87,000 |
| 本期盈餘滾存 | | | \$ 1,920 |

例五：中西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民國二十六年，原有法定公積八萬五千元，公積十四萬元，股利平均支付準備五萬元，盈餘滾存一萬二千元。二十六年年度結出虧損八萬元。現董事會向股東會提議，自公積帳中撥出八萬元彌補虧損，並提出股利平均支付準備全數，及盈餘滾存一萬元，發給股東股利六釐計六萬元。

本例，除在公積及股利分派之議案中，說明具體情形外，並可編成

彌補虧損及分派股利明細表如下：

中南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彌補虧損及分派股利表

民國二十六年年度

| | | |
|------------|-----------|------------|
| 本年純損 | | \$ 80,000 |
| 自公積抵提出撥補 | | 80,000 |
| 分派股利 6% | | \$ 90,000 |
| 擬自股利平均支付準備 | \$ 50,000 | |
| 擬自盈餘滾存 | 10,000 | 60,000 |
| 分配後之盈餘項目 | | |
| 法定公積 | | \$ 85,000 |
| 公積 | | 80,000 |
| 盈餘滾存 | | 2,000 |
| | | \$ 147,000 |

例六：中南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五年年底，原存法定公積五萬元，公積六萬五千元，建築準備四萬元，盈餘滾存一萬二千元。二十五年結出純損二十萬二千元，董事會決定以法定公積、公積、建築準備，及盈餘滾存全數撥補，不足之數，留待日後抵補。

本例應作純損彌補表，附入公積及股利紅利分派之議案內如下：

中南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純損彌補表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

| | | |
|---------|-----------|------------|
| 本年純損 | | \$ 202,000 |
| 以下列各項撥補 | | |
| 法定公積 | \$ 50,000 | |
| 公積 | 85,000 | |
| 建築準備 | 40,000 | |
| 盈餘滾存 | 12,000 | 187,000 |
| 虧損餘額 | | \$ 35,000 |

上示例四至例六三表均用報告式編製。此式對於各項目之撥補加減，可有顯明之表示，是其優點。惟不能同時表示分配前後之數額，是其缺點也。

至於例二至例六之分配分錄，讀者可自瞭解，不再舉示。

第十節 決算之查核與承認

考公司之日常業務，由董事負責經營，其年終之決算，又由董事負責辦理，則其處理業務之行為，是否合於法律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其所造具之各項決算表冊，又是否與事實及憑證帳冊相符，不可不為一度切實之查核，以資證明。此不僅為保護全體股東之股權計，亦所以為保障公司債權人之利益計，且所以為免除董事管理公司之責任計也。但公司股東，人數衆多，若果聽任各股東，個別行使其查帳權，則公司管理當局，勢將不勝其繁。故公司法中規定查核決算帳目之權，屬於監察人；即董事於每年度終所造具之決算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第一六六條一項）是也。法律之所以規定各項表冊須於三十日前交付查核者，因恐董事故意將帳目延不交查，直至股東會開會前之短時期內，方將帳目匆遽交出，使各監察人雖欲詳查而不可得耳。公司法猶恐公司帳目之甚繁者，即有三十日之查帳期間，仍慮不足，故復規定監察人得向董事請求將各項決算表冊提前交付查核。（第一六六條第二項）其重視查帳之意思，昭然可見。惟照通常情形而論，檢查一公司之決算帳目，尙毋需如許之時日，以致股東會之開會日期，專為查帳而延宕。蓋如為詳細檢查 Detail Audit，則帳目可隨查

隨結，固不必待全部決算表編竣之後，方可着手。如爲資產負債表檢查 Balance Sheet Audit，則苟無特殊問題，每可於數日內辦竣也。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第一五七條）所謂核對簿據者，即憑證單據之書面檢查也，所謂調查實況者，即以書面檢查爲未足，而猶待於事實之證明也。於此，可知公司法對於決算之檢查，規定至爲嚴密。乃我國各公司之監察人，對於檢查一舉，類多敷衍塞責，殊背法律保護各方利益之良意。在立法者原非不知公司之監察人，大都兼營他業，未克專心於檢查事務，即能專心檢查，又恐其無查帳之專門知識與技能，故又規定「監察人對於決算之檢查，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第一五八條）故監察人對於公司決算帳目，如不克躬自切實檢查，即應委託以查帳爲專業之會計師，代爲辦理。否則公司帳目，萬一發生虛僞不實情形，即屬監察人之失職，如致公司受有損害，應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即間接對於公司之利害關係人，負賠償之責。蓋公司如因決算帳目之不實，而致股東或第三者受損，則公司對於該股東或第三者，應負賠償之責，而公司之此項損失，勢將轉取之於監察人也。

監察人對於決算表冊，既予查竣，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報告其查帳之意見。此項報告，爲鄭重計，自應以書面爲之。監察人如認決算帳目爲正確無誤，則可出具證明書；苟有種種意見，則可出具報告書。至於監察人之委託會計師代爲查核者，即可以會計師所出具之查帳證明書及報告書，代替其自己之報告，亦無不可。

考我國公司監察人，對於公司決算，類多敷衍塞責，不能盡量發揮

其查核之本能，已如上述。因之對於股東會之報告，每不過寥寥數字，如「本公司一切帳目業經查核無誤」等字樣。此等不切實際之報告，徒使讀者對於公司之決算，更增疑慮。其實監察人對於公司決算表冊之查核方法，在公司法中本有具體之規定，監察人自應遵照辦理。茲特擬具一查核決算報告書之標準格式如下，以資各監察人之做用。至於另有其他意見之報告書，則因事制宜，是在監察人之臨時酌定矣。

| | |
|---------------------------------------|--|
| <p>華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十六年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p> | <p>本人等對於本公司董事所送送於本屆股東會之民國二十六年年度決算表冊經將公司各項簿據認真核對，並將重要業務上各項實況切實調查，悉本公司在本年度內，所有業務之處理，並無違反法律章程及股東會議決之處。所有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內列各項數額，均與海島及實況相符，本人等認為正確。至於本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亦係遵照章程規定及對酌實際情形辦理，本人等認為合宜。茲特遵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報告查核本年度決算之意見，即希查照為荷，此致</p> <p>本公司股東會</p> <p>監察人 鍾 甲 理 錢 乙 理</p> <p>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三十一日</p> |
|---------------------------------------|--|

公司監察人不止一人時，依法本可各自行使其監察權，故各人對查核決算之意見，如彼此完全相同則不妨會同出具報告，如彼此意見參差，自可各別報告也。

再法律為使公司各股東，於開會之前，得預先閱讀公司之決算表冊，以便於股東會中發表意見或有所主張，又復規定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俾股東得隨時查閱，（第一六七條）至股東會開會之日，董事即應將該項表冊，提請承認。彼時如持有多數股權之股東，不予承認，則可將決算

帳目，發還董事，重行結算，重加檢查。如予承認，則董事在該年度內處理業務辦理決算之責任，及監察人施行檢查之責任，視為已經解除。但董事監察人如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第一本九條）所謂不正當行為者，例如串同隱蔽，偽造事實，營利舞弊等事，此等行為，不僅為董事監察人之失職，抑且應受刑法上之處罰，故不以股東會之承認其決算帳目，而即解除其責任。公司對於不正當之董監，仍可依法追訴也。

法律復恐監察人對於董事，朋比為奸，或顧全情面，不肯將不正當之帳目盡情舉發，故又以查帳之權，付予股東。惟又因公司股東，人數衆多，苟許各個股東，逕自行使其查帳權，不僅公司應付為難，且使公司之營業競爭者，得以利用個別股東之地位，藉查帳之手段，以探知公司營業上會計上之秘密，是又不可不予防止。因之公司又將各個股東之查帳權，加以相當之限制。即必須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方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是也。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第一七五條）是即為防止監察人對於董事之徇情隱蔽，而有此例外規定耳。

第十一節 決算表之公告

決算表冊既經股東會通過，苟不發現董事監察人有何不正當之行為，則此項決算，即為確定。所有決算手續，至此原可告一結束。惟公司每為一社會間之重要經濟組織，其直接間接之利害關係人，為數甚衆，關心於其財政狀況營業情形及盈餘分配之成績者，有主管工商行政之官署，有債權人，有公司職員工入，以及預備投資於公司之人，固不僅股

東一千人而已也。故法律規定，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盈餘分派之決議公告，（第一六八條）俾一般利害關係人，均得閱悉公司決算報目之情形。至於財產目錄所以不在公告之列者，則因其為詳細附錄之性質，並非決算之主表耳。

於此有一問題焉，即公司所公告之決算表，其內容之詳略，究應至如何程度，方為合度是也。關於此點，法無具體規定。按之事實，則我國各大公司所公佈之決算表，其內容大都過於簡略，而以損益計算書為尤甚。以著者業務經驗之所及，則知多數公司，尙未嚴格遵照公司法關於此項公告之規定辦理。即其依法公告者，所有公告之決算表，內容無不十分簡略，使一般利害關係人讀之，仍不能得其希望所得之資料。例如損益計算書中，僅列製造或銷貨毛利，及費用總額，資產負債表中，僅列各類資產及各類負債之總數，而對於盈餘分配表一種，則仍多不予發表。夫公告之決算表，苟其內容過於詳盡，自易為競爭企業所利用，而發生營業上之危險，固非善策，惟其內容如太簡略，則又將失去法律規定必須公告之意義。依照著者之意，公司法或公司法施行法，應斟酌時代情形，為公告決算表之內容定一標準，不使過詳過簡，俾可遠行便利，是所望於日後之立法家矣。

至於公告之方法，或登載於新聞紙，或揭示於公共場所，則在公司章程中，固應有具體之規定也。

問 題

1. 我國公司，通常以一歷年為其決算之會計年度，何故？
2. 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及盈餘之分配，較之合夥及獨資組織有何異點？其原因何存？

股利平均準備 \$ 120,000

二十五年底結帳，計有虧損二十萬元。該公司董事會於開會討論是年是否應分派股利時，各董事曾提出下列各項意見：

1. 二十五年年度未獲利益，根本不發股利。
2. 二十五年年度發股利12%，至本年虧損則自法定公積中提出撥補。
3. 發股利6%，本年虧損則自公積及股利平均準備帳戶中提出撥補。

按該公司二十六年度營業略有趣色，但仍難望獲利。過去數年間，該公司每年分發股利12%。

試就讀者所見，對於董事會中各種意見，詳加批評。

習 題 一

下列為高林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以前試算表內之各項目：

| | | | |
|---------|----------|------------|-----------|
| 銀行存款 | \$ 3,000 | 機器及設備 | \$ 68,000 |
| 應收帳款 | 26,000 | 機器及設備折舊準備 | 27,200 |
| 應收票據 | 4,000 | 應付帳款 | 12,000 |
| 製成品盤存 | 12,000 | 應付票據 | 2,000 |
| 在製品盤存 | 6,000 | 股本 | 75,000 |
| 原料盤存 | 8,000 | 法定公積 | 15,000 |
| 預付利息 | 50 | 公積 | 6,000 |
| 預付保險費 | 250 | 上半期結算未分配盈餘 | 8,050 |
| 地基 | 14,500 | 原料進貨 | 32,500 |
| 房屋 | 27,000 | 進貨折扣 | 650 |
| 房屋折舊準備 | 8,500 | 直接工資 | 62,700 |
| 間接工資 | 28,000 | 銷貨 | 260,000 |
| 雜項廠務費用 | 7,000 | 銷貨退回及折讓 | 16,000 |
| 電燈熱氣及動力 | 1,500 | 銷貨折扣 | 4,000 |
| 工廠保險費 | 300 | 高級職員薪金 | 27,000 |

| | | | |
|----------|--------|--------|-------|
| 工薪稅捐 | \$ 200 | 職員薪金 | 8,400 |
| 房屋折舊 | 600 | 電話電報費 | 490 |
| 機器及設備折舊 | 3,950 | 文具用品費 | 1,710 |
| 推銷員薪金及佣金 | 22,700 | 普通管理費用 | 2,750 |
| 推銷員旅費 | 6,800 | 壞帳 | 2,000 |
| 廣告費 | 11,000 | | |

上述試算表內各項目，均經整理。惟下列各項，則尚未整理：

| | | |
|--------------|----------|-----------|
| 製成品盤存 | 25/12/31 | \$ 10,600 |
| 在製品盤存 | 25/12/31 | 7,000 |
| 原料盤存 | 25/12/31 | 4,000 |
| 應付未付直接工資 | | 600 |
| 應收未收利息（應收票據） | | 80 |

試根據上述各項，代高林公司編製下列各項：

- (1)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試算表。
- (2)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帳計算表。該表計分下列各欄：(一) 整理前試算表；(二) 整理分錄；(三) 製造帳戶；(四) 推銷帳戶；(五) 管理帳戶；(六) 結帳後試算表等欄。
- (3)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行記帳之整理及結算記錄。
- (4)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前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習題二

假上羅高林廠股份有限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後，董事會開會，決議向股東會提出盈利分配之議案如下：

1. 依二十五年年度純益數（包括上半年度純益），先提法定公積十分之一，并按法定稅率，計算應付所得稅額轉帳。
2. 留存法定公積及除應付所得稅以後之餘款，依下列分配法：
 - A. 分派股利八釐。
 - B. 提存任意公積 20%。
 - C. 照章應付董事監察人之酬勞 10%。

D. 職員酬勞金 15%。

E. 餘數作為盈餘滾存。

以上B, C, D三項, 均依純益除去法定公積後之餘數計算。

上述議案均經三月十日之股東會通過。

試根據上述各項, 代高林公司作: (一) 盈餘分配之明細。(二) 分配後之資產負債表,

(三) 二十五年盈餘分配表。

習題三

下列為立信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試算表:

| | | |
|------------|-----------|-----------|
| 現金 | \$ 30,000 | |
| 銀行存款 | 150,000 | |
| 應收帳款 | 450,000 | |
| 應收票據 | 112,000 | |
| 壞帳損失準備 | | \$ 48,000 |
| 應收未收股息 | 8,700 | |
| 製成品存貨 | 514,000 | |
| 在製品存貨 | 76,000 | |
| 原料物料存貨 | 328,000 | |
| 短期投資 | 45,200 | |
| 債券基金 | 214,500 | |
| 機器設備 | 1,847,000 | |
| 機器設備折舊準備 | | 1,650,200 |
| 房屋 | 648,000 | |
| 房屋折舊準備 | | 252,000 |
| 基地 | 206,000 | |
| 器具 | 65,000 | |
| 器具折舊準備 | | 38,000 |
| 遞延費用 | 40,000 | |
| 公司債折價 | 35,000 | |
| 應付帳款 | | 367,000 |
| 應付票據 | | 28,000 |
| 應付未付費用 | | 84,600 |
| 第一次抵押六釐公司債 | | 1,000,000 |
| 股本 | | 8,000,000 |
| 未收股款 | 2,500,000 | |

| | | |
|--------|---------------|---------------|
| 法定公積 | | \$ 420,000 |
| 公積 | | 160,000 |
| 償債準備 | 50,000 | 114,500 |
| 盈餘滾存 | | 30,000 |
| 銷貨 | | 8,860,000 |
| 銷貨成本 | \$ 5,415,000 | |
| 推銷費用 | 648,000 | |
| 管理費用 | 317,000 | |
| 公司債利息 | 67,500 | |
| 其他利息開支 | 7,500 | |
| 利息收益 | | 4,100 |
| | \$ 13,154,400 | \$ 13,154,400 |

該公司平時採用成本會計制度，故該項試算表上各項目，均為確實之數目，無須再行整理。但該公司董事會認為下列各項之估價，尚須加以修正者：

(1) 銀行存款中有某銀行一戶，計 \$6,000，該銀行業經清理，估計可以償還之款，總為三成，試為提相當之準備，並將估計損失計算入帳。

(2) 應收票據中有大成公司期票一紙計 \$10,000，為附帶有利息者，出票日為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利息按週息入帳計算。該項利息，尚未整理入帳。

(3) 存貨中有製成品一項計成本 \$65,000，為與元豐公司訂約製造者，約定售價 \$80,000，結帳時未及送出。元豐公司已付定銀 \$10,000，該項定銀，已記入應收帳款分戶帳該號戶內。

各項存貨之價值，一律按照成本價格計算。但存貨時價，則較成本為低，製成成品存貨之時價，約為 \$423,000，原料物料存貨之時價，約為 \$588,000，當經決定，該項存貨，一律按時價估計，時價與成本相差數額，決以存貨跌價（損失帳戶）與存貨跌價準備帳戶相轉帳。

(4) 機器設備中有機器一座，原價 \$450,000，因效率不佳，下年度決定棄置。該機器累積折舊準備為 \$350,000，估計售價價值約為 \$32,000。按該機器購入時估計可用十年，十年後殘價 \$5,000，歷年折舊，均按直線法計算。整理該項損失，可先按機器之實際壽命年限，即八年，更正本年度之折舊數額，然後將餘額作為廢棄損失，轉入前期損益整理數額內。又該項機器本年度折舊額應轉入製成品帳戶者為 10%，在製成品帳戶為

2% 銷貨成本帳戶為 88%。)

試根據以上各項，代該公司作整理記錄，並為編製分配前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習 題 四

試根據上題立信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前資產負債表並下列盈餘分配之編案，代該公司作盈餘分配之記錄並為編製分配後資產負債表及盈餘分配表：

1. 依本年度純益數先提法定公積十分之一，並按法定稅率，計算應付所得稅。
2. 依據發行公司債契約之規定，公司每年除預提存 \$100,000 之償債基金外，並應於每年純益中提存同額之償債基金準備。
3. 本年度分發股利 6%，不足之數，由盈餘滾存帳戶撥充。

習 題 五

1. 試根據習題三立信公司分配前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以百分數表示各項目之綜合比率，並為計算下列各項個別比率：

- (一) 流動性比率，
- (二) 存貨與應收款項之比率，
- (三) 淨值與負債之比率，
- (四) 淨值與固定資產之比率，
- (五) 總貸與存貨之比率，
- (六) 銷貨與應收款項之比率，
- (七) 銷貨與淨值之比率，
- (八) 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

2. 試再根據立信公司已分配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更正上項綜合比率及個別比率，並比較其異同。

試將分配前決算表計算所得之各項比率，與分配後決算表之比率不同之點何在？何者能代表正確之情形？

習 題 六

某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 \$500,000，章程中規定實利 8%。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決算之結果如下：

| | | |
|------------------------|--------------|------------------|
| 純益 | | \$ 50,000 |
| 官利(已解付出,列入損益計算書) | | 40,000 |
| 董事會根據是項決算結果 編成下列盈餘分配表: | | |
| 本年純益 | | 30,000 |
| 提存法定公積 | | 3,000 |
| 可分派之盈餘 | | <u>27,000</u> |
| 除所得稅 3% | | 810 |
| | | <u>\$ 26,190</u> |
| 提存公積 | \$ 2,000 | |
| 股東紅利 4% | 20,000 | |
| 職員酬勞 | 1,000 |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u>2,000</u> | <u>25,000</u> |
| 盈餘滾存 | | <u>\$ 1,190</u> |

按該公司章程中規定,純益除去法定公積及股東官利後,其中 15% 為職員酬勞,10% 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他則隨股東之意志支配。故董事會所編造之決算表及議案,違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之處頗多,讀者試為一一指出,并在顧及股東、職員雙方之利益,以及公司營業前途之目標下,代為改訂其決算結果,重擬公積盈餘分派之議案及盈餘分配表并試根據法律規定,一一解釋其理由。

習 題 七

某公司,股本一百萬元,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各項公積準備餘額如下:

| | |
|------|------------|
| 法定公積 | \$ 120,000 |
| 公積 | 210,000 |
| 股利準備 | 50,000 |
| 盈餘滾存 | 4,000 |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純損計 \$130,000 該公司董事會現決定向股東會提出盈餘分配之方法如下,已經該公司股東會通過。

1. 二十五年年度純損,以盈餘滾存 \$4,000 及公積 \$126,000 抵補,

2. 分發股利 5%，以股利平均準備抵付。

試示該公司之盈餘分配表及股東會議後之分錄。

習題 八

曉上華公司，二十五年未受損失，但備獲純益 \$12,000。董事會提議之盈餘分配方法如下：

1. 照享分發股息 8%，計 \$80,000，以本年純益 \$12,000，盈餘滾存 \$4,000，股利平均準備 \$50,000，及法定公積 \$14,000 抵補。

2. 職員，董事監察人照章應得酬勞金計純益之 20%，計 \$2,400，自公積中撥付。

該公司盈餘分配方法，不合法定辦法。試根據該公司財政狀況及法律規定，重行擬定其盈餘分配方法并代為編製盈餘分配表及盈餘分配之記錄。

習題 九

毅利華股份有限公司平日係採用董事制由董事處理日常業務。該公司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前決算表如後：

下列決算表經該公司監察人查核結果發現下列各項事實：

1. 庫存現金中有董事借收據三紙計 \$7,400。
2. 資產負債表上製成品存貨價值無論根據成本或時價皆甚低，依照成本計算，製成品價值應為 \$250,000。
3. 廠房折舊少提 \$5,000，機器設備折舊少提 \$8,800，事務部器具裝修折舊少提 \$200。廠房及機器折舊應攤入製成品帳戶者為 14%，在製品帳戶為 3%，銷貨成本帳戶為 68%。
4. 董事在其他應收款項中宕欠 \$50,000。
5. 董事在職員薪金中浮支 \$35,000 作為自己之報酬。
6. 銷貨簿上為記錄銷交易四筆共計 \$28,000，以期增大純益，掩飾浮支薪金。故應收帳款及銷貨兩項，數額均不合實際。

利華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銷貨總額 | | \$1,234,000 |
| 減：銷貨成本 | | 980,000 |
| 銷貨毛利 | | \$ 254,000 |
| 減：推銷費用 | \$69,500 | |
| 管理費用 | 78,000 | |
| 財務費用 | 11,826 | 159,326 |
| 本期純益 | | \$ 94,674 |

試根據上項事實，代該公司作校正記錄，所有董事應負責之款項，一律轉入『應向董事員償款項』帳戶內，並為重編決算表。

習 題 十

設上題利華公司監察人將查核帳目情形並改正之決算表以書面報告提出於一月二十五日之股東常會，當經股東會議決如下：

1. 本年度純益除提存法定公積及計算應付所得稅外，分發股利 4%。所有餘額悉數提作『應向董事追償款項損失準備』。
2. 依法開除董事，另選董事七人，並選任現任監察人為訴訟代理人，向董事追討應負責之款項。

該公司監察人依據股東會決議，延請律師向法院起訴，要求判令董事償還應負責之款項及損害賠償共 \$100,000，並負擔本案訟費。當付律師公費 \$800 及訟費 \$510。

旋經董事抗人再三懇商，要求和解，數次磋商結果，董事允許償還應償款項之 85%，損害賠償，不予不計，訟費由董事負擔，當即收到現金如數。（董事應償款項之損失數可轉入『應向董事追償款項損失準備』帳戶。）

委託律師向法院聲請撤消訴訟，和解了事，並付律師公費 \$400。發還董事保存於公司之股票。

試示：(一)該公司盈餘分配之記錄，(二)分派後之資產負債表及盈餘分配表，(三)支出訟費及收到董事應償款項之分錄。

習 題 十 一

試根據習題二所列公司分配後決算表，代該公司編製詳簡通函，並於公告之日，再
算表。

第七章 盈餘公積準備

第一節 盈餘之意義及來源

公司之盈餘 Surplus，廣義言之，實指公司資本淨值，超過公司股本額之部份而言。蓋公司之股本額，經法律之規定，不能隨時更動，因之其淨值之增減，不能如獨資合夥商店之隨時記入資本帳戶，而必須記入股本以外之其他帳戶。盈餘者，即泛指此淨值超過股本額之部份者也。

盈餘與虧絀為互相對待之項目，虧絀 Deficit 云者，公司之資本淨值低於股本額之差數也。此項數額，亦不能自股本中直接減去，必須另設帳戶，以資記載。簡言之，淨值低於股本之差數為虧絀，而淨值高於股本之差數，則為盈餘。

上述定義，係自計算資本淨值之觀點而言。但欲明瞭盈餘之真正性質，必須追究其來源，方克有濟。按盈餘之來源，其最通常者為自每年營業純益中留存而未經分派與股東及第三者之部份。此外，尚有下列各項來源。

- 一、股本之溢價；
- 二、股東失權時拍賣沒收股份所得之價金；
- 三、資產之增值。

以上係我國公司之情形。至在英美公司，則因公司之組成與我國不同，法律對公司行動之限制亦較寬容，故除上述盈餘之來源。為英

美公司所共有者外，尚有下列各項來源爲我國公司所少見者：

- 一、股東捐贈股票，作爲公司庫藏股票時所產生之盈餘；
- 二、以較股票面值爲低之價格，購入本公司股票時，其面值與購入價格之差數；
- 三、以某種面值較低之股份，收回他種面值較高之股份時之差數。例如發行優先股之公司，以面值百分九十之普通股，交換收回其優先股時，其相差之百分之十，卽爲公司之盈餘。

第二節 盈餘之分類

盈餘可自其各種情形加以觀察，而分爲若干種類。如以其來源爲標準，則可分爲資本盈餘與營業盈餘兩種。如以其是否已經分配或尙待分配爲標準，則可分爲已分配盈餘及未分配盈餘兩種；如以其用途爲標準，則可分爲法定用途盈餘約定用途盈餘指定用途盈餘及未定用途盈餘等種。若以盈餘之是否表現於帳上爲標準，則可分爲公開盈餘與祕密盈餘兩種。如再以法律上及會計上通用之名稱爲標準，則復有法定公積任意公積，各項指定用途之準備，以及盈餘滾存，前期損益整理數，及本期純益等項。

資本盈餘 Capital Surplus 者，資本本身之增值，或股東於股本之外，所加投或捐贈與公司之資本也。營業盈餘 Operating or Earned Surplus 者，卽以經營之結果而獲得之收益也。上節所列舉各項盈餘之來源，均爲資本盈餘之性質，例如股本漲價，則爲股東加投之資本，股東失權時拍賣其沒收股份所得之價金，等於股東捐贈之資本，資產之增值，

因交換股票而獲得之盈餘，則為資本本身之上之增值，而非經營業務之收益。至於股東捐贈之庫藏股票，則更明白具有資本盈餘之性質矣。

已分配盈餘 Appropriated Surplus 者，已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項目，如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及各項準備等是也。未分配盈餘 Non-appropriated Surplus 者，即正待股東會決議分配之項目，如前期盈餘整理數本期收益等事也。未分配盈餘，一經分配，則一部份成為公司對於股東或第三者之負債，而實行支付，一部份則仍留存於公司而成爲已分配盈餘。惟「已分配」三字之意義，僅指曾經分配而言，非指不再分配而言，因本年度之已分配盈餘，在下一年度仍可酌量情形重行分配也。即如法定公積一類，法法不得派作股息及紅利。惟此項限制，非即謂法定公積，不可重行分配。例如將法定公積抵補虧損，亦爲分配之一種方法也。

法定用途盈餘者，即法定公積一類，其用途規定於公司法中，即祇能以之擴充資本或添設新廠，而不能以之派作股息及紅利者也。約定用途盈餘者，例如償債基金準備 Sinking Fund Reserva 爲募集公司債之契約中所規定，必須定存，而不可作爲他用者也。指定用途盈餘者，公司之當局或股東會，因特殊之原因及目的，提存一部份之盈餘，以資應用，如建築準備，擴充準備，平均股息準備，意外準備，及自由提存而非契約規定之償債基金準備等皆是也。此項盈餘之用途，雖經股東會予以指定，然非一定而不變者，若其用途已有變更，自可重行分配也。至於未定用途盈餘，則如任意公積，盈餘滾存及前期損益整理數本期收益等項，並無一定之用途而可隨時之分配或重行分配者也。

公開盈餘 Book Surplus 者，即帳面上所記載之各盈餘項目也。秘密盈餘 Secret Surplus 即帳上未經記載而隱藏於財產估價中之盈餘也。秘密盈餘，可為資本盈餘之性質，或為營業盈餘之性質，亦可一旦補記於帳上而成為公開盈餘，以待分配及應用。

處於盈餘反對之方向者，則有虧絀。資本虧絀為資本盈餘之反對項目，如股份折價資產跌價以及交換股份而發生之損失等是。營業虧絀，則為營業盈餘之反對項目，即因營業之結果而遭受之純損，及前期損益整理數帳戶之借差是也。

虧絀有已彌補者，有未彌補者。其彌補或以股本，或以盈餘。以股本彌補虧絀，是為減股，當於下文第十章討論之。以盈餘彌補虧絀，是為提存公積之一項重要作用，已於前章例示之。虧絀既經彌補，則不復表現於帳上。至於未彌補之虧絀則有虧絀結餘或本期虧損等項目。

虧絀亦可有公開虧絀與秘密虧絀之分，以與公開盈餘及秘密盈餘相對立。公開虧絀即為帳上所記之虧絀結餘及本期虧損等項目，至於秘密虧絀，則為帳上未予記載而隱蔽於財產中之虧絀也。

上文已將各種盈餘之性質，及其相互間之關係，約略敘明，並附帶述及虧絀之種類。以下各節，當將關於盈餘中之重要項目，而有特殊問題者，提出討論，並附帶及於虧絀焉。

第三節 資本盈餘

上節曾述盈餘，如依其來源分類，可分為資本盈餘及營業盈餘二種。營業盈餘之來源，俱詳載於損益計算書中，當已無庸詳述。惟資本盈餘

一項，來源衆多，內容複雜，且在公司會計中，其處理方法，亦常有特殊之處，本節當再加以討論焉。

資本盈餘按其來源而論，可再分爲輸納盈餘 *Paid-in Surplus*、捐贈盈餘 *Donated Surplus*，及重估價盈餘 *Reappraisal Surplus* 三種。股本溢價及拍賣沒收股份與交換股份所得之盈餘，大概可謂屬於輸納盈餘一類，因此類項目，均等於股東在股本以外投入之資本 *Paid-in Capital* 也。股東及股東以外之團體或個人，對於公司之捐贈，如捐贈本公司股票，捐贈財產^(註)等項，均足以構成捐贈盈餘一項。至於重估價盈餘之發生，則爲資本資產 *Capital Assets* 增價之結果。例如固定資產因再置價值 *Replacement Value* 增加而發生之增價，又如礦藏有新礦源之發現而增加之價值 *Discovery Value* 等均是。

與上述資本盈餘之來源相對待者，尚有若干足以使公司資本盈餘減少或發生資本虧絀之情事，如股本折價交換股份所生之折價，拍賣沒收股份之損失，資產跌價，資產損失等，均屬資本虧絀 *Capital Deficiency* 之項目也。

茲將上述各項分別討論如下：

第一項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一項，係股東在其應繳票面股款之外，另行加繳於公司之款項，故屬於資本盈餘中之輸納盈餘。至其產生之原因，大約爲：一、認新創某公司之營業前途，甚爲有望，發起人又急於積成股本額半數之法定公積，以便公司日後所獲盈利，得以自由支配，不受法律之拘束，故於

(註) 詳見下文。

定全體發起人（如為發起設立時）或全體發起人及認股人（在招募設立時），於繳納股款時，應按每股金額多數百分之若干。此在改組或合併舊企業以設立新公司時，舊企業財產總值，若高於其認定之股份面值，則以其超過額作為溢價，尤為顯著。

其次，公司在增資改組時，亦時有股本溢價發生。蓋如公司營業發達，歷年自純益中提存鉅額公積，現因急需擴充另行募集新股，而此項新股，又不完全由舊股東按其所有股份額比例認購，其時新應募之股東，設按股票面額繳納股款，則舊存公積，即為新舊股東所共有，自不能謂得專理之平。此時新股東自應根據舊股每股之溢價，即舊股每股之票面額及應派得公積數額之和數，繳納股款，始為公允。如設舊股每股票面一百元，又每股各得公積七十元，則就舊股東應繳一百七十元，始可取得一股。此時就舊股東而言，新股加入後之每股價值，仍為一百七十元，固並無損失也。但招募新股之時，每股應以市場之行情為標準，而投資市場之於股票係以其收益率及市場利率而定其價格，故新股東所繳之溢價，較之每股派得盈餘之數，自不能毫無差異。

第二項 捐贈

股東若捐贈其股票予公司，使公司擁有可以出售之庫藏股票時，其帳目之相對方，即有捐贈盈餘 *Donated Surplus* 之存在。此類股票之捐贈，常因公司依收益還原法增估其資產價值，以為發行鉅額股份之基礎，同時又因缺乏運用資本，而須股東捐贈其一部分之股票，俾可以折價出售。其實則常發生於美國產業界，此在本書第四章第六節已有討論。惟在我國公司股東，捐贈股票予公司者，極鮮其例，則以我國公司法

對於公司創立時抵繳股款之財產，估價極為嚴格，則財產估價之過高難於發生，股東既未因財產之高估而取得額外之股份，自未必願意將其十足代價所購得之股份，捐贈予公司。因之捐贈盈餘在我國尚鮮實例。不過我國公司法對於股東之捐贈股票，並未規定限制，故若干負公司重任之股東因公司理財上之必要，以善意而捐贈股票於公司，自為可能之事實也。

捐贈盈餘之發生，不限於股東之捐贈股票，即股東以外之個人或團體，亦有因種種原因而捐贈某種財產或現金予公司者。例如可以發展繁榮某地市場之工商企業，或有關國防之製造廠，地方或中央政府於其創立後捐贈廠基或補助金，以獎勵其創設並幫助其發展者，則其捐贈，自亦足以構成公司之捐贈盈餘也。

此外尚有與捐贈盈餘極相類似之情形者。例如公司營業遭受虧損，而為減資之時，可以減低其股本之面額，以與累積虧損相抵沖，抵沖後如有餘額，即作為公司之盈餘。此項盈餘，實亦等於全體股東對於公司之捐贈也。

第三項：拍賣沒收股份或交換股份所得之盈餘

公司因股東之失權而沒收其股份時，依法應將該項股份拍賣，不得任其長久存留於公司。此時拍賣所得金額，如彌補公司因股東失權而受之損失後，尚有一部份餘額者，亦為公司資本盈餘之一項。此外如因股東違約而徵收之違約金，其性質與拍賣股份之所得相同。

拍賣股份之所得，及違約金之徵收，數額類多微細，不足重視，故公司法並未特別規定其必須歸入公積。但按其性質，既為資本盈餘之一

種，理論上自應與股本溢價爲同樣之處理耳。

交換股份所得之盈餘，形式上雖似股東捐贈，實質上則爲股本溢價。例如公司之發行優先股者，若以較低面額之普通股與優先股相交換（例如以一普通股收回優先股一股半等等），二者差額之所以發生必由於普通股之權利，較優先股爲厚，故其市價亦較優先股爲大，此亦猶公司行募股份之以溢價認募，故其交換差額，自與股本溢價相同。

第四項 資產增價

資產增價，常指固定資產帳面價值之增估而言。流動資產如存貨等項，其價值卽有增加，亦多任其於商品買賣之日常交易中，逐漸變換爲營業利益，而不另予以整理。由資產增價所生之盈餘，卽爲重估價值盈餘。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之增加，大概有三種原因。第一爲逐年折舊率過高，致使實際使用年限，超過預定使用年限，故其現在價值及折舊率，不得不重行訂定；第二爲因幣值減低，或信用膨脹，以致物價普遍上漲，固定資產之價值亦隨之增高；第三爲土地，礦山等不能再生產之財產，因特殊原因而發生增價，如向處偏僻地帶之土地，因交通便利而價值驟漲，或礦山因新礦源之發現，致其突生發現價值（Discovery Value）等皆是也。在上述第一種情形，所有資產之增價，係隱藏逐年營業利益所致，故因其增價而生之盈餘，實爲向加祕密而現予公開之營業盈餘不得謂爲資本盈餘，惟在第二第三兩種情形之下，所生之增價，其處理方法，較爲特殊，當再分別論之。

按購入固定資產之目的，爲供使用，而非出售，其估價通常均按購入成本計算，時價高低，可置不論。例如購入機器一座，計成本十萬元，

在使用該項機器之每年度內，僅須按其成本，使用年限，及殘餘價值，計算其應行折舊之數。該機器之時價，即與其購入成本已有不同，但其帳面價值，仍可不必更動。然按之實際情形，市場物價漲跌，常極劇烈。在市面繁榮之時，物價必繼續上騰。在經濟衰落之時，物價必相繼跌落。至在幣值變動之時，物價之漲跌尤鉅。物價既有變動，則若干年間陸續購入固定資產之價值標準，必致前後參差。例如一九二八年購入機器一座，價值十萬元。一九二九年又購品質完全相同之機器一座，價值十五萬元。至一九三三年則該項機器之時價，又一致漲高至每座二十萬元。在此種情形之下，固定資產若仍一律按其成本計價，實有困難。蓋此時資產負債表中之數字，將離現實情形太遠，且逐期提存折舊之數，及每期損益計算之結果，亦將陷於不確。為使固定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時價互相一致，則其價值自應為適當之修正。此在公司發行公司債，或增募新股，須以其正確之財產淨值，昭示於公眾時，尤為必要。又如公用事業，因其向公眾徵收之代價，係以其成本加固定資本之利息為標準，設有超過，將受政府之干涉。則其資產增價，如不入帳，將使其折舊費用以及資本利息，兩俱過低，而致股東受其損害。在此種情形之下，若將資產之增價，估計入帳，實為無可反對之舉也。

資產增價之記入帳冊，事前必將全部固定資產，委由專門人員詳細估計其再置價值 Replacement Value 以及截至估價時止應提之折舊數額。此項估計之資產價值及折舊額，較帳上原記之價值及折舊額之超過數額，有下列二種記載方法：

一、將資產價值之增估部份，直接借入固定資產帳戶；將因資產增

價而須多許之折舊額，逕行貸入折舊準備帳戶，再將此二數之差額，貸入「資產增價準備」帳戶。

將資產價值之增估部份借入了固定資產增價子帳戶，將因資產增價而須多許之折舊額，貸入「固定資產增價折舊準備」子帳戶，再將此二數之差數，貸入「固定資產增價準備」帳戶。

茲舉一例如下，以明其記載之方法。假定某公司之機器設備帳戶餘額七十五萬元，折舊準備餘額二十一萬元，現將該項機器按時價重新鑑定，結果機器之再置價值應為一百三十五萬元，按再置價值計算之機器折舊準備，應為三十六萬五千元，計機器設備價值增加五十萬元，折舊準備增加十五萬五千元。依上舉兩法而分錄之，則如下示。

| | | |
|------------|-----------|-----------|
| 第一法—機器設備 | \$500,000 | |
| 機器設備折舊準備 | | \$155,000 |
| 資產增價準備 | | 345,000 |
| 機器設備增價 | 500,000 | |
| 機器設備增價折舊準備 | | \$155,000 |
| 機器設備增價準備 | | 345,000 |

以上兩法中，以第二法較為詳明，凡資產之購入成本與增價數目，及按成本與增價二項計算得之折舊準備，均應詳載無遺。而第一法則僅能表示資產及折舊準備二項之總數而不能分別顯示其原額及增價數額。惟究應採用何法，則當視實際情形而定。

資產增價準備，在資產增價雜項列錄之時，自為資本盈餘之一項。蓋固定資產因物價高漲而起之增價，使公司之淨值同時增加也。但此項準備，設視為公司之營業盈餘而派發股利，必使公司之基本資產不能

完竣，財政基礎因而動搖。不幸惟是，設舊資產一旦廢棄，如欲再置，則其代價必遠過於往昔之購置成本。且固定資產增價入帳之後，折舊一項，即須按增價後之數額計算，以期損益計算之正確，營業收益之一部份，即須提作準備，不致計作純益而予分派。必如此，增價準備帳戶，方能保持其原額，而不移用於他途也。

然而資產之增價，未必完全由於幣值之變動。蓋土地、礦山等項不可再生產之財產，常因種種特殊之原因而增加其價值。例如設於都市近郊之工廠基地，因市區擴大，交通便利而發生增價。又如礦區發現極有價值之新礦源，則礦山價值必當驟漲。若將此等增價記入帳冊，則應借入土地礦山帳戶而貸入資產增價準備帳戶。惟此處準備帳戶之名稱，雖與前述者並無不同，兩者之性質，雖亦同為資本盈餘，然此為未實現利益準備 Unrealized Surplus，彼則為淨值之一部份，(註)此則為讀者所當注意區別者耳。蓋由上述特殊原因而發生之資產增價，雖屬公司之盈餘，不過在土地未曾出售，礦源未曾開採以前，此項盈餘，猶未實現。至因物價上騰而產生之增價盈餘，實為舊有資本，因幣值低落，而應增加之數額，(例如幣值低落百分之二十，則舊有資本一百萬元，依該時幣值計算，應為一百二十五萬元，增價盈餘即為抵充此二十五萬元之超過數者)根本上並非公司已經實現或未實現之盈餘也。

未實現盈餘準備之發生，對於公司之財政狀況，實無所變動，僅有

(註) 未實現利益準備亦常因流動資產之估價而產生，如存貨增價時，以存貨帳戶與存貨增價準備相轉讓，存貨增價準備即為未實現利益準備之一項。但此種準備多少帶有估價準備性質，因預期之存貨增價，如實際上未曾發生，則此項準備仍應與存貨相沖轉也。

一種將來可獲盈餘之預期而已。是以此項準備，不可視作股息。必在該項預期之利益，一次或逐期實現時，始可將未實現盈餘準備一次或分次轉作普通公積，而分派予各股東。例如土地增價，在土地以高價售出時，增價數額已為實現之盈餘。又如礦山之新礦源，在發現時，立即記入礦山與準備兩帳戶。嗣後礦山價值，依應有之折耗率逐期折除之數，即為前此未實現盈餘準備業已實現為盈餘之數，可以分派與各股東。至會計上之處理方法，或將此項折耗，借入增價準備，貸入折耗準備，使逐年純益增多一部份。或將此項折耗作為費用，借入折耗帳戶而貸入折耗準備帳戶，再以此項折耗數額，自增價準備帳戶，轉入特定之收益帳戶，均無不可。茲舉例於下：

中國礦業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發現新礦，估計價值為一千萬元。民國二十三年，該公司開採新礦之結果，銷貨增加八十萬元，新礦發現價值應有折耗計為二百元。以第一法及第二法分錄如下：

| | | | |
|-----|-----|--------|-----------|
| 第一法 | 22年 | 礦山 | \$200,000 |
| | | 礦山增價準備 | \$200,000 |
| | 23年 | 礦山增價準備 | 20,000 |
| | | 礦山折耗準備 | 20,000 |
| 第二法 | 22年 | 礦山 | \$200,000 |
| | | 礦山增價準備 | \$200,000 |
| | 23年 | 礦山折耗 | 20,000 |
| | | 礦山折耗準備 | 20,000 |
| | | 礦山增價準備 | 20,000 |
| | | 新礦開採利得 | 80,000 |

上例第一法，公司既未有折耗之提提，亦未有開採利得帳戶之設

立，開採新礦所得之特別利益，已因未提發現價值之折耗而混入於普通營業利益之中。第二法增設礦山折耗及新礦開採利益兩戶，公司之損益結果，雖仍與第一法相等，但原來加入普通營業利益內之開採利益，現已獨立表現於帳簿之中。就明白表示損益來源一點而言，自以第二法為較優也。

第五項 資產減價

固定資產減價之情形，適與其增價相反。其原因常為商業衰落，信用緊縮，以至物價下跌，結果使資產價值與資本價值同時減少。且在商業衰落之際，不僅公司一般資產價值均見跌落，復因生產減少之故，公司之固定設備，常有一部份停止使用，於是此項設備即不能以繼續營業價值估計，而僅能以其可售之價值估計。其間價值跌落之數，較之普通之跌落，為數當更為鉅大也。

資產減價，會計上常不便隨時予以糾正。必待資產價值已經下跌甚鉅，而就社會經濟情形觀察，已無恢復原價之希望時，方予整理入帳。尚有若干對外之原因，如公司債之發行，新股之募集等，亦常為促成資產重行估價之因素。但就一般情形而論，資產價值如確已下跌，且有若干停置不用之設備，則若不予整理，必使公司在經濟衰落之年，負擔過重之折舊費用，於是逐年損益計算之結果，益將使公司陷於不振，亦非得計。所困難者，物價指數時時變動，公司勢難隨此指數而將其資產價值，時加整理，則惟有在迫不得已之時，始將資產重行估價耳。

資產減價之處理方法，約有下列數項：

- 一、直接減少固定資產數額，並借入某項資本盈餘帳戶；

二、將固定資產減少數額，借入「固定資產減價」帳戶，並借入某項資本盈餘帳戶；

三、增加固定資產逐年之折舊率，使在短期間內，固定資產之帳面餘額，與其殘值或跌落之再置價值相同；

四、增加固定資產之折舊率，但僅將折舊原額借入折舊帳戶，而將其增加之額，借入某項資本盈餘帳戶。

上述第一第二兩法，與資產增價之整理方法相同，僅其借貸相反而已。其優劣之點，亦已於上文詳為討論。至於第三法，則僅能達到資產減價之結果，不能立即於資產負債表上顯示資產之確實價值。而逐期之損益計算，於負擔高價資產之原有折舊費用外，更負擔資產減價之攤提，因此其純益較之其他企業更為不健，或其純損將更增鉅，則為此法之缺點。第四法雖可使損益計算不負擔資產減價之攤提，但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價值，仍不能立即減少，以表示當時之實際情形。故上述四法之中，仍以第一第二兩法較為妥善也。

資產減價為一種資本損失，故公司之原有重估價盈餘者，應以該項盈餘減銷之。如資本盈餘不足抵補時，則應以之與營業盈餘相抵帳，或以其不足數額作為虧絀。凡此各項，當於以下數節論之。

第六項 資產損失

資產損失，指公司因遭受意外災害，如戰爭，火災等等，致使資產損毀而發生之損失。就其性質而分，又可分為二類，一為流動資產如存貨原料等之損失，第二則為固定資產之損毀。前者因無損於公司之生產能力，故可視為突發損失 Abnormal Loss，至其處置，通例有二種辦法，即

(一)於當期營業純益中抵除之；(二)視為遞延費用，而於發生該項損失後之各期純益內，分期沖抵此項損失之一部份。二法中究以何者為較優，當視該項損失數額之大小，損失之性質如何以為斷。至於後者，則為公司固定資本受有損害，故當視為資本損失 Capital Loss 之一項，其處置辦法應與資產減價相同。

按公司固定資產損失之所以應視為資本損失者，以公司之獲利能力，必因生產力之減少而降低，則其應自資本盈餘或其他盈餘項目中減銷，或作為資本虧損而自股本中減除之，自無疑義。否則我人知認為該項損失亦當分年攤提，是無異強迫公司於固定資本減少，獲利能力降低以後，復自以後各年純益中攤銷固定資本減少之損失，自須待固定資本恢復原額之後，方能派發股息及紅利，此實非一般股東及應受紅利分派者所能久待也。

第七項 交換股份所生虧蝕股本折價及拍賣沒收股份之損失

資產減價及資產損失為資本盈餘中重估價盈餘之對待項目，而交換股份所生虧蝕，股本折價，及拍賣沒收股份所生之損失，則為虧蝕盈餘之對待項目。

考英美各國公司，在其創立之時，或增發新股之時，每許以折價發行，故優先股及公司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時，自亦許以較高票面之普通股，以交換債券及優先股。由此種情形而發生之折價 Discount，自為公司股東實際投入資本，少於名義上投入資本之差數，而為資本虧蝕之一項。至在我國，公司法未許公司以折價發行股票，故即在增發新股，或以公司債及優先股轉作普通股，普通股之面值，即低於其票面，亦儘可將

公司舊股先行折減，然後按票面發行新股。（參照第十章）至公司創立時以折價發行股票，自更爲法律所不許。

拍賣沒收股份之損失，如向失權股東追索而無效時，當爲公司之損失，應由資本盈餘中減去之。

第四節 法定公積

公司盈餘，依其來源分類，則當分爲資本盈餘與營業盈餘兩項，此種方法，爲英美會計實務所採用。至在我國，則公司法並不規定公司必須將其資本盈餘與營業盈餘爲嚴格之區分，而僅就下列各點有所規定：

一、股本溢價，及每年純益中之十分之一，應予提存，作爲公積。此項公積，非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不得停止提存。至其用途，除存留公司，擴充營業外，限於損失之彌補，而不得派作股利；此項公積，因法律有必須提存之規定，故通稱之爲法定公積。

二、依上述規定提出之公積，如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每年度純益中提存之公積，有超過該純益十分之一之數額時，其超過部份之用途，得由股東會議決定之。此項公積，因法律對於其提存及用途，無強迫之規定，故相對於法定公積而通稱爲普通公積或任意公積。

由上所述，可見（一）我國公司法所稱之公積，僅指已分派之盈餘而言；非如英美公司所稱盈餘 *Surplus*，爲已分配及未分配盈餘之總稱；（二）我國公司法對於公積之分類，以其用途爲標準，故有法定公積及任意公積之分。但不以其來源爲標準，故對於資本盈餘及營業盈餘，並不加以劃分。（三）對於公積用途之規定，不問其來源之爲資本盈餘性質，

或營業盈餘性質，而祇問其提存之爲法定與任意。凡此各項，皆爲我國公司會計中公積問題之特點也。

公司法關於公積之規定，既如上述，茲將法定公積之性質，來源，及用途，分論如下：

一、法定公積之性質 法定公積之提存，既帶有強迫之性質，用途方面復受法律之拘束，且其數額，又以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爲限，提其作用，無非欲於公司股本以外，另行積存相當於股本半數之公積，以爲其債權人之第二重保障。公司股東會支配該項公積之權，所以極爲有限者，實以此故。於此可見，法定公積實爲一種指定用途之盈餘，不過用途之指定，非由於股東會之決議，而由於公司法之規定耳。

二、法定公積之來源 法定公積之來源，依公司法之規定計有二種，即股本溢價及每年純益中提存十分之一之數額是也。依我國公司財政之狀況以觀，股本溢價一項，無論在創立或增資之時，即有發生，數額頗不甚鉅，故法定公積除以股本溢價抵充而外，多數仍有營業利益之成份在內。但在產業發達，公司獲益極多之時，創立或增資時之股本溢價，超過資本總額之半數，非不可能。此時法定公積所能容納者，將僅爲此項輸納盈餘之一部份，其他部份即將爲公司之任意公積。至於營業利益之提存，自更毋須加入法定公積之內矣。

按上節所述之資本盈餘，其性質大概均爲資本之一部份，按之公司之理財原則，殊未可任意分配。故在用途一點上言，應與法定公積相同。但以我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公積之來源中，并未將捐贈盈餘與重估價盈餘，包括在內，故輸納盈餘以外之其他資本盈餘項目，并無加入法定

公積之必要，仍得由股東自由支配。質言之，法定公積之設立以保證公司於股本以外，另行設立相當於股本半數之第二擔保爲止耳。

三、法定公積之用途 法定公積之用途，爲營業之擴充，與虧損之彌補，惟按照法律強調提存之意思，當不能派作股利。至在彌補虧損，擴充營業之際，有時又發生下列二問題：

1. 公司某期結帳發生損失時，是否應儘先以任意公積沖抵之乎？沖抵不足，再以法定公積彌補之乎？抑可儘先以法定公積沖抵，不足時再與其他公積彌補之乎？

2. 法定公積可轉成股本乎？

我人對於以上二問題之意見，認爲結帳時之損失，當儘先以任意公積沖抵，而積存之法定公積亦當可轉作股本。惟以此項問題，與盈餘之分配及股本之增加有關，故分別於本書第六章及第十章中討論之，讀者當可分別參閱也。

第五節 任意公積及盈餘滾存

任意公積爲公司已分配盈餘中，不因法律規定而拘束其用途之部份。此項公積之來源，大部份爲營業利益之提存，但資本盈餘一項，如依法不必歸入法定公積者，亦可加入任意公積之內。至公司記載此項公積之際，通常不用「任意公積」之名稱，而僅以「公積」稱之。

任意公積之用途，有下列數項：

- 一、彌補營業損失或資產損失；
- 二、留存公司，以備擴充營業或償還債務之用。

三、平均各屆股利之分派。

任意公積究應用於以上所述三種用途中之何項，當視公司實際狀況及理財政策而定。例如公司積存鉅額任意公積而後，某年營業不佳，致受損失，或因特種原因，致使資產毀損一部，則任意公積即不得不與虧損相沖抵，或尚須撥出一部份作為股利。又如公司營業衰落，所獲純益不足派發低額股利，則為維持股票市價起見，亦不得不將任意公積撥出一部，派充股利。但在公司連年營業成績均極優良之時，則究竟是否應繼續提存任意公積，抑在適當限度以內不再繼續提存，而將純益悉數分配；或提存之任意公積，究應投用於流動資產，以備隨時週轉，抑應用以添置固定設備，擴充生產？是均視公司財政狀況如何，董事對於營業前途之把握如何，及擴充營業是否有利等情形以爲斷。蓋如公司流動資金不充，則任意公積固當繼續提存，且亦不應用於固定資產之添置。又如公司流動資金雖無不敷之虞，但市場狀況極佳，則提存任意公積以爲擴充之需，亦屬必要。反之設市場狀況不佳，營業前途，無擴充之希望，則任意公積即不必繼續提存，且其已提存者，亦不妨派作股息及紅利，俾股東可將此項資金，投放於更有利益之事業也。

就任意公積之用途，得由股東會自由意志之支配而言，此項公積，頗與英美公司之營業盈餘相類似。蓋營業盈餘之用途，亦爲上文所列舉之三種也。但揆之實際，則二者間復有不同之點在。此以（一）英美公司之營業盈餘爲一流動的盈餘帳戶（Current Surplus Account）。公司純益得直接轉入該帳戶，股利之轉帳，上期損益之訂正，均可隨時借入或貸入該帳戶內，故無所謂已分配或未分配。但在我國公司，其任意公

積之提存，必須經股東會之通過，純益之分配，并不直接自該帳戶中轉帳，故該項帳戶，帶有比較固定之性質，且確實為一種已分配之盈餘；

(二) 英美公司營業盈餘之來源，全數為營業利益而無資本盈餘混雜其中，任意公積在普通情形下，雖亦為營業盈餘之提存，但將資本盈餘轉入任意公積，亦為常見之事也。

公司於任意公積之外，常另有盈餘滾存一項，盈餘滾存者，每期分配純益時之尾數，不予加入任意公積或其他各公積帳戶，而任其留存帳上，以備應下期純益共同分配者也。但法定公積之提存，以每期純益之十分一為限，故盈餘滾存一項，祇可與次期已經提存法定公積及扣除所得稅後之純益相合併。若于公司章程所規定之股利及職員酬勞金之分配辦法，僅以當期純益為限，而未訂明必須以上期盈餘滾存加入者，則其盈餘滾存帳戶與任意公積帳戶之性質及作用，更相類似。不妨併入任意公積之中，不必特為另設一戶矣。

由上所述，可知任意公積及盈餘滾存兩項為一種已分配之盈餘，而未指定其用途，可以隨時加入次期純益，共同分配者也。

第六節 各項準備

第一項 準備之種類及其性質

公司準備帳戶，大概可分為三類，即(一)估價準備：Valuation Reserves，如固定資產之折舊準備，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壞帳準備等是；(二)負債準備 Liability Reserves，如未付捐稅準備，以及保險公司之賠償準備等是；(三)資本準備 Proprietorship Reserves，或稱盈

餘準備 Surplus Reserves, 如擴充準備, 償債準備, 資產增值準備等均
是也。

估價準備與負債準備二項, 或為資產之抵銷帳戶, 或為未知確實數
額之負債帳戶, 均非資本淨值性質。非本章所詳論。惟資本準備一項,
為盈餘之一部份, 就其內容而言, 實可分為二類, 一為指定用途之盈餘
或約定用途之盈餘, 另一類則為資本盈餘中之重估價盈餘。指定用途之
盈餘如股利平均準備, 擴充準備, 償債準備等項, 其中償債準備一項, 如
在舉債契約中訂明者, 則為約定用途之盈餘。此項盈餘, 若對於法定公
積而言, 則亦可歸屬於任意公積類內。至於重估價盈餘如資產增值準備
等項, 已於本章第三節中論述之。

資產之估價帳戶及未曾確定數額之負債帳戶, 所以與一部份盈餘
帳戶同以準備命名者, 則以此類項目, 均係預留款項。準備某種特定用
途之故。例如折舊準備一項, 為資產在未會廢棄前, 隨其使用與消耗而
遞存之數額, 準備在資產廢棄時重行購置。壞帳準備因客戶壞帳數額未
能確知, 故預提準備, 以備證實壞帳時與之對銷; 負債準備, 為準備支付
到期債務而設, 擴充準備則為於保留資金, 於添置設備而設。各種準備
之性質固異, 用途固殊, 但設置準備帳戶之作用, 則均在於保留一部份
資金, 以便使用於特定之目的。至於資產增值準備之所以亦以準備命名
者, 則因其代表某項不可分配之資產價值, 與其他準備帳戶相異之故。

準備之性質, 及其名稱之歧異, 既如上述, 就資本準備與盈餘公積
之關係而言, 則盈餘係泛指淨值中股本以外之一切剩餘數, 公積指盈餘
中已分類而未指定用途之部份, 資本準備則為指定用途之盈餘。至於習

見之資本準備帳戶，除資產增價準備而外，約有下列數項：

1. 償債基金準備 (Sinking Fund Reserve)。
2. 平均股利準備 (Reserve for Equalization Dividend)。
3. 擴充營業準備 (Reserve for Extension)。
4. 存貨估價準備 (Reserve for Inventory Fluctuations)。(註)
5. 額外呆帳準備 (Reserve for Doubtful Accounts)。(註)
6. 特別損失彌補準備 (Reserve for Extraordinary Losses)。

以上各項準備之提存與應用，當於下文述之。

第二項 資本準備之提存與應用

資本準備之提存與應用，大體與任意公積相類似，蓋此項準備之來源，亦大都為各年度營業純益之轉撥，惟亦可自以前各年度內積存之任意公積撥充。其用途復不外乎擴充營業，彌補損失，與支付股利三項。已經提存之準備，嗣因彌補損失或支付股利而消除者，其處置辦法及會計記錄，已於本書第六章中例示之。至於擴充準備及償債準備等項，在完成其預定之用途時，其數額仍當轉入任意公積項下。茲以實例說明之。

(註) 存貨估價準備及額外呆帳準備等項，似與資產之估價準備性質相同，而實際上二者之分別亦殊難。我人通常之解釋則以為營業上應有之存貨與帳款損失，為過去經驗所證明，因而可以預先估計者，則設立評價帳戶，而以其數額轉入該期之費用項下。此外或有某種存貨跌價或帳款呆滯發生損失之危險，既非該期內普通之損失，亦不能確定損失之必將發生者，則不以此數撥入該期費用項下，而自該期之純益或公積項下提出相當之數額，設立指定公積帳戶以備彌補。然在我國公司之發行「政策決算」者，設立指定公積帳戶常為盈餘純益之良好辦法。因公司如嫌純益過少時，則可以考估資產價值，而於純益中提出一部份作為彌補損失準備。如嫌純益過多時，則可以損失與準備戶相沖，以減少純益。此種準備帳戶似為評價帳戶，實則為盈餘之公積帳戶也。

設定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某公司資產負債表

| | | | |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500,000 | 應付帳款及票據 | \$ 900,000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 800,000 | 股本 | 3,600,000 |
| 存貨 | 1,200,000 | 法定公積 | 300,000 |
| 固定設備 | 2,500,000 | 公積 | 2,000,000 |
| | | 營業擴充準備 | 1,000,000 |
| | \$8,000,000 | | \$8,000,000 |

該公司預期以一百萬元建造新廠，故提存營業擴充準備一百萬元。現在新廠業已全部落成，計耗去現金一百萬元，故營業擴充準備亦可謂已用於指定用途之上。但在現金支出以後，擴充準備之餘額仍留存而未消滅，應轉入任意公積帳內，其分錄如下：

| | | | |
|---------|-------------|---------|-------------|
| 固定設備 | \$1,000,000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000,000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支付新廠建造費 | |
| 營業擴充準備 | 1,000,000 | | |
| 公積 | 1,000,000 | | |

以營業擴充準備轉入公積。

至此項擴充準備，在其預定用途完成以後，即可轉入任意公積者，則因原提準備之目的，無非為保留一部份之資金於公司，併防止其派作股利或用於他途起見耳。現在資金既已用於新廠之擴充，自無再供分派或另作他用之虞。故設置準備之目的，可謂已經達到，將其轉入任意公積，蓋所以使歷年所提準備，於可能範圍內，儘量簡單化也。他如償債基金準備一項，在將資金償還債務而後，亦應轉入公積帳戶，其理由與擴

充準備完全相同。

應用資本準備之另一方式為轉作股本。關於此點，本書第十章當再為詳盡之討論。

第三項 準備資產之提存與應用

公司各項資本準備之提存，其目的在於保留一部份資金以供某種特定用途之應用，已如前述。惟準備所代表之資金，通常與公司各種資產相混合，並不另行劃分。如上例，某公司有擴充準備一百萬元，該項準備所代表之資金，究竟為資產方面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乎，抑為應收帳款及票據，或存貨乎？在購置設備未曾添置以前，實無從為之區別。我人僅能謂在該公司六百萬元之資產中，有一部份當用之於新廠之擴充而已。然而資本準備之用途，如為擴充債項等項，在一定時間須支出定額現款者，則在提存準備而外，有時更須自公司流動資金中特別提出一部，專款存儲，並明示其用途，以便於負債到期或必須購置設備時，即可撥用該項專款，而不必臨時自普通資產中提出款項。此種辦法，在公司理財政策上言之，實有二種作用，一為防止債款到期或應行購置設備，而需用鉅額現款時，不致臨渴掘井，無款可用；同時在公司各營業年度中，分年提款，逐漸積存，亦使公司突然支出鉅款時，其營業資金，不致驟減而感拮据也。

不過準備資產與準備二項之數額，非必相符。蓋公司縱有準備之提存，但無必要時，固可不必自資產中特別提存專款。又公司如因債項、擴充等需要，自可由資產中提存專款，以備應用，但亦不必同時自盈餘中提存準備。因之，準備資產與準備二者間之關係，可有下列五種不同之情形：

- 一、僅有準備之提存，而無準備資產之提存；
- 二、同時有準備與準備資產之提存，且兩者之數額相符；
- 三、僅有準備資產之提存，而無準備之提存；
- 四、同時有準備資產與準備二者之提存，但準備資產之數額，大於準備之數額；
- 五、同時有準備資產與準備二者之提存，但準備之數額，大於準備資產之數額。

茲根據以上數種情形，分別示例如下：

(1) 某甲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 | | | |
|------|-------------------|------|-------------------|
| 各項資產 | 100,000 | 各項負債 | \$ 50,000 |
| | | 股本 | 30,000 |
| | | 公積 | 10,000 |
| | | 擴充準備 | 10,000 |
| | <u>\$ 100,000</u> | | <u>\$ 100,000</u> |

(2) 某甲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 | | | |
|--------|-------------------|------|-------------------|
| 各項資產 | \$ 90,000 | 各項負債 | \$ 50,000 |
| 擴充準備資產 | 10,000 | 股本 | 30,000 |
| | | 公積 | 10,000 |
| | | 擴充準備 | 10,000 |
| | <u>\$ 100,000</u> | | <u>\$ 100,000</u> |

(3) 某甲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 | | | |
|--------|-------------------|------|-------------------|
| 各項資產 | \$ 90,000 | 各項負債 | \$ 50,000 |
| 擴充準備資產 | 10,000 | 股本 | 30,000 |
| | | 公積 | 20,000 |
| | <u>\$ 100,000</u> | | <u>\$ 100,000</u> |

(4) 某甲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 | | | |
|--------|-------------------|------|-------------------|
| 各項資產 | \$ 90,000 | 各項負債 | \$ 50,000 |
| 擴充準備資產 | 10,000 | 股本 | 30,000 |
| | | 公積 | 15,000 |
| | | 擴充準備 | 5,000 |
| | <u>\$ 100,000</u> | | <u>\$ 100,000</u> |

(5) 某甲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 | | | |
|--------|-------------------|------|-------------------|
| 各項資產 | \$ 95,000 | 各項負債 | \$ 50,000 |
| 擴充準備資產 | 5,000 | 股本 | 30,000 |
| | | 公積 | 10,000 |
| | | 獨立準備 | 10,000 |
| | <u>\$ 100,000</u> | | <u>\$ 100,000</u> |

由上所述，可知公司資本準備與準備資產兩者，可以互相對待，亦可各相獨立。因之資產之應用與準備之取銷，亦可分別行之。蓋公司本有準備資產與準備兩項之提存者，則資產耗用以後，準備固當轉銷。設僅提有準備資產而未提準備時，則祇有應用資產之記錄，設僅提準備而未提準備資產，則即自普通資產中提款應用後，準備亦當轉銷也。茲據以上數例，假定該公司已購設備一萬元時，其記錄當如下式：

| | | |
|----------|-----------|-----------|
| (1) 固定設備 | \$ 10,000 | |
| 各項資產 | | \$ 10,000 |
| 擴充準備 | 10,000 | |
| 公積 | | 10,000 |
| (2) 固定設備 | 10,000 | |
| 擴充準備資產 | | 10,000 |
| 擴充準備 | 10,000 | |

| | | |
|----------|--------|--------|
| 公積 | | 10,000 |
| (3) 固定設備 | 10,000 | |
| 擴充準備資產 | | 10,000 |
| (4) 固定設備 | 10,000 | |
| 擴充準備資產 | | 10,000 |
| 擴充準備 | 5,000 | |
| 公積 | | 5,000 |
| (5) 固定設備 | 10,000 | |
| 擴充準備資產 | | 5,000 |
| 各項資產 | | 5,000 |
| 擴充準備 | 10,000 | |
| 公積 | | 10,000 |

上文已將準備之意義及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概括闡明。惟考各項準備之中，償債基金準備一項，因與對外契約有關，且其提存，並非定由盈餘或純益中為之，故其情形，比較特殊。考償債基金之提存，有用貨品抽價法者有用定額法者，（參閱第九章第八節第五項），則不論公司前期有無盈餘，本期有無純益，均須依約提存，不過如無盈餘或純益，則償債基金準備，當已無可提存，所能提存者，祇為償債基金資產耳。此時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當如上示例（三）之格式。惟該例之中，雖盈有準備資產而無準備，但其盈餘項下，仍有足額公積之存在，此則非此公積而無之，故即欲提存準備，亦屬不可能耳，示例如下：

(16) 某甲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 | | | |
|--------|-----------|------|-----------|
| 各項資產 | \$ 70,000 | 各項負債 | \$ 50,000 |
| 償債基金資產 | 10,000 | 股本 | 30,000 |
| | \$ 80,000 | | \$ 80,000 |

考上示甲公司之財政狀況，雖無盈餘之存在，不克爲償債基金準備之提存，但其資產總額，尙存鉅數，故在總資產中，依約按期提存一部份，作爲償債基金資產，在事實上非不可能。不過該公司營業結果，如不獲利，則在其流動資金項下，按期強提若干，作爲償債基金資產，另行存儲，專作償債之用，不供營業週轉之需，該公司之經營及獲利能力，恐將日趨於薄弱，因而其財政狀況，必屆竭蹶恐慌之一日耳。

第七節 前期損益整理數

前期損益整理數爲本期內發現以前各期損益計算之錯誤，而加以訂正之數額，惟因前期損益帳目，已經結算，不便追加更改，故在本期開立「前期損益整理數」帳戶，以資記載，凡在本期內發現應歸入前期之收益，或應減少前期之損失者，均當貸入此戶。本期內發現應歸入前期損失，或應減少前期之收益者，均當借入此帳戶。因之此戶倘示借差，則爲虧損之一項，應由本期純益或盈餘滾存等項抵補，此戶倘示貸差，則爲未分配盈餘之一項，應與本期純收益相加，一同依法及照章分配者也。

查會計實務中，有將前期損益整理數額，逕行記入公積或盈餘滾存等帳戶，而不另設「前期損益整理數」一戶者，此在訂正前期損益，並使不影響於本期損益計算之點觀之，具相同之結果。不過公積或盈餘滾存等項，均爲已分配之盈餘，所有法定公積，所得稅，及職工分紅等項，均已依法照章予以提撥；至於前期損益整理數，則爲尙未分配之盈餘或尙未抵補之虧損，不彙按照現行所得稅法規，應與本期純收益相加減，

以計算應行納稅之數額，即就法定公積及職工分紅之提撥而論，亦應將其與本期純收益相加，然後一同分配也。故前期損益之整理項目，不宜逕行記入已經依法照章分配之公積及盈餘湊存，而應為之獨立一戶也。

第八節 盈餘計算表之編製

由以上各節暨前文第六章所述，我人可知公司盈餘之變動，原因既多，方式不一，綜合言之，約有下列各項：

- 一、公司結帳後營業純益即未分配盈餘之分配；
- 二、前期營業損益之訂正；
- 三、指定用途盈餘在完成其用途時之轉入任意公積；
- 四、營業年度內因增募新股而生之溢價或交換股份所得之盈餘；
- 五、股東或股東以外團體個人對於公司所為之捐贈；
- 六、因股東失權拍賣股份而得之利益或損失；
- 七、重行估計資產價值所生之增價或跌價；
- 八、資產之損失；
- 九、各項公積準備之轉作股本；(註)
- 十、公司減少資本時，自股本中轉出一部作為公積。(註)

公司盈餘之變動，在通常情形之下，以一，二，三等項為最多，其他各項，均屬偶一發現，並不常見。至於盈餘變動，當如何表示於決算表上，本書第六章曾述有三種方法，即（一）編製盈餘分配表，以表示營

(註) 各項公積準備之轉作股本，及減少資本時以股本轉作公積，均見本書第十章第五節。

業純益之分配及股利之分派，以示分配後各項盈餘之數額；(二)上期營業損益之訂正，可編列於損益計算書之下編，以計算本年度應行課稅之純益，及直接加入盈餘分配之數額；(三)鉅數公積之變動，如股票溢價等項，可直接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之淨值部份中。在通常情形之下，此種方法，已足使提出於股東會議之決算表中，將當年盈餘變動之狀況，羅列清楚。但在盈餘變動項目極為複雜之時，則上述三種方法，尚嫌不足，而有另編一綜合的盈餘計算表之必要也。

此種綜合的盈餘計算表之內容，當包含下列各項：(一)期初盈餘數額；(二)期內盈餘之變動，如上期營業損益之整理資產價值之增估或減估，資產損失，股份溢價折價之發生等事項；(三)本期營業純益及其分配；(四)期末盈餘餘額，如是則一期內所有盈餘之變動，均已集中於該表；他如盈餘分配表，損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中關於盈餘項目之記載，均可刪去。同時盈餘計算表所示期末盈餘之餘額，當與資產負債表中所示者相符。

茲舉例以說明之。假定大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盈餘數額，計有法定公積十五萬元，公積三十萬元，各項準備二十萬元，盈餘滾存五千元，二十六年度內公積之變動，計如下列各項：

增募新股一百萬元，溢價計三十萬元；

二、前期營業損益整理之結果，計應行增加前期利益者二千八百元，應增加前期損失者三千九百元，故前期損益整理數帳戶，示一千一百元之借差。

三、滬戰中該公司上海工廠被毀。該廠價值，除折舊準備後計為四

十五萬元，應自公積及各項準備中除去之；

四、二十六年年度結帳，純益計三十一萬元，計應付所得稅二萬四千元，股利十五萬元，職工酬勞金一萬二千元，其餘提：法定公積四萬元，任意公積七萬元，又四千元加入盈餘滾存項下。

茲根據上述各項編製該公司民國二十六年年度之盈餘計算表如下：

大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十六年年度盈餘計算表

| | | | |
|-------------|-----------|------------|------------|
| 期初餘額 | | | |
| 法定公積 | | \$ 100,000 | |
| 公積 | | 300,000 | |
| 各項準備 | | 200,000 | |
| 盈餘滾存 | | 5,000 | \$ 605,000 |
| 股本溢價 | | 200,000 | 200,000 |
| 前期損益整理數(借差) | | 1,100 | |
| * 暫時財產損失 | | 450,000 | |
| 匯流數 | | | 451,100 |
| 餘額 | | | \$ 403,000 |
| 本期純益 | | 300,000 | |
| 除所得稅 | \$ 24,000 | | |
| 股利 | 150,000 | | |
| 職工獎勵金 | 12,000 | 180,000 | |
| 餘額加入公積 | | | 114,000 |
| 期末餘額 | | | |
| 法定公積 | | \$ 300,000 | |
| 公積 | | 120,000 | |
| 盈餘滾存 | | 7,900 | |
| 總數 | | | \$ 517,900 |

上表為報告式，對於一營業年度內公司盈餘之變動，業已詳列無遺。惟盈餘帳戶，不止一個，各項盈餘之變動，有屬於法定公積者，有屬於任意公積者，欲於上表內分別表示，自不可能。我人如將上表更換其格式，如下示之表格式，則各個盈餘帳戶之變動當可明瞭矣。

大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六年年度盈餘計算表

| 加 減 | 法定公積 | 公 積 | 各項準備 | 盈餘溢存 | 總 計 |
|---|------------|------------|------------|----------|------------|
| 期初盈餘 減：前項盈餘調整數（借差） 臨時盈餘擴大 | \$ 366,000 | \$ 300,000 | \$ 200,000 | \$ 5,000 | \$ 855,000 |
| 加：股本溢價 未派股息 分配前所得稅 股利 匯工獎勵金 盈餘 | | 259,000 | 200,000 | 2,100 | 1,100 |
| | \$ 200,000 | \$ 250,000 | \$ 200,000 | 1,100 | 480,000 |
| | | | | | \$ 451,100 |
| | | | | | \$ 290,000 |
| | | | | \$ 4,000 | 114,000 |
| | \$ 40,000 | 70,000 | | \$ 4,000 | \$ 314,000 |
| | \$ 240,000 | \$ 78,000 | | \$ 7,000 | \$ 517,000 |
| | \$ 300,000 | \$ 120,000 | | | |

期末盈餘

以上兩式，究竟採用何者，當視公司董事之意思及股東會之需要而定也。

第九節 秘密盈餘

第一項 秘密盈餘之意義及來源

以上各節，所述之公積與準備，均為公司之公開盈餘。但除此以外，公司尚有秘密盈餘 Secret Surplus 之存在。秘密盈餘者，事實上早已存在，但公司帳冊上不為明白記錄之盈餘也。此項盈餘，實為一種任意公積，（但其中常包含應提作法定公積之部份在內）然他種任意公積，在資產負債表上占有明顯之地位，而秘密盈餘則並無表示。故其數額究為若干，非公司內部人員之確知公司財政情形者，不能知悉，此其所以有秘密之名稱也。

按公司之盈餘，不論其來源若何，其數額之是否正確，繫於其資產負債之估價，是否正確。蓋公司資產負債之估價如果正確，則其淨值數額，自亦正確，而盈餘數額之確為若干，亦易於決定矣。反之，資產負債之估價，設或過高或過低，則淨值數額與盈餘數額亦即隨之而過高或過低。過高則盈餘數額虛而不實，過低則一部份之盈餘隱秘不現，此隱秘不現之盈餘，即所謂秘密盈餘也。

秘密盈餘之來源：為資產估價之過低與負債估價之過高。資產估價之過低，可以下列各種手段實現之：

- 一、低估固定資產之價值，即或提高其折舊率，使鉅額之固定資產於短期內全數折盡；或以資本支出作為收益支出，例如添造房

產，或增加設備，作為修理費列入帳簿等。觀察，本報，第 1 頁。

- 二、低估存貨（原料，物料，製成品以及其他預付費用等）價值，以提高營業期內之銷貨成本。至其實效方法，則或減低每單位存貨之價值，或設置估價準備性質之存貨跌價準備帳戶，或甚至將若干存貨略去，不計價值。
- 三、低估營業或非營業債權之價值，如提存高額之壞帳準備，及以低於市價之折合率，核算外幣應收帳款，以隱藏一部份之債權。
- 四、低估長期及短期投資之價值。至其方法則有下列三項：（一）設置高額之估價準備；（二）一部份投資雖有存在，而故意漏計其價值；及（三）直接減低各項投資之單價。

以上係就資產價值之低估而言。至高估負債價值，則又有下列數項方法：

- 一、虛提負債項目，或用類於負債科目之名稱以表示其收益或公積等項目。
- 二、以遠高於市價之匯兌率，折合外幣應付帳款。
- 三、設置高額之或有負債準備。

設置秘密盈餘雖有少計資產或多計負債兩法，但其行之較便者，實為資產價值之低估，而尤以存貨及固定資產二項價值之低估為易。此以固定資產及存貨二項，在公司資產總額中每佔極大比例，略一低估，已足實現設置秘密盈餘之目的故也。至於高估負債之方法，則不常應用。此以對外負債，必有確實之債權人，虛設帳戶，不易掩藏故也。

為明瞭秘密盈餘之性質起見，茲舉示一例如下。

資產負債表

(1)

|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流動負債 | |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 548,000 | 應付帳款及票據 | | \$ 880,000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 \$ 1,486,000 | | 固定負債 | | |
| 抵押準備 | 592,000 | | 銀行抵押借款 | | 1,000,000 |
| 存貨 | | 1,048,000 | 資本 | | |
| 短期投資 | | 126,000 | 股本 | \$ 2,000,000 | |
| 固定資產 | | \$ 9,662,000 | 法定公積 | 500,000 | |
| 機器設備 | \$ 3,062,000 | | 公積 | 278,000 | 2,778,000 |
| 折舊準備 | 1,835,000 | 1,737,000 | | | |
| 房屋基地 | 435,000 | | | | |
| 折舊準備 | 135,000 | 300,000 | | | |
| 遞延費用 | | | | | |
| | | | | | \$ 4,653,000 |

華商通運公司會計

資產負債表

| 資產 | 負債 | 資本 | 總計 |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應收帳款及票據 預付帳項 存貨 短期投資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折舊準備 房屋基地 折舊準備 遞延費用 | 300,000 1,338,000 1,668,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0 8,082,000 650,000 635,000 135,000 | 2,283,000 1,128,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 273,000 1,494,000 | 4,267,000 8,127,000 |
|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固定負債 銀行抵押借款 資本 股本 公積金 公積金 公積金 公積金 公積金 | 1,128,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 273,000 1,494,000 | 2,283,000 1,128,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 273,000 1,494,000 | 4,267,000 8,127,000 |
| 總計 | 8,127,000 | 8,127,000 | 8,127,000 |

某公司二十四年年底之資產負債表如下。其資產負債狀況經確實調查之結果，覺察其有下列之不當情形。

- 一、機器設備之折舊準備過高，其確實數額應為六十五萬元。
- 二、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壞帳準備，應減至三十六萬元。
- 三、存貨按最穩健之標準估價，應為一百四十萬元。
- 四、該期內重建房屋一所，建築成本二十萬元，已被列入修繕費用。
- 五、應付帳款內有美金債務一筆，按結帳日之匯率計算，應合國幣十八萬元，帳內作為二十萬元。（表一見二四七頁）

我人設根據以上各項，重編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將資產負債之確實價值列入表內，則如表二所示。（見前頁）

前表所示，資產負債各項，若根據其確實價值，重行編製，即發現有事實上存在而未經入帳之盈餘 \$1,494,000，此即所謂秘密盈餘也。

第二項 秘密盈餘之銷除

公司秘密盈餘之存在，多係經數年或十數年之長期積累而成。此項累積之秘密盈餘，大概經由二種情形而消滅。第一為在公司營業衰落之年，少提固定資產之折舊，比較的高估流動資產之價值，將記入資產帳戶或負債帳戶之收益，轉入收益帳戶等等，藉使歷年資產之過低估價或負債之過高估價，恢復其一部份，以彌補損失，或示作純益。第二為將資產負債重行估價，使秘密盈餘成為公開盈餘。第二種辦法多行於公司增股改組、發行公司債或與他公司合併之時；平常不為此種突然之改變。第一種辦法則為一般公司當局所常用，我國若干銀行之歷年盈餘銷額，極少者，此其原因，自不外乎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以提存秘密盈餘。

或「公開」秘密盈餘也。

第三項 秘密盈餘之不確定性

若干公司之當局，故意暗藏資產或利益，因而極度低估資產或高估負債之價值者，我人固可確定其必有秘密盈餘存在。然而該公司之秘密盈餘數額，究為若干，必須首先將其資產負債精密估價，方能確定。設其資產負債之價值，果能絕對確實，則正確之秘密盈餘數額，亦即易知。不幸社會經濟，複雜異常，物價漲跌，市面盛衰，變易之來，不可預測，於是資產負債價值之絕對確定，實不可能，即會計之本體，亦不過為一種估計方法；從而一公司之秘密盈餘數額，究為若干，每未易斷定矣。

不僅此也，公司當局即未故意設置秘密盈餘，僅於估計資產負債價值，決定損益之時，採取一種穩健態度，而嗣後市場繁榮，逐步上升，存貨價格，高於預估，應收帳款中不能收回之成數絕低，預提壞帳準備並多未實現，固定資產之折舊率亦嫌略高，則該公司亦必有若干之秘密盈餘，自然存在，固無待於公司當局之故意設置。因之，公司之「公開」盈餘，即有一不確實之表示。是以「公開」盈餘與秘密盈餘間之界限，未易絕對劃分。即公開盈餘與秘密盈餘之數額，究為若干，亦未易決定也。

第四項 秘密盈餘之利弊

專業家及會計實務家，對於公司設置秘密盈餘，可以「平均」每年純益及股利可以抵償突發虧損，可以擴充公司營業範圍；而逐年純益及股利之平均，尤是使公司信用基礎為之鞏固，故每加以贊同。惟反對之者則以為公司若不設置秘密盈餘，而使其「公開」於帳內，亦可以他項方法運籌不作為他用之目的。蓋公司營業範圍之擴張，及突發損失之彌補

等事，固不僅秘密盈餘可以爲之，無論何種「公開」盈餘，亦均能盡此任務也。至於以人爲的方法平均每年純益額，必使股東及債權人不能瞭解公司之實際狀況，而受公司當局之欺瞞，則爲害甚大。蓋股東對於公司之利害關係，不僅以領受每期股利之分配爲限，對於公司每年純益之重新投資於公司者究爲若干，亦爲應行明瞭之一重要事項。否則股東若欲出售其股份，僅能依據每期所能獲得之投資收益，爲計算其股份售價之根據，不能依照公司正確之淨值及每股之實在價值爲標準，以致其利益受損，自所難免矣。

且公司當局之所以設置秘密盈餘者，常爲若干不正當之目的所促成。蓋秘密盈餘之設置，既可減低公司每期之純益額，以達到逃避所得稅之目的；又能使公司之財政狀況，表示不清，公司當局乃可上下其手，營私舞弊之目的，亦易於達到。又公司淨值之低估，能使公司股票市面價格，低於其應有之數額，於是公司董事即可以低價收買股票，享受不當利得，並造成獨佔股權，排擠異己之局面。此均非法律人情所能許可者。故著者以爲秘密盈餘之設置，終覺其弊多於利，惟其數額若不甚鉅，則爲估價穩健政策之自然結果，當可加以讚許耳。

問 題

1. 試解釋盈餘與虧蝕兩名辭。
2. 資本盈餘與營業盈餘之區別何在？試舉例以說明之。
3. 資本盈餘可分爲溢納盈餘，捐贈盈餘與重估價盈餘三者，試各爲解釋其內容，并舉例以說明之。
4. 公司因隱藏利益，多提折舊而減少之固定資產價值，在重行估價時之增額，是否屬於資本盈餘之重估價盈餘項下？試述其故。

5. 英美公司資本盈餘與營業盈餘兩者之區別及其記帳方法，是否適用於我國？試與我國公司法關於公積之條文說明之。

6. 何謂法定公積？何謂任意公積？法定公積與英美公司之資本盈餘；任意公積與營業盈餘，似同而實異。試舉其實例，詳為申論。

7. 指定用途之盈餘一項，英美公司稱之為指定用途之營業盈餘 Appropriated Earned Surplus，何故？此在我國，是否可以稱為指定用途之任意公積？試申論之。

8. 我國法律對於公積一項，強迫撥存股本半數之法定公積，并限制其用途。其餘則撥存應用，一任公司之自由。英美公司則依不准以本作息之原則，規定資本盈餘與營業盈餘必須嚴格區別，而用途亦不相同。此兩種辦法孰優孰劣，試詳為比較之。

9. 股本溢價之發生，或在創立時，或在增資改組添募新股時。二種情形，以何者較為可能，試申論之。

10. 因物價指數上升而引起之資產增價準備，與因發現礦源或因其他原因而引起之未實現利益準備，兩者有何區別。

11. 自民國十八年世界豪價低落以來，我國貨幣價值因外匯關係，初有猛烈之跌價，全國物價指數上升甚鉅。至民二十三、二十四年，又因國內市場衰落，及美國之提高銀價政策，外匯價與物價指數同時低落。民二十四年十一月，政府實行新貨幣政策，提高并固定外匯匯率，國內物價指數隨之上漲。今設有某公司創立於民國十五年，至民二十五年止，固定設備陸續添設，至民二十五年底止，其固定設備之原價除去折舊準備以後，帳面餘額約為一千萬元。二十五年底，該公司因擬定發行公司債五百萬元，故將資產價值澈底整理。設該公司聘請工程師及熟悉市場情形之專家估計資產價值結果，現在固定資產淨值一千二百萬元，試詳述(1)該項增加價值二百萬元之來源，(2)增價二百萬元適宜之處理方法。

12. 存貨增價準備，與逐料資產發現新價值時之增價準備，同為未實現利益準備，其性質并不完全相同，試為比較而申論之。

13. 資產減價如不予整理入帳，對於公司之(1)逐期損益計算書(2)資產負債表及(3)資本淨值數額，有何影響？並舉例說明之。

14. 公積之用途約有幾項？在營業旺盛之公司，公積常支配於何種用途？又在營業不振，累受虧損之公司，其已經撥存之公積常支配於何種用途？

15. 擴充準備及償債準備二項之應用與消滅，與彌補損失及平均股利準備之應用與消滅，有何不同之點？

16. 資產損失與資產減價之分別何在？兩者之處理辦法又如何？

17. 『準備資產與準備二帳戶，可以相互對待，亦可以相互獨立』，試加申論，并舉例以說明之。

18. 估價準備與資本準備二者，有其相同之點，亦有其相異之點，試加以詳細之比較。

19. 何謂盈餘計算表？盈餘計算表應包含何種內容？其編製方法如何？

20. 某公司以製造某種特殊發明之消耗品為營業，公司當局，為防備此項消耗品之壽命不能長久，故對於特製之機器折舊，提存特多。原料成品，估價特低。五年以後，該項特製之消耗品，市場已趨永久。短期內不致為他種製品所代替，於是連年比較穩健之估價已非必要。試述（一）該公司應如何公備其盈餘？（二）該項特備盈餘，是否因資本某種不正當之用意而設置？

習題一

1. 某公司設立於民國十四年，十年來所有公積之變動有如下列：

法定公積

| | | | | | |
|---------|---------|-----------|---------|-----------|-----------|
| 21/6/30 | 沖抵戰事損失 | \$552,230 | 15/2/28 | 純益 | \$21,430 |
| | | | 16/2/28 | ,, | 25,735 |
| | | | 17/2/28 | ,, | 38,519 |
| | | | 18/2/28 | ,, | 52,421 |
| | | | 19/3/15 | ,, | 49,643 |
| | | | 19/9/30 | 股本溢價 | 300,000 |
| | | | 20/3/15 | 純益 | 64,582 |
| | | | 23/3/15 | | 8,567 |
| 21/6/30 | 沖抵戰事損失 | \$ 89,302 | 15/2/28 | 純益 | \$ 42,500 |
| 22/3/15 | 純損 | 110,812 | 16/2/28 | ,, | 38,657 |
| 23/3/15 | 分發股利不足數 | 82,897 | 17/2/28 | ,, | 69,674 |
| 24/3/15 | 本年純損 | 158,645 | 18/2/28 | ,, | 90,458 |
| | 股利 | 169,000 | 19/3/15 | ,, | 75,425 |
| 25/3/15 | 純損 | 12,500 | 19/9/30 | 資產重行估價溢額 | 225,640 |
| | 股利 | 160,000 | 20/3/15 | 純益 | 124,500 |
| | | | 22/10/5 | 政府戰時損失補助金 | 150,000 |

查該公司資本原額 \$1,000,000。民十九年預資一百萬元。所有逐年純益中應提十分之一法定公積金，業已照數提存。民二十一年一二八滬戰之役，該公司工廠首當其衝，以致損失 \$1,087,377，該數係以當時法定公積金額 \$552,430，及二十年度未分配純益全數 \$425,645，又自公積中提出 \$89,302 抵補，該年度股利即未分派。二十一年度該公司損失 \$110,812，以公積戶撥抵，該年亦未分派股利。二十三年盈餘極少，二十四年受有損失。但為維持股票價格起見，各發股利五圓。查該公司於二十一年受戰爭損失以後，為恢復工廠起見，除收受政府補助金 \$150,000 外，并曾向銀行借款 \$1,000,000 嗣後數年，又曾向銀行押借款項四十萬元左右。至二十五年五月，銀行因該公司借款到期已久，屢催不還，特向法院控其違約。并責其於公司受有損失之時，仍繼續分發股利，實屬違反法律，損害債權人利益，故要求董事負責返還溢利。該公司董事會認為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度所發股利，係前此若干年於法定公積以外提存之任意公積，與公司法第一七一條『或由盈餘提存之公積金，在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并無抵觸。現在該項訴訟，仍在繼續進行中。讀者試根據上舉二公積帳戶之內容加以分析，并就下舉各點詳加研究，以陳述對於兩造爭點之意見：

1. 該公司任意公積項下，有并非『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若干，若將此項虧額除去，則二十三、四兩年度所發股利，是否合法？為證明此點起見，讀者應計算下列數字：

A. 該公司歷年超過純益十分之一而提存之任意公積究為若干？此時讀者應注意其重估資產溢額 \$225,640，及政府補助金 \$150,000，并非營業盈餘，而為資本盈餘。現已記入任意公積帳戶，而二十年度之純益，則在未分股利以前，已與暫時損失相抵沖，故應將此數之十分之九（餘十分之一則為應記入法定公積之數）加入任意公積。

B. 戰爭損失為一種資產損失，若以法定公積與其他資本公積性質之公積與之相沖抵後，不敷若干？改正後之任意公積減去此項不敷數後尚餘若干？

由以上二項，讀者可以決定該公司分發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度之股利，是否為超過歷年盈餘十分之一而提存之公積。

2. 該公司戰爭損失發生時，彌補之方法是否違法？是否合理？就讀者意見，應如何彌補？

3. 該公司於戰爭損失後，當然急需恢復生產能力，故資金之用途甚大。現在於資

全竭時，累次舉債之時，再分發股利，就理財之觀點而言是否適宜。

習題

在查核某公司帳目時，其資產負債表貸方科目中，有「各項準備」一項計 \$477,300，一經分析，乃知由下列各帳項組成。

| | |
|--------|-----------|
| 撥充準備 | \$ 80,000 |
| 未付佣金準備 | 1,500 |
| 額外呆帳準備 | 10,000 |
| 壞帳準備 | 34,000 |
| 意外準備 | 15,000 |
| 折舊準備 | 62,000 |
| 存貨跌價準備 | 80,000 |
| 資產增值準備 | 200,000 |
| 銷貨修理準備 | 9,400 |
| 職工酬養準備 | 13,000 |
| 銷貨折扣準備 | 2,400 |
| | \$477,300 |

該公司經理對於公司資產負債表上，任何項目，在未與董事會討論之前，不願有所更改。惟如有意見，可用書面供款，俾得商於董事會中，共同討論。

對於上列「各項準備」中之項目，如有認為應行更改其排列者，試補具意見書，詳述所持之理由，呈交該公司。

習題三

該信託公司股東會議決於公積中提出新廠建築準備 \$200,000，意外損失彌補準備 \$50,000。同時於中國銀行存款戶內劃出 \$150,000，專款存儲，作為新廠建築基金。

該公司第二廠忽遭火災，致毀壞 \$180,000 之廠房，全毀於火，該項廠房已提折舊準備 \$50,000。同時保有火險 \$140,000，其預付而尚未過期之保險費為 \$1,200。該項折款經與保險公司磋商結果，僅允賠償 80%，當收現金如數。所有損失之數，即以意外損失彌補準備彌補之。

建築新廠一所造價 \$300,000。除由新廠建築基金項下撥付外，（該項基金銀行精單上所存本息共為 \$155,000）出給一月期本票一紙，計 \$100,000，餘付現金如數。

試示該公司應為之分錄。

習題四

上海製造公司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上海製造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112,860 | 股本 | ¥ 500,000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 258,429 | 法定公積 | 84,139 |
| 存貨及存料 | 849,367 | 公積 | 108,548 |
| 其他應收款項 | 76,495 | 盈餘滾存 | 2,335 |
| 機器設備 | 1 | 存貨跌價準備 | 250,000 |
| 廠屋及基地 | 95,674 | 預付帳款及票據 | 228,594 |
| 器具 | 1 | 存入款 | 113,425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5,997 |
| | | 本期純益 | 160,194 |
| | <u>¥1,393,327</u> | | <u>¥1,393,327</u> |

查該公司歷年營業極佳，但為減少支付職工獎勵金及股利計，故採取暗藏辦法。上列資產負債表，固定資產之大部分均已折除，存貨係按成本計算（其中屯積原料極多，係在市場價格低落時購入者），壞帳準備則已於應收帳款及票據中減除，現在因政府實施所得稅，為避稅純益與資本額之比例過大起見，決定將資產重行估價，以增加公司之股本數額。經覆查結果，情形如下：

A. 機器設備之購入原價 \$498,654，除去一部份廢棄或出售之資產外，尚有購入原價 \$356,400 之機器在繼續使用中。該項機器除去歷年折舊外，尚值 \$203,411。

B. 存貨價格，按成本計算，已較市價為低，故存貨跌價準備實已無須提存。其中製成品價值 \$248,605，因分攤固定資產折舊太少，尚應增加若干。按本年新添機器計 \$5,849，但依固定資產總額計算折舊，則本期折舊額應為 \$33,874，依本年出廠製成品總數 \$956,744 計算，期末製成品價值應加 \$7,282。

C. 廠屋基地之價值，依購入原價計算，已折舊數亦已過高，但因廠屋現正籌議重建，故不予增估。

D. 器具之現值應為 \$12,465，歷年應提折舊 \$3,648.25 已經除去。試根據以上各項，示其資產重行估價後公開之秘密盈餘數額。

習題五

中國煉鋼股份有限公司，以製造機器及五金材料為營業，該公司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傢具、房屋及其他之 原價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製品及製 成品之成本 | \$19,418,460 5,764,008 | 股本 公積 | \$2,428,567 2,100,000 1,180,000 | \$10,000,000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應收帳款及票據，已除壞帳準 備 短期投資，按市價計算 其他應收款項 遞延資產 | \$1,526,628 2,895,290 1,126,954 643,762 268,018 | 法定公積 公積 擴充準備 盈餘撥存 流動資產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股利 其他應付款項 各項準備 固定設備折舊準備 廠工設備準備 本利總計 | 18,852 \$2,572,458 1,034,914 190,797 \$2,455,767 200,867 | 5,676,919 3,807,169 3,040,664 3,012,858 \$25,548,710 |
| | \$25,548,710 | | | |

該公司於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召集定期股東會，股東會決議中有下列各項決議案：

1. 通過下列董事會所提出之公積金及盈餘分派之議案：

- A. 提存法定公積十分之一，計 \$301,235.50
- B. 分派股利 10% 計 \$1,000,000
- C. 分派董事、監察人、經理及全體員工獎勵金 \$200,000
- D. 提存任意公積 1,400,000
- E. 分派後之餘額轉入盈餘滾存帳戶

2. 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營業狀況非常良好，就目前市場狀況而論，擴充生產能力，加營採鐵煉鋼事業極為有利，董事會業已擬就擴充計劃，預計擴充費用大約需款一千萬元，此款或可發行抵押公司債或可發行優先股或普通股以籌集之。董事會為準備實行此項擴充計劃，已將公司固定設備進行估價，曾委派工廠廠長、總工程師，及礦產科科長重估資產價值，並聘請專家顧問其本。該項估價工作，至本年年底業已竣事，估價報告內列舉下列各項事實：

1. 民國二十二年設備完竣之第二廠，連同其後添置之設備，共值 \$9,548,880，已提折舊準備 \$1,146,325，依再置價值計算，為 \$7,428,560，依該項再置價值計算折舊準備數額，應為 \$1,325,897。

2. 民國二十四年向上海製造公司購入之第三廠，連同其後添置之設備，原價共值 \$3,542,081，已提折舊準備 \$523,438，依再置價值計算，應值 \$6,415,256，依再置價值計算之折舊準備應為 \$1,524,394。

3. 民國十六年設備完竣之第一廠，連同其後添置之設備，共 \$7,589,376 已提折舊準備計 \$894,357。該廠因設置已久，生產效力減退，擬停止使用，改建新廠。其中一部份可以繼續使用者，原價計值 \$1,283,459，已提折舊準備 \$387,549，現在的價值 \$894,870，其他部份之殘餘資產價值約值 \$188,645。

4. 除上述三廠之價值外，固定設備及折舊準備戶內其他餘額為地辦公處房屋、基地、器具等之價值，無須加以更動。

根據上述鑑定報告書，股東會決議下列方針立即轉帳：

- A. 第二三兩廠之增價，轉入資產增價準備帳戶；

B. 第一廠可以繼續使用之資產，因廢棄該廠而不用之損失，於資產增值準備戶內沖抵。其廢棄不能使用部份，以殘價轉入固定設備暫記帳戶（固定設備項下之子目），損失之數，於任意公積項下沖抵。

除上列各項外，盈餘滾存數額尚有如下列各項應行改正之數：

- A. 上期應收收益有一部份漏記入其他應收款項內，計 \$2,520。
- B. 上期存貨價值中，有 \$5,600 之物料，按正確之成本計算，應為 \$3,875。
- C. 應付費用有 \$2,542 漏記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又從前業已提存之擴充準備，現因另行籌集資金，故認為並無必要，即將此數轉入任意公積：

試根據以上各項，代為編製（1）分配二十五年純益之分錄，（2）重估估計整理固定設備價值之分錄；（3）其他帳戶之其他整理分錄；（4）重估價及分配純益後之資產負債表，及（5）截至二十五年底止該公司之盈餘計算表。

習題六

大淮礦業公司於其原有礦區之四十里外，發現新煤礦區一所，該新礦區蘊藏煤量極為豐富，鑽探結果，煤層組織整齊，且離地而不遠，採礦工程簡易，產煤成本極低，預計市面如無急劇變化，該礦區全部採掘結果，所獲利益，除去普通礦業公司所獲尋常利益外，尚可得超過利益二百萬元。

該礦區開採之第一年，產煤售價，除去人工、材料、折舊及其他費用外，未有獲利。第二年獲利二十萬元，其中屬於超過利潤即應計算礦區原價之折耗部份，計為十萬元，第三年獲利五十萬元，應計算之折耗三十萬元，第四年獲利六十萬元，應計算之折耗亦為三十萬元。

指示該項實現價值產生時，及其後每年年報應計算折耗之分錄。該項分錄，應以本書所示甲乙兩種辦法分別表示之。

習題七

藍甲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十六年年報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中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工廠設備 | \$ 5,600,000 | 抵押借款 | \$ 2,090,000 |
| 存貨在料 | 7,320,000 | 應付帳款及票據 | 900,000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150,000 | 股本 | 8,060,000 |
| 其他應收款項 | 308,000 | 法定公積 | 960,000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28,000 | 公積 | 890,000 |
| | | 資產增值準備 | 1,060,000 |
| | | 盈餘滾存 | 136,000 |
| | | 本期純益 | 650,000 |
| | \$ 14,706,000 | | \$ 14,706,000 |

上述資產負債表中所列各項資產價值，非不確實，因該年度深源戰事，曾將該公司廠屋財產損毀一部，存貨在料亦顯有損失，此等損失尚未入帳。經詳細調查後，發現損失情形約如下述：

1. 設置於大場附近之第一廠業已被炮火全部摧毀，所留殘餘，已全無價值。該廠廠屋機器設備計值 \$1,430,000，并有成品及原料價值 \$330,000 未及運出，均被焚毀。
2. 設置於公共租界東區之第二廠，損壞程度較輕，但存貨 \$590,000 已被悉數炸毀，機器損壞者之價值亦達 \$480,000。

3. 以上兩廠，保有兵險 \$4,000,000，但估計保險行所肯賠償之數，不過為 \$800,000，(註)其餘均成損失。

4. 所有損毀財產，估計保險賠款數額，均未入帳。上舉資產負債表內財產項目，包含已損毀之財產價值在內，應予整理。本期純益一項，為營業純益數額。

5. 董事會向股東會提議之盈虧處理辦法如下：

A. 戰事財產損失，一律加以整理，并設置戰事財產損失一帳戶。

B. 戰事財產損失與估計保險賠款相抵銷後之餘額，先以資產增值準備，盈餘滾存，公積撥抵，不足之數，以法定公積抵補；

C. 本年營業利益照應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并付股利 3%，所得稅無須支付。董監職工酬勞支付 \$20,000，其他一律加入公積項下。

試示 (1) 整理戰事損失之分錄；(2) 戰事損失與公積盈餘轉帳之分錄；(3) 營業純益分配之分錄；(4) 該公司之盈餘計算表。

(註) 該項賠款，以願收兵險賠款估計額與兵險賠款估計額帳戶相對稱。

第八章 股利及分紅

公司歷年所積盈餘，應如何分配，本書第六章已有詳盡之說明。一般言之，純益一項，其中一部份當轉作公積，另一部份則係分配與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職員作為股利與分紅。而留作公積之部份，其用途之一，亦為準備於虧損之年，充股利之支付。於此可見公司所獲盈餘之最大用途，為分配於投資者及創業者與職員；其重行投資於企業者，不過為其一部份耳。本章對於此種股利與分紅之原理及實務，分節詳論於後。

第一節 股利

第一項 股利之性質

股利為公司純益中分配於股東之部份，其性質為股東投資之報償。按公司股東投資之最後目的，為獲取高額之投資利息，自此點觀之，股東之購入公司股票，與其自身經營商業，或購入政府或公司之債券，實完全相同。公司董事對股東所負之責任，固為以最完善之經營及理財方法，進行公司業務，然其最後目的，實不過為給予股東以繼續不斷的高額股利而已。

然而公司之分派股利，與合夥及無限公司之分配盈餘情形，亦不盡相同。合夥及無限公司之資本主或合夥人，得以自己之自由意志，支配其盈餘，不受任何之限制。但在公司則不然；公司股利之支付，必須不妨

礙債權人之利益，亦不損害公司財政之基礎。是以公司股東，雖常欲獲得最高之股利，而董事當提議分派股利時，必須極端審慎，不能聽從股東短視之見解，儘量將盈餘全數分派。但設董事審慎過分，不予股東以適當之股利，亦非適宜之道也。

公司應行分派之股利，經股東會根據董事所提之公積及股利紅利分配議案為議決後，始為確定。此項決議，一經通過，一部份之盈餘數額，即轉成對外之負債，即應付股利與分紅是也。讀者或以為未付股利之收款人，與股本之主權人同為公司之股東，則何以未付股利不能與股本同謀為公司之資本？但我人當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權利義務之主體，為一法人，且其對外責任有限，因之，其與股東之關係，與獨資合夥不同。公司之股本盈餘等項，法律上規定作為公司清償債務之擔保，股東對之，不能如獨資商店資本主對於其投資額之可以自由更動。然而應付股利一項，既經合法手續決定，即可由股東隨時支取而不再作為公司償債之擔保。此其性質，實已為公司對於股東之負債，而非公司資本淨值之一項矣。

應付股利一項，既為公司之對外負債，故當公司清算破產之時，得與其他對外負債如應付賬款借款等項，以同等次序而受清償。

第二項 分派股利之原則

公司決定股利之分配時，有數要點應加注意，分述於下：

一、股利應由盈餘撥付 按股利之支付，原為公司營業盈餘之分配。是以公司某年度並未獲利，過去亦無盈餘之積存者，即不得分發股利，其已分發者，債權人亦得要求各股東如數退還。良以無盈餘而分發

股利)不會對股東原繳股款,以股利名義返還股東,公司實際資本之減少,必損害債權人之利益,故為法律所嚴禁。

公司當年並無盈餘,且以前各年度亦無盈餘之積存者,其不得分派股利,固矣。如公司在過去年度中,有盈餘之積存,但其積存之數額,為法定範圍內之部份,亦不得派作股利。蓋照公司法之規定,公司獲利時,應自純益中至少積存十分之一為公積;(第一七〇條第一項)。此項法定公積,非積存至股本額三分之一,不得停止提存,已積提存之數,除補虧虧補外,不得派作股利。但每年提存公積時,其超過純益十分之一之部份,及每年所提之累積數,已超過資本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數,不在此限。(第一七一條)。依此推論,法定限度內提存之公積,自不得作分派股利之用也。

按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之規定,本為防止以本付息而設。我國公司法不僅限制以股本充作股利,同時復不許以法定公積充派股利,此在債權人利益之保障上言之,本為妥善之辦法。但我人當知法定公積一項,除盈餘之積存而外,尚應包括股本溢價一項。股本溢價之性質,實際上與股本同為股東投入之資本(Paid-in Capital),其為原始投資之性質洵無疑。設公司有積存無股本溢價一項,或雖有股本溢價而為數甚微,則此項溢價加入法定公積之內,自無充派股利之可能。惟若股本溢價數額甚高,或甚至超過股本二分之一,其在積存盈餘數額甚鉅之公司,增募新股時,因新股之實價甚高,故可以有為數極鉅之溢價),則按公司法第一七一條「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三分之二」之規定,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此種情形,實

爲以本作息。其他如資本增價準備等項，法律未禁止其撥充股利者，亦同有此項危險。公司法之所以未曾嚴格禁止投入資本之派充股利者，或由於立法初意，僅欲使公司有相等於股本半數之公積爲債權人之保障，而未注意於此項公積之來源，究爲投入之資本，抑爲盈餘之提存也。

然在若干特殊情形之下，公司縱無盈餘，亦有必須分派股利者。例如礦業或交通公司，因建設工程浩大，非經數年之籌備，不能開始營業。在此期內，自無盈餘可言。而在認股投資者觀之，投資後三數年內而無股利可派，必以久待爲不利，以致觀望不前，因而此種事業，必無成立之可能。爲免除此種困難起見，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知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開業前分派股利予股東，惟利率不得超過年利五釐。（第一七三條）此種利息通常稱爲建立時期之利息，而爲開辦費之一部份，可被開始營業後分年攤銷之。

二、公司每期支付之股利率應力求其平均。歷年股利率之平均，在公司理財政策上實爲必要。自股東方面之利害言之，彼等購入股票，有以永久投資坐收股利爲目的者，有以一時投機漲價出售爲目的者，亦有兩項目的兼而有之者。以一時投機爲目的之股東，對於歷年股利率之平均與否，不甚注意；且股利平均，反不若高低無定者之爲有利，因彼等極歡迎其股票市價之漲落不定，得以從中買賣取利。倘使股利平均，則股票價格漲落必微，彼等將無買賣操縱之機會也。然此等股東，究爲少數，且亦非公司所歡迎。多數股東之所希望者，在於年年能確實獲得一定之收入。即在賣出此項股份時，亦止希望得一穩定可靠之代價耳。且市價

變動較少之股票，以之作爲擔保品，而向他人或銀行融通資金時，當可得較多額之借款。因股利率之平均，實爲投資收益力之穩定，可以比較的增高股票之市價也。例如甲乙兩公司，於五年之間，甲公司每年分派股利一分，並無增減；乙公司則有時高至二分或一分半，有時低至五釐，或竟無利可派，即使以五年股利合計，等於甲公司所派之總數，但乙公司股票之市價，必較甲公司之股票爲低。其相差之多少，與乙公司股利不平均之情形，必有相當之比例。蓋歷年收益平均，即爲投資危險性較小之表示，不平均則爲危險性較大之表示故也。且因同一原理，股利之平均，並可增高其股票之擔保價格及投資價值。蓋股票對於投資者，不僅與以一定之所得，且其價格少有變動，則成爲穩固之財產。因之若將其作爲債務之擔保品，必有較大之信用。至於個人投資於股票，希望每年收取股利，以充家庭生活費用者，或公共機關購入股票，收取股息以充其經常開支者，自更希望其各年收益之能平均穩定，以維持其每年不甚增減之支出也。

再從公司自身之利害上言之，亦可以股利率之平均，表示其財力之堅實；即向銀行融通資金時，亦得較厚之信用。雖其股利以低率平均之時，對於銀行之信用亦薄，然單有最近一二期之高利率者，與數年間繼續有一定之股利率者互爲比較，則後者每比前者易得銀行之信任。且公司因股利率之平均而使股票之市價較高較穩，則募集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時，得以較爲有利之條件，吸收社會上之資金。蓋新股之市價，大抵均爲舊股之市價所左右也。

股利率之平均，固爲公司理財政策之要圖，然股利之支付，究可用

何法以使之平均乎？是唯有提存盈餘之盈餘，以為準備耳。公司營業繁榮發達獲利甚厚之時，務使發給之股利，常在公司歷年平均收益力之下，將收益豐富時所提存之盈餘，作為營業衰敗時支付股利之期。此為近世各大公司所通用之理財方案，我國公司當局對此應加注意也。

第三類 股息與紅利

股利之支付，既為盈餘分配之性質，則每年股利率之高低，自應隨獲利之多寡，及其他各項之分配數額而定，不能預先規定，亦不必預先規定也。但我國公司，常於章程上規定每年支付股利之定率，名曰官利，或由股息。設某年獲利甚豐，除支付定額官利外，尚可支付額外股利。此項額外股利，名曰紅利。實則官利率之規定，在法律上並無何等效力。良以公司營業繁盛，蒙受損失或獲利甚少時，自不能違反公司法，而按定額發給官利，則所謂官利者，固可少發或甚至不發。若公司獲利甚鉅，則除照發官利之外，又必發給紅利。是則章程中有官利率之規定，其作用至多不過在公司理財上予公司當局以某種規範，使其每年分發股利，應努力維持此項定率，在獲利豐厚之年，不使過分超過此項定率以發給股利，而於營業衰落之年，則又應酌量情形，撥提原已積存之盈餘，以維持此項定率，是亦僅為平均股利之一種手段與標準而已。公司固不能保證官利之必須發給也。

我國若干公司之股東及管理者，對於會計原理及法律規定，未盡明瞭，以為無論公司是否獲利，官息必須分派，故以官息作為開支入帳，而不作為盈餘之分配。(註)此種辦法，有以股本派作股息之虞，固為法律所

(註) 自所得稅暫行條例實施以後，視官利為開支之事實當可減少或消滅，因所得稅法規，明定官利不得作為盈餘之減除數也。

不許。蓋設某公司本年獲利十萬元，若將官利五萬元，以股息名義，作為開支入帳，則其結果，公司純益僅有五萬元。提存法定公積之數額，將為五千元，較之應提存數一萬元，減少五千元。此項影響猶太鉅大。假使該公司本年獲利計僅五千元，若猶以為股息必須開支，則該年度公司以支出股息之結果，帳上計有純損四萬五千元，是實以四萬五千元之股本派作官利而侵及債權人之利益，此種辦法，固當受法律之嚴厲制裁也。（第二三三條）

官利與紅利之分，在平常時期，固非必要；然在特殊時期，則類可應用。例如公司有時因供求或戰爭關係，獲得非常之利益。此項利益，除提存公積及各項準備外，所餘較常年為獨多，依法均可分派於股東。惟公司為保持穩健態度起見，不願以普通股利之名，將全數發與股東。蓋股利支付之平均，為公司理財政策之要圖，若因本期獲有非常鉅利，即分派高率之股利，倘使下年難以為繼，反使公司信用，發生不良之影響。故公司雖獲非常鉅利，每仍以往年之股利率為標準，而發給普通股利，另附特別股利（Extra Dividends）名義，發給股東；使一般社會知此項特別股利，非可每年希冀，因之公司股票之價格，不致大有變動，誠良法也。

在特殊時期分別公司股利為通常股利與特殊股利二者，為外國公司常採用之辦法。此種區別，與我國公司官利紅利之分，稍有不同。蓋我國公司官利紅利之分，每規定於章程之中，是為經常辦法，而非臨時辦法也。

第四項 優先股利與普通股利

公司之發行優先股者，其股利亦分為二種，即普通股利與優先股利

是也。決定每期優先股利之分配率時，應按照發行優先股時所訂章程中關於優先股利之各項規定辦理，但其支付手續則與普通股利相一致也。在通常情形之下，優先股利常按規定之利率發給之。如為非累積之優先股，則某年度公司營業狀況不佳，不能按照規定利率全數發給時，其發給股利，不妨減低。如為參加之優先股，則公司營業情形特別旺盛時，除規定股利率外，尚須支付若干特別股利。其情形比較複雜者，為累積優先股之股利。累積優先股股利之發給，如遇本期實際收益不足或不能派付全數時，其缺額應轉入下期，而與下期股利，同時補足。故若干學者，主張此種未付股利，應以下列分錄記入帳照：

| | |
|--------|-------|
| 盈餘 | \$××× |
| 未付優先股利 | \$××× |

俾得表現此種負債於帳冊之中。然此法每使盈餘帳戶，表示借差；或因或有負債 Contingent Liability 而使盈餘項目之帳面價值，有所減少，故不足效法。未付優先股利，在公司及優先股東方面觀之，實不足構成公司之負債，惟在普通股東視之，若付優先股利，固無異於負債，蓋此種債務如不清償，則普通股東將無享受股利之希望也。職是之故，未付優先股利，在決算表上自當有所表示。其表示之方法，實以在資產負債表上，用附註說明，最為妥適。

第二節 股息與紅利之支付

(一) 第一項 支付股利之手續

當公司股東會決定本年度所派之股利率後，公司即應計算每股可

領之股利額而開始派發。(註)分發之具體手續如下：

- 一、按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方法為分發股利之公告。
- 二、持有無記名式股票之股東，即憑股票發給股利。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東，則憑股東總帳發給股利，但支付股利時，應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為各股東扣繳證券存款利息之所得稅。
- 三、分發股利，通常以現金或銀行支票支付，亦有委託銀行代辦支付之手續者。

公司分發股利時之會計記錄，除於股東會決定純損益之分配方法時，即應作成轉帳記錄，將本年度應付股利數，借記本期損益或公積盈餘滾存等科目，貸記未付股利之負債科目。當時並應即將各股東所應領受分配之數，詳為核算，記入後述股利簿內。至各股東領取其應得股利時，則其記錄應為借未付股利，貸現金或銀行存款，而扣繳之所得稅，則應貸入代扣所得稅帳戶之貸方，以備繳付國庫。此項記錄，可記入現金簿內。

第二項 股東領取股利之憑證

公司派發股利，每給股東以相當之憑證，俾股東憑向公司領款。此

(註) 每股應領之股利額，平常時期根據股利率加以計算，極為簡單。但公司募集股份，所有各股東人繳納股款之日期，必有相當之遲早，斷不能完全一致。在事實上繳納股款之日期，遲延至數月之久者，頗多其例。則其第一期應得之股息及紅利，自然按照遲繳日期計算，方稱公允。關於此點，公司章程中，每有『股款於繳納之次日起息』之規定。章程中即無此項規定，股東會亦可為相當之議決。惟附有股利票之股票，則因其股利票為流通證券之一種，公司不能向持票人計算遲繳股款之利息。此時祇能於認股人繳納股款時，加收遲延利息或違納金云

考股利摺之應用，在我國比較舊式之公司中，最為常見。此因舊式公司之股東，往往僅以堂名記號為股票之記名，而不將其真實姓名及地址告明公司，實際上幾與無記名者相差無幾。在此種情形之下，股東領取股利，原祇可以股票為憑，惟又以股票為有價證券，往來攜帶，恐有失滅、損壞，故附發股利摺一類，以便憑以支款。其實在今日力求手續簡便之時代，股利摺之攜帶與保管，亦已覺其笨重。且依照印花稅法，摺據須於每年貼用印花，費用頗不經濟。且近來各公司對於股利之發給，又多採用下述三種比較簡單之手段，因之股利摺之應用，在實務上已逐漸減少矣。

二、**股利票** 一公司之股東，如為數甚多，或一部併為無記名者，則公司為減省手續起見，往往應用股利票，為股東領取股利之憑證。此項股利票，一式若干張，黏著於股票之上，一如我國最通行之公債票及其息票。股利票上祇書明與股票相同之字號、股數、公司名稱及第幾屆股利票等字樣，至於該股票之股數，則預先印成一百股五十股十股五股二股一股等種類，而以印刷之花紋顏色區別之，一如公債票及其所附息票。此種辦法，本書第四章第二節所舉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股票式樣，即其顯例。應用此等格式之股利票者，每期股息，祇須由股東剪下股利票，憑向公司領取可矣。

按公司每期派發股利，或祇有官利而無紅利，或兼有官利紅利，或官利不足規定之額，當早經股東議定數額。該期每股應派金額幾何，既已規定，則百股五十股十股五股二股一股等種類之股息票，其每屆可以支領之股利數額，亦可早已分別算定。故公司可以憑票發款，收回該票，

毋須於發給之時，再行計算其每票應得之金額。至於票上不書明年月份份，則恐分派股利之年份，不能預定其連續與否耳。應用此種股利票之公司，股東每期領取股利，手續極為簡單。但此種股利票如有遺失，則被人冒取股利之危險較大，是其缺點。且一股票上所附著之各期股利票在若干年後必須用罄，則須更換新股票，亦有不便。但此項股利票上，毋須貼用印花，在發行股票張數甚多之公司，則頗可減省鉅額之印花稅費也。

公司發訖股利，收回此等股利票後，應將其貼入特設之股利票粘存簿。該簿須為每張股票開用一頁，首端註明股票字號及股數，其下分成與股票上所有股利票大小張數相同之空格，並印明同樣之期數。如將某字號某期股利票收回，即將其粘入該頁該期之空格中，以為每張股票已付股息若干期之憑證。

| 股 利 票 粘 存 簿 | | | 第 頁 | | |
|-----------------------------|-------------|-------------|-------------|-------------|----------------------------|
| 股 票 〇 字 第 〇 〇 〇 號 計 〇 〇 〇 股 | | | | | |
| 第 九 期 | 第 八 期 | | | 第 七 期 | |
| 第 六 期 | 第 五 期 | | | 第 四 期 | |
| 第 三 期 | 股 利 票 | 第 二 期 | 已 粘 入 | 股 利 票 | 第 一 期 已 粘 入 |

三、股利通知單 設公司股東，均屬記名，在股東總帳中有姓名地址可查，而股東人數，又並不甚衆者，則公司發給股利，可用兩聯單式之

通知單及收據，按址寄交各股東。股東收到此項通知單後，將附下之第二聯收據，蓋用存留式樣於公司之印鑑，再持向公司領取股利。茲將股利通知單及收據之格式，例示如下：

|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第某期股利收據 | | | |
| 花印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此致 民國 年 月 日 股東○○○ 謹 | 股票種類 | 茲收到左列股利合具收據為憑 | |
| | 股數 | 股票○字第○○○號 | |
| | 官本利率 | 本利 | 本利 |
| | 紅利率 | 紅利 | 紅利 |
| | | 股利金額 | |

|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第某期股利通知單 | | | |
| ○○○○股東 此致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年 月 日 | 股票種類 | 左列應息請將附上收據蓋用存留式樣於本公司之印鑑於 年 月 日請憑向本公司股務科或某某銀行領取為荷 | |
| | 股數 | 股票○字第○○○號 | |
| | 官本利率 | 本利 | 本利 |
| | 紅利率 | 紅利 | 紅利 |
| | | 股利金額 | |

上式「股票種類」一格內，可照填「普通」，「優先」，或「第一優先」，「第二優先」等字樣。如公司之股份祇有一種者，則此格可以取消。至於兩聯中其他「股數」「利率」「金額」等空格，則由公司職員先行填就，再行寄發與股東。股東收到此項通知單後，祇須蓋用印鑑於收據之上，即可持向公司或其代發股利之銀行，領取股利，手續亦甚簡便也。

四、股利憑單支票 Dividend Voucher Check 在銀行服務甚為發達之地方，公司可用股利憑單支票，以發給股利於股東。此項支票之作用，一如通常之抬頭人支票，經抬頭人即收款人之背書，即可憑向

代發股利之銀行支票。惟於票上附帶者此款作為某公司第幾號股票若干股份某期股利之支付，股東收時略在票上之背書，即為收到該款之憑證。代發股利銀行，收回此等支票後，可以抄錄摺單，連同付訖支票，逕還委託代付之公司，以作憑證。此項支票須由公司與代付股利銀行預先商定，印成特定之格式，使其不能另作他項支款之用。茲例示其格式如下：

|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利支票 | | | | | | |
|-------------------|------|---|------------|-------|-------|----|
| 憑單號付 | | | | | | |
| 光面國幣 | | 元 | 角 | 分 | | |
| 此支票係本公司下列之股利此款 | | | | | | |
| 上海中國銀行 台啟 | | |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經理 某某 簽印 | | | |
|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發登 | | | 甲字第一號 | | | |
| 股份種類 | 股數半數 | 股 | 款 | 本期官利率 | 本期紅利率 | 金額 |
| | | | | | | |
| | | | | | 共計 | |

此項憑單支票，兼有通知單、收據及支票之作用，故其應用最為簡便，惟公司所在地之銀行業務如不發達，或股東多不在銀行開立存款戶者，則此項支付方法，不便應用也。

第三項 股利簿

公司設置股利簿，用以記載逐期各股東應領股利數額，及其是否付訖，支付日期等項，為總帳未付股利科目之補助帳簿。茲例示其格式如下：

股 息 紅 利 簿

| 民國.....年份 第.....期 | | 股息.....% | | 紅利.....% | | 每股應得\$..... | |
|-------------------|------|----------|------|----------|----|-------------|----|
| 股票號數 | 股東姓名 | 股數 | 應得官利 | 應得紅利 | 總計 | 支付年月日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當某年度股利率確定以後，即應將其年份、期次、股利率及每股應得數額，記入股利簿之上端。然後根據股票簿記錄之次序，將每一股票之持有人，及其所有股數，應領受股利數，一次記入簿內，支付年月日一欄則暫留空白，不須填註。俟後各股東陸續領去股利時，即在各該股東之行內，填註支付之年月日，故簿內未曾填註支付年月日欄之各股東，均為尚未領取股利者，此等未領數額之總數，應等於總帳未付股利科目之餘額。

股利簿是好於每期分派股利時設置一冊，每冊之中，祇記一期應付之股利，以免混淆。股東人數衆多之公司，每期股利常不能於一年內支付完畢，故本期股利開始支付之際，前二三期之股利，或尚有相當之未付餘額，因而公司若祇設立一冊未付股利科目，則其餘額每每包括幾期之未付數，不僅包含一期之未付數。為分別表示起見，公司總帳可分設『第一期未付股利』『第二期未付股利』等科目，每一科目，為各該期股利簿之統制帳戶。

第四項 支付股利之其他方式

以現金（或銀行支票）支付股利為最普遍之方式。然在若干特殊

情形之下，公司得以其他方法支付股利。如抵償股款，分發股票，發行公司債，發行股利債券等等。此等方式，在我國雖有發生，其例不多，英美公司則行之者甚多也。

一、抵償未付股款 公司設在創立之時，各股股款並未全部收足，嗣因營業上之需要，決定收取未繳之部份。如果此時恰已決定支付股利百分之幾，則股東會亦可決議將應付之股利全數，抵償未收股款。例如某公司股本總額二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二百元，先收二分之一，共計一百萬元。現因營業發達，需用資金，決定於二十七年三月起，收取股東未繳股款一百萬元。二十年底，公司獲利甚鉅，決定分發股利計爲實繳股本百分之十五。此時股東會即可決定將股利全數，抵繳未收股款，各股東繳納股款時，每股祇須付八十五元。

茲將上述事項之分錄，表示如下：

| | |
|------|-----------|
| 未付股利 | \$150,000 |
| 未收股款 | \$150,000 |

某月某日股東會決議以二十六年度股利百分之十五抵繳未收股款，見股東會決議錄第四十頁。

上述未付股利抵繳股款之例，係對於全體股東之普遍辦法，設一二股東，在收取股款時屢催不繳，同時其應行收受之股利，亦已有一期或數期未曾收去者，則經通告之手續，亦可以宣佈其歷期之未取股利，一律轉抵其未繳股款。如前例，甲股東有股份五股，應繳股款四百二十五元，逾期未繳。查閱未付股利簿，知悉二十三年股利爲實繳股額百分之十，二十二年股利爲百分之十二，二十一年股利爲百分之十五，該股東全未

取去，則可將此等股利，全數代其轉抵股款，並照章通告，催收餘數二百四十元。此時分錄如下：

| | |
|--|-------|
| 未付股利 | \$185 |
| 未收股款 | \$185 |
| 以甲股東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未領 股利，全數撥充該股東催收未繳股款之一部 份。 | |

若該餘數二百四十元逾期仍未繳來，即得按本書第四章第四節之手續，取消其股東之權利，而催告該股份之轉讓人，代為繳納，或將此項股份拍賣，以拍賣價金，抵償未收股款數焉。

二、發行股票 公司之增股改組，而不另募外股者，可以應發股利及歷年積存之盈餘公積準備等項抵充股款，然後增發股票于各股東(註)此時股利之支付，即以發行股票之手段為之。例如某公司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在二十四年底分配其純益後，帳上積存法定公積三十五萬元，公積五十五萬元，營業擴充準備三十萬元，二十四年底未付股利十五萬元。現經股東會議決增加資本一百萬元，即以未付股利，營業擴充準備，及公積全數抵充。每一股東得收受其原有股數一倍之新股份。分錄如下：

| | |
|--------|-------------|
| 公積 | \$550,000 |
| 營業擴充準備 | 300,000 |
| 未付股利 | 150,000 |
| 股本 | \$1,000,000 |

某月某日臨時股東會決議以公積營業擴充準備與二十四年度未付股利全數增加資本，對舊股每股派得新股一股。

(註) 詳見下文第十章第五節。

英美公司之以分發股票爲支付股利之手段者，其情形與我國不同。蓋英美公司之股份，並不須全數募足，而每有鉅數之未發股份留存帳內，或持有鉅數之庫藏股票。當其以分發股票之方式支付股利時，即可以庫藏股票及未發股票分給各股東，而不必發行新股票也。此時，上述分派之貸方科目，當爲未發股份或庫藏股票。其發出庫藏股票時，其作價與其面值不同者，並當以公積科目轉銷其差額。

三、發行公司債 除以分發股票之方式支付股利外，公司並得以發行公司債之方式支付股利。此種情形，在我國尙無先例，在英美各國則較爲普通。蓋英美各國，往往發行短期票據以支付股利，或以額定而未認足之公司債券分發股東，藉使流動資金暫時留存公司以資運用也。在我國，公司債之發行，受有嚴格之限制，必須經過繁複之法定手續，故欲臨時發行少數短期債券，以支付股利，直不可能。祇有於公司發行鉅額債券，而尙未募足者，則規定以未經認募足額之債券分發股利，將來或可發生也。

四、發行股利券 英美公司，在其獲利頗多，而流動資金仍嫌不足之時，常發行股利券 Dividend Scrips 以支付股利。此項辦法與簽發應付票據相類。其期限可長可短，且可規定於一定期限內，隨時收回之。收回之際，或以現金，或以股票，或以公司債券，亦可於事前規定。在未收回前，亦有按一定利率支付利息者。因之股利券本身，亦得如公司債券之流通於市面焉。

五、分派財產 英美公司每有以分派財產爲支付股利之另一辦法，通常所分派之財產爲公司所有之有價證券，蓋因有價證券可以分割，而

價值上不受損害也。此法在世界大戰之後，美國各公司頗多行之，因在戰時，各公司均購入鉅量之政府自由公債，故直接分發此項債券予各股東，以爲股利，藉代現金之支付。美國若干公司之股票爲少數大股東所擁有者，有時亦以土地或長期投資之轉讓代替現金以支付股利。

分派財產以支付股利，在我國尙無先例，惟按之公司法規定，似無違背，則此後實例之發生，當在意中耳。

第三節 發起人之特別利益及職員分紅

公司每期決算，所得盈利，除提存公積準備，及分發股利（包括股息及紅利）而外，公司發起人及各職員工人，亦每得分潤若干，以酬其創立公司或執行業務之勤勞，而鼓勵其繼續之努力。關於此項辦法，各公司多於章程中爲相當之規定，以免各方利益，臨時有所爭執。惟其規定之具體辦法，各公司有種種不同，茲舉某某等公司章程中之實際規定爲例，以資討論。（公司名稱均屬假定）

例一、懋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餘，先提法定公積十分之一，次提應繳之所得稅及股息八釐。如再有餘，作爲一百份分派如下：

| | |
|---------|------|
| 股東紅利 | 五十份 |
| 發起人特別報酬 | 十份 |
| 董事監察人花紅 | 十五份 |
| 職員工人花紅 | 二十五份 |

前項職員工人花紅應照各員工每年所得之薪工額比例攤派。

例二、福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規定：

本公司每年年底總決算後如有盈餘，除應行繳納之所得稅外，依照百分比例，分派如下：

| | |
|------------|-------|
| 公積 | 百分之二十 |
| 股利 | 百分之六十 |
| 發起人酬勞 | 百分之五 |
| 董事監察人及職員分紅 | 百分之十五 |

例三、通運烟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餘，先提法定公積及所得稅，次作十成分配如下：

| | |
|----------|----|
| 股利 | 六成 |
| 董事監察人分紅 | 一成 |
| 經副理及職工分紅 | 二成 |
| 職工福利準備 | 一成 |

經副理及職工分紅之分配方法及職工福利準備之用途由董事會決定之。

例四、大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餘先提法定公積，及股息一分，如再有餘由董事會議定分配辦法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執行之。

在上示四例之中，吾人可以觀察其各種分紅方法之異同。公司如有盈餘，應先提存公積十分之一，再照所得稅法規，計算應行繳納之所得稅，此為各公司相同之辦法，而不能以章程變更之者也。其餘部份之分

記，則法律一任股東之自由決定，因之在各公司方面，亦每互相遜殊。茲從各方面以討論之如下。

一、公司章程有將發起人董監職工之分紅方法完全規定者，如例一是也。有對於分派方法完全不為具體規定，而一任每屆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之意思以資決定者，如例四是也。前法自覺呆板，但可免除各方利益之衝突。後法自較活動，但各屆董事及股東會，自否能將紅利分派適當，而各方面所滿意，是一疑問。依照著者知識經驗所及，凡大規模之公司其董監職工人數極多，各方利益相差甚鉅者，則以採用例一之具體規定為宜。若公司股東及職工俱為關係密切之親友，且人數亦不甚衆多者，則採用例四之彈性規定，亦未為不可也。

二、公司章程有規定先提股息再派分紅於各方者，如例一及例四是也。有並不先提股息，而將股利與各項分紅同時分派者，如例二、例三是也。依理言之，公司職工平日對於公司之工作，必得有相當之薪資，以作報酬。此項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為益為損，均須支付。至於股息 Interest on Investment 一項，在股東方面觀之，原為投資上應得之報酬，與地租 Rent 工資 Wage，同為經濟學上之生產成本。惟照法律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是股東在投資上應得之報酬，已不如職工薪資之可靠。如不許其於盈利中儘先提取通常之利息，則殊不足以獎勵股東之投資。此例一、例四規定先提股息之辦法，所以優於例二、例三也。至於發起人董監職工之分紅，應在股東取得通常股息以後之餘利中派發，亦屬合理。因發起人創設公司之計劃，及董監職工，經營業務之結果，若不能使公司獲得資本通常報酬以上之紅利，則亦何貴乎有此

公司，何貴乎有此經營？例如上述福中公司之資本爲一百萬元。某年決算，祇獲盈利四萬元。（假定所得稅已除去）此時照章分派，全體股東祇得股利二萬四千元，合之資本，祇有年利二釐四毫。此在公司方面言之，營業成績，顯屬不良，設立計劃，顯有錯誤，但發起人仍可派得二千元之特別利益，查監職工仍可派得六千元之分紅，實覺其太佔便宜也。

三、關於職工花紅之分配，有將其分配標準規定於章程中，使公司當局無上下其手之可能者，如例一是也。有將其分配權授與董事會者，如例三是也。公司當局對於花紅之分派，如果能公允無私，則例三所定辦法，固屬較富彈性。但公司職工與其當局，如有互相疑忌之處，則不若例一之規定，反可以防止彼此爭議耳。

至於花紅之分派，普通多爲現金。但公司若以本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財產分發職工，以代現金，（即以應付現金，代爲抵繳增股股款或公司債款）如上節所述支付股利之方式者，亦屬常見之事。且以公司股票，分派與各職工，使成爲公司之股東，而可永久爲公司忠心服務，實爲近代工商管理家所極力提倡，謂可藉以改良勞資兩方之關係者也。

第四節 積存盈餘之分配享權

前兩章及本章各節已將公司分配盈餘之原理及方法，以及各分配項目之性質及內容，一一詳論。惟有一項問題，尙待討論，問題維何，卽公司積存盈餘之分配享權是矣。蓋公司每期決算所結得之盈利，其分配方法，大都於章程中有具體規定，祇須照章辦理，自不生任何問題。惟公司若將以前各年度積存之盈餘，於以後年度補爲分派，則因各方利害

關係，有時每生複雜問題，不可不一為研究，以期明瞭。

公司歷年積存之盈餘，除法定公積一項，須待公司解散清算之時，與股本一同分派外，其他各項，如任意公積各項資本準備，以及盈餘積存等等，均可依股東會之決議而隨時分派。其享受此項分配之權者，在原則上祇有股東。惟股東有優先與普通之分類者，其優先股東對於公司歷年積存之盈餘，是否與普通股東有一同享受分配之權？又如發起人、董監職工等人對於公司每年獲得之純益，得依章程規定，參加分配其一部分者，對於公司歷年積存之各項盈餘，是否亦得享受同樣之分配？凡此種種問題，在法理上及實務上，均值得加以分析與研究。因照著者經驗所及，公司股東與職工間，其因積存盈餘之分配而起爭執者，甚多先例。苟能明定其對於積存盈餘之分配享受權，則此種爭執，即可避免。

第一項 優先股東對於公司積存盈餘之分配享受權

考優先股東對於公司盈餘之分配享受權，原應詳訂於章程之中，以免發生疑義。大抵言之，優先股股利之分配權，有所謂累積的，非累積的及參加的非參加的等類之區別，已如上文第四章第一節第四項所述。凡此各類，對於公司積存盈餘之權利，各自不同，茲分別述之如次：

一、非累積的優先股 所謂非累積的優先股者，公司每屆決算，倘有盈利，則此種優先股東，得照一定之股利率，先於普通股東而受股利之分派。倘該屆決算，並無盈利，或盈利不足，則此種優先股息，可以少派，或竟不派。是以非累積的優先股，祇對於當年度之盈利，有優先享受定額或定額以下之分配權，與公司來年度或上年度之盈利無關。故對於公司在派發定額股息以外所積存之盈餘，當無享受分配之權。（公司章

程中另有規定，或普通股東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例如某公司以前積存之盈餘，爲數甚鉅，本年始有非累積的優先股之發行，年終決算，本年適未獲利，則本年優先股利，可以不予分派，即如公司，從上年積存盈餘之中，撥出鉅款，派發普通股息，此種優先股東，亦無主張參加分派之權。因以前各年度所提存之盈餘，其所有權應屬於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當與本年發行之優先股無涉也。即在以後各年度中，公司如於某年獲得鉅利，除照派定額優先股利及普通股股利外，並提存公積或準備，則優先股東對於此等盈餘項目，當亦不能有參加分配之權，因在獲利年份，公司既已將優先股息，按照定額如數派發，則所有提作公積準備之額外盈利，當屬普通股東之所有，亦與優先股東無涉也。

二、累積的優先股 所謂累積的優先股者，公司某年度之盈利，如不足派發定額之優先股利，則可將其不足之額，轉由以後獲利年度，補發足額，倘未補足，則普通股不能享受股息之分派是也。此種優先股東，對於公司之積存盈餘，有無參加分派之權，當視其定額優先股利之派發，有無累積之缺額而定。如有累積缺額，則此種優先股東，對於積存盈餘，仍有先於普通股東而受分派之權，惟以補足其累積之缺額爲止。倘無缺額或缺額業已補足，則公司所有之積存盈餘，祇有普通股東可以參加分派也。

三、參加的優先股 參加的優先股，除應得定額之優先股息外，仍有與普通股同受紅利分配之權。其於紅利之參加分配，或以一定之數額爲限，或於普通股享受定額股息之分派後與普通股一律，或與普通股之紅利成某項之比率，均當於公司章程中明定之。參加的優先股，如

非爲累積性質，則對於公司在發行此項優先股前所已積存之盈餘，當無享受分派之權，其理由與上述非累積的優先股相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普通股東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至對於發行此項優先股後各年度所積存之盈餘，其享受分配之權，或與普通股一律，或與普通股成某項之比率，均視其原定參加紅利分配之規定，是否與普通股之紅利一律或與之成某項比率而定。（註）惟其參加紅利之權，如以一定之數額爲限者，則又當視其爲累積的與非累積的，而定其對於積存盈餘之分記享受權。如定額紅利之參加，具有累積的規定，則此種優先股東對於公司之積存盈餘（不論其在發行優先股以前各年度或在以後各年度所積存）均有參加分派之權，直至補足其累積的定額爲止。如定額紅利之參加，並無累積的規定，則優先股東之定額紅利，倘於某年度未能發足，則祇有對於從該年度純益所提存之盈餘，有主張分派以補足其定額紅利之權，對於在發足定額紅利年度之純益中所提存之盈餘，自不能再行參加分配。因之公司在未能發足優先股定額紅利年度之純益中所提存之盈餘，當與自其他年度之純益中所提存之盈餘，分別表示，不可混爲一數，

（註）例如某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利，（除照規公積及照付所得稅外）先發優先股息八釐，次發普通股息八釐，如有存餘，優先股與普通股各照其實繳股款額一律分派。』則此種優先股東，對於公司在發行優先股後各年度所積存之盈餘，有與普通股東一律之分配享受權。如章程規定優先股之紅利率當爲普通股紅利率之半數，則優先股東對於此等積存盈餘之分記享受權，亦爲普通股之一半。

以期明瞭，而便分派。(註)

第二項 發起人董監職工對於公司積存盈餘之分配享受權

公司章程對於發起人董監職工等人，如未有任何分紅之規定，或雖有規定，而未有具體之分配比例，僅授權與股東會或董事，斟酌情形以定其分紅種類者，則發起人董監職工對於公司之盈餘，自不能主張其分配權。但若公司章程對於發起人董監職工等人之分紅，有具體之規定，如上節所舉各例者，則此等發起人董監職工，對於公司未分配之盈餘，

(註)參加的優先股對於紅利之參加分配，以一定之數額為限者，其情形較為複雜，茲將分別舉示實例如下，以資補充說明。例如某公司章程規定，先派優先股息八釐，再派普通股股息八釐，如有餘額，則優先股參加紅利之分派，可有下列兩種方法：

(子)續派優先股紅利二釐，如再有餘，則優普通股分派。此項派派之定額紅利，又可為

(1)累積的；即優先股應派之紅利每年二釐，如有缺額，應於以後各年餘利項下儘先派足，方可派發紅利與普通股。或為

(2)非累積的；即優先股應派之紅利每年二釐，如當年餘利未能儘先派足，則在以後年度，毋需補足。

(丑)優先股與普通股一律分派，惟優先股之紅利，以派足二釐為限，此外所有餘利均歸普通股派受。此項情形與上示(子)項之異點，即在(子)項之中，優先股對於二釐之紅利，亦有先於普通股而受分派之權；在本項則優先股之紅利與普通股一同分派，不分先後也。

優先股之權利，若為上述(子1)之情形而其紅利之分派，以前積有缺額者，則此種優先股股東對於公司之積存盈餘，(不論其在發行優先股以前或在以後各年度所積存)均有儘先享受分派之權，直至補足其紅利累積的缺額為止。如再有餘，方可派與普通股股東。惟以前提存盈餘各年度之普通股股息，推定其已分派足額，因股息若未派足，事實上自難有盈餘之提存也。

優先股之權利，若為上述(子2)之情形，而其紅利二釐，於某年度未曾派足者，則優先股東祇有對於從該年度純益中所提存之盈餘，有主張儘先分派以補足其該年度定額紅利之權。(假定該年度普通股息，亦已派足。)

優先股之權利者為上述(丑)項情形，而其紅利二釐，倘於某年度未曾派足者，則優先股東，祇有對於從該年度純益中所提存之盈餘，主張與普通股一同分派之權，惟以補足二釐之定額為止，其超過之數額，一律歸普通股享受。

有請求照章分派之權。惟對於照章分配之中所提存之盈餘，不論其為法定公積任意公積或各項準備，均不得再行主張其分配權，因公司每屆所獲之盈利，除照章分配與發起人董監職工之特定部份外，均屬公司本身所有，亦即為股東所有，與發起人董監職工無涉也。惟公司當局有時在各屆純益之中，先提若干數額作為某項準備，而再以其餘額，按照章程規定，以分派其一部份與發起人董監職工者，則此種先提之準備，亦為未分配盈餘之性質，發起人董監職工對之，自亦可主張其參加分配之權也。他如上期損益之整理項目，以及秘密盈餘等等，均為未分配之盈餘，故發起人董監職工，亦可請求照章分配。

依理論之，公司所以允將其盈利之一部份，給予其發起人董監職工者，實所以酬其創業及經營之勞績也。惟創業經營之勞績，祇與營業盈餘有關，而與資本盈餘無涉。因資本盈餘之發生，或為股東之輸納與捐贈，或為資本資產之增價，非可歸功於發起人之創業與董監職工之經營，故無派給分紅之必要。因之在未分配之盈餘中，理當分別其為資本盈餘與營業盈餘二部份。其營業盈餘部份，應予照章分配，而其資本盈餘部份，則祇有公司股東，可以主張分配權耳。

惟考我國之公司法，對於資本盈餘與營業盈餘之劃分，並無具體之規定，已如前章第四節所述。且此兩種盈餘，在我國公司會計之實務中，又多混雜不分。因之有若干公司之發起人董監職工，對於公司歷年積存而未經分配之盈餘，不問其來源如何，一律主張其分配權。故為防止爭執起見，若在公司章程之中，將發起人董監職工，對於資本盈餘不得參加分配之意明白規定，則最為妥善合理矣。

問 題

1. 股利之性質如何？論者每謂股利在公司而言，為其所獲純益之分配。在股東而言，為其投資之報酬，試加申論。
2. 某公司，股本十萬元，股東十人，某年純益四萬元，分發股利 30%，次年純益八千元，分發股利 5%。第三年純益一萬元，分發股利 8%。至所以如此分派者，則以公司股東人數較少，公司營業無擴展之必要，所獲利益，自可完全派作股利。此種辦法，在股本四百萬元，股東二百人，股票得於市場公開買賣之公司是否適宜？試加申論。
3. 何謂股息與紅利？何謂通常股利與特別股利？我國公司於其章程中規定定額之股息率者是否妥善，是否有效？試加申論。
4. 股息作為開支入帳，是否違反法律及會計原理？
5. 累積優先股之股利，遇公司純益不敷，未能支付足額時，其未付股利之處理方法有幾？試詳述之。
6. 股利之收款人，與股份之所有人同為公司之股東，然何以股利經股東會之決議，即視為公司對外之負債，而不與股本同一處理，試申論其故。
7. 試列舉股利憑證之種類，并就讀者本人之意見，詳論其優劣。
8. 股利除以現金銀行存款支付而外，尚有其他方式否？試各舉例說明之。
9. 設置股利簿之目的何在？其記載方法如何？
10. 發起人之特別利益，及董監職工分紅之方法，究以預先規定於公司章程上為妥乎？抑以在股東會中臨時議決為善乎？試就讀者所見，加以論述。
11. 試述發起人特別利益及董監職工分紅之可能的分配方法，並詳論其優劣。
12. 優先股東對於公司積存盈餘有無參加分配之權，試就累積的優先股，非累積的優先股，與參加的優先股，分別討論之。
13. 發起人董監職工如依章程規定對於公司每屆純益有參加分配之權者，對於公司之積存盈餘，亦有參加分配之權否？
14. 發起人董監職工對於公司之資本盈餘，應否參加分配？試就各種不同之情形而討論之。

習 題 一

設華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分配後決算表如下：

華新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258,000 | 應付票款及票據 | \$ 152,200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 400,000 | 銀行借款 | 300,000 |
| 存貨 | 540,000 | 應付股利 | 100,000 |
| 短期投資 | 50,000 | 其他應付款項 | 8,600 |
| 預付費用 | 4,800 | 負債約額 | \$ 460,800 |
| 房地產 | 200,000 | 資本淨值 | |
| 傢具裝修 | 40,000 | 股本 | \$1,000,000 |
| 其他應收款項 | 8,000 | 法定公積 | 150,000 |
| | <u>\$1,590,800</u> | | <u>1,150,800</u> |
| | | | <u>\$1,590,800</u> |

華新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銷貨 | | \$1,250,000 |
| 減：銷貨成本 | | 1,100,000 |
| | 銷貨毛利 | \$ 150,000 |
| 減：推銷費用 | \$50,000 | |
| | 管理費用 | 30,000 |
| | 財務費用(內 官 利) | 110,000 |
| | | <u>190,000</u> |
| | 本期純損 | \$ 40,000 |
| 由任意公積提出彌補 | \$20,000 | |
| 由法定公積提出彌補 | 20,000 | <u>40,000</u> |

上項決算表顯有違反法律規定之處。試代為更正，重行編製適當之決算表冊。

習 題 二

設第四章習題一所述之大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二十六年年度獲有盈利，經三月一日股東會議決分發股息 8%，紅利 4%，試代為記載股利簿。

設鄭之東，林季藩二股東之股紅利業於四月一日領去。試分錄之。

習題三

設大運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股本 \$1,000,000，法定公積 \$15,000，於民國二十二年增發優先股 \$500,000，其章程中規定盈餘分配辦法如下：

「公司每屆有盈餘時，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派足優先股利 8%，再派普通股利 7%，如有餘額，作十分分派：計普通股股利十分之三，董監職工酬勞金十分之三，擴充準備十分之四。優先股利分派不足額時，於公司盈餘年度撥補之。

該公司增發優先股後，歷年盈虧及盈餘分配之事實如下：

民國二十二年獲利 \$200,000，照章分派，不生問題。

民國二十三年獲利 \$35,000，除提存法定公積外，派發優先股利 6%，餘數轉入盈餘滾存帳戶。

民國二十四年獲利 \$250,000，連上期未分配盈餘，照章分派，上期少發優先股利，即予撥充。

民國二十五年，獲利 \$300,000，該公司急謀擴充，經股東會議決，所有本期盈餘除提存法定公積及分發普通股利 6%，優先股利 8% 外，其餘儘數提作擴充準備，董監職工酬勞金俟將來公司獲利年度補發。

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新建工廠落成計設備費 \$200,000，擴充準備帳戶餘額即轉入公積帳戶，但不旋踵戰事發生，全廠被燬，此項戰事損失即與公積帳戶沖抵，本年度營業盈餘 \$36,000 除提存法定公積外，派發優先股利 5%；其餘轉入盈餘滾存帳戶。

該公司因歷年估價穩健，積有秘密盈餘甚多，舊有工廠設備折舊準備內，計二十二年多提 \$40,000，二十四年多提 \$30,000，二十五年多提 \$50,000，共計 \$120,000。

試計算該公司之公開及秘密盈餘數額，並普通股、優先股及董監職工三方面對於盈餘之分配享受權。

習題四

設第六章習題一高林廠為一合夥組織之企業，其帳簿記載上關於淨值方面之帳戶如下：

| | |
|----------|----------|
| 黃志馨合夥人資本 | \$30,000 |
| 李士源合夥人資本 | 25,000 |
| 高祥林合夥人資本 | 35,000 |

| | |
|--------------|-------|
| 黃志馨合夥人往來(借差) | 4,000 |
| 李士深合夥人往來(貸差) | 3,200 |
| 高祥林合夥人往來(借差) | 3,700 |
| 未分盈餘 | 7,500 |
| 上半年結算未分配盈餘 | 9,550 |

該合夥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試算表及應行整理各項，如第六章習題一所示，惟須剔除試算表上所列之資本項目，並改正高祥林薪金帳戶之餘額為 \$25,500。(試算表上原列餘額為 \$27,000，除去 \$1,500，因該項數額為高祥林兼任經理下半年應得之薪金，應作為盈餘之分配，不宜列作開支。)

本年度盈餘經合夥人同意分配如次：(一)計算本年度應付所得稅，(二)應付高祥林合夥人薪金\$3,000。(三)提存未分盈餘\$3,000，(四)餘額依原投資額為比例分派與各合夥人，該項數額，可轉入各合夥人往來戶內。

試代該合夥編製分配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關於盈餘分配之情形，可列示損益計算書之下段)。

試根據該合夥分配後之試算表及第六章習題二分配後決算表，就下列各點比較說明其異同：

- (1) 純損益餘額；
- (2) 淨值總數；
- (3) 淨值形成狀態。

第九章 公司債

第一節 概說

第一項 公司債之性質

公司債 Corporation Bond 者，股份有限公司因籌集資金而公開發行之債券，預允於特定時期，付還一定之款項，並於規定之時期，支付利息於債券持有人者也。自法律之觀點言之，公司債券為載明公司舉債條件之一種債務契約。雖公司有時必以登記或掛號 Registration 之方式為債權人持有債券之表示，然自通常情形言之，此種公司債券實不啻為一種轉讓自由之流通契約 Negotiable Contract。自財政上之觀點言之，公司債券為一種長期應付票據，Long-term Promissory note，係屬固定負債性質。在持券人方面言之，則公司債券為其對於公司之債權證明書，然因其可以自由轉讓買賣，故又為有價證券之一種，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等相同。

第二項 發行公司債之原因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行公司債，純由於理財上之必要。蓋近世工商企業，範圍日廣，若僅恃公司少數股本，及逐年積存之公積以應付營業上之需要，必時感不敷。故在需要資金之時，若以舉債營業，較之增加資本更為經濟，則每以發行公司債為集資之方法。例如製造工廠因經濟繁榮，出貨銷路倍增，急需增加設備，藉以多產製品，但其流動資金竭蹶，

所有股本及盈餘，早已用於設備購置之中，則為募集大批運用資本起見，即有發行公司債之必要矣。

發行債券固為籌措資金之一策，然除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其他各種企業如獨資，合夥，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等，依法均無發行公司債之權利。此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純粹的財產結合體，可有永久的存在，而他種組織則為人的結合。因之其資本主，夥員，無限責任股東之死亡變更，足以影響其營業，甚或使之解散清算，故法律不准其以公開募集之方法，以舉借長期鉅額之債務也。又他種組織之資本額，每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小，其平時之財政情形，又不如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故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他種企業，舉借款項，祇能以尋常手續行之，公開發行債券，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一種特權也。

第三項 公司債與期票之區別

公司債既為公司承諾付款，並可以自由流通之證券，似與公司簽發之期票無所區別。實則二者並不相同。其主要之區別點，大致如下：

一、期票之簽發，通常起源於短期之商業信用。如買入商品，機器等項，規定須於短期內付款時，即可以應付票據為支付之工具。公司債則大都為公司募集長期債務，以增加公司之固定資本。因之，期票之數額較小，期限較短，並無整批之發行，亦不可用公開募集之方式。至於公司債則數額往往甚鉅，期限通常甚長，且常以公開募集之方法整批發行。

二、期票適用票據法之規定，故票面文義，及規定償還條件等，每極簡單。但公司債則因長期鉅額之故，其票面文義及償還條件，必詳

密繁複之規定，以保護多數債權人之利益。

三、期票可由公司董事或經理決定後，隨時簽發，且其簽發備憑，不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債則必須由股東會依法定手續議決，方可發行，且其發行及清償，均須呈請主管官署登記。

四、期票通常無擔保品，而公司債之無擔保者則甚少。

五、公司簽發期票，其數額並無限制，但其發行公司債之數額，則法律上定有限度，不得超過。（詳見下文）

第四項 公司債與股票之區別

公司債之發行，或可謂等於公司股本之增加。蓋公司股本之一大部份，係作為固定資本之用，今發行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每與股本同其用途，實質上等於公司之增資。且按之事實，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公司債持券人常委派代表，監督公司之財政，有時或竟參加公司業務之經營。然而公司債與股票究有若干根本上之區別，述之如下：

一、公司債之償還期限，無論為十年二十年或五六十年，皆須預為規定，而股本之償還期限則無規定，必待公司解散清算，股票本金方得償還。

二、就普通人之心理言之，股東為公司之所有人，而公司債持券人則為公司之債權人。

三、股東對於喪失投資，及不能取得投資利息之危險，較之公司債持券人為大。蓋前者之股利，必須在公司獲有純益時方能發給，而公司債之利息，則不論公司是否獲利，均須發給。又公司解散分配賸餘財產之際，公司債有先於股東享受全部清償之權，股東則必須在債務清償完

畢，尚有賸餘財產之際，始得領受分配也。

四、公司之管理權，依常例言，應歸股東舉出之董事操之。而公司債持券人除以契約規定監督公司之經營是否有損於其債權外，對於公司並無管理權。

五、在公司獲利豐厚之年，股東所得股利常較公司債利息為高，蓋公司債利息常有一定，且每較股東所希望之股利為低。縱令公司獲利豐厚，亦不能取得額外利益也。

第五項 發行公司債之利益

公司用發行公司債之方法，以籌集其一部份之運用資本或固定資本，在公司本身方面言之，有時較增募資本或舉借押款為有利，述之如下：

公司增募資本，因股票無償還期限，且股利之支付又無一定保障，在投資人方面言之，其危險性較大，因之其所希望之利益報酬，亦必較高。至於公司債則有確定之償還期限，且本利之支付，亦多有可靠之擔保，在投資人方面言之，其危險性較小，因之其所希望之利益報酬，亦必較低，故在同一公司，其必以高厚利益為吸引之條件，方能募得資本者，每可以較低之利率，以發行公司債也。且公司籌募資金，或係出於一時之需要，日後此項需要，或因營業情形之轉變，而不復繼續存在。此時對於公司債，儘可以契約預先規定，得視公司財力之寬裕而隨時償還。但資本則一經募集，即為永久之加增，不便隨意減資，攤還一部份股款於股東。由此可見以募集公司債為籌措資金之方法，較之增加股本，在給付報酬方面，可以較省，又可隨時償還，故較為便利也。

若以公司債與普通之抵押借款相較，則前者更有許多便利。一因公司債每券常為千元百元等數額，且以公開募集之方法，廣為發行，一般小資本家均可投資購買，非若抵押借款每為鉅數而不可分析，其債權人必為少數財力優厚之人，故公司債易於發行，而抵押借款不易舉辦。一因抵押債權人方面有時需要現款，不易將其整數鉅額之抵押債權轉移於他人，但公司債之持券人則可隨時將其債券之整數或另數，售與他人，變成現款，非常便利。故在債權人方面言之，亦願意投資於公司債而不欲承受公司之抵押債權也。

第六項 公司法關於發行公司債之若干規定

公司發行公司債，於其對外關係及內部管理，均有極大之影響，因此法律對於公司債之發行，限制頗嚴。公司法關於發行公司債之規定，除關於手續上者外，有下列三項限制：

一、公司發行公司債時，須由股東會決議，該項股東會須有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第一七六條）

二、公司債之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繳股款之總數。如在發行公司債時公司淨值已低於其已繳股款之數，則其發行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時之淨值數。（第一七七條）

考上述第一項規定，即發行公司債時股東會之決議手續，與公司變更章程動增減資本時無異。此則以公司債之發行，實質上增重公司長期之負擔，即含有公司捐資之意義，為保護股東之利益起見，法律不得不予決定之權力於多數之股東也。至於發行總額之限制，其作用為給於公

司債持券人以確實之保障，蓋公司之淨值，爲債權之擔保，債額逾於淨值，擔保必形薄弱，此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自不可無嚴密之限制也。

第七項 我國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實況

我國產業落後，規模鉅大之股份有限公司尚不甚多，加之金融市場之組織，未臻健全，公司之發行公司債者極少；就著者所知而言，全國迄今不過二十餘家而已。蓋我國公司需要長期資金之際，多以長期抵押借款之方式向銀行借款，而不以發行公司債方式爲之也。即就現有若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而言，其發行之債券，亦有時爲償還銀行抵押借款之用，因而請銀行代爲承銷。銀行承銷之債券，又大部由銀行自身購入，至其在公開市場出售者，爲數亦殊不鉅。如是則公司債券之發行，實仍等於向銀行借款，僅形式上以證券方式代替紙面債權而已。

歐美公司，規模既鉅，信用亦固，因此公司債之發行，爲極通行之理財手段。較大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常有公司債一項。而公司債之發行既多，經驗自富。本編所述，大部份爲歐美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手續及其會計處理方法。其中極大部份，固猶爲我國公司所未曾經歷者，惟日後公司之發行公司債者日多，則必逐漸採用此類方法與實務，可無疑也。

第二節 公司債之種類

第一項 區別種類之標準

公司債之發行，其目的，手續，以及還本付息之辦法，隨發行公司之實際情形及其所訂發行公司債之章程而異，以是公司債可依種種情形分爲多種。區別種類之標準，大致有五：一爲擔保品之有無及擔保之種

類；二為債券之形式；三為發行債券之目的；四為償還債券之期限；五為償還債券之方法。茲分別說明於以下各項。

第二項 依債券擔保品之有無為區別

公司債依有無擔保品為分，計有三類，一為有擔保公司債 Secured Bond，二為無擔保公司債 Unsecured Bond。而此二類債券，更可分成下列種種之類別。

一、抵押公司債 Mortgage Bond 為以土地、房屋、等不動產為抵押品而發行之債券。所有不動產之憑證契據，當由公司債持券人之代表（多數為銀行）或信託人（多數為信託公司）保管，並將關於信託保管以及日後處分變現等項條件，詳細規定於信託契約之上。如果發行公司不能償付債券之到期本息，信託人即得佔有此類擔保品，依法定手續將其售款還債，或施行管理以保護持券人之利益。

公司之以同一不動產為抵押品，發行數次之公司債者，則又可依其發行之先後，分為「第一抵押公司債」(First Mortgage Bond) 與「第二抵押公司債」(Second Mortgage Bond) 等。第一抵押公司債對於抵押品有第一處置權及受償權 First Lien，第二抵押公司債則僅有第二處置權及受償權 Second Lien。換言之，在公司不能償還債務，而須處分其抵押品時，第一抵押公司債之持券人得首先就出售抵押品所得價金內，取償其債券之本息，第二抵押公司債之持券人，則祇能就出售資產之價金，在償清第一債券本息後之餘額內，取償其本息。倘餘額不足以資清償，則第二抵押債權之一部份即成為公司之普通債權即無抵押債權，故其安全程度，自不及第一抵押債權也。第三第四抵押公

司債，依次類推。

二、擔保公司債 Collateral Trust Bond 為以公司各項動產如機器設備、存貨、有價證券等物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此類作為擔保品之證券，當交與信託人保管；若為機器設備存貨等，則信託人應將其實行占有，擔保質權方為有效。至於其他情形，則與上述抵押公司債相同。

三、租用財產擔保公司債 Bond Secured by Leased Property，為以公司買入或租借之財產為擔保之公司債。公司發行此種公司債，常以擴充設備添置新財產為其目的。例如，美國鐵道公司欲添置車輛時，先與信託公司商定，由信託公司墊款買入新車，租借予鐵道公司使用。鐵道公司則發行相當於車輛價金之公司債，交予信託公司，由信託公司出售此項公司債。但在公司債本息未償清以前，車輛之所有權，仍屬於信託公司，必待公司債本息全部償清，車輛之所有權方改屬鐵道公司。此項債券，除鐵道公司及公用事業以外，頗少使用。

四、信用公司債 Debenture Bond 者，並無特定財產作為擔保，全憑公司信用發行者也。因此，公司債持券人並無取償本息之優先權利，其地位與公司普通債權人之地位無異。更自他方言之，信用公司債之性質與優先股票相差無幾，蓋優先股東亦無先於一切債權者而取償股金之權利也。惟在公司解散分配剩餘財產之際，則信用公司債之持券人尚得先於優先股東而受本息之清償焉。

五、保證公司債 Guaranteed Bond 在其發行之際，由第三者為償還本息之擔保。此種保證，必須證明於債券之上，或將保證書附印於

債票之後。發行此項債券之公司常爲他一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保證人常爲公司之母公司 Parent Company (參照第九章)，惟政府有時爲提倡實業起見，亦可代公司償之付息或及還本作保證也。最近我國江南鐵路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卽屬此類，其保證人則爲鐵道部。

在上列各種債券中，我國已有實例者僅爲抵押公司債擔保公司債及保證公司債等三種，其他二類尙無發現。所云江南鐵路公司所發行之保證公司債，同時亦有抵押及擔保品，鐵道部之保證，不過予持券人以更多一種之保障而已。

第三項 依債券之形式爲區別

依債券之形式，卽債券是否載明持券人之姓名爲區別，則可分爲二種：一爲無記名公司債，二爲記名公司債。

一、無記名公司債 Unregistered Bond 之票面，並不載明公司債持券人之名稱。公司還本付息，悉以債券爲憑，並不認定某人。因之此種債券應附印每期應付利息之息票 Coupon 於債券之下，俾持券人得於利息到期時，裁下息票，持以領取利息。息票之多少，則隨付息期限及債券期限而定。例如債券期限爲十年，每年付息二次者，則應附印息票二十張是也。又每張息票應註明付息期數，債券號數及付息金額，以便處理。

無記名公司債券因必須附有息票，故又名「附有息票公司債券」(Coupon Bond)。

二、記名公司債 Registered Bond 載明持券人姓名於債券票面及公司債存根簿上。其逐期本息之付還，應由登記之持券人，憑其預存

印鑑向公司領取。而債券之轉讓，亦必須由原持券人及讓受人同向公司請求登記於公司債存根簿上，方生效力。此種手續，較之不記名公司債固為繁複，但其安全則過之。蓋無記名公司債之轉讓，既不需要任何手續，而其本息又得支付于任何持券人，則持券人設一旦遺失其所有之債券，即無法以掛失換票等手續保障其權益也。

三、附不記名息票之記名債券 記名式與不記名式債券，利弊各半，皆非投資者所歡迎，於是有以債券記名而息票不記名之辦法以資補救者。此種債券之過戶抵押及買賣，均須登記，故遺失被竊，可以掛失，而領取息金，則祇須從債券上剪下息票，憑以換取。故兼具記名式與不記名式之長，而無其短。持券人既可無遺失被竊之慮，發行者亦可省卻給付債券利息時之許多手續也。

我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多數為不記名式。但公司法規定，公司債持券人得隨時請求公司，將其持有債券改為記名式。

第四項 依發行債券之目的為區別

發行公司債之目的，各不相同。大體言之，則有三種：第一，用以擴充公司之設備；第二，用以代替舊發公司債或整理舊債；第三，用以支付股利或利息。我國公司發行之公司債，通常兼有整理舊債及擴充設備二種目的，而所謂舊債者則常為向銀行借入之抵押借款。至於為支付股利及利息而發行之公司債，則以我國公司規模之狹小及信用之薄弱，恐少可能也。

一、為擴充公司設備或建築而發行之公司債 通常分為擴充公司債 Extension Bond，設備公司債 Equipment Bond，建築公司債

Construction Bond 等種。此種公司債常為鐵道公司及公用事業所發行，即在普通公司自亦可以擴充設備之目的而發行債券也。

二、為整理舊債或舊發公司債而發行之債券，更可分為(一)合併公司債 Consolidated Bond，為收回或替代舊發二種或二種以上之公司債而發行者；(我國政府之統一公債性質與此相同)(二)展期公司債 Refunding Bond 用以償還或替代舊發而已經到期之公司債者。此種債券之發行方法，又有二項：一為預先出售此項債券，以售得價金償還已經到期之債券，二為直接以新發債券交予舊債之持券人而取銷舊債；(三)整理公司債 Adjustment Bond 為整理現有各種債務而發行者，其整理之範圍不限於公司債，即一般債務亦可包括在內；(四)改組公司債 Reorganization Bond 為公司在合併或改組時，用以收回舊發公司債之用者。

三、為支付利息而發行之公司債，可名之曰利息公司債 Interest Bond，實際上常為公司未發行或庫藏之公司債也。

第五項 依償還期限之長短為區別

公司債依其償還時期之長短區別之，得分為短期公司債與長期公司債二種。短期公司債 Short-term Bond 之償還期限為自一年乃至四五年，實質上與暫時之借入金無異。故自公司方面觀之，以此為固定資本之來源，甚不妥當。蓋此種公司債之發行，多在金融緊迫，利率高漲之際，彼時如發行長期之公司債，則須在長期間內，支付高率之利息，甚不合算。故為一時便宜之計，發行短期公司債，以待金融市場之舒緩，而另發低利之長期公司債以調換之也。長期公司債 Long-term Bond

之償還期限，自五年乃至三四十年五六十年不等。至我國公司，已發行之公司債，其期限常在十年以內，十年以上者尚未多見云。

第六項 依債券之償還方法為區別

公司債之償還方法，各有不同，大抵言之，則有：一、分期還本公司債；二、年金公司債；三、通知償還公司債；四、償債基金公司債；五、轉換股票公司債等五種，茲分別說明之如下：

一、分期償還公司債 Serial Bond 規定於債券發行年限內之一定日期（例如半年或一年之終），償還債券之一部份，至預定年限終了，債券即全部償清。例如債額四百萬元，期限八年，每半年終償還本金二十五萬元，至八年終了即全部償清。至於分期還本之方法，又有下列二種：

1. 規定在每一定期之末，依據債券號碼抽籤決定，抽中債券，即予全部償還。如前例，每半年抽籤一次，債券號碼被抽中之二十五萬元，按票面全部償還，如是至八年終了，發出債券即全部抽中還清。

2. 規定每張債券，在每一定期間償還一部份，如前例每張券面為一百元者，每半年還本六元二角五分，或每年還本十二元五角。八年終了，券面金額即全部還清。

以上二法，前者相當於我國政府債券中之公債，後者相當於我國政府債券中之庫券（現已一律改為公債）。惟公司債之按照後法還本者，其債券之票面額與每期實欠金額不同，投資者必感不便，故發行之者頗少。

二、年金公司債 Annuity Bond 之還本付息辦法，與前項第二法

相似，惟年金公司債每期償還本息，用年金方法加以計算，使其每期所付本息合計之數，完全一律。例如公司債一萬元，期限十年，年息五釐，每半年付本息一次，則其逐期付還本息額當一律為六百四十一元四角七分。至十年終了，其全部本息即已償清是也。

應用此種辦法之公司債，亦因其券面額與其每期實欠金額不同，使投資者感覺不便利，故發行之者亦不多。

三、通知償還公司債 Redeemable or Callable Bond 規定公司債在其發行年限未到期前，公司得隨時通知持券人，償還其債券之一部或全部，而在償還債券之一部份時，則可用抽籤法以定其應行償還之部份。此種辦法，與銀行之通知放款約略相同。

四、償債基金公司債 Sinking Fund Bond 之本金，於債券到期時一次償還，但在發行期限以內須由發行公司逐年積聚償債基金，以備償還之用。所有償債基金之提存，保管方法，須規定於公司債章程及信託契約之中。

五、轉換股票公司債 Convertible Bond 為公司得以股票換回之公司債，或為公司債持券人得向公司要求換成股票之公司債。至於債券與股票間之轉換率，可以在發行公司債章程中預為規定，亦可隨兩者之時價以決定之。如果公司營業獲利甚鉅，股利率頗大，以致股票之時價超過公司債之時價，則定額之公司債，僅能換取較少面額之股票。例如股票時價為一百二十元，則公司債票面六百元，僅能換取股票票面五百元是。

我國公司法對於公司增資之規定頗嚴，與股票交換之公司債，若其

面額較其所換股票之面額爲少，則等於股票之折價發行，實爲我國法律所不許，且公司不能保留未發股份，以備隨時換抵公司債。故此類公司債，在我國殊不易發行也。

公司債除上述各種類外，尚有在規定利息之外，享受紅利之分配者，即名爲分紅公司債 (Participating Bond)。因之，普通公司債之不能參加分紅者，即名爲無分紅公司債 (Non-participating Bond)。

觀於上述公司債之分類標準，可知公司債之類別甚繁。惟於此有一須加注意之點，即在實際上，公司債並非真有如許種類也。一種公司債依某種標準，當爲某類，同時若依他種標準又爲他類。例如抵押公司債一項，同時可爲無記名公司債，又可爲債權基金公司債，又可爲補充設備公司債等等。是以公司債之名稱，每有以其各項情形，疊架而成甚長之名稱者，如『長期記名擔保公司債』『短期不記名轉換股票信用公司債』等是。

第三節 公司債券之形式

上節所述區別公司債種類之各種標準，實即爲發行公司債之各種條件。此種條件，自應記入於公司債券之內，以爲持票人取得該項債權之憑證。依公司法第一八〇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司債券中所應記載之事項，計有下列各項：

- 一、發行債券公司之名稱；
- 二、公司債之總額及每張債券之金額；
- 三、公司債之利率；

四、公司債之償還方法及其期限；

五、發行債券之年月日。—

除上列各項外，債券之爲記名式者，自應在債券之中，記明債權人之名稱。至於債券之擔保品，舉債之目的，還本付息之日期等等，法律雖未規定其必須記入券內，通常爲便利之計亦多予以載明。若干公司之公司債券，更以發行公司債章程或信託契約內之要點，摘錄附印於券背焉。茲舉示債券實例二式於下，以資讀者做用。

下列華中股份有限公司債券格式，爲第一次擔保記名一次償還公司債，不用息票，而係憑預留印鑑領取利息者。所有法律規定應行載明各項，均記於正面，背面則爲轉讓表，以備轉讓債券時轉讓受讓兩方當事人署名簽押之用。（見下頁）至於第二種大華股份有限公司債券，則爲第一次擔保分期償還無記名債券之格式，附有每期息票，以備持票人到期將其裁下，領取利息。所有法律規定應行載明事項，均記入債券背面，而債券轉讓表則因係無記名式，故不必印入券內。（格式見三一〇，三一—頁）

第四節 公司債之發行及其條件

第一項 發行公司債之法定程序

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公司發行公司債，應依下列程序爲之。

一、由股東會將公司債之發行總額，利率，及償還期限等項，依法議決。其決議方法與變更公司章程時相同。（第一七六條）

二、董事根據股東會之決議，爲募集公司債之公告。公告內容如

大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號次公司債

總額式百萬元

壹千圓

債券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十五年股本總額國幣伍百萬元此次為擴充並整理業務發行第一次公司債依照本公司發行章程之規定按期還本付息合給此票為憑

大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號次公司債
壹千圓
憑票祈於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向上海中國銀行領取利息拾伍元
No. 18176

正 副 (本債券所附利息本應為十二期茲為減輕所派款項九期)

債券發行章程摘錄

第二條 債券總額定為國幣式百萬元

第四條 本債券分為壹百元壹千元兩種概用無記名式

第七條 債券利息按週息改釐計算自發行日起每年三

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十條 債券定期六年自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日起每

逢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用抽籤法償還十分之

一

第十二條 本債券以本公司全部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計

值國幣叁百伍拾捌萬叁千元（千以下從略）

股定第一抵押權及質權開具目錄連同契據移

交債券信託人保管

第十三條 公司委託中國銀行為債券信託人保管債權之

擔保品

| | | |
|--|--|--|
| <p>大第一 華一 股次 份公 有司 限債 公息 司票</p> <p>董事長 董 董 董 事 事 事 理 理 理 理 理 理</p> | <p>大第一 華一 股次 份公 有司 限債 公息 司票</p> <p>董事長 董 董 董 事 事 事 理 理 理 理 理 理</p> | <p>大第一 華一 股次 份公 有司 限債 公息 司票</p> <p>董事長 董 董 董 事 事 事 理 理 理 理 理 理</p> |
| <p>大第一 華一 股次 份公 有司 限債 公息 司票</p> <p>董事長 董 董 董 事 事 事 理 理 理 理 理 理</p> | <p>大第一 華一 股次 份公 有司 限債 公息 司票</p> <p>董事長 董 董 董 事 事 事 理 理 理 理 理 理</p> | <p>大第一 華一 股次 份公 有司 限債 公息 司票</p> <p>董事長 董 董 董 事 事 事 理 理 理 理 理 理</p> |
| <p>大第一 華一 股次 份公 有司 限債 公息 司票</p> <p>董事長 董 董 董 事 事 事 理 理 理 理 理 理</p> | <p>大第一 華一 股次 份公 有司 限債 公息 司票</p> <p>董事長 董 董 董 事 事 事 理 理 理 理 理 理</p> | <p>大第一 華一 股次 份公 有司 限債 公息 司票</p> <p>董事長 董 董 董 事 事 事 理 理 理 理 理 理</p> |

下：(第一八〇條)

1. 公司之名稱；
2.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入之股款總額；
3.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4.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5.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6. 公司債之利率；
7. 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8.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9.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限期，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三、董事為前列公告時，應同時置備聯單式之認募書，載明上列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姓名住址，簽名蓋章。至認募足額時，董事應向認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第一八〇及一八一條)

四、各應募人繳足其所認數額後之十五日內，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應將(一)公司債之總額及每張之金額；(二)公司債之利率；(三)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四)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第一八一條第二項)

以上為我國公司法對於發行公司債手續之規定。但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實際手續，極為繁複，當再詳為討論之。

第二項 公司債發行條件之決定

前項所述股東會對於發行公司債之決議，通常應包含(一)發行總

額，(二)每張金額，(三)擔保品，(四)利率，(五)發行價格或其最低價額，(六)償還期限，(七)償還方法，(八)償還金額等項。法律並未規定股東會對於上述各項，必須有全部之決定，故股東會之未及決定者，當由董事會決定之。

雖然，上述發行條件之決定，必須根據種種實際情形爲之。其間發行總額，擔保品之種類，價值，期限，償還方法等項，視公司需要資金之數額，及其當時之財政狀況而定，前節已約略述及。而每張債券之票面額，債券利率，發行價格或最低價額，及其償還金額等等，則與投資市場之狀況有密切之關係。茲分別說明於下：

一、券面金額之決定 按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債券每張之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第一七八條)通常所見之券面金額，多爲一百元，一千元，一萬元等整數至少於一百元之面額，在我國尙未之見，考債券面額應爲若干之問題，須視實際情形而定。蓋券面金額較少，則社會上稍有儲蓄之輩皆可認購，因之公司債之募集較易。但債券之面額過小，則債券之張數必多，因而其印刷費，轉運費，保管費，記錄費，必大於券面金額之較鉅者。且每券每期所發之利息額，如屬太小，則持券人方面特向公司支取利息，費去時間，殊不經濟。是以券面金額，不宜過小。然設券面金額過鉅，持券人倘欲將其分割買賣，必生不便。亦非所宜。故公司發行債券之際，當視社會經濟狀況，人民投資心理，斟酌定之。此其原則與決定股票面額之大小相同。以我國現時之社會經濟情形而論，每張債券之面額以百元或千元者爲宜。實際上已經發行之公司債券，亦以百元千元者爲多也。

二、利率及發行價格之決定 公司債之利率，當與投資市場之一般利率相近似，並根據發行公司之信用程度而增減之。例如投資市場之利率假定為週息七釐，倘公司之信用程度，並不十分鞏固，則其債券之利率，可以定為八釐。若公司之信用，既甚堅強，債券之擔保品又極可靠，則可定為六釐是也。

就理論而言，如券面利率與實際利率即認購債券人所希望獲得之利率，在發行時互相一致，則公司債之發行價格可與票面相等，即票面一百元之債券，按一百元之價格發行是也。但如券面利率低於實際利率，則公司債之發行價格，必低於票面額。例如公司債券面規定之利率為七釐，而市場上對於該項公司債所希望之利率為八釐時，則面額每百元之債券，大概祇能以八九十元發行。但設其票面利率為九釐而實際利率為八釐時，則其發行價格必在一百十元左右矣。依照我國發行公司債之經驗而言，類多折價發行，即屬利高保厚，亦屬如此。蓋我國人對於公司債投資，尚缺乏信仰，不得不以折價為誘致之方法，此在他國則無如此之現象也。

我人如能確知公司債之償還期限，還本付息方法，及其實際利率，與票面利率四者，即可依照算學公式，確實計算公司債每票面若干元之發行價格當為若干。所困難者，實際利率時常變動，不易確定。因而公司債之發行價，亦僅能根據近似之實際利率以計算「理論的發行價」，以此為根據而確定公司債之最低售價。實際上出售時之價格，尚可超過此數，且前後亦可不一致也。

公司債發行價之計算，隨還本付息之辦法而不同。茲分別說明於後

(一)到期一次還本之公司債，其發行價之計算，當用下列公式：(註)

假定 A = 債券發行價 C = 債券票面額 g = 票面利率

i = 實際利率 n = 期數

$$\text{則 } A = C \frac{1}{(1+i)^n} + Cg \frac{1 - \frac{1}{(1+i)^n}}{i} \dots\dots (1)$$

例如債券票面一百元，期限十年，週息八釐，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半年之利率為四釐）至十年期滿，本金一次償清。市場實際利率為九釐，（每半年之利率為四釐半）按上式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債券發行價} &= 100 \times \frac{1}{(1+.045)^{20}} + 100 \times .04 \times \frac{1 - \frac{1}{(1+.045)^{20}}}{.045} \\ &= 100 \times .4146428 + 4 \times 13.0079864 \\ &= \$93.50 \end{aligned}$$

前式中 $\frac{1}{(1+.045)^{20}}$ 一項，可在會計數學一類書籍中，檢查其複利

現價表，而知其數額。 $\frac{1 - \frac{1}{(1+.045)^{20}}}{.045}$ 一項，可查其年金現價表。計算結

果，證明該項公司債之理論發行價為九十三元五角。

試再舉一例以說明之，設公司債票面一百元，償還期限為十五年，票面利率八釐，每半年付息一次，其實際利率為七釐。則其發行價之計算如下：

(註) 本書於各種計算公式，但舉其式而不說明其理由。讀者假欲為進一步之研究，可參考立信會計叢書中李鴻壽英譯合編之會計數學一書。

$$\begin{aligned} \text{債券發行價} &= 100 \times \frac{1}{(1+.035)^{20}} + 100 \times .04 \times \frac{1}{.035} \\ &= 100 \times .3562784 + 4 \times 18.3920454 \\ &= \$109.20 \end{aligned}$$

即該項公司債之理論發行價當為一〇九元二角。

前舉第一例，因債券之票面利率，低於其實際利率，故其發行價格低於其票面價格，其間相差之數即 \$100 - \\$98.50 = \\$1.50\$ 稱為公司債之折價。後者則因其實際利率低於其票面利率，故其發行價格高於其票面價格，差數即 \$109.20 - \\$100 = \\$9.20\$，稱為公司債之溢價。

(二) 分期還本之公司債，其發行價之計算方法，與一次還本者不同。

茲示其計算公式於下：

假定 A = 債券發行價 r = 還本次數 C = 票面金額 g = 票面利率
 i = 實際利率 n = 期數

$$\text{則 } A = \frac{C}{r} \left(\frac{1 - \frac{1}{(1+i)^n}}{i} \right) + \frac{Cg}{r^2} \left(r - \frac{1}{(1+i)^n} \right) \dots (2)$$

茲舉例以明之。假定某種公司債票面一百元，分十年還清本金，每半年還本五元。票面利率八釐，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實際利率七釐，其發行價格之計算方法如下。（按本例還本次數為二十次）

$$\begin{aligned} \text{債券發行價} &= \frac{100}{20} \times \frac{1 - \frac{1}{(1+.035)^{20}}}{.035} + \frac{100 \times .04}{20 \times .035} \\ &\quad \times \left(.07 - \frac{1}{(1+.035)^{20}} \right)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5 \times 14.2124033 + 5.7143 \times (20 - 14.2124033) \\
 &= 71.062 + 33.072 \\
 &= \$104.13
 \end{aligned}$$

本例因票面利率高於實際利率，故其發行價高於其票面價也。

(三) 年金債券發行價之計算法 計算年金債券每期應還款額需用

下示之公式：

假定 R = 每期應還本息數 r = 票面利率數 C = 債券票面額
 n = 期數

$$\text{則 } R = \frac{C}{\frac{1 - \frac{1}{(1+r)^n}}{r}} = C \frac{1}{(a\overline{n}|@i)} \dots\dots (3)$$

公式第二段之 $\frac{1}{(a\overline{n}|@i)}$ 可檢查年賦金表而得其數額。

因之，計算其發行價之公式如下：

假定 R = 每期分還本息數 i = 實際利率 n = 期數

A = 債券售價

公司為

$$\text{則 } A = R \left(\frac{1 - \frac{1}{(1+i)^n}}{i} \right) = R (a\overline{n}|@i)$$

之各種規定，以
 理人對於各持券人，負

公式中 $(a\overline{n}|@i)$ 可檢查年金現價表而得之。Deed of Trust 證書

例如，公司債一百元，票面利率與息單之格式，信託關係之內容，及本息，每半年付還本息一次，規定公司債之發行與償還，及信託人之權利下式計算之。規定，因證書之不同而異，其內容之要點，有十五項，

$$\begin{aligned}
 (1) \text{ 每次應還本息} &= \frac{100}{\frac{1}{(1+.03)^{10}}} \\
 &= \frac{100}{8.5302028} \\
 &= \$11.72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2) \text{ 債券發行價} &= \$11.72 \times \frac{1 - \frac{1}{(1+.035)^{10}}}{.035} \\
 &= \$11.72 \times 8.3166053 \\
 &= \$97.47
 \end{aligned}$$

即其發行價應為九十七元四角七分是也。

三、償還金額之決定 公司債之償還金額，通常即為其票面額。例如發行債券一百元，不論出售時之價格為若干，又不論至債券到期時之債券時價為若干，均當付還持券人以債券面額一百元。然通知償還公司債在債券未到期即行償還者，其償還數常超過其票面額，即票面一百元之債券，約當付以一百十元或一百零五元是也。此種溢價償還，除發行時預有約定外，當視償還時之市場情形而定其償還價格。債券時價超過其票面者，係因債券之票面利率高於其實際利率，持票人持有債券之日期愈長，其所得利益亦愈厚。今公司欲提早收回債券，則持券人必須重行覓取安全而有利的投資途徑，自屬麻煩，在公司方面自應予持券人以相當之代價也。

我國公司法規定，如果公司債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其同次發行之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第一七九條）。換言之，如果預定以一百〇五元收回票面一百元之公司債時，則該發行之公司債每一

以票面一〇五倍之價收回，不得參差。

第三項 公司債契約之信託

公司債之發行，多有擔保品爲還本付息之保障，已如前節所述。惟持有公司債券之一般投資者，欲以各人分別監視公司之財產，於公司萬一停付債券本息之際，實行其抵押權之手續，將其財產接收變賣，以資清償，在實際上每爲不可能之事。是則擔保品之提供，亦不過有紙上之權利而已。且在公司方面言之，其充作抵押之物品，每爲不便分割之資產。止能設立一整個之抵押權或質權；而不能於每張公司債券，分設若干之抵押權或質權。故借款及抵押契約止能簽立一張，爲全體購買債券人所公有，而不能分別簽立多張，交由每債權人各執一張也。但簽立契約一張仍有不便，因公司債券係屬轉讓自由之有價證券，債權人方面人數衆多，各不相識，此項抵押契約，究由何人保管，將來主張抵押權或質權時，究由何人代表執行，不可不預先決定。故爲免除此種困難而確保其抵押權或質權，不可無專責之人，以當其任。於是發行公司債契約之信託尙焉。

公司債之信託方法，卽由發行債券之公司，指定銀行或信託公司爲信託人，與之締結信託契約，或經理契約，載明抵押財產之各種規定，以便將來代表全體持券人行使抵押權。信託人或經理人對於各持券人，負履行此項契約之義務，此項契約，一名信託證書。Deed of Trust 證書內先敘述公司債發行之條件，債券與息單之格式，信託關係之內容，及提供擔保品之種類；然後規定公司債之發行與償還，及信託人之權利與義務。關於此類規定，因證書之不同而異，其內容之要點，有十五項，

則之補充：

- 一、公司債發行及保證之手續；
- 二、債券持有人對於抵押財產之權利；
- 三、還本付息之貨幣本位，是否定為法幣 Legal tender 抑為含有一定金銀成分之硬幣等；
- 四、抵押財產之納稅保險與修繕費之支付，應由公司負擔；
- 五、信託證書如於抵押品上，設立第一抵押權 First Mortgage 或第二抵押權者；應予明文規定；
- 六、為公司債權增加保障之規定；
- 七、在某種情形之下，信託人得占有抵押財產而從事變換之規定；
- 八、提存償債基金之規定；
- 九、公司不履行契約時關於沒收拍賣抵押財產之手續；
- 十、公司不能付息，公司債即為到期之規定；
- 十一、公司債之償還方法與期限；
- 十二、信託證書失效之規定；
- 十三、信託人更換之規定；
- 十四、信託人放棄責任應對於公司債持券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
- 十五、信託證書應否抄存副本之規定。

上列十五項為信託證書中之重要規定。其他如公司同時發行無記名與有記名二種債券，其掛號與更換新債券之規定，及債券總數之一部償還後，公司對於該一部分抵押財產有無自由處分權之規定，均有載明

之必要。信託人對於公司發行之債券，均須加以照約履行之保證。公司如有不還本付息之事實，信託人應即自有抵押財產，為債權者謀保障，遇必要時，且得依法拍賣抵押財產，得價分償各債權者。

公司債信託人，以代表公司債持票人行使其種種權益為其專職。其地位實介乎發行公司與持券人二者之間。故公司債之募集與發行，利息之支付，本金之償還，或公司債之轉換為新債券或新股票等之手續，常由信託人代理發行公司為之。而公司債之須提存償債基金者，其償債基金之保管與運用，亦多由信託人擔任。換言之，公司債持券人與發行公司之關係及其與發行公司事務上之接觸，均由信託人為之中介或代理執行，因之我國對於公司債契約之信託人，多稱為經理人，而所謂信託契約，則亦稱經理發行契約，惟信託與經理原屬兩事，可以分別委託兩個機關辦理其事也。

第四項 公司債之發行方法

發行公司與信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並以此項契約摘要載入公司債票面或票背後，公司債即可實行發行。至其發行之方法，則有直接及間接兩種。

一、直接發行 直接發行者，發行公司不經第三者之手，直接以債券向社會公衆行銷是也。按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之直接行銷其公司債者，須先經認募之手續，俟預定發行數額全部認足，方得向應募人請求繳納應繳款額（第一八一條第一項）如果預定公司債應行募足之期限已經到達，而仍未能全數募足時，應募人得撤消其認募。（第一八〇條第一項第九款）是以應用此法募集債款，在社會信用並不昭著之公司，

頗不易完成其募集之工作也。

二、間接發行 間接發行者，公司發行公司債時，託由銀行或由若干銀行組織之銀團代銷其全部或一部債券之謂也。承銷銀行或銀團，不僅應代表公司辦理募債手續，且公司可與銀行方面協定債券之發行價格，由銀行按協定價格承付債款予發行公司。銀行承銷之債券，以何種價格出售予社會公衆，公司在所不問。即全部債券由銀行購入，而暫不公開出售，亦無不可。公司應用此種辦法，自須支出若干手續費及回佣，作為銀行承銷工作之報酬，因而減少公司淨得之金額，然公司於短期內即得鉅額債款之收入，且可免除直接發行時應募不足之危險，此其利也。

應用間接發行方法時，公司自身不必準備聯單式之應募書，此項手續可由承銷銀行代為辦理。又公司法一八一條關於「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所認數額」之限制，對於銀行之出售債券，當不適用。蓋銀行與公司約定承銷全部之公司債，並限期繳款，則此項約定之成立，即可謂為公司債之募足。由是銀行出售債券予社會公衆，實際上為銀行與第三者間之交易行為，非為與發行公司間之交易行為，故銀行可直接收取款項，並交付印成之債券予購買者，不必再經應募之手續矣。

在銀行方面，所以能承銷巨額之公司債者，則以銀行對於發行公司之財政情形，必較熟悉，即不熟悉，亦可詳加調查及考慮，非如個別之投資者，大都對於公司之財政狀況，多所隔膜，且事實上無從詳加調查，因而對於公司債，雖具有認募之志願，亦將懷疑觀望，不能決定。倘有信用昭著之銀行，代表公司擔任招募之責，則可為發行公司及其所發行之公

司債，增加一重信用保障。蓋所有公司財政情形，當已由承銷銀行，代社會一般投資民衆詳細調查及考慮，所有發行公司債之各項條件，亦當已由承銷銀行代表投資人與發行公司詳爲接洽，對於投資人，不致再有不利之點。是以公司直接發行之公司債，在一般投資人多不願即予認募者，若得銀行代爲承銷，便可得投資人之信仰，大都均能於預定期限之內，如數募足也。

第五項 我國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實例

我國公司，多爲近代所新創，資本數額類不甚巨，社會信用，自亦薄弱。發行公司債之舉，極爲少見。以致公司法中關於公司債之規定，幾等虛設。近年以來，工商各業，頗見進步，公司之發行公司債者，已有數家，惟爲數仍不甚多。且因發行數額不鉅，信託制度尙不發達，發行公司與信託人間訂立之信託契約，或與經理人間所訂之承銷契約，其內容均較簡單。爲供讀者參考起見，茲舉數例於下。

一、第一實例爲上海開北水電公司所發之公司債。該項債券爲第一次抵押分期償還公司債，以公司全部固定資產爲擔保。發行總額計六百萬，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募足四百五十萬元，二十五年五月募足一百五十萬元，二十五年五月，先發之四百五十萬元已償還八十五萬五千元（每半年償還一次，八年償清，故每期償還二十八萬五千元，共結三期，計如此數。又按四百五十萬元照算，每期應償還二十八萬一千二百五十元，爲免除另發麻煩，及因其票面每張至少一千元，故略爲每期償還如上數）。第二期債券發行時即按同等比例，扣除二十八萬五千元，實發一百二十一萬五千元。

債券擔保品由五個銀行合組銀團予以保管，並由此銀團對一般持券人保證債券本息之支付，該銀團又代發行公司以券面額九八折包銷債券，並代辦還本付息事宜。至於償債基金一項，則因債券係分期償還者，故不須提存。

後列該公司發行公司債章程一份，公司與包銷銀行間訂立之契約（該項契約包括信託契約與經理契約二種性質）一份，及發行第二期債券時之公告一份。發行公司債章程及契約內所訂條文，比之英美公司，其常用之信託契約，均甚簡單，頗欠精密，此則以我國發行債券之經驗尙少故也。

開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章程

- 第一條 開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償還舊債擴充設備經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八屆股東會議決發行公司債
- 第二條 公司根據公司法暨電氣事業條例之規定比額已繳股款六百萬元又民國二十二年年底固定資產一千三百六十六萬九千元（千以下從略）之比例規定公司債總額六百萬元視公司需要情形分期募集
- 第三條 公司第一期先募集債券四百五十萬元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募足第二期債券募集日期隨時公告之
- 第四條 本債券之持券人以中華民國國籍為限非中華民國國籍者持有本券一律認為無效
- 第五條 公司債以民國二十二年年底公司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所列之固定資產全部共值銀元一千三百六十六萬九千元（千以下從略）作為債券之共同擔保設定第一抵押權及質權開列目錄連同契約移交經理債券銀行保管該公司不能償付債券本息至兩期時經理債券銀行經持券人代表債權額過半數之要求得將擔保品處分全部或一部分
- 第六條 公司委託交通銀行四行儲蓄會浙江興業銀行金城銀行勤工銀行（以下簡稱銀行）經理發行債券并保管債權之擔保品

公司與銀行經理合同另訂之

第七條 銀行代表持券人利益有權考查公司財政營業工程狀況詢問關係各項文件單據并得提供意見於公司董事會

銀行指定會計師一人代表銀行常駐公司審核各項帳目

第八條 債券利息週年八釐自發行日起算每滿半年付息一次

第九條 債券票面定額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十條 債券定期八年自發行日起算每滿半年按已發行債券之數用抽籤法償還十六分之一為一期至滿足八年之第十六期止一律還清

第十一條 債券分為萬元千元兩種概用不記名式但因持券人之要求得改為記名式之債券轉讓時須經過戶手續仍為記名債券

不記名式之債券純憑債券收取本息如有滅失概不補給

第十二條 債券每屆應付之本息公司就收入項下儘先提交銀行存儲以備屆時發付

第十三條 債券中籤後持券人應將原券連同附帶未到期之息票憑向銀行支取如附帶之息票有短失時應在本金內照數扣留

第十四條 中籤債券及到期應付息票應於二十四個月以內向銀行領取如逾期不領應即取銷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適用公司法及其他關係法令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章程呈由上海市公用局轉呈上海市政府核轉全國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核准備案

開北水電公司與銀團訂立之契約

立合同 開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
交通銀行 四行儲蓄會 浙江興業銀行 金城銀行 勸業銀行（簡稱銀行）

緣公司于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經第八屆股東會議決發行公司債券委託銀行經理發行并保管債券之擔保品經雙方議定條款如左

(一) 公司委託銀行經理發行債券并保管債券之擔保品銀行亦允承受之一切依照公司債發行章程及本合同辦理

(二) 銀行台租債券經理委員會公同辦理并推定銀行一家擔任保管及收付仍由委員會負責監督

- (三) 公司將債券全數託交銀行保管每期發行數額及日期由銀行與公司商定辦理其未發行部份仍由銀行保管
- (四) 公司第一期先發行債券額面四百五十萬元其中甲乙兩部份甲部份三百萬元係償還舊銀團債務乙部份一百五十萬元備償還其他債務外並充抵清項債權債務除依法公募外由銀行擔任承銷債券之利率發行折扣還本付息期限概照章程規定辦理公司對於甲部份債券之募集另給予銀行手續費百分之四（即每百元四元）對於乙部份債券之募集另給予銀行手續費百分之三（即每百元三元）
債券公案所需廣告印刷品等費用由公司認付
- (五) 第一期債券應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募足銀行於十一月一日撥款除扣手續費外全數撥在公司往來帳上
- (六) 公司募集債券收取之款除撥充第四條列舉各項用途外對於未撥用部份暫存銀行銀行尤給存息週年七釐
- (七) 債券第二期募集日期及承銷手續費由公司與銀行商定之
- (八) 公司固定資產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銀柒圓一千三百六十六萬九千元（千以下從略）作為全部債券之共同擔保開列財產目錄連同契據移交銀行保管銀行對擔保品中之不動產依法登記財產派員估價有所需費用由公司認付
- (九) 公司應將擔保品中之土地樓宇傢俱電氣各項設備建築物及器具等隨時修理完固井保足火險（雙方認為必要時井加保水險或兵險）倘公司不即照辦銀行得向催告井代為辦理所需費用由公司付還井按週息八釐計算上項承保之保費公司須得銀行同意其保單及保費收據移交銀行保管如遇失債或其他災變以致毀壞資產之全部或一部時應得保險賠款由銀行領取之
倘保險公司無論如何原因不允賠償致擔保品受有損害時公司對於債券本息全部義務不能免除
- (十) 公司到期不能償付債券本息銀行應正式催告井加算逾期利息週息八釐倘公司不付債券本息至逾期時除催告井加算短期利息外銀行總持券人代表債權額過半數之要求得將擔保品處分全部或一部分
- (十一) 銀行代表持券人利益有權考查公司財政營業工程狀況關照關係各項文件單據井得提供意見於董事會銀行指定會計師一人代表銀行常駐公司審核各項帳目

- (十二) 每屆還本付息到期前十日公司將應付本息撥存銀行以備屆期發行銀行換發存單
將收付專帳報告公司
- (十三) 公司如欲將債券提前還本應先將本金額存銀行再行登報公告
- (十四) 債券未印成以前得以預約券代之俟券印成再憑持互換發行預約券辦法由雙方再
以書面商定之
- (十五) 債券本息全部還清後本合同應即作廢銀行應將擔保品交還公司交還擔保品所需交
用由公司認付
- (十六) 本合同共蓋訂圓式六份公司執一份銀行執五份
- (十七) 本合同未盡事宜隨時以書面商定雙方互換之書面與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交通銀行四行儲蓄會金城銀行浙江興業銀行中華勤工銀行

為商辦開北水電公司經理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公告

本行等受商辦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委託經理發售第二期公司債發行公告各項如左

- (一) 公司名稱 商辦開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 (二) 債券總額及每張金額 債券第一第二兩期總數共計國幣六百萬元第一期債券四百五十
萬元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行此次續發第二期債券 (以下簡稱第二期債券) 額
面一百五十萬元內扣除與第一次債券三次中葉末二字號碼相同之額計二十八萬五千元
第二期實在募集公司債額面一百二十一萬五千元每張金額五千元
- (三) 債券利率 第二期債券週年利息八釐自發行日起算 (息票自第四號起) 每滿半年付息
一次
- (四) 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第二期債券期限六年半 (公司債章程規定期限八年自民國二十
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算第二期債券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發行但仍遵照原定期限如
實贖六年半) 每滿半年按發行數額用抽籤法抽還十分之一
- (五) 第一期債券未償還數額 第一期債券已償還八十五萬五千元未償還三百六十四萬五千
元
- (六) 債券發行價額 第二期債券照票面定額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 (七) 公司股本額及現存財產額 公司收足股本八百萬元現存財產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底屆同
 固定流動雜項三類併計共值一千九百九十二萬元(千以下從略)
- (八) 擔保 以民國二十二年底公司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所列之固定資產全部共值一千三
 百六十六萬九千元(千以下從略)作為第一期第二期債券之共同擔保設定第一抵押權
 及質權開列目錄連同契據移交經理銀行保管
- (九) 經理銀行及經理委員會 公司委託交通銀行四行儲蓄會浙江興業銀行金城銀行中華工
 銀行為經理銀行經理發行并保管債券擔保品經理銀行合組債券經理委員會公同經理
 并推定四行儲蓄會擔任保管及收付
- (十) 官廳批准 發行公司債章程前由公司呈請上海市公用局轉呈上海市政府核轉全國總股
 委員會及實業部批准
- (十一) 募集日期及地點 本年四月三十日即星期四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四時在上
 海四川路二六一號四行儲蓄會公開募集如募集足額得提前截止
- (十二) 認募手續 認募者請向四行儲蓄會領取申請書填具姓名住址債券數額連同現金應向
 該項債券經理者以中華民國國籍為限

經理銀行 交通銀行 四行儲蓄會 浙江興業銀行
 金城銀行 中華勤工銀行

證明會計師 唐在華會計師

二、第二實例為民生實業公司發行公司債之章程及與銀團訂立之經理契約。該項債券亦為第一抵押公司債，其擔保品為民生公司所有之全部船舶，其償還方法亦為分期還本，但逐期所還數額不一致（參見發行公司債章程第六條），且規定公司得提前還本。又其還本方法，係按每張債票平均攤還，而非用抽籤法償還若干號債券之全部，此與關北水電公司之公司債不同之點也。

民生公司發行債券，亦由銀團承銷，債券擔保品亦由銀團實施保管。發行公司與銀團訂立契約，內容較之關北水電公司之例，大為詳備。例如關於擔保品之保管方法，銀團對於發行公司財政之監督等等，均有

詳細之規定。其中涉及法律問題者，讀者可參照民法債編關於抵押權及質權之規定也。

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第一次公司債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擴充并整理業務發行公司債定名曰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公司債
- 第二條 債券總額定為上海通用銀幣一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司債按票面額十足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司債得用記名式或無記名式其用無記名式者就可憑本債券還本付息如有遺失概不補給
- 第五條 本債券分為一萬元者五十張一千元者五百張每張均編列號數并附本息票蓋有本公司印章并由董事長常務董事四人及總經理會署蓋章
- 第六條 本債券之還本以八年為期自發行日起一年內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的第七年止每屆六個月付息之日隨還本金票面額百分之七第八年內兩屆付息之日各還本金百分之八但本公司亦得提前還本
- 第七條 本債券利率定為年息一分自發行日起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每屆還本後利隨本減
- 第八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本公司逐期應還本息特編還本付息數額表附載於後遇提前還本時表載利息應隨之遞減還本付息如有延期應按原利率加計衰利
- 第九條 本債券募集及還本付息事宜委託上海金城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南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重慶聚興誠銀行川康殖業銀行四川美豐銀行經理
- 第十條 本公司債本息以本公司現有全部船舶及其運量并關於船舶之一切收益為擔保由本公司抵押與各經理銀行所組織之民生實業公司第一次公司債持券人代表委員會關於保全債權行使抵押權方法及抵押品目錄均詳本公司與經理銀行所訂之經理契約上述持券人代表委員會為永久機關不論債券移轉與何人代表委員會之組織不得變更俟本債券本息還清後撤消之

- 第十一條 本債券得代以標納本公司各種保證上其已到期之本息并得視同現金繳付本公司之運費
- 第十二條 本債券每屆到期本息應憑原券連同附條未到期本息要持向經理銀行支取本息其附帶本息票如有缺少應按額扣除到期本息逾期三年不向經理銀行支取者其逾期部份均應視為失效不得再請付款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債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呈請實業部登記

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公司債經理契約

茲經理契約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店設在四川重慶在上海設有支店（下稱甲方）第一方與上海金城銀行中南銀行交通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南銀行重慶聚興誠銀行川康殖業銀行四川美豐銀行（下稱乙方）為他方

茲甲方為擴充並整理業務經股東會之議決按照發行第一次公司債章程發行第一次公司債上海通用銀幣一百萬元委託乙方募集並經理運本付息指定擔保品設定質權以乙方所組織之特券人代表委員會在實業部特券人為抵押權人及質權人經乙方同意雙方締結經理契約並訂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甲方依據第一次公司債發行章程發行公司債上海通用銀幣一百萬元統歸乙方經理已由乙方各銀行分別認募計上海金城銀行認募四十萬元中國銀行認募二十萬元交通銀行認募十萬元中南銀行認募十萬元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認募五萬元重慶聚興誠銀行認募五萬元川康殖業銀行認募五萬元四川美豐銀行認募五萬元前項債券應由乙方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招募足額其未募足者屆期由各認募之銀行另別自行承贖之
- 第二條 購買此項債券概用上海通用銀幣交款屆期還本付息亦用同幣在上海支付其在他埠購券交款者應按交款日該埠對滬兌匯行市合算
- 第三條 甲方發行債券統交乙方各銀行依認募額分別保管隨銷隨發債券未印成以前從發行預約券俟債券印成後換發

- 第四條 乙方募銷債券所得現金均分存乙方各銀行由甲方隨時提用其提用款額應經本契約所規定稽核之符號
- 第五條 甲方發行債券依發行章程還本付息事宜亦委託乙方經理
- 第六條 此次發行債券由甲方按照票面額給付乙方百分之五之經理費於獲得後由乙方扣除之每屆還本付息期甲方應給付乙方所經還本息額千分之二五之手續費
- 第七條 乙方代甲方經付本息以甲方經由持券人代表委員會提存於乙方各銀行之現款為限乙方不負代墊之責
- 第八條 甲方為擔保本債券本息之清償指定其現有全部船舶為抵押另擬抵押品目錄附後并就甲方現有全部船舶或其代替物所生之一切收益設定質權以持券人代表委員會為代表全體持券人之質權人
- 第九條 為執管供債券擔保之財產并保全債權行使抵押權起見乙方在上海設置一委員會定名曰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公司債持券代表委員會或簡稱代表委員會
- 第十條 前條代表委員會之委員由乙方各銀行派其在滬之重要職員充之設主席一人由經募債券額最多數銀行所派之委員任之
- 第十一條 代表委員會每年至少集議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代表委員會之決議以多數表決每經募債券一千元有一表決權代表委員會為便利處理事務計亦得將應議事項用通知單轉遞表決經多數可決時即生效力主席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主席為對外代表并執行代表委員會之決議
- 第十二條 代表委員會得在重慶設置分會其分會之委員及主席由代表委員會就與債券有關係之當地銀行重要職員中選任之分會與甲方處理各事應隨時報告代表委員會
- 第十三條 代表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逕自或委託各經理銀行接管占有供擔保之船舶及附屬物接管後再行出租與甲方 乙、依本契約第十六條之規定分配經辦甲方收支往來存款機關應存數額 丙、依本契約第十六條之規定收受并保管甲方按月解還之債券本息 丁、遇必要時對於指存各地之款項行使質權 戊、依發行章程及本契約行使一切處分權并執行其他一切有關之事務
代表委員會應選任稽核一人常川駐在甲方本店
- 第十四條 前條接管後處理事務如左
一、辦理第十三條第一項甲款由代表委員會接管占有後再出租與甲方全部抵押

船舶事項并代表委員會與甲方簽訂租約

- 二、代表委員會委託各船船長及經理以本人資格為本會保管船舶取得各船船長及經理之承諾書內除擔任實質保管外并訂明各船之航程及其次數應逐月彙報代表委員會如遇本契約第十八條事項發生有須處分各該船舶之必要時各船長經理等必須聽命於代表委員會遇有船長經理掉換時該項承諾書亦須更換之
- 三、調閱甲方一切收支之帳目並加審核甲方本店之預算并注意(甲)非航業本身之投資如未得代表委員會書面之同意一概停止進行以期集中發展本業(乙)重慶本店一切付款單據應由總稽核根據預算審核副署之(丙)除各支店按照預算支付之款項就地留用外如有臨時設計及購置之支出於其陳請本店核定時并須經總稽核之審核此項審核應以甲款所定原則為準
- 四、查閱甲方逐月收支如有疑問時甲方應釋明之
- 五、根據甲方帳冊按月製一甲方本支店全部收付總表報告代表委員會及重慶分會

第十五條 本契約第八條抵押品中之船舶應有全部噸數百分之六十以上以上海及漢口為該船舶之船籍港并應將全部船舶及其一應設備在各該船籍港繫請該管航政官署以代表委員會為登記債利人為設定船舶抵押權之登記

前項全部抵押船舶應由乙方驗收承受移轉占有於取得占有後仍出租與甲方使用其危險責任由甲方自負

租金定為全部船舶每年銀一元

第十六條 甲方本店及支店(辦事處代辦處在內)就現有全部船舶或其代替物所生之一切收支除零星現款外悉應經由乙方在各地之各行辦理其存款按當地往來存款利率計算之此項存款之分配甲方應酌酌以乙方各經理銀行分發債券類為比例就每滿一整年之通盤計算前後分地分存之除每屆月終應由甲方按照甲方公司信託章程所定之債券還本付息額按月撥解匯交代表委員會外其他收支讓甲方自由至冬存款撥解應由甲方委託其於每一個月繕具收支報告一次送代表委員會甲方按月撥解交代表委員會之款應由代表委員會用自己名義開立基金戶視乙方各行分發額隨時比例分存各行各行就該項存款應照上海市拆給息屆期由代表委員會支與

付還甲方代表委員會實存各行之基金每月月底積存之總數得由代表委員會公告之

前項乙方各行經辦甲方收支存款甲方已向乙方設定質權并由甲方授權代表委員會如遇甲方應逐月解還之還本付息基金有不解或短少等情甲方受催告後仍未照解時代表委員會得就其質權之款項逕電各地存款機關解或由乙方任何經理銀行對於其他甲方之存款行使抵銷權

第十七條 抵押之船舶應保船壳險其保額至少為實欠債額再加銀幣三十萬元抵押品之全部或一部經乙方認為必要時並應加保其他火盜等各險保險公司以代表委員會認可者為限保險單或保費收據均歸代表委員會執管並應由甲方請求保險公司在保險單上為出括與代表委員會之批註如有賠款應歸代表委員會收存作為現金擔保品擔保品之中如有發生損失而未經保險或雖已保險而未受賠款者甲方應按其價額另以他項財產補充之

保險單滿期時甲方應於滿期之先一日取具續保之新保單及保費收據交與代表委員會如逾期甲方不照履行代表委員會有權代為繼續保險其保費應照甲方於接到乙方通知後即行償還否則代表委員會得准照前條第二項辦理如有應行加保兵盜險之必要而甲方怠於履行時亦同

如遇出險代表委員會不與保險公司交涉賠款之責如保險公司拒絕賠款或賠款不敷一切損失概由甲方自負

第十八條 還付息還本逾期或其他違約經代表委員會催告逾一個月而仍未履行時代表委員會得將應還一部分供擔保之財產如遇本息逾期逾六個月時代表委員會得協商甲方逕由代表委員會自己或委託第三者管理營業或協議增進保障持等人債權之辦法如協商或協議不諧即由代表委員會視所有未到期之債額一律到期由代表委員會對於供擔保之財產行使全部處分權求一次之清償

第十九條 甲方對於供擔保之財產如得代表委員會之書面同意時亦得將擔保物整理處分但須保持原有價值或以同等價值之擔保物代替之甲方對於擔保物設定第二物權時必須商得代表委員會之書面同意後方得為之並應訂明本次債券之本息及其他款項有優先受償權

第二十條 代表委員會得酌設辦事員其薪水與辦公費每月以二百元為限及據審核之薪給其

宿川費等均由甲方支付又乙方關於本契約內所發生事項之費用連同律師公費在內均歸甲方負擔之

第二十一條 凡因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發生之任何爭端而致涉訟者雙方合意以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本國法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及其各上級法院為上訴法院

第二十二條 本經理契約一式九份甲方及乙方各行各執一份契約內條款得由甲乙雙方協議變更或增加之但應作成書面粘附本契約為憑

三、第三實例為永安有限公司所發行之七釐抵押公司債五百萬元。該項公司債券在香港註冊，由上海衆業公所（洋商證券交易所）開拍。信託人為中國銀行，承銷人為中國建設銀公司。信託契約係由承銷人起草，條文之嚴密，較前舉二實例又遠過之。

就償還債款之方法論之，永安公司所發公司債，兼具分期償還及通知償還之三種性質。就債券之管理方面言之，債券應用記名式，除由信託銀行代付債券本息外，其他管理上一切事宜，悉由發行公司自行處置，此與前舉二例之債券既用不記名式，而關於債券之發行及管理，律由經理銀行代辦者，有所不同也。

茲錄債券發行時之說明書如下。至於信託契約等項，因過長不錄。

中國建設銀公司徵購上海永安有限公司七釐公司債券說明書：

上海永安有限公司（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依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收足資本一千萬元，公十萬股，每股一百元，發行公司債券，總額五百萬元，年息七釐，至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本息清償，茲特公開徵購。

受託銀行 中國銀行

擔保品 上海永安有限公司茲發行七釐債券五百萬元，由該公司於本年七月十五日與中國銀行訂定信託合同，特指定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經由香港主管理署登記。上海土地房屋，一部份由司那克君於本年五月估價六百六十萬零二千四百三十九元，一部份

由通知洋行於去年十月估價一百五十六萬九千二百九十三元。機器設備等項為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即裝設於其第三廠內者，由前任怡和洋行機器部工程師卡半仙君於去年十月估價二百十萬零九千二百九十五元。以上擔保品共估價一千零二十八萬一千零二十七元，超過發行債額一倍以上。

依信託合同，受託銀行得隨時將上項特定擔保品重行估價，如重估價值，不及本債券未付本金總額百分之九十五時，則受託銀行，令該公司再提供擔保品以補足之。

公司債之用途 所得債款，仍為償還該公司銀行短期借款及其他債務，并作發展該公司事業之用，除本次所發行債券外，該公司并未發行其他債券。

債券種類 債券為記名式，每券額定一千元，還款轉讓，均依定式辦理。

利息 債券利息，規定週年七釐，於每年之四月一日十月一日分付之。首次付息期定本年十一月一日，自公報徵求購買停止日起付息。

還本辦法 信託合同訂定該公司應自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五年，每年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提交受託銀行現款或本債券面額二十五萬元。上項債券，得由該公司向市場按票面或較低之市價外加利息購買，提交受託銀行註銷。如所交債券面額，不足二十五萬元之數時，其未交之部份，應隨即由受託銀行用抽籤法決定應還債券，並同應付利息於每年十月一日十足償還，使與購來註銷之債券同額，每年合成本金總額二十五萬元。餘欠二百七十五萬元，俟至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連同應付利息一次十足償還。

但該公司得於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以後，按票面額多付百分之二，另加利息，於每付息日清償未還債券之全部或一部。

查帳員報告 該公司查帳員為香港域多利域劉誠芝會計師，依香港公司條件第四章第二節應具之報告如下。

| 年 份 | 全年盈利(港幣) | 派給股東之股息(港幣) | 派給股東之紅利(港幣) |
|-------|--------------|---------------|---------------|
| 民國十五年 | 1,159,643.12 | 1分 250,000.00 | 5釐 125,000.00 |
| 民國十六年 | 761,698.33 | 8釐 740,000.00 | |
| 民國十七年 | 1,464,514.43 | 8釐 400,000.00 | 2釐 100,000.00 |
| 民國十八年 | 2,058,414.68 | 8釐 400,000.00 | 4釐 200,000.00 |
| 民國十九年 | 2,377,555.29 | 8釐 400,000.00 | 4釐 200,000.00 |

| | | | |
|--------|--------------|-----|------------|
| 民國二十一年 | 1,973,929.13 | 8 釐 | 300,000.00 |
| 民國二十二年 | 1,876,921.84 | 8 釐 | 300,000.00 |
| 民國二十三年 | 1,622,254.79 | 8 釐 | 300,000.00 |
| 民國二十四年 | 1,411,823.61 | 8 釐 | 300,000.00 |

〔備報告事，本會計師審核上海永安有限公司帳目，查得該公司自民國十五年起到二十四年止，每年所獲之盈利及派給各股東之股息紅利如下：

除上項派給股東之股息紅利外，民國十六年並自公司總準備金項下撥出港幣二百五十萬元，派分各股東收作新股，民國二十年，復撥出港幣五百萬元，派分各股東收作新股。民國二十四年結結帳時公司之總準備金計港幣三百萬零二千七百六十六元八角六分，匯兌漲跌準備計港幣六十萬元，匯入下年度損益港幣三十五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九分，公司房屋生財等之折舊，自民國十五年起到二十年止各年之損益計算書內，均經折算。本年度之帳目尚未結算，特此報告是實。

香港會計師劉毓芝具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啟者 上項公司債券之全部，已由本銀公司以九一五折購受。本銀公司茲特公開徵求購買，定價九四折，約合年息八釐。關於本債券一切法律事件，中國銀行方面經哈華托古沃律師公館及蔡汝棧律師事務所審查，上海永安有限公司方面經徐士浩律師事務所審查，中國建設銀公司方面經桂中權律師審查。

所有信託合同，估價單，債券式樣，本年六月二十二日上海永安有限公司與中國建設銀公司訂定認購合同，及該公司章程，得於該公司之駐滬事務所及受託銀行內閱覽之。

凡願購買者，應填定式聲請書，附具開交本銀公司之支票，按每面額千元付九百四十元之實價，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前與聲請書一併送交本銀公司。凡聲請書上具有上列承業公所經理人之簽名者，當予給通函之佣金。

本債券擬請上海承業公所正式開盤買賣。

本說明書所列數額，除特別標明外，均為中華民國國幣。

本說明書經由香港公司註冊官備案。

中國建設銀公司董事 胡肇江 啓
宋子良 啓
上海永安有限公司董事 郭 泉 啓
杜澤文 啓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657
3202

G0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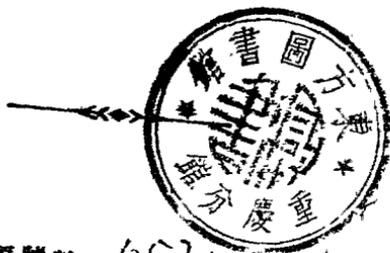
著者: 湯序倫

書名: 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還書日期

借書人

東方圖書館重慶分館



分類號數... 657
3202

登錄號數... G0544

